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ACADEMY OF BUILDING RESEARCH GROUP CO., LTD.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3,000 万股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28.00 元
预计发行时间	2010 年 4 月 26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2,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p>公司全体股东蔡永太等 50 人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此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林千宇、邱聪和高卫国共 10 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所出售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全部股份均为流通股。

公司全体股东蔡永太等 50 人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林千字、邱聪和高卫国共 10 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所出售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二、根据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当年公司实现的利润以及截至本次发行时以前年度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60,313,690.99 元（母公司报表）。

三、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一）国家宏观调控与经济运行周期导致建筑市场波动风险

2002 年—2007 年，我国经济保持平稳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保持着 20% 的平均增长率。为防止经济增长由偏快转为过热、防止价格由结构性上涨演变为明显通货膨胀，2007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实行稳健的财政政策和从紧的货币政策，该政策对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房地产建筑市场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在宏观调控政策和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下，2008 年前三季度我国 GDP 增速从一季度的 10.6% 下滑到第三季度的 9%，经济增速急剧下滑。2008 年四季度，我国宏观调控政策做出了重大调整，开始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拟在两年多时间内安排 4 万亿元资金强力启动内需，以促进经济稳



定增长。但由于受到全球金融危机的持续冲击，2009 年一季度我国经济增速下滑至 6.1%，再创新低。2009 年二季度，在国家一揽子刺激政策的作用下，我国经济运行逐步遏制了增速快速下滑的局面，呈现出企稳回升的态势。2009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8.7%，其中由投资拉动了 8%，经济增速出现了触底反弹，经济形势趋于回稳。

公司作为建设综合技术服务以及新型建筑材料提供商，业务发展与建筑市场运行情况密切相关，建筑行业发展受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的综合影响。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要调整，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由此带来的建筑市场，尤其是区域内建筑市场的波动有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则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的业务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出现收入下降。尽管公司业务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铁路工程、港口工程，以及其他大型基础设施等多个领域均广泛开展，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不断得到增强，但 2008 年受宏观经济形势转恶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38,280.42 万元，较 2007 年 48,062.24 万元下降 20.35%，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由 6,633.71 万元下降至 5,588.19 万元，降幅为 15.76%。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2009 年第二季度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回暖率先走出经营低谷，整体经营状况趋好，2009 年全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867.39 万元，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二）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动风险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文《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本公司及 2007 年 3 月 16 日以前在厦门经济特区设立各子公司（除已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厦门检测中心和科之杰新材料继续适用 15% 的所得税率外）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在 5 年内将逐步从 15% 过渡到 25%，未来几年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考虑到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每三年需重新评定一次，公司存在未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而不能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出于谨慎原则，假设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包括厦门检测中心和科之杰新材料）在报告期内均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均执行



25%的所得税税率,模拟计算的公司2007年—2009年净利润水平分别为5,839.04万元、5,003.57万元和6,215.30万元,公司各期增加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175.06万元、555.08万元和666.21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达到16.75%、9.99%和9.68%,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三) 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建设行业具有工程项目量大、复杂程度高、建设周期长等特点,行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的回款时间相对较长的特点。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292.65万元、15,099.30万元和17,427.84万元,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于行业内知名的、规模较大的国家或省市级建筑工程公司,客户信誉等级高,而且公司对客户信用等级的评定、信用额度的使用、货款结算等环节都进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并提取充足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报告期内发生的坏账损失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仅为0.02%,但仍不排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继续增加,从而增大了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以及由此引起的流动资金较为紧张的风险。

(四) 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1. 募投项目投资收益率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5万吨羧酸系减水剂项目和年产120万方预拌混凝土扩建搬迁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分别为17,691万元和15,673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积极影响。虽然这些项目是公司董事会对项目技术方案、搬迁建设方案、设备选型等方面反复论证、缜密分析后做出的投资决策,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项目实际建成后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竞争对手的发展、原材料与产品价格的变动、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等因素也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发生差异,致使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低于预期水平,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如期完成。



2. 商品混凝土项目搬迁风险

公司商品混凝土产品的供应半径约为 25 公里，目前业务区域可以覆盖厦门市岛内。年产 120 万方预拌混凝土扩建搬迁项目实施后，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将由厦门市岛内龙山工业区迁至厦门市岛外海沧凤山工业区，虽然公司产品仍可覆盖厦门市岛内绝大部分业务区域，并增加了厦门市岛外的海沧、杏林、集美、灌口、东孚及漳州市辖区的角美开发区、龙海市（县级）等可供应区域，供应范围得到极大扩展，但因少部分岛内地区距离过远导致运输成本较高，从而影响向该区域内客户所提供产品服务的盈利能力，可能存在流失少量该区域业务的风险。

（五）公司主营业务区域性依赖风险

公司建设综合技术服务与新型建筑材料的主要销售区域为福建省。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公司在福建地区的销售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5%、99.94%和 97.14%，公司主营业务区域性特征明显。近年来，公司在巩固主营业务区域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拓展省外市场，并已取得良好成效，但在新进市场培育成熟前，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对区域性市场依赖较大的风险。如果福建市场出现需求萎缩或增速放缓的情形，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第一节 释义	13
第二节 概览	19
一、发行人简介	19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23
三、本次发行情况	25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2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0
四、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3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1
一、国家宏观调控与经济运行周期导致建筑市场波动风险	31
二、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32
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33
四、公司主营业务区域性依赖风险	34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4
六、市场竞争风险	35
七、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动风险	35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6



九、快速扩张可能导致的管理风险	36
十、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37
十一、特许经营权不能持续获得的风险	37
十二、股市风险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39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及评估情况	59
五、发行人股东及子公司情况	61
六、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1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85
八、发行人历史上的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90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09
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1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1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6
三、发行人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5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166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97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205
七、发行人的生产技术	207
八、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214
九、企业文化	220



十、质量控制情况	22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7
一、同业竞争	227
二、关联交易	22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4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24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5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25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25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企业、其他法人单位的兼职情况	25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	25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25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25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54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5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5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8
二、重大决策程序与规则	261
三、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64
四、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外担保情况	265
五、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26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6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266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84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6
四、业务分部信息	301
五、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302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02
七、资产	303
八、负债	304
九、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305
十、现金流量	305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6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309
十三、本公司历次验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31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2
一、财务状况分析	312
二、盈利能力分析	335
三、现金流量分析	36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63
五、担保、诉讼、其它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64
六、主要财务优势及财务困难	364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36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69
一、公司发展规划	369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74
三、实现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75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联系	376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37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77
一、募集资金运用一般情况	37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8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业绩、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1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21
一、股利分配政策	421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422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42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3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423
二、重大商务合同	423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42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3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36
一、备查文件目录	436
二、查阅时间	43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厦门建科院	指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股票或 A 股	指	指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 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名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由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更名而来。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的会计期间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部、国家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是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的缩写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是 Gross Domestic Product 的缩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本公司股东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和林千字，上述 8 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52.566% 股份，并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意在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运作中采取一致行动。
建科院工会、本公司工会	指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在本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前指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工会委员会；在改制为有限公司后、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指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海峡西岸经济区	指	以福建为主体包括周边地区，南北与珠三角、长三角两个经济区衔接，东与台湾岛、西与江西的广大内陆腹地贯通，具有对台工作、统一祖国，并进一步带动全国经济走向世界的特点和独特优势的地域经济综合体。它是一个涵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个领域的综合性概念，总的目标任务是“对外开放、协调发展、全面繁荣”，基本要求是经济一体化、投资贸易自由化、宏观政策统一化、产业高级化、区域城镇化、社会文明化。
厦门检测中心	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天润锦龙	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科之杰新材料	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科之杰科技	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科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科之杰工程	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科之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常青树	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常青树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常青树	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
漳州科之杰	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



重庆天润匠心	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天润匠心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厦门天润匠心	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天润匠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厦门营造设计	指	本公司参股公司厦门营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结构	指	在建筑中，由若干构件，即组成结构的单元如梁、板、柱等，连接而构成的能承受作用（或称荷载）的平面或空间体系。建筑结构因所用的建筑材料不同，可分为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钢结构、轻型钢结构、木结构和组合结构等。
智能化建筑	指	以建筑为平台，兼备建筑设备、办公自动化及通信网络系统，集结构、系统、服务、管理及它们之间的最优化组合，向人们提供一个安全、高效、舒适、便利的建筑环境。目前包括以集中监视、控制和管理为目的建筑设备自动化系统、确保信息畅通的通信网络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建筑物或建筑群内部之间传输网络的综合布线系统和以实现信息综合、资源共享系统集成等五个方面。
检测机构	指	接受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社会团体、企业、公众的委托，对给定的产品、过程和服务，依据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通过技术作业，确定其一个或多个特性，并向委托方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实施有偿服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社会中介机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指	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与相关规范，对涉及结构安全、建筑物使用功能和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半成品、设备的检测。
建筑节能检测	指	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项目之一，是对与建筑节能相关的、包括建筑围护结构（墙体、屋面、楼面、门窗及幕墙等）热传递和建筑设备能效等方面在内的有关参数的检验、测试，其方式包含材料进场复验和工程实体测试两种。



CMA	指	中国计量认证，是 China Metrology Accreditation 的缩写，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规定，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及可靠性进行的一种全面的认证及评价。
减水剂母液	指	减水剂合成工艺后制备的高浓度减水剂，按目前工艺制备的母液含固量分别为脂肪族系为 44%、萘系为 39%、羧酸系为 40%。
减水剂粉剂	指	减水剂合成工艺后经过干燥、脱水制备的粉末状减水剂，含水量一般控制在 8% 以内，本招股书如无特别说明均指第二代萘系减水剂粉剂。
FDN	指	萘磺酸盐缩甲醛聚合物钠盐的通称，属非引气型高效减水剂，呈黄褐色粉末（母体）或褐色溶液（母液），易与水混溶，物理化学性能稳定；最早的萘系减水剂都是采用废硫酸液（F）为原材料，D 代表多种化合物的混合物，N 代表工业萘。
商品混凝土、预拌混凝土	指	将水泥、集料（砂石）、水、混凝土外加剂、以及矿物掺合料等组分依据混凝土不同要求按规定的科学比例，在自动化程度较高的集中搅拌站经准确计量、合理拌制后出售，并采用专用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抵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
泵送混凝土	指	利用泵的压力将混凝土沿管道水平或垂直输送到较长距离的浇筑地点的工艺。泵送混凝土坍落度较大，具有良好的流动性，能在专业的混凝土泵产生的压力下在管道内定向流动，满足远距离输送的要求，使施工更为便捷。相对以塔吊形式运送的混凝土而言，泵送混凝土的保水性、和易性要求更高，对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要求更高。
集料	指	用于配制混凝土或砂浆的颗粒状松散材料，也称骨料。由自然条件作用而形成的岩石颗粒或岩石、卵石经破碎、筛分而得。在混凝土中，集料一般占体积的 70—80%，主要起骨架作用，其级配、材质及颗粒形状对混凝土的性能和技术经济指标都有很大的影响。集料分为粗集料和细集料两种，颗粒粒径大于 5 毫米的称为粗集料，小于 5 毫米的称为细集料。



<p>混凝土强度等级</p>	<p>指</p>	<p>用来评价混凝土质量的主要技术指标，是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的基本度量尺度。也是反映混凝土工程质量的一个最基本参数。</p>
<p>坍落度</p>	<p>指</p>	<p>表达混凝土和易性的最常用形式，是衡量混凝土是否易于施工操作和均匀密实的性能指标。测试方法为：用一个上口直径 100mm、下口 200mm、高 300mm 喇叭状的坍落度桶，灌入混凝土后捣实，然后拔起桶，混凝土因自重产生坍落现象，桶高（300mm）与坍落后混凝土最高点的差值，称为坍落度。如差值为 10mm，则坍落度为 10mm，该值越大表示混凝土坍落度指标越好。</p>
<p>引气量</p>	<p>指</p>	<p>在混凝土拌合物中主要为改善混凝土的和易性及耐久性而人为引进的细小而均匀的气泡，引气量为气泡体积与混凝土拌合物体积之比，用混凝土拌合物含气量表示。</p>
<p>BRT</p>	<p>指</p>	<p>快速公交系统，是 Bus Rapid Transit 的简称，是一种介于快速轨道公交与常规公交之间的新型公共客运系统，是一种大运量交通方式，通常也被人称作“地面上的地铁系统”。</p>
<p>混凝土外加剂</p>	<p>指</p>	<p>在混凝土、砂浆、净浆拌合时或在额外增加的拌合操作中掺和量等于或少于水泥质量 5%，而使混凝土的正常性能得以按要求改性的一种产品。目前混凝土外加剂已经成为商品混凝土生产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也是商品混凝土与现场搅拌混凝土重要差异之一，工程技术人员将混凝土外加剂在混凝土中的功效比作食品中的“调味素”。</p>
<p>含固量</p>	<p>指</p>	<p>水剂产品中固体有效成份的含量，是水剂产品的一个重要性能指标。对于同系列的减水剂，通常含固量越高，其减水效果越好。目前市场上所销售的萘系、脂肪族系产品含固量通常为 30%—35%，而羧酸系产品的含固量通常为 18%—22%，本招股书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以上含固量。</p>



减水剂	指	一种用量最大、种类最多的混凝土外加剂，用于改善混凝土拌和物流变性能，可节约水泥，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改善混凝土可施工性，从而提高建筑物的质量和使用寿命，目前已发展到以羧酸系为代表的第三代高性能减水剂阶段。
减水率	指	反映混凝土减水剂的基本性能指标，在混凝土坍落度基本相同时，基准混凝土和受检混凝土单位用水量之差与基准混凝土单位用水量之比。
萘系减水剂	指	第二代减水剂的主要代表，折固掺量为水泥用量的 0.7%—1.1%，减水率为 15%—25%，基本不影响混凝土的凝结时间，能大幅度降低混凝土的水灰比，提高混凝土强度效果较明显。
羧酸系减水剂	指	第三代减水剂的主要代表，掺量低，其折固掺量一般为水泥用量的 0.1%—0.4%，减水率为 20%—30%，同时使混凝土的坍落度保持在 200mm 以上，满足混凝土的泵送施工需要以及特殊混凝土工程的减振乃至免振需求，可配置出高强、超高强、高耐久性和超流态混凝土。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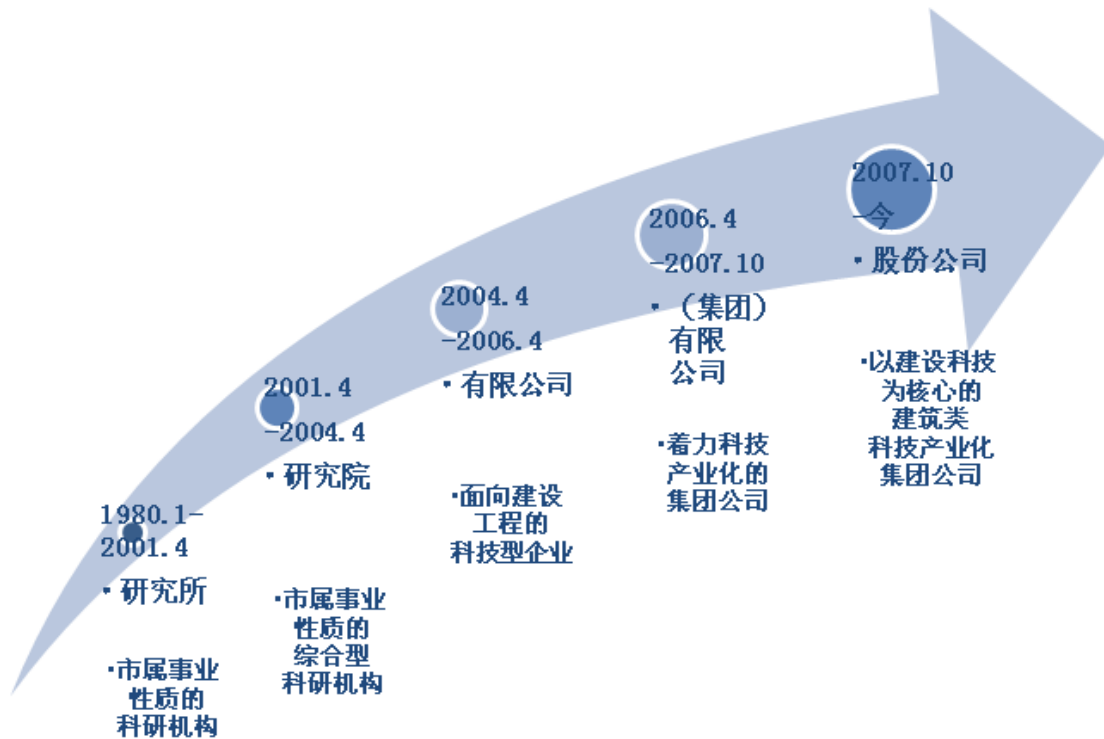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简介

(一) 概况

公司名称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ACADEMY OF BUILDING RESEARCH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永太
公司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
设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0100000672

本公司前身是成立于 1980 年 1 月 22 日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所，于 2004 年 4 月 9 日整体改制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更名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 8 日，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 字第 020576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中的 9,000 万元折为等额股份 9,000 万股依法整体变更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00672）。

本公司发展历程如下：



在 30 年的发展历程中，厦门建科院致力于建筑科学研究与成果转化，现已经发展成为以建设科技为核心，集建设综合技术服务和新型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建筑类科技产业化集团公司，经营范围主要面向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铁路工程、港口工程，以及其他大型基础设施等多个领域。

2 本公司是福建省内业务收入、检测能力和检测技术均排名第一的建设工程检测机构，是我国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综合技术服务的龙头企业，也是国内少数几家实现跨省发展的第三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介机构之一。子公司厦门检测中心是福建省内两家拥有建设系统全部 14 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资质的综合机构之一，还是福建省建设系统唯一一家取得跨建设与交通两系统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同时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检查机构认可证书等 15 项重要资质；厦门检测中心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项目超过 300 项，涉及 1,100 多个参数，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项目 253 项，涉及 675 个参数。近年来，公司完成了上万个工程项目的检测、鉴定等技术服务工作，为社会各界提供了大量科学、公正的检测数据，并先后为国际银行大厦、厦门嵩屿电厂等 8 个获得中国建筑工程业最高奖“鲁班奖”项目提供建设综合技术服务。



2 本公司拥有福建省规模最大、技术实力最强的混凝土外加剂业务，是国内少数几家完全掌握羧酸系高效减水剂合成与应用技术的企业之一。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是全国混凝土外加剂十大供应商之一，也是国内铁路客运专线高性能混凝土用外加剂产品供应商之一；公司在第三代羧酸系减水剂领域掌握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合成与应用技术，先后独立开发了 5 条合成工艺路径，申请了 4 项相关发明专利；公司自主研发的“Point 点石”牌混凝土外加剂是业内少数几个“中国混凝土外加剂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之一；2009 年度公司销售混凝土外加剂 6.42 万吨，在福建省商品混凝土外加剂市场占有率达到 43.2%。

2 本公司是福建省混凝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技术依托单位，是厦门市最早将磨细矿粉应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的企业之一。公司所生产混凝土的工业废渣利用率在厦门市居于领先水平，原材料成本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子公司天润锦龙是厦门市发展较快、质量控制水平最高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商之一，被福建省质量协会授予“2005—2006 年度福建省质量管理优秀单位”荣誉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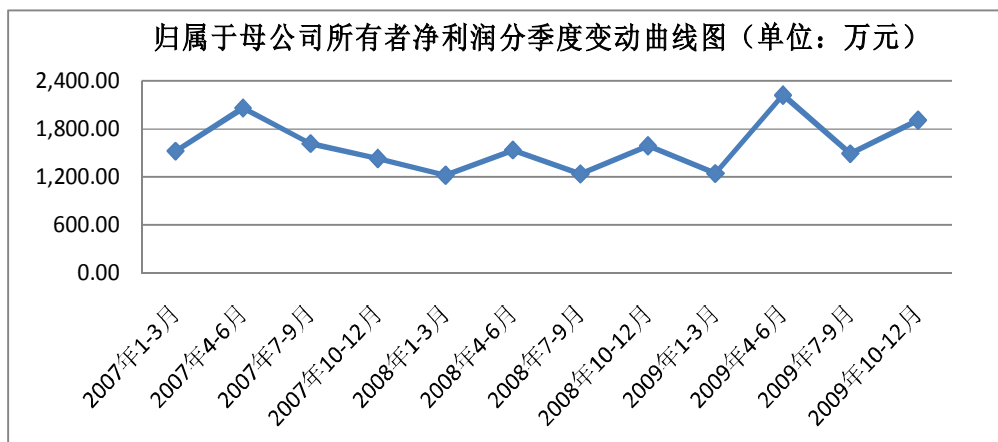
2 本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建设综合技术服务、混凝土外加剂和商品混凝土三项主营业务均衡发展的稳定格局。技术服务收入是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2007 年—2009 年，该项业务的销售毛利分别为 6,738.11 万元、7,152.47 万元和 7,474.12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重均在 55%以上，呈逐年稳步增长趋势，为公司利润稳步增长提供了可靠的保障；混凝土外加剂业务快速增长，是公司未来主要的利润增长点；2007 年—2009 年，公司混凝土外加剂的销售毛利分别为 2,268.04 万元、2,571.05 万元和 3,492.0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4.08%；商品混凝土 2007 年—2009 年各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历年均超过 25%，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营构成之一。

2 本公司技术和人才实力雄厚。在技术水平方面，本公司拥有海峡西岸经济区最大规模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福建省科技厅批准设立的唯一一所省级混凝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新型建筑材料产品开发、建设科技软课题研究等领域共取得近百项科研成果，主持或参与完成国家和福建省技术标准、规程 21 项，先后数十次获得省、市科技进步奖项，取得了 9 项专利、拥有国际或国内先进的 10 余项专有技术；本公司子公司厦门检测中心、科之杰新材料两家子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实施以来,被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母公司也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处于公示期。在人才资源方面,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中拥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已达248名,其中博士研究生(含在读)6名,硕士研究生59名;具有教授级高工等中高级职称的员工共有106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共49名,公司人才储备优势明显。

2 公司2009年已基本走出经营低谷,整体经营状况趋好。公司2008年受宏观经济形势转恶造成的影响,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多元化特征对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有较好的缓解作用,整体抗宏观经济波动能力较强,2009年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回暖率先走出经营低谷,整体经营状况趋好,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867.39万元,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介绍

本公司股东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和林千宇8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7,309,4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52.566%;其中,蔡永太担任董事长兼总裁、李晓斌担任董事兼副总裁、麻秀星担任董事兼副总裁、黄明辉担任董事兼副总裁、叶斌担任董事、郭元强担任董事、林燕妮担任监事会主席、林千宇担任财务总监。自本公司设立以来,上述8人实际控制着本公司的经营决策与管理,并于2007年10月9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同意在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运作中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有



效期限为：（1）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上市满三年（若本公司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准上市）；（2）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满五年（若本公司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获准上市）。

因此，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和林千字 8 人。

有关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会计报表已经天健正信审计，并出具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028 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总计	483,014,474.07	403,817,710.79	313,140,518.57
其中：流动资产	252,051,001.91	228,448,611.63	214,021,394.67
负债合计	218,812,939.85	188,431,256.62	138,280,708.52
其中：流动负债	198,812,939.85	188,431,256.62	138,280,70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1,247,153.40	212,573,225.91	171,691,354.21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363,828,595.89	382,804,151.32	480,622,377.26



营业利润	73,162,992.43	67,054,648.46	78,297,921.07
利润总额	78,784,826.45	68,528,124.08	81,835,070.68
净利润	68,815,080.05	55,586,538.24	70,140,96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673,927.49	55,881,871.70	66,337,08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244,843.93	54,702,323.58	64,684,310.1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4,429.17	40,567,643.95	65,139,98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74,185.31	-74,454,126.34	-39,568,85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6,995.64	46,087,303.22	-17,609,094.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6,751.78	12,200,669.55	7,929,208.7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比率	1.27	1.21	1.55
速动比率	1.22	1.18	1.4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5.30%	46.66%	44.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70%	4.79%	7.1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0%	0.14%	0.16%
财务指标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359.50	7,600.07	9,270.10
利息保障倍数	22.23	56.09	-76.37
存货周转率（次）	28.49	26.61	23.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4	2.70	4.54
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元）	0.78	0.45	0.7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14	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6	0.62	0.7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0.61	0.7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9.83%	29.66%	44.85%
综合毛利率	33.53%	28.80%	24.77%

三、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3,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
每股发行价	28.00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90元（以200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发行前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以下三个项目（按项目重要性排序）：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备案文号
1	年产5万吨羧酸系减水剂项目	17,691	17,691	漳招管经备字[2008]2号
2	年产120万方预拌混凝土扩建搬迁项目	16,228	15,673	厦发改产业[2008]函7号
3	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项目	6,160	5,939	厦发改产业[2008]函8号
合计		40,079	39,303	—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以上三个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鼓励类项目。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00元；
3. 发行股数：3,0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
4. 每股发行价：28.00元；
5. 市盈率：52.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90元（以200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发行前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87元（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募集资金净额，按发行后的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8. 市净率：3.16倍（以公司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9.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84,000万元和80,358万元；
13. 发行费用概算：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费及保荐费	2,720
2	审计验资费用	245



3	律师费用	77
4	路演推介、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	600
	合 计	3,642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永太

地 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

联系电话： 0592—2273752

传 真： 0592—2273752

联 系 人： 彭志兵

公司网站： <http://www.xmabr.com/>

电子信箱： xmabr@winmail.cn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电 话： 020—87555888

传 真： 020—87557566

保荐代表人： 崔海峰、周 伟

项目协办人： 庄 勇

项目组成员： 吴慧芸、刘 洋、陈根勇、李晓芳

3. 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蒋方斌

地 址： 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



电 话： 0591—87855641 87855642 87818493

传 真： 0591—87855741

经办律师： 蒋方斌、张明锋

4.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青民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4 层 401

厦门市曾厝垵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2-15 楼

电 话： 0592—2224395

传 真： 0592—2217555

经办会计师： 涂振连、周雪峰

5.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 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6.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户 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3602000109001674642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事 项	时 间
询价推介时间	2010年4月19日至2010年4月21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0年4月23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0年4月26日
预计上市日期	将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会依次发生。

一、国家宏观调控与经济运行周期导致建筑市场波动风险

2002年—2007年，我国经济保持平稳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保持着20%的平均增长率。为防止经济增长由偏快转为过热、防止价格由结构性上涨演变为明显通货膨胀，2007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实行稳健的财政政策和从紧的货币政策，该政策对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房地产建筑市场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在宏观调控政策和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下，2008年前三季度我国GDP增速从一季度的10.6%下滑到第三季度的9%，经济增速急剧下滑。2008年四季度，我国宏观调控政策做出了重大调整，开始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拟在两年多时间内安排4万亿元资金强力启动内需，以促进经济稳定增长。但由于受到全球金融危机的持续冲击，2009年一季度我国经济增速下滑至6.1%，再创新低。2009年二季度，在国家一揽子刺激政策的作用下，我国经济运行逐步遏制了增速快速下滑的局面，呈现出企稳回升的态势。2009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8.7%，其中由投资拉动了8%，经济增速出现了触底反弹，经济形势趋于回稳。

公司作为建设综合技术服务以及新型建筑材料提供商，业务发展与建筑市场运行情况密切相关，建筑行业发展受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的综合影响。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要调整，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由此带来的建筑市场，尤其是区域内建筑市场的波动有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则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的业务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出现收入下降。尽管公



公司业务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铁路工程、港口工程，以及其他大型基础设施等多个领域均广泛开展，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不断得到增强，但 2008 年受宏观经济形势转恶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38,280.42 万元，较 2007 年 48,062.24 万元下降 20.35%，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由 6,633.71 万元下降至 5,588.19 万元，降幅为 15.76%。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2009 年第二季度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回暖率先走出经营低谷，整体经营状况趋好，2009 年全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867.39 万元，再创新高。

2000 年—2008 年我国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发展趋势如下：

我国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建设行业具有工程项目工程量大、复杂程度高、建设周期长等特点，行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的回款时间相对较长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292.65 万元、15,099.30 万元和 17,427.84 万元，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于行业内知名的、规模较大的国家或省市级建筑工程公司，客户信誉等级高，而且公司对客户信用等级的评定、信用额度的使用、货款结算等环节都进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并提取足额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总



体质量较高，报告期内发生的坏账损失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仅为 0.02%，但仍不排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继续增加，从而增大了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以及由此引起的流动资金较为紧张的风险。

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①年产 5 万吨羧酸系减水剂项目；②年产 120 万方预拌混凝土扩建搬迁项目；③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项目。

（一）募投项目投资收益率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5 万吨羧酸系减水剂项目和年产 120 万方预拌混凝土扩建搬迁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分别为 17,691 万元和 15,673 万元，投资回收期分别为 4.59 年和 4.96 年。项目建成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积极影响。虽然这些项目是公司董事会对项目技术方案、搬迁建设方案、设备选型等方面反复论证、缜密分析后做出的投资决策，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项目实际建成后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竞争对手的发展、原材料与产品价格的变动、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等因素也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发生差异，致使项目投资收益率低于预期水平，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如期完成。

（二）商品混凝土项目搬迁风险

公司商品混凝土产品的供应半径约为 25 公里，目前业务区域可以覆盖厦门市岛内。年产 120 万方预拌混凝土扩建搬迁项目实施后，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将由厦门市岛内龙山工业区搬迁至厦门市岛外海沧凤山工业区，虽然公司产品仍可覆盖厦门市岛内绝大部分业务区域，并增加了厦门市岛外的海沧、杏林、集美、灌口、东孚及漳州市辖区的角美开发区、龙海市（县级）等可供应区域，供应范围得到极大扩展，但因少部分岛内地区距离过远导致运输成本较高，从而影响向该区域内客户所提供产品服务的盈利能力，可能存在流失少量该区域业务的风险。



四、公司主营业务区域性依赖风险

公司建设综合技术服务与新型建筑材料的主要销售区域为福建省。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公司在福建地区的销售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95%、99.94%和97.14%，公司主营业务区域性特征明显。近年来，公司在巩固主营业务区域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拓展省外市场，并已取得良好成效，但在新进市场培育成熟前，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对区域性市场依赖较大的风险。如果福建市场出现需求萎缩或增速放缓的情形，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商品混凝土和混凝土外加剂，其中商品混凝土的原材料成本占该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每年均保持在60%以上，而混凝土外加剂的原材料成本占该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历年均高达90%以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近年来，受世界经济波动较大的影响，国内外包括商品混凝土及外加剂的原材料在内的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使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水平随之产生较大幅度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继续大幅波动，而公司的产品销售结构和价格未作及时同步调整，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的盈利能力存在将随之产生大幅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种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原 材 料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商品混凝土	水泥（P.042.5/R型）（元/吨）	337.99	397.16	410.28
	碎石（5—31.5mm连续粒级） （元/立方米）	57.03	58.93	58.93
	河砂（元/立方米）	59.39	56.26	53.10
混凝土外加剂	工业萘（元/吨）	6,373.21	6,519.74	7,856.47
	丙酮（元/吨）	5,409.76	7,855.68	7,760.11
	减水剂粉剂 （元/吨）	3,995.85	4,325.30	4,578.35
	甲醛（元/吨）	1,084.19	1,642.74	1,462.34



六、市场竞争风险

商品混凝土销售收入在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重较大，报告期内所占比重分别达到 38.26%、33.22%和 25.96%。商品混凝土行业的发展在我国已有 30 多年的历史，市场竞争充分。据全国混凝土协会统计，至 2006 年末，全国登记在册的混凝土企业已超过 2,000 家。公司所在地厦门市作为全国推广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的试点城市之一，预拌混凝土行业起步较早，执行国家推广使用商品混凝土政策力度较大，已实现了建设工程商品混凝土使用率达 95% 以上的良好局面。根据厦门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协会的统计数据，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全市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共计 22 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最近几年，虽然公司借助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商品混凝土需求快速增长的契机，凭借先进的管理模式、强劲的技术实力、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和良好的行业声誉大力拓展商品混凝土业务，成为厦门市发展较快、质量控制水平最高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商之一；但是，面对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受现有生产场地较小等客观因素的制约，仍然存在着市场份额被现有竞争对手蚕食、被潜在竞争者抢占的市场竞争风险。

七、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动风险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文《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本公司及 2007 年 3 月 16 日以前在厦门经济特区设立的各子公司（除已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厦门检测中心和科之杰新材料继续适用 15% 的所得税率外）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在 5 年内将从 15% 逐步过渡到 25%，未来几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假设本公司及在厦门经济特区设立各子公司（除厦门检测中心和科之杰新材料外）在报告期内执行 25% 的所得税率，厦门检测中心和科之杰新材料按 15% 的所得税率进行模拟计算，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所得税上升影响额（万元）	0.51	-76.38	524.28
当期净利润（万元）	6,881.51	5,558.65	7,014.10



影响额占净利润比重	0.01%	-1.37%	7.47%
扣除影响额后净利润（万元）	6,881.00	5,635.03	6,489.82

公司管理层认为：①在模拟假设下，公司仍然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07年—2009年净利润水平分别为6,489.82万元、5,635.03万元和6,881.00万元，三年合计19,005.85万元。②由于公司两个主要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和检测中心都已经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因此新所得税法的实施导致的所得税率上升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额大为减小。③考虑到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每三年需重新评定一次，公司存在未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而不能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出于谨慎原则，假设报告期内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包括厦门检测中心和科之杰新材料）均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均执行25%的所得税率，模拟计算的公司2007年—2009年净利润水平分别为5,839.04万元、5,003.57万元和6,215.30万元，公司各期增加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175.06万元、555.08万元和666.21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达到16.75%、9.99%和9.68%，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07年—2009年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高，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3.74%、29.04%和27.90%，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后，预计本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在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之前，若本公司未能保持较快的利润增长，公司在发行后的一段时间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九、快速扩张可能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自2004年4月设立以来，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和员工队伍不断壮大，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拥有高素质的管理团队，但是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规模将迅速扩大，客户范围更加广泛，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和风险控制



难度将加大。如果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建设综合技术服务和混凝土外加剂这两项业务的实施均需要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其中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鉴定为代表的建设综合技术服务多属于应用性、灵活性、高效性的应用技术，需要有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大量的工程实践和不断的技术创新才能得到持续提升，混凝土外加剂的合成、复配、应用三大技术的自主研发体系也需要专业的高端人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中拥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已达 248 名，其中，博士研究生（含在读）6 名，硕士研究生 59 名；具有教授级高工等中高级职称的员工共有 106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共 49 名，具有较为明显的人才优势。但是，随着本公司的建设综合技术服务和产品销售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对人力资源需求将不断扩大，特别是高端技术人才相对“稀缺”，各企业对该领域高端人才的需求竞争十分激烈。如果未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会削弱公司的技术竞争能力。

十一、特许经营权不能持续获得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所开展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商品混凝土、特种工程施工均需取得资质才能经营，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须经过省级（含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批准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获得《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和《资质认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商品混凝土业务则需要通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等级审查并获得资质等级证书，并在符合由区域主管部门会同规划、环保、散装水泥办公室等有关部门根据城市规划、建设规模、预拌混凝土需求量以及区域道路交通状况和环境保护要求制定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的布点方案前提下方可建站生产。目前，公司虽然拥有福建省建设厅核准的 14 项专项资质、福建省交通系统的 3 项资质及建设部康居认证中心授权认证资格等多项重要资质和生产商品混凝土所需的



最高资质，检测业务和商品混凝土业务长期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和市场的广泛认可，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历年均顺利通过各特许经营权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但仍然存在着面临特许经营权不能持续获得的风险。

十二、股市风险

股市有投资风险，包括系统风险和非系统风险。系统风险又称市场风险，也称不可分散风险，是指由于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利率、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变化和影响，导致股市上所有股票价格的下跌，从而给股票持有人带来损失。系统风险的诱因发生在企业外部，上市公司无法控制，带来的影响面较大。非系统风险是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变动无关的风险，是指诸如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变化造成单个股票价格下跌，从而给股票持有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不论是系统风险抑或非系统风险，投资者都应充分认识到股市风险可能造成投资股票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ACADEMY OF BUILDING RESEARCH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永太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9 日
公司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
邮政编码	361004
公司电话	0592-2273752
公司传真	0592-2273752
公司网址	http://www.xmabr.com/
电子信箱	xmabr@winmail.cn
经营范围	建筑科学研究、建筑技术开发咨询；建设工程及产品质量和性能检测；建设工程可靠性鉴定和加固；建筑工程设计、勘察与施工。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本次改制以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 字第 020576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中的 90,000,000 元折为等额股份 90,000,000 股,余额 22,118,214.6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 8 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00672)。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即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的 50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林千宇、杨建华、邱聪、高卫国、陈强全、刘德渊、孙雪峰、陈鹭琳、赖卫中、黄汉东、钟怀武、桂苗苗、林秀华、阮民全、林春升、柯麟祥、乔建伟、尹峻、卢延东、彭军芝、林祥毅、阙庆海、张勇、张明亮、张波、陈斌、卢振富、潘夏斌、李小生、张百乐、王永滋、陈震斌、张建辉、刘建勋、兰扬华、杨善顺、张伯欣、林庆昌、沈晓治、姚琪钦、周焰煌、匡纓和宋秀华。

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蔡永太	2,124.72	23.608%
2	李晓斌	638.19	7.091%
3	麻秀星	638.19	7.091%
4	黄明辉	609.84	6.776%
5	叶斌	180	2%
6	郭元强	180	2%
7	林燕妮	180	2%
8	林千宇	180	2%
9	杨建华	270	3%
10	邱聪	180	2%
11	高卫国	180	2%
12	陈强全	180	2%
13	刘德渊	180	2%
14	孙雪峰	180	2%
15	陈鹭琳	180	2%
16	赖卫中	180	2%
17	黄汉东	180	2%



18	钟怀武	180	2%
19	桂苗苗	180	2%
20	林秀华	180	2%
21	阮民全	93.06	1.034%
22	林春升	93.06	1.034%
23	柯麟祥	69.84	0.776%
24	乔建伟	69.84	0.776%
25	尹峻	69.84	0.776%
26	卢延东	69.84	0.776%
27	彭军芝	69.84	0.776%
28	林祥毅	69.84	0.776%
29	阙庆海	69.84	0.776%
30	张勇	69.84	0.776%
31	张明亮	69.84	0.776%
32	张波	69.84	0.776%
33	陈斌	69.84	0.776%
34	卢振富	69.84	0.776%
35	潘夏斌	69.84	0.776%
36	李小生	69.84	0.776%
37	张百乐	69.84	0.776%
38	王永滋	69.84	0.776%
39	陈震斌	69.84	0.776%
40	张建辉	69.84	0.776%
41	刘建勋	69.84	0.776%
42	兰扬华	69.84	0.776%
43	杨善顺	69.84	0.776%
44	张伯欣	69.84	0.776%
45	林庆昌	63.81	0.709%



46	沈晓治	46.53	0.517%
47	姚琪钦	46.53	0.517%
48	周焰煌	46.53	0.517%
49	匡 纓	46.53	0.517%
50	宋秀华	46.53	0.517%
合 计		9,000	100%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本公司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和林千宇，下同）的主要资产即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建设综合技术服务和新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建设综合技术服务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鉴定为主，并涵盖建筑物附加增值体系技术服务，建筑物改建、扩建及使用寿命鉴定技术服务，建设技术咨询与培训等。

（四）发行人成立时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采用的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全部为承继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主要资产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有关内容。

本公司设立时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建设综合技术服务和新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六）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联系

本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原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本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之“（二）主要流程图”。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体现在主要发起人在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任职，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任职公司	任职情况
蔡永太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福建科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厦门科之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厦门市常青树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重庆天润匠心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厦门天润匠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晓斌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麻秀星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福建科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	总 经 理
黄明辉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厦门科之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 经 理
叶 斌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厦门天润匠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 经 理
郭元强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林燕妮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林千宇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所有的资产、债务、人员均进入股份公司，并办理了相关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九）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全部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

1. 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要从事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鉴定业务为主的建设综合技术服务及新型建筑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与销售等业务，拥有完整、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原材料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综合技术服务体系，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资产独立

本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3. 人员独立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无直接、间接控制其他企业。因此，本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其他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者领薪等情形。

4. 机构独立

本公司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设置财务部、综合部、人力资源部、市场部、企划与投资部、研发中心和证券部等七个职能部门；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委员会，并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建立了独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还具有规范、有效的对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稽核制度，保证了公司对子公司及分公司的有效控制与管理。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开户账号为 35101558001059668888；本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在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的税务登记号为厦税征字 350204426602017。



综上，本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企业，自成立以来即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服务系统，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架构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 1980 年成立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

本公司的前身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是于 1980 年 1 月 22 日经厦门市革命委员会《关于成立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所的批复》（厦革[1980]35 号）批准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其主管部门为厦门市建设委员会（现为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号为：事证第 135020000294。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是厦门市建设系统唯一的市属综合性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机构，并自 198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自收自支的企业化管理。

2. 2001 年更名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2001 年 6 月 1 日，经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更名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的批复》（厦委编办[2001]013 号）的批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更名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成为综合性的研究机构。

3. 2004 年 4 月整体改制为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8 号）、《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51 号）、《关于深化转制科研机构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3]9 号）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科研机构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厦府[2000]综 120 号）、《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



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厦委办发[2003]34号）的有关规定，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整体改制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具体过程如下：

（1）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委托厦门大成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其截至2003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厦门大成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03年11月10日出具了大成评咨字（2003）第979、98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两份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3年10月31日，厦门建筑科学研究院（含下属子公司）的总资产合计为44,875,795.51元，负债合计为9,419,580.30元，净资产合计为35,456,215.21元。在上述资产中，剔除另行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一宗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1,323,210.14元）和厦门市同安区城南工业区一宗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3,213,000.00元）后，在评估基准日，厦门建筑科学研究院的总资产为40,339,585.37元，负债为9,419,580.30元，净资产为30,920,005.07元。

（2）2004年2月19日，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召开2004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整体改企建制实施方案》（修订稿）和《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及其下属公司整体股份制改造员工持股方案》。

（3）2004年3月3日，厦门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对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整体改制有关资产处置问题的批复》（厦财教[2004]3号），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同意在上述净资产中扣除事业编制在册职工经济补偿金等八项费用合计15,949,993.68元后，由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职工以现金一次性购买。

上述八项费用具体如下：

① 根据厦门市人事局《关于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改制后职工经济补偿金等相关问题的批复》（厦人[2003]108号），厦门建科院事业编制在册职工解除劳动人事关系后应支付经济补偿金1,791,250元，预留退休职工社区管理费9,000元，合计1,800,250元。

② 根据厦门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关于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改制职工分流安置方案的批复》（厦劳社[2003]288号），厦门建科院非事业编制在册职工解除劳动人事关系后应支付经济补偿金543,930元，预留一名内退职工生活费、社保费、社区管理费、住房公积金、安家费等15,023元，合计558,953元。



③ 根据国办发[2003]9 号文《关于深化转制科研机构产权制度若干意见的通知》中有关股权激励问题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股权激励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执行的规定，同意厦门建科院按净资产增量中属科技创收的 13,375,926.22 元提取 35%计 4,681,574 元，作为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的奖励，具体对象和方式由职工大会决定。

④ 根据《建筑法》和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规定，考虑厦门建科院改制后工程项目的质量和安全风险，厦门市财政局同意提取 2,500,000 元作为风险金预留厦门市科技局，专款专用，如今后发生赔付以此金额为限。

⑤ 考虑到厦门建科院改制后需继续承担部分改制前已收费但需继续提供技术服务等工作，经测算 2003 年需继续提供技术服务所占的比例，厦门市财政局同意在 2003 年收入中提取 1,181,806 元作为技术服务配套费。

⑥ 用于改制的审计、评估等中介费用共计 278,000 元。

⑦ 厦门建科院截至改制基准日的职工福利基金 1,958,481.68 元给予全留作为改制后的公益金，但不用于奖金和股利分配。

⑧ 厦门建科院改制后，厦门市科技局、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已经批准安排的科研课题应继续承担，按已签约合同规定由厦门建科院自筹但尚未发生的部分 2,990,929 元同意抵扣。

以上八项应从净资产中抵扣的金额共计 15,949,993.68 元，抵扣后剩余净资产为 14,970,011.39 元。

根据《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第十五条规定，改制的事业单位职工以经济补偿金或现金一次性购买净资产的，给予 20%的优惠。因此，厦门建筑科学研究院在扣除上述八项费用后的净资产计 14,970,011.39 元按照 20%的优惠计算，一次性购买价款为 11,976,009.11 元。

(4) 2004 年 3 月 18 日，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以《关于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整体改制中办理工商登记有关问题的批复》（厦科政社[2004]7 号）同意“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由两个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其中，蔡永太持股 10%，



建科院工会（指代表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符合持股条件的职工，共计 58 名），持股 90%；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5）2004 年 3 月 19 日，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以《关于〈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整体改企建制实施方案〉（修订稿）的批复》（厦建科[2004]8 号文）批准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整体改企建制实施方案》（修订稿）。2004 年 4 月 12 日，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以《关于对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整体改制有关资产处置问题的批复》（厦科法社[2004]8 号）批准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的资产处置方案。

（6）2004 年 4 月 9 日，建科院工会代表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符合出资条件的 58 名职工（建科院工会代为持股的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发行人历史上的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与自然人蔡永太共同出资设立“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并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6981，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 万元，其中，建科院工会代表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58 名职工以货币方式出资 2,700 万元，占 90%的股权；蔡永太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 万元，占 10%的股权。上述注册资本已于 2004 年 3 月 11 日经厦门业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厦业勤内验字（2004）第 Y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

（7）2004 年 4 月 16 日，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现金向厦门市财政局购买了原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的全部国有净资产，一次性支付购买价款 11,976,009.11 元。2004 年 4 月 23 日，经厦门市财政局确认，原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及其投资控股、参股企业的应享股权归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据此办理了原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全部资产的转移变更手续。同月，经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和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在厦门市事业单位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8）改制涉及的两宗土地的后续处理

公司 2004 年改制时涉及两宗土地：一宗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城南工业区；另一宗位于厦门市湖滨南路 62 号。



2004 年改制前，有关主管部门认为上述两宗土地的使用权出让事宜需报土地管理部门审批，因此，厦门市财政局在其所出具的《关于对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整体改制有关资产处置问题的批复》（厦财教[2004]3 号）中确认厦门建科院改制基准日时的净资产中不包括上述两宗土地的使用权价值，上述两宗土地由改制后的公司另行上报土地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土地出让手续。

厦门市同安区城南工业区宗地：公司改制成立后，就同安区城南工业区宗地向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厦门市土房局）办理相关土地的出让手续时，厦门市土房局提出该宗地已由改制前的厦门建筑科学研究院于 2003 年 5 月 19 日办理了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公司不必就该宗地再次办理出让手续。公司就上述情况向厦门市财政局请示，厦门市财政局鉴于实际情况同意按《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资产评估报告书》（大成评咨字（2003）第 980 号）中同安区城南工业区宗地的评估值 3,213,000.00 元调增改制时的净资产，公司因此向厦门市财政局缴纳了相关价款 3,213,000.00 元。因城市道路规划变更影响，该宗土地部分用地已规划为市政道路用地，经重新测绘，该宗土地最终办理的《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8,683.8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至 2054 年 4 月 9 日止。2007 年 10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向厦门市土房局办理了土地使用权人的更名手续，并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领取了《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089 号）。

2008 年 6 月 5 日，厦门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土地资产处置费用问题的批复》（厦财教〔2008〕18 号），对上述事项予以书面确认。

厦门市湖滨南路 62 号宗地：公司改制成立后与厦门市土房局就厦门市湖滨南路 62 号土地办理了出让手续，并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及 2007 年 9 月 25 日签订《厦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合同》[(2006)厦地合(协)字 039 号]及其补充合同，厦门市土房局同意将位于厦门市湖滨南路 62 号的宗地出让给公司，宗地面积为 1,686.5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51 年 12 月 9 日止；土地出让金额为 7,762,210.51 元。公司已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交纳上述土地出让金，并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领取了《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厦地房证第地 00006280 号）。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改制时所涉及的两宗土地已分别办理了相关手续，并足额缴纳了相关价款，依法取得了土地权证，有关国有土地的处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的土地处置已经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职工经济补偿金等八项费用的后续支付情况

上述①、②项职工经济补偿金已于 2004 年 1 月 30 日向与厦门建科院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发放；退休职工社区管理费和内退职工生活费、社保费、社区管理费、住房公积金和安家费等均已支付。

上述③项科技贡献奖励金已根据厦门建科院 2005 年 1 月 24 日职工大会通过的《参与改制的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股权激励的奖励方案》，分别于 2005 年 3 月和 7 月两次支付。

上述④项风险金已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上交厦门市科技局专户，作为专款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未发生因该风险金所对应的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问题的赔付。

上述⑤项提取的技术服务配套费，因该项技术服务的后续工作已由检测中心完成，因此转至检测中心并确认为检测中心 2004 年主营业务收入。

上述⑥项改制审计和评估费共计 278,000 元已支付。

上述⑦项职工福利基金已按财务会计规定计入法定公益金，2007 年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时与其余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余额一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上述⑧项预留的科研经费因科研课题完成，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经费已通过相关科研课题支付完毕。

（10）改制后的人员安置

公司改制时，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共有 129 名在册职工和 15 名退休人员，其中，在册职工包括 60 名事业编制人员和 69 名非事业编制人员。根据《厦门市



建筑科学研究院整体改企建制实施方案》（修订稿）和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对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整体改制有关资产处置问题的批复》（厦财教[2004]3号），上述人员的安置情况包括：①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分别与60名事业编制职工和68名非事业编制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一次性发放身份置换经济补偿金。②另有1名在册职工因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而未参与改制，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按其距离法定退休年龄的年限提取生活费、社会保险费、社区管理费、住房公积金及安家费等，并将这部分预留的资金依法支付或缴纳。③改制前已退休的15名人员执行事业单位离退休制度，其退休金由厦门市财政局统一发放。④根据厦门市人事局厦人[2003]108号《关于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改制后职工经济补偿金等相关问题的批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在拟出售的国有净资产中预留退休职工社区管理费9,000元，并将其移交至有关主管部门管理使用。⑤改制后的公司一律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并根据新的组织机构和工作需要与员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聘用相应的各部门成员。凡接受聘用的员工（不含退休返聘人员），在合同期内，公司负责按规定办理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等费用。

上述人员安置方案中涉及事业编制人员的事项已于2003年10月15日经厦门市人事局《关于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改制后职工经济补偿金等相关问题的批复》（厦人[2003]108号）批准，涉及非事业编制人员的事项已于2003年11月10日经厦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改制职工分流安置方案的批复》（厦劳社[2003]288号）批准，并最终于2004年2月19日由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2004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于2004年3月3日经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对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整体改制有关资产处置问题的批复》（厦财教[2004]3号）批准，并于2004年3月19日经其主管部门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关于〈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整体改企建制实施方案〉（修订稿）的批复》（厦建科[2004]8号）批准。

保荐人认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已依照《关于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改制后职工经济补偿金等相关问题的批复》（厦人[2003]108号）、《关于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改制职工分流安置方案的批复》（厦建科[2004]8号）等相关规定对改制后的人员进行了妥善安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的人员安置已经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 改制的债权债务处置

根据《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整体改企建制实施方案》（修订稿），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的改制是由建科院工会和蔡永太共同出资设立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收购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的全部国有净资产，原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继。

上述方案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经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200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于 2004 年 3 月 3 日经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对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整体改制有关资产处置问题的批复》（厦财教[2004]3 号）批准，并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经其主管部门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关于〈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整体改企建制实施方案〉（修订稿）的批复》（厦建科[2004]8 号）批准。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自改制成立以来不存在因债权债务处置所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自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改制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债权债务处置而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2) 2008 年 6 月 10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原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整体改制有关资产处置的复函》（厦国资函[2008]41 号），确认“一、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厦委办发[2003]34 号）的规定，2004 年原事业法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进行整体改制，其整体改制实施方案经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批准同意，其整体改制有关资产处置事项经厦门市财政局批准同意。二、根据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和厦门市财政局的批复，建科院整体改制及资产处置行为符合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三、对上述资产处置行为不存在异议。”



保荐人认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整体改制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发行人律师认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改制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之事宜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8号）、《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51号）、《关于深化转制科研机构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3]9号）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科研机构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厦府[2000]综120号）、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厦委办发[2003]3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4. 2006年更名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4月19日，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依法更名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5. 2007年6月股权转让

为了规范工会持股，2007年6月30日，建科院工会与其所代表的50名职工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建科院工会将其所代持的90%股权按照各职工的实际出资比例无偿转让给蔡永太等50名实际出资人（有关建科院工会代持事宜参见本节之“八、发行人历史上的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2007年7月19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永太	708.24	23.608%
2	李晓斌	212.73	7.091%



3	麻秀星	212.73	7.091%
4	黄明辉	203.28	6.776%
5	叶 斌	60	2%
6	郭元强	60	2%
7	林燕妮	60	2%
8	林千字	60	2%
9	杨建华	90	3%
10	邱 聪	60	2%
11	高卫国	60	2%
12	陈强全	60	2%
13	刘德渊	60	2%
14	孙雪峰	60	2%
15	陈鹭琳	60	2%
16	赖卫中	60	2%
17	黄汉东	60	2%
18	钟怀武	60	2%
19	桂苗苗	60	2%
20	林秀华	60	2%
21	阮民全	31.02	1.034%
22	林春升	31.02	1.034%
23	柯麟祥	23.28	0.776%
24	乔建伟	23.28	0.776%
25	尹 峻	23.28	0.776%
26	卢延东	23.28	0.776%
27	彭军芝	23.28	0.776%
28	林祥毅	23.28	0.776%
29	阙庆海	23.28	0.776%
30	张 勇	23.28	0.776%



31	张明亮	23.28	0.776%
32	张 波	23.28	0.776%
33	陈 斌	23.28	0.776%
34	卢振富	23.28	0.776%
35	潘夏斌	23.28	0.776%
36	李小生	23.28	0.776%
37	张百乐	23.28	0.776%
38	王永滋	23.28	0.776%
39	陈震斌	23.28	0.776%
40	张建辉	23.28	0.776%
41	刘建勋	23.28	0.776%
42	兰扬华	23.28	0.776%
43	杨善顺	23.28	0.776%
44	张伯欣	23.28	0.776%
45	林庆昌	21.27	0.709%
46	沈晓治	15.51	0.517%
47	姚琪钦	15.51	0.517%
48	周焰煌	15.51	0.517%
49	匡 纓	15.51	0.517%
50	宋秀华	15.51	0.517%
合 计		3,000	100%

6. 2007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7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七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订《关于发起设立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 字第 020576 号《审



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 112,118,214.66 元中的 9,000 万元折为股份 9,000 万股（其余 22,118,214.6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各股东（即发起人）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上述股本总额已于 2007 年 9 月 7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NZ 字第 020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蔡永太	2124.72	23.608%
2	李晓斌	638.19	7.091%
3	麻秀星	638.19	7.091%
4	黄明辉	609.84	6.776%
5	叶 斌	180	2%
6	郭元强	180	2%
7	林燕妮	180	2%
8	林千字	180	2%
9	杨建华	270	3%
10	邱 聪	180	2%
11	高卫国	180	2%
12	陈强全	180	2%
13	刘德渊	180	2%
14	孙雪峰	180	2%
15	陈鹭琳	180	2%
16	赖卫中	180	2%
17	黄汉东	180	2%
18	钟怀武	180	2%
19	桂苗苗	180	2%
20	林秀华	180	2%
21	阮民全	93.06	1.034%



22	林春升	93.06	1.034%
23	柯麟祥	69.84	0.776%
24	乔建伟	69.84	0.776%
25	尹峻	69.84	0.776%
26	卢延东	69.84	0.776%
27	彭军芝	69.84	0.776%
28	林祥毅	69.84	0.776%
29	阙庆海	69.84	0.776%
30	张勇	69.84	0.776%
31	张明亮	69.84	0.776%
32	张波	69.84	0.776%
33	陈斌	69.84	0.776%
34	卢振富	69.84	0.776%
35	潘夏斌	69.84	0.776%
36	李小生	69.84	0.776%
37	张百乐	69.84	0.776%
38	王永滋	69.84	0.776%
39	陈震斌	69.84	0.776%
40	张建辉	69.84	0.776%
41	刘建勋	69.84	0.776%
42	兰扬华	69.84	0.776%
43	杨善顺	69.84	0.776%
44	张伯欣	69.84	0.776%
45	林庆昌	63.81	0.709%
46	沈晓治	46.53	0.517%
47	姚琪钦	46.53	0.517%
48	周焰煌	46.53	0.517%
49	匡纓	46.53	0.517%



50	宋秀华	46.53	0.517%
合 计		9,000	100%

发行人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前身的设立、改制、股东出资以及股权转让等行为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工会持股的形成、演变及其清理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及评估情况

（一）历次验资情况

1. 2004 年有限公司设立时的验资

厦门业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4 年 3 月 11 日出具厦业勤内验字（2004）第 Y00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3 月 1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 2007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

2007 年 10 月，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公司以 200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份总额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7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NZ 字第 020036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9,000 万元转为股本，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二）历次评估情况

发行人在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整体改制为有限公司时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厦门大成资产评估事务所接收委托，对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所有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 2003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大成评咨字（2003）第 979、980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10 月 31 日。

1. 评估方法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次评估采用的方法如下：

- ① 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调整相关科目，并以核实调整后的金额确认为评估值；
- ② 关于长期投资的评估：按占有被投资方的股权比例，以核实调整后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 ③ 关于固定资产的评估：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 评估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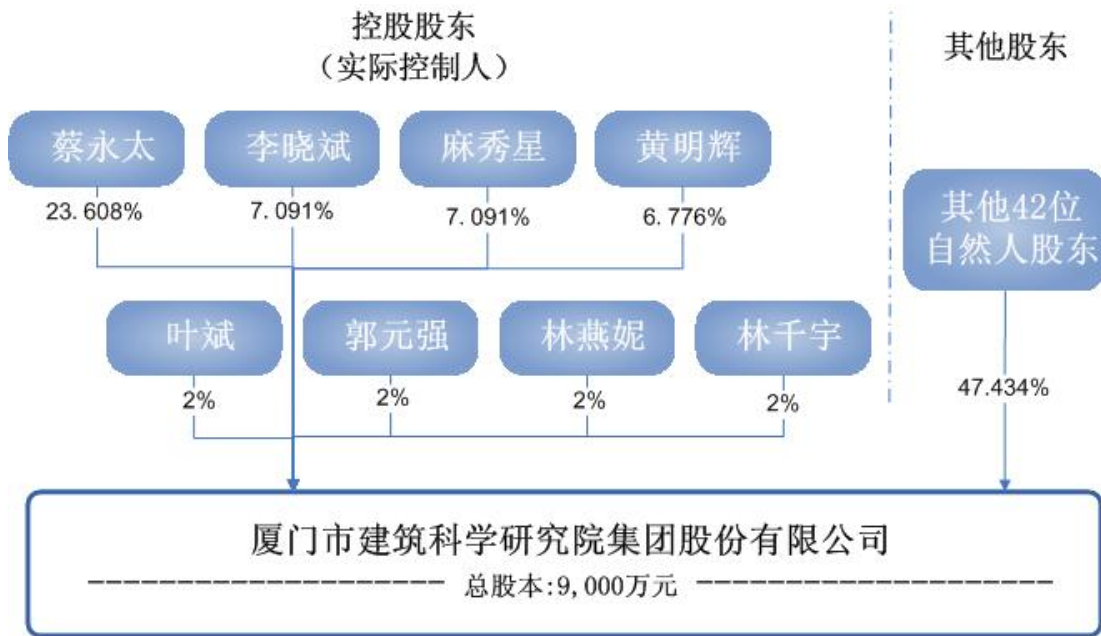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10 月 31 日，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的账面价值为资产合计 61,692,878.10 元，负债合计 14,441,035.13 元，净资产合计 47,251,842.97 元；评估后资产合计为 44,875,795.51 元，负债合计为 9,419,580.30 元，净资产合计为 35,456,215.21 元。评估后净资产较账面净资产减少 11,795,627.76 元，其主要的影响因素为固定资产中设备部分的减值：设备评估前账面价值 16,951,917.98 元，评估后价值为 3,604,160 元，减值 13,347,757.98 元。设备出现较大比例的减值是因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当时属于事业单位，根据财预字[1997]288 号《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固定资产在核算过程中不计提折旧，以原值列示，因此评估后固定资产净值与评估前账面净值差异较大。



五、发行人股东及子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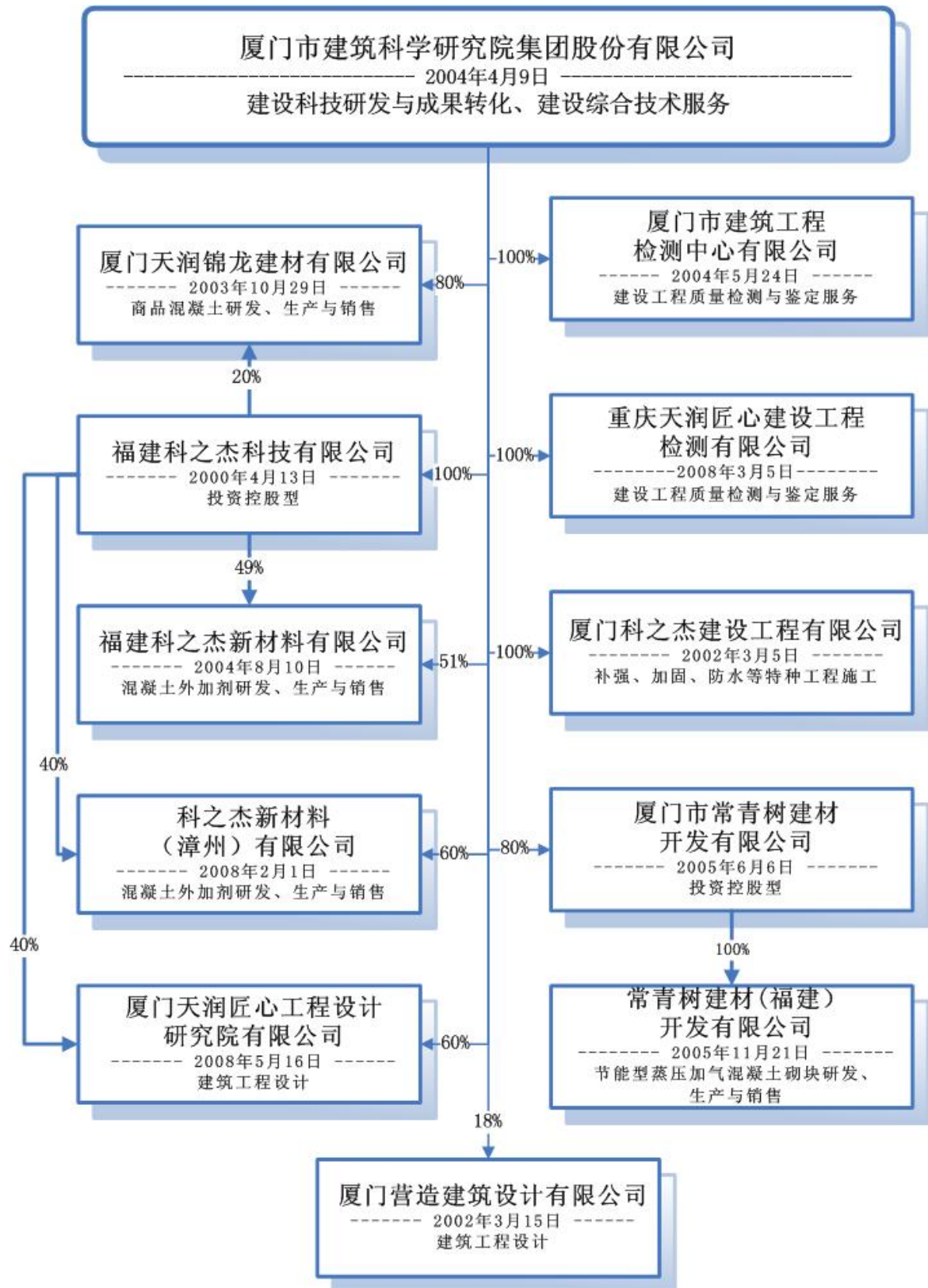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结构图

1. 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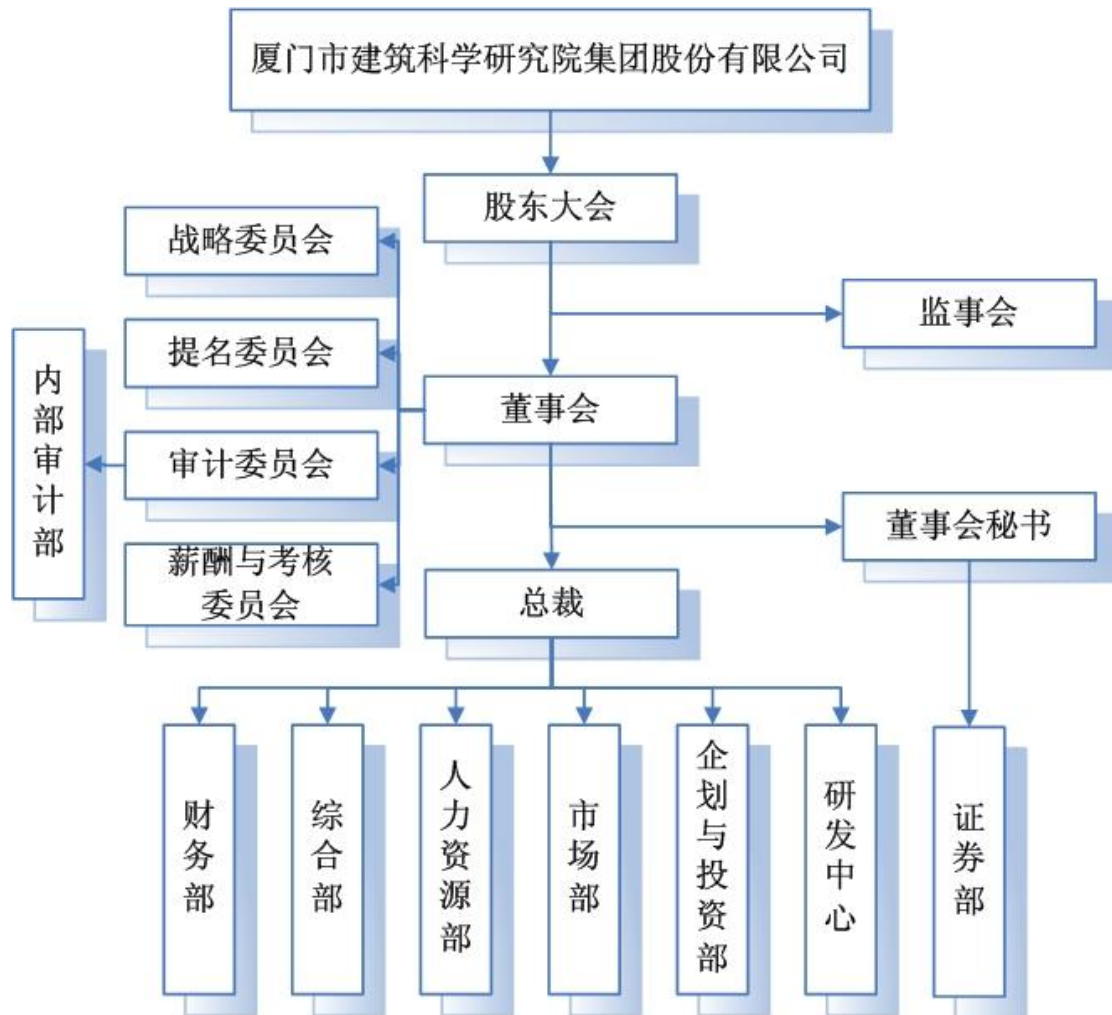


2. 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结构图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 发行人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为本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公司监事会为股东大会领导下的公司监督机构。

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总裁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发展事务，督导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评估各部门的工作成效，主持公司办公会议，协调各部门关系。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主要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综合部	负责对公司日常办公秩序、行政文书、对外宣传、办公用品采办、房产物业管理、公司营业资格申办、基本建设项目等全过程实行管理、监督、协调
人力资源部	负责对公司人力资源工作全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实行管理、监督、协调、培训、考核评比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核算、财务管理，对公司经营过程实施财务监督、稽核、检查、协调和指导
企划与投资部	负责对公司企划、投资、信息计划统计工作的各个环节实行管理、监督、实施和协调
市场部	负责对公司市场发展、市场营销工作的各个环节实行管理、监督、实施和协调
研发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产品研发及工艺改进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进度和协调落实
证券部	负责公司日常证券事务的管理；资本运营方案的研究、制定和实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与召开；与股东联络等
内部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等进行审计监督

（四）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本公司现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科之杰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科之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市常青树建材开发有限公司、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重庆天润匠心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和厦门天润匠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厦门营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本公司各子公司、参股公司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计	
1	厦门检测中心	2004.05.24	800	100%	—	100%	—



2	天润锦龙	2003.10.29	2,050	80%	20%	100%	—
3	科之杰新材料	2004.08.10	1,500	51%	49%	100%	—
4	科之杰科技	2000.04.13	650	100%	—	100%	—
5	科之杰工程	2002.03.05	800	100%	—	100%	—
6	厦门常青树	2005.06.06	1,500	80%	—	80%	吴少端、徐息麟各直接持有 10% 股权
7	福建常青树	2005.11.21	1,000	—	80%	80%	吴少端、徐息麟各间接持有 10% 股权
8	漳州科之杰	2008.02.01	2,100	60%	40%	100%	—
9	重庆天润匠心	2008.03.05	500	100%	—	100%	—
10	厦门天润匠心	2008.05.16	300	60%	40%	100%	—
11	厦门营造设计	2002.03.15	100	18%	—	18%	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持有其 70% 的股权、薛泽民持有其 12% 的股权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 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800 万元
公司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政府门口左侧文化活动中心综合楼三楼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蔡永太
经营范围	承担政府、司法部门和社会的委托鉴定和仲裁检测；承担建筑材料、建筑设备、建筑电器、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和门窗、建筑环境、建筑智能化、以及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路桥工



	程和港口工程的质量检测和鉴定；承担检测的技术培训和技能鉴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0100003562

厦门检测中心前身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下属的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站。厦门检测中心是福建省内两家拥有建设系统全部 14 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资质的综合机构之一，还是福建省建设系统唯一一家取得跨建设与交通两系统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同时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检查机构认可证书等 15 项重要资质；该中心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项目超过 300 项，涉及 1,100 多个参数，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项目 253 项，涉及 675 个参数。本公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设立以来完成了上万个工程项目的检测、鉴定工作，为社会各界提供了大量科学、公正的检测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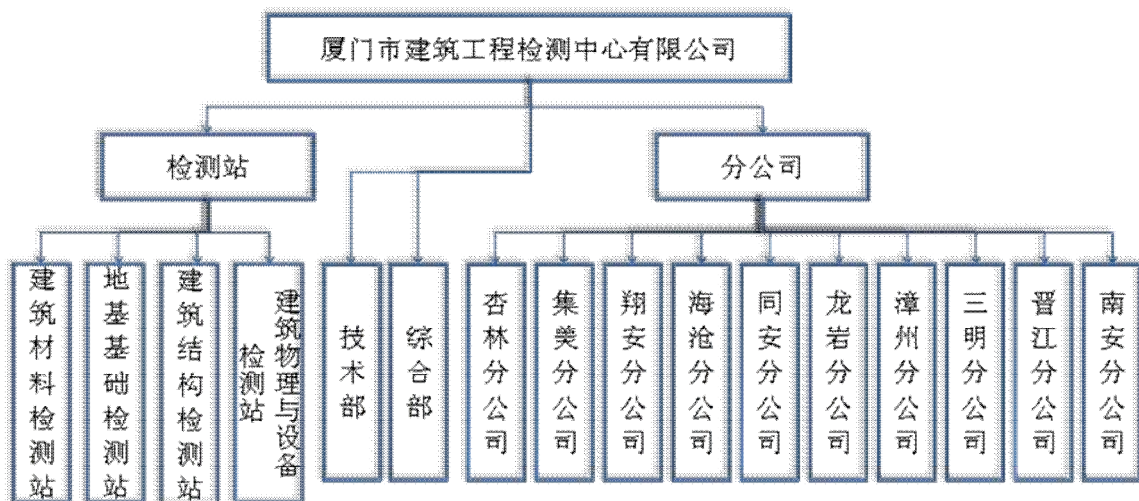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税局、福建省厦门市地税局《关于认定厦门市 2008 年度第三批（总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厦科联[2009]3 号），厦门检测中心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②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指 标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43,319,016.74
净资产（元）	35,891,400.50
指 标	2009年
营业收入（元）	102,242,463.67
净利润（元）	50,851,760.1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正信审计。

④ 厦门检测中心组织结构图



(2)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50万元
公司地址	厦门市龙山工业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永太
经营范围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其原材料、制成品的研制与生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0100003600

天润锦龙是经福建省建设厅审定的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企业，具有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可生产各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和特种混凝土，其质量控制水平与技术实力达到福建省领先水平。2009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37.63 万立方米，在厦门市 22 家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中排名第七位。

②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指标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148,208,619.90



净资产(元)	42,772,588.02
指 标	2009年
营业收入(元)	94,454,528.65
净利润(元)	596,470.2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正信审计。

(3)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500万元
公司地址	注册地址：厦门市火炬高新区创业园轩业楼206室 生产地址：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内垵中路169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永太
经营范围	混凝土(砂浆)添加剂、改性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98100000219

科之杰新材料是福建省规模最大、技术实力最强的混凝土外加剂生产企业。2007年科之杰新材料被中国混凝土网评为“中国混凝土网2007年度混凝土外加剂十强企业”，也是福建省唯一的中国建材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理事单位。2009年，科之杰新材料销售量达到6.42万吨，销售收入1.26亿元，在福建省商品混凝土外加剂市场占有率达到43.2%。

科之杰新材料是国内客运专线高性能混凝土用外加剂产品供应商之一，公司生产的“点石”牌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凭借其高品质的产品和完善的售后技术解决方案已经广泛应用于高层住宅、公路、铁路、机场、港口、桥梁、隧道、水利、核电等众多建设领域。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税局、福建省厦门市地税局《关于认定厦门市 2008 年度第三批（总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厦科联[2009]3 号），科之杰新材料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② 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指 标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161,009,313.60
净资产（元）	66,329,366.70
指 标	2009年
营业收入(元)	126,150,202.99
净利润（元）	18,374,227.8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正信审计。

（4）福建科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科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650 万元
公司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蔡永太
经营范围	软件设计开发与销售、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物品及监控化学品）、五金交电。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0100003337



科之杰科技主要致力于科技成果产业化，是一家投资控股型企业。目前，该公司拥有科之杰新材料 49%的股权，漳州科之杰 40%的股权，厦门天润匠心 40%的股权，以及天润锦龙 20%的股权。

② 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指 标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49,991,751.88
净资产（元）	35,891,772.28
指 标	2009年
营业收入(元)	—
净利润（元）	8,231,345.0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正信审计。

(5) 厦门科之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科之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3月5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800万元
公司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62号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明辉
经营范围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三级、建筑防水工程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0100003511

科之杰工程是在厦门建科院工程技术开发部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从事建筑工程服务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建设部颁发的特种专业工程施工资质及地基基础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施工资质，主要从事补强、加固、防水等特种工程施工。



②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指 标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10,806,027.34
净资产（元）	9,632,963.09
指 标	2009年
营业收入(元)	11,393,545.78
净利润（元）	94,740.3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正信审计。

(6) 厦门市常青树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市常青树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6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500万元
公司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128号第三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永太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及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0200007811

厦门常青树是一家投资控股型企业，拥有福建常青树100%股权。

②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指 标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14,004,455.07



净资产(元)	14,004,443.23
指 标	2009年
营业收入(元)	—
净利润(元)	-69,843.9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正信审计。

(7) 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万元
公司地址	龙海市角美镇文圃工业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蔡永太
经营范围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销售；技术服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681200113

福建常青树是福建省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高性能新型环保节能墙体材料——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企业之一，年产15万立方米，生产原料主要来源于火电厂生产废料——粉煤灰，废渣利用率超过30%。

2006年12月4日，根据福建省经贸委、福建省国税局闽经贸资源[2006]753号《关于确认漳州市诏安亿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等37家企业(产品)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产品)的通知》，福建常青树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有效期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月7日，根据福建省经贸委、福建省国税局闽经贸资源[2009]9号《关于确认福建厚德建材有限公司等11家企业生产的产品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福建常青树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和轻质隔墙板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有效期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



②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指 标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38,777,116.43
净资产（元）	10,767,460.85
指 标	2009年
营业收入(元)	26,863,437.66
净利润（元）	775,606.7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正信审计。

(8) 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2月1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100万元
公司地址	漳州开发区 1M3—0506 地块（汤洋工业园区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永太
经营范围	混凝土（砂浆）添加剂、改性材料的研制、生产与销售。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604100000640

漳州科之杰主要承担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年产 5 万吨羧酸系减水剂项目的建设，是公司未来主要的混凝土外加剂研发和生产基地。

②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漳州科之杰为 2008 年新设成立，目前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指 标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31,932,526.96



净资产（元）	20,326,814.53
指 标	2009年
营业收入(元)	—
净利润（元）	-405,139.0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正信审计。

(9) 重庆天润匠心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天润匠心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5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万元
公司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港宁路9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蔡永太
经营范围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承接业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105000021630

重庆天润匠心的设立是厦门建科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鉴定业务实现跨省经营的重要标志。2008年11月，重庆天润匠心分别取得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重庆市建设委员会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和建设工程综合类检测资质证书，成为重庆市第五家建设工程综合类检测机构，检测范围涵盖96个大项，822个参数。

②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重庆天润匠心为2008年新设成立，2009年第一季度开始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指 标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3,839,530.76
净资产（元）	3,366,788.15
指 标	2009年



营业收入(元)	438,530.00
净利润(元)	-906,935.2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正信审计。

(10) 厦门天润匠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天润匠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实收资本60万元）
公司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62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永太
经营范围	承担建筑工程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0100010883

厦门天润匠心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设计业务，其设立是厦门建科院在建设综合服务产业链的延伸。

②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厦门天润匠心为2008年新设成立，目前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指标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600,190.89
净资产(元)	600,214.40
指标	2009年
营业收入(元)	—
净利润(元)	259.3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正信审计。



2. 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1) 厦门营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营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地址	厦门市美湖路11号二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伟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中介除外)。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3100004366

厦门营造设计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设计业务,参股厦门营造设计是厦门建科院在建设综合技术服务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

②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指标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1,407,862.37
净资产(元)	1,058,750.05
指标	2009年
营业收入(元)	4,423,354.00
净利润(元)	519,659.4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1) 厦门科之杰建材有限公司

厦门科之杰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23日,主要从事粒化高炉矿渣粉的生产和销售。由于厦门建科院调整对矿粉业务的经营战略,经公司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厦门建科院将其持有的厦门科之杰建材有限公司 84.394% 股权（计出资额为 582.4 万元）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白志达。双方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07 年的财务情况：

指 标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14,029,913.08
净资产（元）	10,549,663.59
指 标	2007 年
营业收入（元）	10,834,416.63
净利润（元）	432,106.2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厦门市匠心建设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厦门市匠心建设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9 日，主要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鉴定等业务，注册资本 120 万元，厦门建科院持有其 100% 股权。为了进一步集中资源做大做强建科院检测与鉴定业务，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厦门市匠心建设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并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注销手续。

2007 年的财务情况：

指 标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1,197,766.76
净资产（元）	1,197,766.76
指 标	2007 年
营业收入（元）	—
净利润（元）	765.7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厦门国检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厦门国检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主要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鉴定等业务，注册资本 150 万元，厦门建科院持有其 100% 股权。为了进一步集中资源做大做强建科院检测与鉴定业务，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厦门国检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并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注销手续。

2007 年的财务情况：

指 标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元)	1,503,034.68
净资产 (元)	1,503,110.85
指 标	2007 年
营业收入 (元)	—
净利润 (元)	-4,092.2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 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

(1) 控股子公司的设置与定位

本公司是建筑类科技产业化集团公司，投资和管理各子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职能之一。本公司对各子公司的设置与定位主要以技术产品和技术服务为导向，其中包括以“厦门建科院”和“天润匠心”为核心品牌的建设综合技术服务和以“天润锦龙”、“科之杰”为核心品牌的新型建筑材料生产两大方向。

子公司科之杰科技定位为本公司未来新技术、新材料业务投资平台，承担本公司以产品为主的投资管理职能以及“天润锦龙”、“科之杰”新技术、新材料品牌建设。目前科之杰科技持有天润锦龙 20% 股权、科之杰新材料 49% 股权、漳州科之杰 40% 股权、天润匠心 40% 股权，为将来从事资本运作和专业投资奠定良好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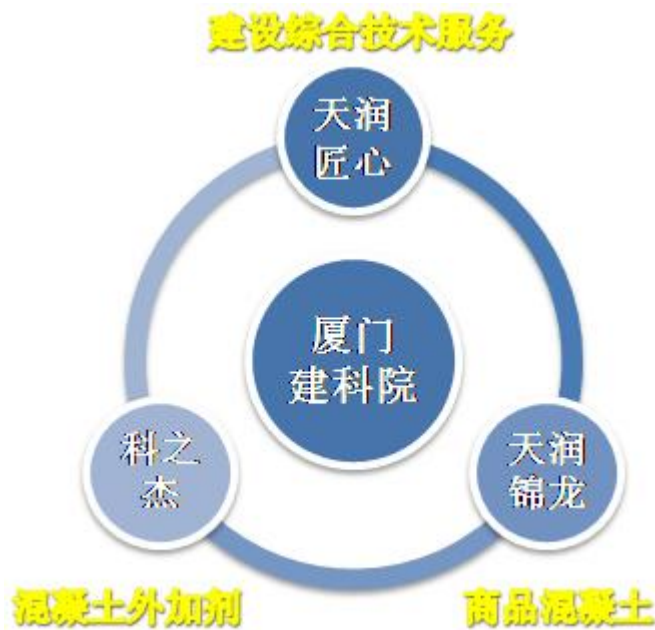
子公司厦门检测中心、重庆天润匠心和厦门天润匠心承担本公司“厦门建科院”和“天润匠心”的综合技术服务品牌建设，主要从事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鉴定为核心，涵盖建筑物附加增值体系技术服务，建筑物改建、扩建及使用寿命鉴定技术服务，建设技术咨询与培训，建设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勘察**等，以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中的建设工程监理等的建设综合技术服务。

子公司天润锦龙承担“天润锦龙”品牌的建设，主要从事包括商品混凝土与规划中的商品砂浆等业务为主的新型建筑材料生产。

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漳州科之杰承担“科之杰”品牌的建设，分别从事以萘系减水剂为代表的第二代，以羧酸系减水剂为代表的第三代混凝土外加剂的科研、生产与销售。

子公司厦门常青树、福建常青树承担“常青树”品牌的建设，主要从事节能型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科研、生产与销售。

本公司核心品牌结构图



(2) 控股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

本公司各子公司均按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总经理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要求设立相应机构，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是各子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或监事是各子公司的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向股东会负责，总经理向董事会负责。



本公司通过所委派或推荐的担任各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监事、总经理等职务的人员来参与各子公司的经营决策与管理。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子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企业、其他法人单位的兼职情况”。

此外，本公司还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和管理：

① **建立规范严谨的内控制度：**公司制定了《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子公司经营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各职能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采取按金额、经常性、重要性等因素确定交易授权的方式；对经常发生的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购销合同等采用母、子公司及各职能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关联交易、融资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交易，按不同交易金额由总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对关联交易根据不同交易金额由总裁或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并对应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提请监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

② **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在保持子公司财务独立核算的前提下，本公司财务部负责各子公司的财务业务指导，制订了包括《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一系列严谨的财务管理制度，统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子公司的财务进行定期审计，确保了对子公司的财务控制、风险控制。此外，本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了内部审计部，该部门独立于公司其他内设部门，负责对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进行监督，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专门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③ **强化子公司高管及中层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考核体系：**通过强化子公司高管及中层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考核体系促进本公司整体经营战略的实现，包括通过调整子公司高管及中层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考核指标及权重，末位淘汰等相



关措施来促进子公司管理人员主动按本公司的发展目标及战略来优化子公司管理、提升子公司经营效益。

④ **完善管理信息系统：**通过完善管理信息系统来提升子公司管理效率。本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电子计算机信息系统，包括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移动办公系统等。财务会计核算系统能全面反映公司经济业务活动情况，及时提供业务活动中的重要信息；移动办公系统能够全面、完整地反映各职能部门及其岗位的工作流程，实现工作流程电子化、无纸化，既提高了工作效率，又形成各职能部门及岗位间的互相制约。各子公司虽处于不同地域，但均已纳入本公司移动办公系统。随着管理信息系统功能的不断完善和加强，本公司对各子公司实施的实时管理能力和效率也将不断提高。

六、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现有股东（发起人）为 50 名自然人，即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林千宇、杨建华、邱聪、高卫国、陈强全、刘德渊、孙雪峰、陈鹭琳、赖卫中、黄汉东、钟怀武、桂苗苗、林秀华、阮民全、林春升、柯麟祥、乔建伟、尹峻、卢延东、彭军芝、林祥毅、阙庆海、张勇、张明亮、张波、陈斌、卢振富、潘夏斌、李小生、张百乐、王永滋、陈震斌、张建辉、刘建勋、兰扬华、杨善顺、张伯欣、林庆昌、沈晓治、姚琪钦、周焰煌、匡纓和宋秀华。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蔡永太	中国	350204196310081031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 201 室
李晓斌	中国	350204196410312052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 19 号之六 904 室
麻秀星	中国	352601197312020522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洪文一里 117 号 201 室
黄明辉	中国	350204196410062057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797 号之二 203 室



叶 斌	中国	350204196805084015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四里 24 号 301 室
郭元强	中国	350204197304053012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洪文一里 33 号 401 室
林燕妮	中国	350204196605164029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港新村 7 号 202 室
林千宇	中国	350204197710232024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店上东里 42 号 1003 室
杨建华	中国	350204195609212054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后江埭路 69 号 1604 室
邱 聪	中国	352601197405291014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洪文一里 85 号 501 室
高卫国	中国	310112196912100073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美湖路 87 号 302 室
陈强全	中国	120104196506226433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龙昌里 6 号 401 室
刘德渊	中国	350204196510042096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新路街 111 号二楼
孙雪峰	中国	120225197005262972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古楼北里 74 号 504 室
陈鹭琳	中国	350204197110141014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光彩街 21 号
赖卫中	中国	350402196910050050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斗西路 156 号 903 室
黄汉东	中国	350204197306112012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禾山镇金国里 34 号 301 室
钟怀武	中国	310110196702093212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古楼北里 45 号 303 室
桂苗苗	中国	510212197505020348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一里 169 号 1005 室
林秀华	中国	350204196409260048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思明东路 55 号 401 室
阮民全	中国	350203197303123019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配料馆巷 3 号之二
林春升	中国	350621197511043536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
柯麟祥	中国	35020419730125103X	福建省厦门市开元区角滨路 6 号 204 室
乔建伟	中国	330724197210206232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洪文一里 117 号 101 室
尹 峻	中国	350102197601230451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店上东里 70 号 701 室
卢延东	中国	350221197412280016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 156 号 602 室
彭军芝	中国	510212197601300358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东浦路 76 号之一 202 室
林祥毅	中国	350211197612283016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
阙庆海	中国	352623197009096514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后江埭路 174 号 1302 室
张 勇	中国	650104197509060713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古楼北里 67 号 202 室
张明亮	中国	310110196801286255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天湖路 4 号 701 室
张 波	中国	370704197506270016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一里 180 号 1105 室



陈 斌	中国	350104197301250111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北门外街 16 号 604 室
卢振富	中国	352623197211205155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二里 212 号 1005 室
潘夏斌	中国	352102197405060012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
李小生	中国	411223197010045515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
张百乐	中国	350204197511126077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玉荷里 2 号 404 室
王永滋	中国	350221197510125538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明路 30 号 301 室
陈震斌	中国	350681197606163537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南路 47 号之一 302 室
张建辉	中国	120106197505220520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
刘建勋	中国	350102196807200456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 101 室
兰扬华	中国	352625197411073831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766 号 202 室
杨善顺	中国	320101197610111014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01 号 2003 室
张伯欣	中国	350203197403264011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泰里 75 号 503 室
林庆昌	中国	350102197605060330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南山路 506 号 102 室
沈晓治	中国	350624197505272518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227 号 B 幢 504 室
姚琪钦	中国	350524197608131034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59 号 807 室
周焰煌	中国	350204197512262038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
匡 纓	中国	512226197504080015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店上东里 35 号 501 室
宋秀华	中国	433130197706070026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西里 91 号 401 室

注①：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注②：厦门市原开元区、思明区、鼓浪屿三区现已合并为新的思明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股东蔡永太持有 2,124.72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23.608%；李晓斌持有 638.19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7.091%；麻秀星持有 638.19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7.091%；黄明辉持有 609.84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6.776%；叶斌持有 180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2%；郭元强持有 180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2%；林燕妮持有 180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2%；林千宇持有 180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2%。上述 8 名股东均与



公司有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且合计持股数达 4,730.94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52.566%。

自 2004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设立以来，上述 8 名股东直接或通过建科院工会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持续稳定并略有增长，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员没有发生变更。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上述 8 名股东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并未影响本公司的规范运作。

目前，蔡永太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晓斌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麻秀星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黄明辉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叶斌任公司董事、郭元强任公司董事、林燕妮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林千宇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 8 名股东在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中具备了实施控制的合法条件，并且在公司设立以来的过往 4 年多时间内上述控制对保持公司各项业务稳定开展奠定了根本的基础。同时，2007 年 10 月 9 日，上述 8 名股东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同意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运作中采取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为：（1）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上市满 3 年（若本公司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准上市）；（2）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满 5 年（若本公司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获准上市）；并且在上述期限届满前，各方股东可通过补充协议方式协商延长一致行动期限。因此，在合理的可预期期限内，公司实际控制权将持续保持稳定，并将确保公司的平稳运营。

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和林千宇 8 人已分别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控股股东股份锁定的要求对其所持有的股份进行了锁定，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自 2004 年 4 月 9 日公司成立以来，蔡永太一直持有、实际支配本公司最高比例的股份表决权。因此，在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本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综合以上论述，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和林千宇 8 人，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保荐人认为：（1）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个投资者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在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没



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股东的股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 8 名股东已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方式就共同行使公司控制权做出明确的安排，各方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一致行动期限安排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上述 8 名股东对于持股锁定期限的安排，有利于其在合理的可预期期限内对公司实施稳定的共同控制；因此，发行人认定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和林千宇 8 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自 2004 年 4 月 9 日设立以来发行人的实际运营情况。（2）自 2004 年 4 月 9 日设立以来，上述 8 名股东直接或通过建科院工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持续稳定并略有增长，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员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蔡永太先生、李晓斌先生、麻秀星女士、黄明辉先生、叶斌先生、郭元强先生、林燕妮女士和林千宇女士八人，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

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和林千宇均无直接、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和林千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股份类型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权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一、发起人股	—	—	—	—	—
蔡永太	2,124.72	23.608%	2,124.72	17.706%	自然人股
李晓斌	638.19	7.091%	638.19	5.318%	自然人股
麻秀星	638.19	7.091%	638.19	5.318%	自然人股
黄明辉	609.84	6.776%	609.84	5.082%	自然人股
叶 斌	180	2%	180	1.500%	自然人股
郭元强	180	2%	180	1.500%	自然人股
林燕妮	180	2%	180	1.500%	自然人股
林千宇	180	2%	180	1.500%	自然人股
杨建华	270	3%	270	2.250%	自然人股
邱 聪	180	2%	180	1.500%	自然人股
高卫国	180	2%	180	1.500%	自然人股
陈强全	180	2%	180	1.500%	自然人股
刘德渊	180	2%	180	1.500%	自然人股
孙雪峰	180	2%	180	1.500%	自然人股
陈鹭琳	180	2%	180	1.500%	自然人股
赖卫中	180	2%	180	1.500%	自然人股
黄汉东	180	2%	180	1.500%	自然人股
钟怀武	180	2%	180	1.500%	自然人股
桂苗苗	180	2%	180	1.500%	自然人股
林秀华	180	2%	180	1.500%	自然人股
阮民全	93.06	1.034%	93.06	0.776%	自然人股
林春升	93.06	1.034%	93.06	0.776%	自然人股
柯麟祥	69.84	0.776%	69.84	0.582%	自然人股
乔建伟	69.84	0.776%	69.84	0.582%	自然人股
尹 峻	69.84	0.776%	69.84	0.582%	自然人股



卢延东	69.84	0.776%	69.84	0.582%	自然人股
彭军芝	69.84	0.776%	69.84	0.582%	自然人股
林祥毅	69.84	0.776%	69.84	0.582%	自然人股
阙庆海	69.84	0.776%	69.84	0.582%	自然人股
张 勇	69.84	0.776%	69.84	0.582%	自然人股
张明亮	69.84	0.776%	69.84	0.582%	自然人股
张 波	69.84	0.776%	69.84	0.582%	自然人股
陈 斌	69.84	0.776%	69.84	0.582%	自然人股
卢振富	69.84	0.776%	69.84	0.582%	自然人股
潘夏斌	69.84	0.776%	69.84	0.582%	自然人股
李小生	69.84	0.776%	69.84	0.582%	自然人股
张百乐	69.84	0.776%	69.84	0.582%	自然人股
王永滋	69.84	0.776%	69.84	0.582%	自然人股
陈震斌	69.84	0.776%	69.84	0.582%	自然人股
张建辉	69.84	0.776%	69.84	0.582%	自然人股
刘建勋	69.84	0.776%	69.84	0.582%	自然人股
兰扬华	69.84	0.776%	69.84	0.582%	自然人股
杨善顺	69.84	0.776%	69.84	0.582%	自然人股
张伯欣	69.84	0.776%	69.84	0.582%	自然人股
林庆昌	63.81	0.709%	63.81	0.532%	自然人股
沈晓治	46.53	0.517%	46.53	0.388%	自然人股
姚琪钦	46.53	0.517%	46.53	0.388%	自然人股
周焰煌	46.53	0.517%	46.53	0.388%	自然人股
匡 纓	46.53	0.517%	46.53	0.388%	自然人股
宋秀华	46.53	0.517%	46.53	0.388%	自然人股
二、社会公众股	—	—	3,000	25%	—
三、股本总额	9,000	100%	12,000	100%	—



(二) 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1	蔡永太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福建科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厦门科之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厦门市常青树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重庆天润匠心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厦门天润匠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	李晓斌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3	麻秀星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福建科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4	黄明辉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厦门科之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5	叶斌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厦门天润匠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6	郭元强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7	林燕妮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8	林千字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9	邱 聪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10	高卫国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三）发行人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现有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四）发行人股东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其各自的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股东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林千字、杨建华、邱聪、高卫国、陈强全、刘德渊、孙雪峰、陈鹭琳、赖卫中、黄汉东、钟怀武、桂苗苗、林秀华、阮民全、林春升、柯麟祥、乔建伟、尹峻、卢延东、彭军芝、林祥毅、阙庆海、张勇、张明亮、张波、陈斌、卢振富、潘夏斌、李小生、张百乐、王永滋、陈震斌、张建辉、刘建勋、兰扬华、杨善顺、张伯欣、林庆昌、沈晓治、姚琪钦、周焰煌、匡纓和宋秀华 50 人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此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邱聪、高卫国和林千字 10 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所出售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八、发行人历史上的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工会代持股权的形成及其演变、清理

本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曾存在职工委托工会代为持股的情况：“2004年4月9日，建科院工会代表58名职工（包括蔡永太）与蔡永太共同出资3,000万元设立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中建科院工会代表58名职工（包括蔡永太）出资2,700万元，占注册资本90%；蔡永太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该持股方案的形成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方案经过了有权部门的确认审批，并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建科院工会所代持的股权均系58名出资职工真实出资所形成；代持股权的结构清晰，代持股权及其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在建科院工会代持股权存续期间，实际出资人充分实现了股东权利并履行了股东的义务，公司不存在因建科院工会代持股权而导致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07年7月19日，建科院工会将其所代持的90%股权按照各职工的实际出资比例分别无偿转让给50位实际出资人，至此，本公司完成了工会代持股权的清理。

上述工会代持股权的形成、演变及其清理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工会代持股权的形成

（1）出资条件

2004年2月19日，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召开2004年第一次职工大会，该次会议应到会职工104人，实际到会职工102人（含委托），本公司主管部门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党组书记等相关领导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职工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整体改企建制实施方案》（修订稿）及《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及其下属公司整体股份制改造员工持股方案》。

根据上述《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整体改企建制实施方案》（修订稿）及《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及其下属公司整体股份制改造员工持股方案》，58名股东得



以对公司进行出资的条件为：①最高管理层持大股东、管理骨干和技术骨干重点持股，技术人员适当持股，其他人员不持股；②具体股权结构为：最高管理层持股总额为 40%，其中，董事长（法人代表）持股 10%，最高管理层正、副职持股的比例为 2: 1；管理骨干持股总额为 30%，其中若派驻子公司的管理骨干在所在公司持大股东，则其在母公司持股额应减半；技术人员持股总额为 30%，其中，技术人员按职称（高级职称：中级职称：初级职称=2: 1.5: 1）的权重确定持股比例，派驻子公司的技术骨干或技术人员若在所在公司持大股东，则在母公司持股额减半。③在上述人员中，管理骨干主要指中层干部；技术人员主要指在专业技术部门从事科技开发或工程检测、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还同时指在办公室从事计算机网络管理岗位并取得计算机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从事会计岗位并取得助理会计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④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于 2003 年 1 月 31 日前正式聘任的站主检工程师、站技术工程师和质量工程师，前者按工程师、后两者按高级工程师的标准持股。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出资条件已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经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200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经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科社[2004]7 号《关于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整体改制中办理工商登记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并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经其主管部门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厦建科[2004]8 号《关于〈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整体改企建制实施方案〉（修订稿）的批复》批准，上述出资条件中的限制性规定并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合法有效的。

（2）出资情况

根据上述出资条件，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在册的 129 名职工（包括 60 名事业编制和 69 名非事业编制，其中含 1 名即将退休人员）和 15 名退休人员中符合出资条件的职工共有 58 名。

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得超过 50 名的要求，上述《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整体改企建制实施方案》（修订稿）中就股东出资形式规定如下：“为解决出资人数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特依托市建科院工会设立持股会代表部分出资人对市



建科院公司进行投资。市建科院公司由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工会（持股会）和 1 位自然人（即市建科院公司的法人代表）共同出资组建，股东人数为 2 人。改制后市建科院公司成立工会，并承接改制前市建科院工会所持有的市建科院公司的股东身份和股权，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

2004 年 3 月 18 日，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以《关于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整体改制中办理工商登记有关问题的批复》（厦科政社[2004]7 号）同意“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由两个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其中，蔡永太持股 10%，建科院工会（指代表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符合持股条件的职工，共计 58 名），持股 90%；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3 月 19 日，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以《关于〈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整体改企建制实施方案〉（修订稿）的批复》（厦建科[2004]8 号）批准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整体改企建制实施方案》（修订稿），并将上述《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整体改企建制实施方案》（修订稿）作为批复的附件，批准了包括出资条件、建科院工会代表 58 名符合出资条件职工持股等在内的相关细节。

2004 年 4 月 9 日，建科院工会代表符合出资条件的 58 名职工（包括蔡永太）与自然人蔡永太共同出资 3,000 万元设立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其时，公司的工商登记申请、备案资料包括《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整体改制中办理工商登记有关问题的批复》（厦科政社[2004]7 号）和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关于〈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整体改企建制实施方案〉（修订稿）的批复》（厦建科[2004]8 号）等文件，其中《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股东名录中载明公司股东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工会委员会（代表 58 名职工出资）出资 2,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蔡永太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2004 年 3 月 11 日，厦门业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厦业勤内验字（2004）第 Y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上述出资。

厦门建科院符合出资条件的 58 名职工的出资情况如下：



符合出资条件的 58 名职工的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职务	岗位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1	蔡永太 注①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院长、 中心主任	中心技术 负责人	660	22.000%
2	杨建华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副院长、中心 副主任	中心技术 负责人	180	6.000%
3	李晓斌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副总工	中心质量 负责人	180	6.000%
4	黄明辉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副总工	中心技术 负责人	180	6.000%
5	陈强全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站长	站技术工程师	60	2.000%
6	刘德渊	大专	高级工程师	副站长	站技术工程师	60	2.000%
7	孙雪峰	研究生	工程师	主任工程师	站技术工程师	60	2.000%
8	陈鹭琳	本科	工程师	站长助理	站质量工程师	60	2.000%
9	赖卫中	本科	工程师	站长	站技术工程师	60	2.000%
10	林燕妮	大专	工程师	副站长	站质量工程师	60	2.000%
11	黄汉东	大专	助理工程师	副站长	站质量工程师	60	2.000%
12	邱 聪	本科	工程师	站长助理	站技术工程师	60	2.000%
13	叶 斌	大专	工程师	副站长	站技术工程师	60	2.000%
14	高卫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副站长	站质量工程师	60	2.000%
15	钟怀武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站长	站技术工程师	60	2.000%
16	桂苗苗	研究生	工程师	站长助理	站质量工程师	60	2.000%
17	麻秀星	研究生	工程师	副主任	室质量负责	60	2.000%
18	阮民全	本科	工程师	—	站质量工程师	31.02	1.034%
19	林春升	本科	工程师	—	站技术工程师	31.02	1.034%
20	关闽思	本科	高级工程师	—	检测员	31.02	1.034%
21	林千宇	本科	经济师	—	会计	23.28	0.776%
22	柯麟祥	大专	会计师	—	会计	23.28	0.776%
23	乔建伟	大专	工程师	—	网络管理员	23.28	0.776%
24	尹 峻	本科	助理工程师	—	站主检工程师	23.28	0.776%
25	林秀华	大专	助理工程师	—	站主检工程	23.28	0.776%



26	卢延东	本科	助理工程师	—	站主检工程师	23.28	0.776%
27	彭军芝	研究生	助理工程师	—	站主检工程师	23.28	0.776%
28	陈蕙玉	大专	工程师	—	检测员	23.28	0.776%
29	林祥毅	本科	助理工程师	—	检测员	23.28	0.776%
30	阙庆海	本科	工程师	—	站主检工程师	23.28	0.776%
31	张勇	本科	工程师	—	站主检工程师	23.28	0.776%
32	张明亮	本科	工程师	—	站主检工程师	23.28	0.776%
33	张波	研究生	助理工程师	—	站主检工程师	23.28	0.776%
34	陈斌	本科	工程师	—	站主检工程师	23.28	0.776%
35	庄佳斌	大专	工程师	—	站主检工程师	23.28	0.776%
36	卢振富	本科	工程师	—	站主检工程师	23.28	0.776%
37	潘夏斌	本科	工程师	—	站主检工程师	23.28	0.776%
38	李小生	本科	工程师	—	开发人员	23.28	0.776%
39	郭元强	大专	助理工程师	—	开发人员	23.28	0.776%
40	张百乐	本科	助理工程师	—	站主检工程师	23.28	0.776%
41	王永滋	本科	助理工程师	—	站主检工程师	23.28	0.776%
42	陈震斌	本科	助理工程师	—	站主检工程师	23.28	0.776%
43	张建辉	本科	助理工程师	—	资料员	23.28	0.776%
44	刘建勋	本科	工程师	—	检验员	23.28	0.776%
45	兰扬华	本科	助理工程师	—	站主检工程	23.28	0.776%
46	杨善顺	本科	助理工程师	—	站主检工程师	23.28	0.776%
47	温汉忠	本科	助理工程师	—	站主检工程师	23.28	0.776%
48	林庆昌	本科	助理工程师	—	站主检工程师	21.28	0.709%
49	张伯欣	大专	助理会计师	—	会计	15.51	0.517%
50	沈晓治	本科	助理工程师	—	检测员	15.51	0.517%
51	姚琪钦	本科	助理工程师	—	站主检工程师	15.51	0.517%
52	周焰煌	大专	助理工程师	—	检测员	15.51	0.517%
53	李志高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	开发人员	15.51	0.517%
54	匡纓	大专	助理工程师	—	检测员	15.51	0.517%



55	宋秀华	本科	助理工程师	—	检测员	15.51	0.517%
56	林龙辉	本科	高级工程师	部门负责人	开发人员	30	1.000%
57	廖华忠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办公室主任	室质量工程师	60	2.000%
58	陈志勇	大专	工程师	—	站主检工程师	23.28	0.776%
59	职工持股会	注②	—	—	—	55.25	1.842%
合计		—	—	—	—	3,000	100.00%

注①：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永太委托建科院工会代持 12% 股权，以个人名义直接持有 10% 股权，这样安排一方面可以将其个人利益与公司发展紧密结合；另一方面代表 58 名职工持有 90% 股权的建科院工会可以对其进行有效的制约和监督。

注②：职工持股会所持股权是由实际出资职工按照各自股权比例共同出资所形成的共有股权，该部分股权将由职工持股会理事会用于对公司作出特殊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职工持股会认购或受让股权所需资金由全体实际出资职工按照各自股权比例共同承担，职工持股会转让股权所得价款归全体实际出资职工按照各自股权比例共同享有。若职工持股会成员离职或退股，该成员不再享有上述共有股权。

（3）上述出资的资金来源

上述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 58 名职工自筹（含向原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以外的第三方借款），包括：① 57 名职工个人自有资金合计 1,974.75 万元（占总出资 65.83%）；② 蔡永太个人向无关联第三方厦门四海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70 万元（占总出资 19%）；③ 11 名职工向无关联第三方福建四海建设有限公司借款合计 400 万元（占总出资 13.33%）；④ 工会代表 58 名职工向科之杰科技（借款发生时并非厦门建科院下属单位，与厦门建科院也无任何股权关系）借款 55.25 万元（占总出资 1.84%），以共有股形式由 58 名职工共同享有，并由实际出资职工组成的职工持股会持有。

其中，蔡永太个人向无关联第三方厦门四海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 570 万元分别以建科院工会名义出资 270 万元；以蔡永太个人名义出资 300 万元。

上述 11 名职工向无关联第三方福建四海建设有限公司借款合计 4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 名	金 额	姓 名	金 额
杨建华	130	张明亮	10
李晓斌	40	张波	10
黄明辉	100	廖华忠	20
陈鹭琳	30	陈志勇	10
钟怀武	10	林龙辉	30
阙庆海	10	合 计	400

厦门四海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注册资本 3,730 万元，控股股东为福建四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89.3% 股权。福建四海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许南靖，持有其 95% 股权。福建四海建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注册资本 5,518 万元，控股股东为厦门四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4.37% 股权。

建科院工会代表 58 名职工向科之杰科技借款 55.25 万元出资，以共有股形式由 58 名职工共同享有，并由实际出资职工组成的职工持股会持有。2004 年 3 月 11 日，该笔借款发生时，科之杰科技的股权结构为建科院工会持有 93.55%，麻秀星持有 6.45%，科之杰科技与厦门建科院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2004 年 6 月 22 日，建科院工会将其所持有的科之杰科技 93.5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厦门建科院 55%、麻秀星 23.55%、李晓斌 15%，科之杰科技于 2004 年 7 月 28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自此，科之杰科技始为厦门建科院的子公司。

(4) 上述出资的资金来源中有关借款的偿付情况

① 2004 年 7 月 30 日，蔡永太向科之杰科技借款 570 万元用于归还其向厦门四海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述借款。2007 年 4 月，厦门四海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蔡永太已向其还清上述借款。

② 截至 2004 年 7 月 30 日，上述 11 名职工中，部分员工通过自筹、另外 9 名职工通过向科之杰科技借款的方式向福建四海建设有限公司还清了上述 400



万元借款。2007年4月，福建四海建设有限公司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上述11名借款人均已向其还清上述借款。

③ 2004年4月15日，建科院工会代表58名职工向公司借款55.25万元用于归还其向科之杰科技的55.25万元借款。

2004年，蔡永太及9名职工向科之杰科技的借款、工会代表58名职工向公司的借款清单（出差备用金借款除外）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借款月利率	最后还款日期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借款日期		借款月利率	最后还款日期	
1	建科院工会	本公司	2004.04.15	552,500	无息	2007.06.28	—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借款月利率	最后还款日期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	蔡永太	科之杰科技	2004.07.30	5,700,000	4.43‰	2007.06.28	341,000.95
2	李晓斌	科之杰科技	2004.07.30	400,000	4.43‰	2005.02.05	4,946.80
3	黄明辉	科之杰科技	2004.07.30	300,000	4.43‰	2007.05.31	29,289.85
4	杨建华	科之杰科技	2004.07.30	1,300,000	4.43‰	2007.06.27	140,386.09
5	阙庆海	科之杰科技	2004.07.30	100,000	4.43‰	2004.09.29	871.23
6	张波	科之杰科技	2004.07.30	100,000	4.43‰	2007.06.11	11,049.69
7	张明亮	科之杰科技	2004.07.30	100,000	4.43‰	2007.05.23	8,472.38
8	钟怀武	科之杰科技	2004.07.30	100,000	4.43‰	2005.02.18	2,942.79
9	陈鹭琳	科之杰科技	2004.07.30	300,000	4.43‰	2006.01.23	4,516.61
10	温汉忠	科之杰科技	2004.07.30	100,000	4.43‰	2005.03.21	3,366.80

截至2007年6月28日，上述蔡永太及9名职工向科之杰科技的借款、工会代表58名职工向公司的借款已全额清偿。

鉴于：（1）2004年公司改制成立时，建科院工会代表58名职工以及蔡永太以现金方式共同缴纳的3,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来源于个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因



此公司收购原厦门建筑科学研究院资产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向原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借款来收购原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资产等违法事实；（2）上述股东向公司或其子公司借款均发生于 2004 年公司改制完成之后，与改制前的原厦门建筑科学研究院（含下属单位）无关；（3）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扣除用于购买原厦门建筑科学研究院资产的 11,976,009.11 元后资金仍较为充裕，上述股东向公司的借款均为公司剩余的闲置资金，与改制前的原厦门建筑科学研究院（含下属单位）的资产无关，也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4）上述股东与公司的借款均签订了借款协议，并约定了还款期限，所有个人股东均按协议支付了借款利息，且已于 2007 年还款期限之前全额清偿，不存在抽逃出资等情形。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在公司设立后，公司发生借款给股东的事实不能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

因此，上述股东向公司借款与 2004 年改制前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以及与公司收购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的资产之间无实质关系，公司注册资本均系股东真实出资，公司不存在股东向原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借款用于出资、或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等违法事实。

（5）个人清偿公司借款的资金来源

上述个人清偿借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个人薪资、公司现金股利分红、个人及其家庭其他成员的合法收入。

2005—2008 年，公司累计向全体股东进行了 4 次现金分红（分 5 次到账），上述 10 人的现金股利所得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05.05.09	2006.01.08	2006.02.08	2007.10	2008.06	合计
蔡永太	93.24	95.06	95.06	377.73	283.30	944.39
李晓斌	25.43	25.93	25.93	115.18	85.09	277.56
黄明辉	25.43	25.93	25.93	108.42	81.31	267.02
杨建华	25.43	25.93	25.93	48.00	36.00	161.29
阙庆海	3.29	3.35	3.35	12.416	9.31	31.716
张波	3.29	3.35	3.35	12.416	9.31	31.716
张明亮	3.29	3.35	3.35	12.416	9.31	31.716
钟怀武	8.48	8.64	8.64	32.00	24.00	81.76
陈鹭琳	8.48	8.64	8.64	32.00	24.00	81.76
温汉忠	3.29	—	—	—	—	3.29

注：以上为现金股利分红的实际到账记录，公司根据分红当时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包含职工持股会所代为管理的共有股）直接将分红款汇入出资人的个人账户，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2. 职工持股会及《股权管理办法》

（1）职工持股会

为了便于工会持股的管理，维护实际出资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科院工会设立了由实际出资职工组成的职工持股会。其具体情况如下：

① 设立：职工持股会自出资职工对公司履行出资义务后立即成立，职工持股会由全体委托工会出资的职工共同组成，凡委托工会出资的职工均为职工持股会会员。

② 资金来源：职工持股会系公司工会下设的、从事工会代持股权管理的内部组织，其运作无需资金来源；至于以职工持股会名义所持有的股份则属于共有股，系由全体委托工会出资的职工共同出资所形成。



③ 解散：2007年6月30日，根据职工持股会2007年第一次全体会员大会决议及2007年工会会员大会决议，公司工会将其所代持的90%股权按照各职工的实际出资比例分别无偿地转让给50名实际出资人，职工持股会即告解散。

(2) 《股权管理办法》

2004年3月5日，为了规范职工持股会的运作，职工持股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管理办法》，并选举产生了职工持股会第一届理事会成员。根据该《股权管理办法》，全体会员大会为职工持股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理事会为职工持股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办理职工持股的出资、退资、增资或减资等事宜。2006年1月7日，职工持股会召开2006年第一次全体会员大会，对《股权管理办法》中股权转让计价依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行《股权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 职工持股会的组成

职工持股会由全体委托工会出资的职工共同组成，凡委托工会出资的职工均为职工持股会会员。

② 职工持股会的组织机构

职工持股会的组织机构分为会员大会和理事会，其中，会员大会为职工持股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会员组成，行使以下职权：(1)修改、重新制订股权管理办法；(2)选举理事会成员；(3)决定职工持股会的存续、变动；(4)审议通过理事会工作报告；(5)其他有关职工持股会的重大事项。理事会为职工持股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对会员大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1)制订职工持股会的投资方案；(2)制订职工持股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3)制订职工持股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4)制订职工持股会增加或者减少持股金额的方案；(5)制定基本的管理制度；(6)负责职工持股会会员的退资、增资、减资、会员之间的股权转让、分红等具体事项的受理与审批；(7)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8)负责召开会员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9)负责起草、修改股权管理办法和提交大会审议或表决的议案；(10)负责征集会员的议案和建议；(11)负责出资会员的登记造册；(12)负责会员在职工持股会内活动的管理。



③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凡委托工会出资的职工均为职工持股会会员。会员享有以下权利：(1)会员大会上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2)对理事会成员的监督权；(3)对股权管理办法进行修改的建议权；(4)对理事会投资行为、收益分配等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建议的权利；(5)对会员大会的决议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质询的权利；(6)通过职工持股会维护个人合法权益,享有参与公司分红的权利；职工持股会终止后,按出资比例取得职工持股会的剩余财产。同时,会员也应履行以下义务：(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觉执行会员大会及理事会的决定或决议；(2)按时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货币出资；(3)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职工持股会所投资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职工持股会利益的活动；(4)为职工持股会的运作提供尽可能的方便。

④ 工会所持股份

工会所持股份分为职工独立持有的股份和职工共同持有的股份两种,其中,职工独立持有的股份指职工单独出资并在工会内部以自己名义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简称“独立股”;职工共同持有的股份指全体职工持股会会员共同出资并在工会内部以职工持股会名义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简称“共有股”。共有股将用于激励对公司作出特殊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经职工持股会理事会批准,也可激励给对公司作出特殊贡献的中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⑤ 股份转让

会员所持有的股份只能在职工持股会内部会员之间进行转让,当转让发生在当年6月30日以前的,转让价格参照上年度年终财务报表测算;当发生在当年7月1日以后的,转让价格参照当年上半年年中财务报表测算。股份转让行为需经理事会批准。理事在任职期间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⑥ 投资收益及风险承担

工会持股所得红利按会员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工会所投资的公司出现亏损或者破产时,出资会员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风险。

⑦ 生效及解释



本办法自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办法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保荐人认为：《股权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均已经发行人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其具体规定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股权管理办法》是由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系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的共同意思表示，其具体规定并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工会代持股权的演变

(1) 2004年6月1日，经职工持股会理事会2004年第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原职工廖华忠因离职而将其委托工会代持的2%股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转让价款为60万元，职工持股会已向其支付该转让价款。

(2) 2004年6月18日，经职工持股会理事会2004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原职工林龙辉因离职而将其委托工会代持的1%股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转让价款为30万元，职工持股会已向其支付该转让价款。

(3) 2004年7月30日，经职工持股会理事会2004年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原职工陈志勇因离职而将其委托工会代持的0.776%股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转让价款为23.28万元，职工持股会已向其支付该转让价款。

(4) 2005年3月16日，经职工持股会理事会2005年第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原职工温汉忠因离职而将其委托工会代持的0.776%股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转让价款为389,335.24元，职工持股会已向其支付该转让价款。

(5) 2005年3月21日，经职工持股会理事会2005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原职工关闽思因离职而将其委托工会代持的1.034%股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转让价款为518,779.17元，职工持股会已向其支付该转让价款。

(6) 2006年1月4日，因公司部分职工职务调整，根据职工持股会理事会200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职工持股会分别向林千宇、郭元强、林秀华和张伯欣四名职工转让工会代持的1.224%、1.224%、1.224%和0.259%股权，转让价款分



别为 683,551 元、683,551 元、683,551 元和 144,640 元，受让方已分别向职工持股会支付上述转让价款。

(7) 2007 年 4 月 10 日，经职工持股会理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原职工李志高、庄佳斌因离职而将其委托工会代持的 0.517%、0.776%股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转让价款分别为 557,561 元和 836,880 元，职工持股会已分别向出让方支付上述转让价款。

(8) 2007 年 4 月 28 日，根据职工持股会理事会 200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职工持股会受让公司职工杨建华委托工会代持的 3%股权，转让价款为 3,235,362 元；同时，职工持股会向麻秀星转让工会代持的 4%股权，转让价款为 4,313,816 元。职工持股会已向杨建华支付上述转让价款，麻秀星也已向职工持股会支付其转让价款。

(9) 2007 年 6 月 20 日，经职工持股会理事会 2007 年第三次会议同意，陈蕙玉将其委托工会代持的 0.776%股权无偿转让给其丈夫黄明辉；同时，职工持股会将其名下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蔡永太、李晓斌和麻秀星三人，转让股权比例分别为 1.608%、1.091%和 1.091%，转让价款分别为 1,734,154 元、1,176,593 元和 1,176,593 元。上述三名受让方已分别向职工持股会支付其转让价款。

经过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后，建科院工会代持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委托工会出资金额（万元）	工会代持股权比例
1	蔡永太	408.24	13.608%
2	李晓斌	212.73	7.091%
3	麻秀星	212.73	7.091%
4	黄明辉	203.28	6.776%
5	杨建华	90	3%
6	叶斌	60	2%
7	郭元强	60	2%
8	林燕妮	60	2%
9	邱聪	60	2%



10	高卫国	60	2%
11	林千字	60	2%
12	陈强全	60	2%
13	刘德渊	60	2%
14	孙雪峰	60	2%
15	陈鹭琳	60	2%
16	赖卫中	60	2%
17	黄汉东	60	2%
18	钟怀武	60	2%
19	桂苗苗	60	2%
20	林秀华	60	2%
21	阮民全	31.02	1.034%
22	林春升	31.02	1.034%
23	柯麟祥	23.28	0.776%
24	乔建伟	23.28	0.776%
25	尹峻	23.28	0.776%
26	卢延东	23.28	0.776%
27	彭军芝	23.28	0.776%
28	林祥毅	23.28	0.776%
29	阙庆海	23.28	0.776%
30	张勇	23.28	0.776%
31	张明亮	23.28	0.776%
32	张波	23.28	0.776%
33	陈斌	23.28	0.776%
34	卢振富	23.28	0.776%
35	潘夏斌	23.28	0.776%
36	李小生	23.28	0.776%
37	张百乐	23.28	0.776%



38	王永滋	23.28	0.776%
39	陈震斌	23.28	0.776%
40	张建辉	23.28	0.776%
41	刘建勋	23.28	0.776%
42	兰扬华	23.28	0.776%
43	杨善顺	23.28	0.776%
44	张伯欣	23.28	0.776%
45	林庆昌	21.27	0.709%
46	沈晓治	15.51	0.517%
47	姚琪钦	15.51	0.517%
48	周焰煌	15.51	0.517%
49	匡 纓	15.51	0.517%
50	宋秀华	15.51	0.517%
合 计		2,700	90%

4. 工会代持股权期间出资人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的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至 2007 年 7 月 19 日工会代持股权获得有效清理之日止，本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会，包括：2004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04 年第一次股东会（筹）、2005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05 年第一次股东会、2006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股东会、200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二次股东会、2007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股东会和 200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股东会等。上述历次股东会的会议内容均为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表决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选举、分红、重大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上述历次股东会的议案审议均由实际出资职工以直接参加投票或举手表决等方式履行表决程序，并根据表决结果，由建科院工会代表出资职工和另一股东蔡永太在会议决议上签字盖章，会议过程真实地反映了实际出资人的意愿，因此，工会代持股权不存在损害实际出资人的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等情形。



5. 工会代持股权存续期间公司历次分红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至 2007 年 7 月 19 日工会代持股权获得有效清理之日止，本公司累计共向股东发放了 3 次现金红利，分别为：2005 年现金分红 500 万元、2006 年现金分红 1,000 万元（分两次 500 万元发放）。上述各次分红本公司均根据分红当时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含共有股部分）直接将分红款汇入出资人的个人账户，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了分红的个人所得税，因此，工会代持股权不存在损害实际出资人参与公司分红等股东权利的情形。

6. 工会代持股权的清理

2007 年 6 月 23 日，建科院工会和职工持股会分别召开工会会员大会和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以工会名义持有的职工股无偿转让给相应出资人的议案》和《关于解散职工持股会的议案》，同意将建科院工会所代持的 90%股权按照各职工的实际出资比例分别无偿转让给 50 位实际出资人。同日，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三次股东会，同意建科院工会将其所代持的 90%股权转让给 50 名实际出资人。2007 年 6 月 30 日，建科院工会与 50 名实际出资人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7 年 7 月 19 日，公司依法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经过上述股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3,000 万元，股东名单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永太	708.24	23.608%
2	李晓斌	212.73	7.091%
3	麻秀星	212.73	7.091%
4	黄明辉	203.28	6.776%
5	叶 斌	60	2%
6	郭元强	60	2%
7	林燕妮	60	2%
8	林千宇	60	2%



9	杨建华	90	3%
10	邱 聪	60	2%
11	高卫国	60	2%
12	陈强全	60	2%
13	刘德渊	60	2%
14	孙雪峰	60	2%
15	陈鹭琳	60	2%
16	赖卫中	60	2%
17	黄汉东	60	2%
18	钟怀武	60	2%
19	桂苗苗	60	2%
20	林秀华	60	2%
21	阮民全	31.02	1.034%
22	林春升	31.02	1.034%
23	柯麟祥	23.28	0.776%
24	乔建伟	23.28	0.776%
25	尹 峻	23.28	0.776%
26	卢延东	23.28	0.776%
27	彭军芝	23.28	0.776%
28	林祥毅	23.28	0.776%
29	阙庆海	23.28	0.776%
30	张 勇	23.28	0.776%
31	张明亮	23.28	0.776%
32	张 波	23.28	0.776%
33	陈 斌	23.28	0.776%
34	卢振富	23.28	0.776%
35	潘夏斌	23.28	0.776%
36	李小生	23.28	0.776%



37	张百乐	23.28	0.776%
38	王永滋	23.28	0.776%
39	陈震斌	23.28	0.776%
40	张建辉	23.28	0.776%
41	刘建勋	23.28	0.776%
42	兰扬华	23.28	0.776%
43	杨善顺	23.28	0.776%
44	张伯欣	23.28	0.776%
45	林庆昌	21.27	0.709%
46	沈晓治	15.51	0.517%
47	姚琪钦	15.51	0.517%
48	周焰煌	15.51	0.517%
49	匡 纓	15.51	0.517%
50	宋秀华	15.51	0.517%
合 计		3,000	100%

综上所述：（1）建科院工会代表 58 名职工持股的方案（包括出资条件、出资比例计算、持股的方式、持股结构等，下同）系在本公司主管部门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的鉴证下，经全院职工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

（2）本公司设立时，建科院工会代表 58 名职工持股的方案已经主管部门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与厦门市科学技术局批准，公司已将该等批文及建科院工会代表 58 名职工出资的情况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本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包括工会代持部分）均为 58 名出资职工自筹资金如实缴纳，不存在向原事业单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借款用于出资或虚假出资等违法事实；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抽逃出资等违法事实。

（4）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至 2007 年 7 月 19 日工会代持股权获得有效清理之日止，建科院工会所代持的股权结构均属清晰，实际出资职工转让建科院工会所



代持股权均履行了相应审批手续，受让方均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建科院工会代持股权及其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至 2007 年 7 月 19 日工会代持股权获得有效清理之日止，实际出资职工按其出资份额直接参与股东会的决策、直接参与分红并依法纳税，出资人充分实现了股东权利并履行了股东的义务，公司不存在因代持股权而导致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工会持股的形成、演变及其清理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工会持股的形成系经过原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200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工会持股的演变及其清理均经过职工持股会理事会或全体会员大会同意，符合全体会员大会制定的《股权管理办法》。上述工会持股的形成、演变及其清理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历史上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除上述工会持股的情形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 770 人（合并报表口径）。2008 年末、2007 年末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 633 人、590 人。

1. 岗位构成

分 工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5	1.95%
财务人员	22	2.86%
行政、人事人员及其他	44	5.71%
销售人员	48	6.23%
技术、研发人员	251	32.60%



生产人员	390	50.65%
合 计	770	100%

2. 学历构成

学历程度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博士研究生（含在读）	6	0.78%
硕士研究生	59	7.66%
大学本科	183	23.77%
大 专	112	14.55%
中专、高中及以下	410	53.25%
合 计	770	100%

3. 职称构成

职 称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49	6.36%
工程师/经济师/会计师	57	7.40%
助工/助经/助会	103	13.38%
技术员及其他	561	72.86%
合 计	770	100%

4. 年龄构成

年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1 岁以上	19	2.47%
41—50 岁	76	9.87%
31—40 岁	197	25.58%
30 岁及以下	478	62.08%
合 计	770	100%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及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办理。公司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福建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厦门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厦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关于同意漳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闽政[1999]文 253 号）、《厦门市失业保险条例》、《厦门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厦门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和《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加强全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工作意见的通知》（漳政办〔2006〕161 号）等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基本保险。公司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关于 2009 缴费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标准和年度申报办法的通知》（厦地税发[2009]49 号），公司调整了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标准和缴纳比例，调整后公司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比例如下：

项 目	缴纳主体	单位缴纳比例	职工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厦门	14%	8%
	漳州	18%	8%
基本医疗保险	厦门（城镇）	7%	2%
	漳州（城镇）	7%	2%
	厦门（非城镇）	3%	2%
	漳州（非城镇）	2%	—
失业保险	厦门（城镇）	1%	0.5%
	漳州（城镇）	2%	1%
	厦门（非城镇）	1%	—
	漳州（非城镇）	2%	—



工伤保险	厦门	0.5%	—
	漳州	1%	—
职工生育保险	厦门	0.4%	—
	漳州	0.9%	—
住房公积金	厦门	10%	10%
	漳州	6%	6%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纳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养老保险	2,140,053.41	1,600,374.45	1,063,924.56
基本医疗保险	973,476.79	829,571.11	538,689.53
失业保险	128,489.80	177,164.51	132,513.58
工伤保险	50,638.67	57,484.26	50,575.94
职工生育保险	60,232.85	76,875.97	44,409.58
住房公积金	1,073,701.00	800,946.00	656,810.00

(三) 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2009年8月,厦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书面证明文件,确认厦门建科院、厦门检测中心、天润锦龙、科之杰科技、科之杰新材料、厦门常青树、科之杰工程:“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09年8月,漳州龙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书面证明文件,确认福建常青树:“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参加社会保险(含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和医疗保险等),并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09年8月，重庆市江北区社会保险局出具书面证明文件，确认重庆天润匠心：“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自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书面证明文件，确认：“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中心处罚的情况”。

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公司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和林千宇 8 人于 2008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全体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全体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节“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五）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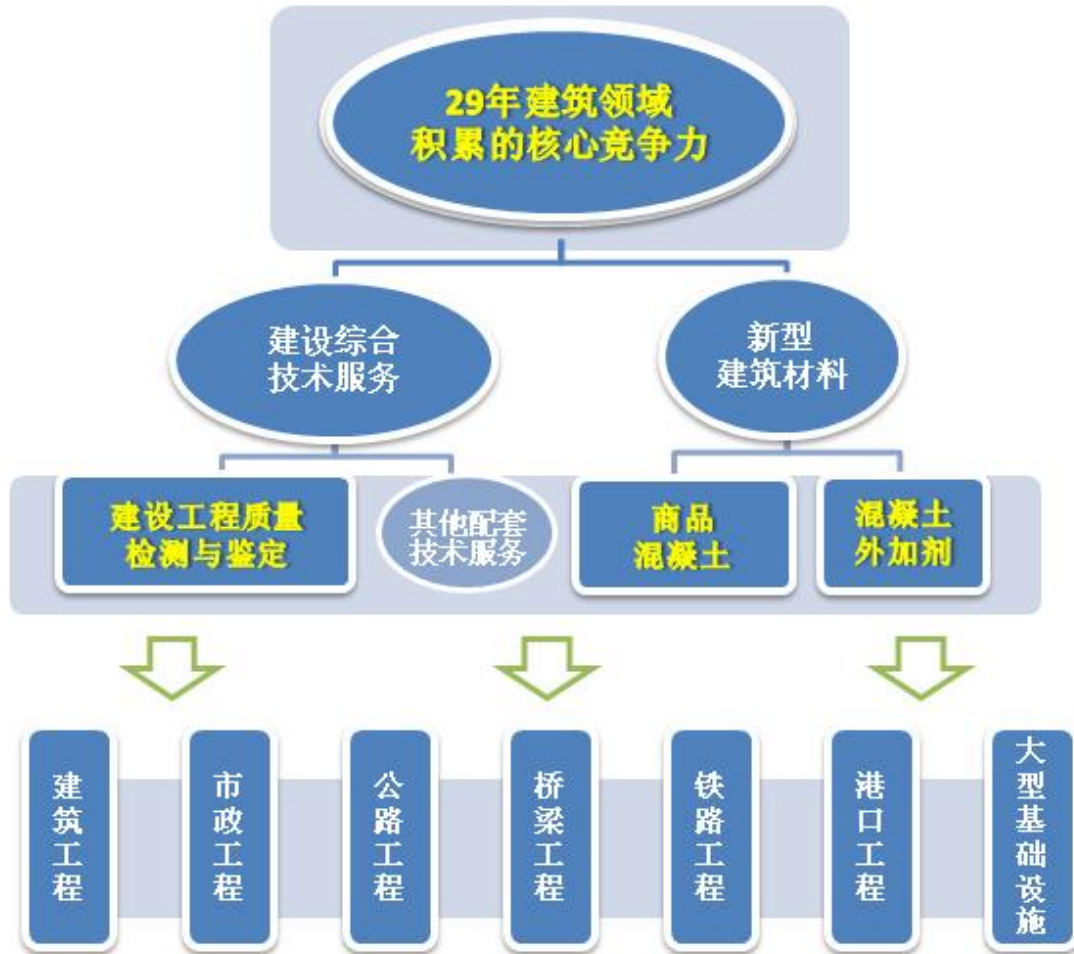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业务架构

本公司总体行业归类为建筑业，具体包括建设综合技术服务和新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剂，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别为 K 社会服务业——K2015 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业和 C 制造业——C6105 水泥制品和石棉水泥制品业、C4360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本公司服务与产品主要包括：

业务种类	主要服务及产品	主要客户领域
建设综合技术服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鉴定服务： 为新建、在建、在用建设工程，提供全方位的质量和性能检测、安全和可靠性鉴定，并出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具有法律效力和国际互认的检测鉴定报告。技术服务范围包括：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水运工程、铁路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材料、地基基础、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以及建筑门窗、建筑幕墙、室内环境、智能化系统、节能系统、施工设备及其特种设备、公路工程综合、水运工程材料、水运工程结构等。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交通工程、铁路工程及桥梁、港口等其他大型基础设施
	增值体系技术服务：	
	2 提供节能示范工程、智能化建筑、绿色建筑等新型工程的综合性能评价体系服务；	
	2 提供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成本分析、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优化研究服务；	
	2 提供建设领域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四新”的科技创新服务；	
	2 提供建设工程质量纠纷、结构安全性鉴定司法仲裁服务；	
	2 提供建设工程技术标准编制服务。	
	建筑物改建、扩建及使用寿命鉴定技术服务	
	为建设市场各方提供相关建设技术咨询及培训服务	
	建设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勘察等	
商品混凝土	为建设工程与建筑商提供定制化的各类混凝土及其配套服务	
混凝土外加剂	为建设工程与建筑商提供定制化的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及其应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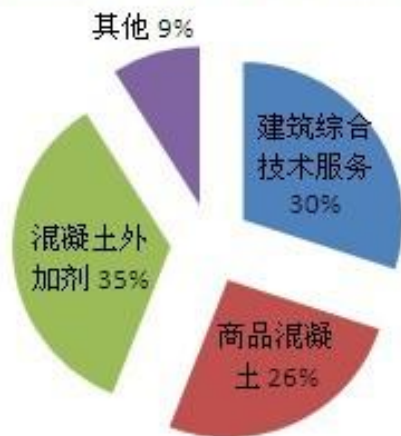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业务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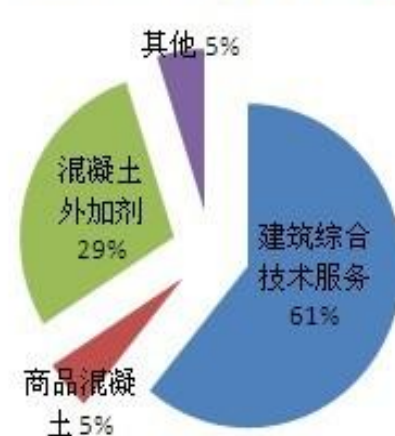


本公司 200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2009年主营业务收入图



2009年主营业务毛利图





（二）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前身为创办于 1980 年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所，主要从事建设领域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的开发、推广和应用。1985 年设立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站，开始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2000 年开始逐步进入到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2003 年设立天润锦龙开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2004 年 4 月，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改制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

建设行业管理体制的主体是各级政府的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中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担任宏观管理职能，行业的具体主管部门是建设部、交通部，地方主管部门为建设厅（局）、交通厅（局）。本公司所在地为福建省厦门市，行政管理部门为福建省建设厅、交通厅和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交通局。

本公司细分行业所属的各行业协会，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2. 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对本公司所属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对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其中，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检测机构须经过省级（含省级）以上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审批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资质认定，经审批认定方可在许可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检测业务，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商品混凝土业务则需要通过省级主管部门资质等级审查并获得资质等级证书，在符合由区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环保、散装水泥办公室等有关部门根据城市规划、建设规模、预拌混凝土需求量以及区域道路交通状况和环境保护要求制定商



品混凝土搅拌站的布点方案前提下方可建站生产；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与销售除铁道部实行产品检验认证许可外，暂无特许资质许可要求。检测机构与建筑材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所在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

3.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与本公司所属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89.04.01	国家主席令[1988]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8.03.01	国家主席令[1997]91号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1.01.30	国务院令第279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09.01	国务院令第440号
5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	建设部	2000.09.26	建建[2000]211号
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5.11.01	建设部令第141号
7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7.09.01	建设部令第159号
8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交通部	2005.12.01	交通部令第12号
9	《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	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	2003.10.16	商改发[2003]341号
10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福建省建设厅	2002.10.01	闽建法[2002]123号
11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	2002.10.01	—
12	《福建省加快发展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福建省经贸委、建设厅、公安厅、交通厅、地税局等	2004.03.18	闽经贸建材[2004]198号
13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暂行办法》	福建省建设厅	2007.01.01	闽建建[2006]59号
14	《厦门市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	厦门市人民政府	1999.02.24	厦府[1999]综024号
15	《厦门市建筑条例》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	2005.01.13	—



（二）发行人细分行业——建设综合技术服务行业

1. 建设综合技术服务简介

建设综合技术服务可以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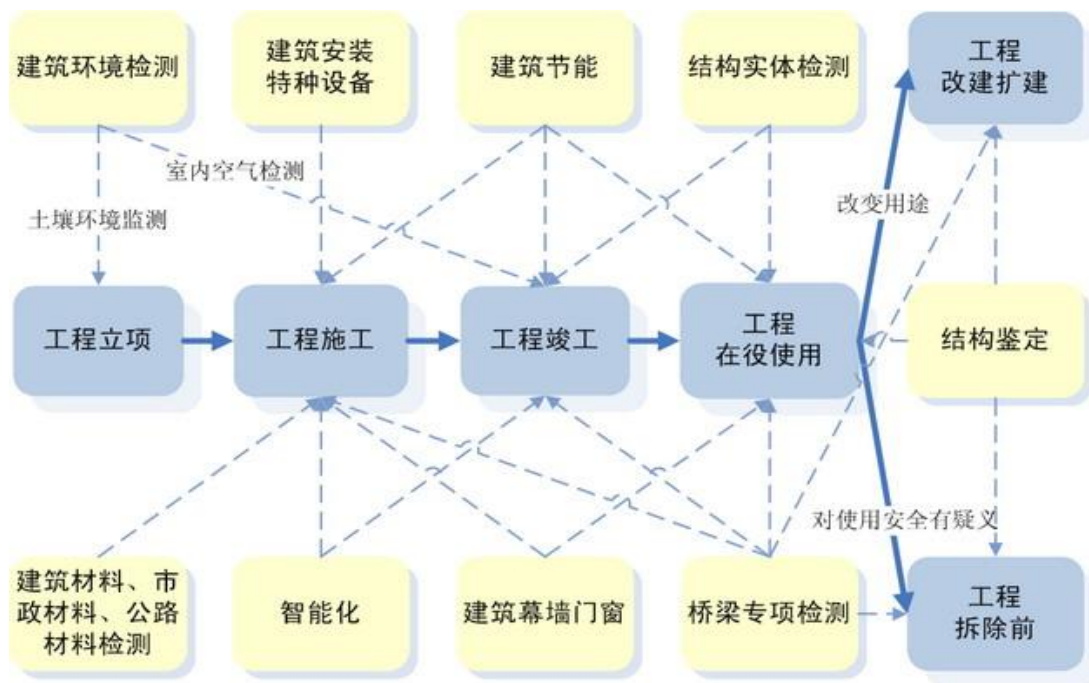
- 2 工程项目开工前的工程勘察、建筑设计等；
- 2 工程项目开工后的工程质量监控，包括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质量监理；
- 2 建筑物附加增值体系技术服务及建设技术咨询与培训；
- 2 建筑物改建、扩建及使用寿命鉴定技术服务。

本公司的建设综合技术服务以须拥有法定检测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为主。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与相关规范，对涉及结构安全、建筑物使用功能和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半成品、设备的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是指接受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社会团体、企业、公众的委托，对给定的产品、过程和服务，依据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通过技术作业，确定其一个或多个特性，并向委托方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实施有偿服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社会中介机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鉴定服务始终贯穿、伴随建筑工程的建设全过程（包括工程立项、施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使用全过程（包括改建、扩建，过程安全性、可靠性和使用寿命鉴定）和拆除全过程，具体如下：



此外，公司依托强大的人才、技术优势开展涵盖建筑物附加增值体系技术服务，建筑物改建、扩建及使用寿命鉴定技术服务，建设技术咨询与培训，建设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勘察等，以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中的建设工程监理等建设综合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2 承担建筑隔声、建筑热工性能的测评，建筑物沉降监测及解决方案，建筑智能化系统的设计及监控，绿色建筑的测评等需涉及各类更复杂测试分析设备的非常规测试项目工作；

2 依托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及监控，为工程的定位评价提供配套的技术服务，为优化工程工艺及造价提供决策依据。从事智能化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绿色建筑等方面的综合性评价体系的建立及实施和工程设计、施工、成本等方面的优化研究工作；

2 提供建设领域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四新”的科技创新服务；

2 承担基桩承载力检测大型荷载堆叠技术方案的制定及实施、试验桩头的技术处理等工作；

2 司法部门委托开展的建设工程质量纠纷鉴定方案的制定；



- 2 建设工程技术标准的制定（包括产品标准、工程施工规程、工程质量验收规程）；
- 2 建筑物改建、扩建及使用寿命鉴定技术服务；
- 2 为建设市场各方提供相关建设技术咨询及培训服务；
- 2 建设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

2009 年本公司建设综合技术服务收入为 10,992.62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收入为 10,268.10 万元，以下重点说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具体情况。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在我国已有 20 余年的发展历史，行业发展初期，检测机构可以分为三类：科研院所内部的教学科研性质的试验室、各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设立的具有政府行政职能的监督检测室和建筑施工企业的内设试验室。

随着我国加入 WTO，检测机构根据国际惯例必须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即独立的第三方服务中介机构。2001 年，建设部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推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深化改革，起草并发布了《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建筑质量检测机构是实施有偿服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社会中介机构，突出了检测机构的市场化、社会化特征。由于定位逐步明确，各类建筑质量检测机构自 2001 年下半年起陆续开始进行市场化转变。在目前全国近 5,000 家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中，多数检测机构已经完成市场化改造，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检测企业。上述三类检测机构形式中的企业试验室作为企业的质量保证内控机构，由于独立性原则，已不能对外承接委托检测、鉴定检测和抽样（见证）检测等业务，退出了检测市场。随着国家建筑质量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发生巨大转变，从过去“直接核验工程质量”转变为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备案”，从过去建筑质量的直接责任承担者转变为依法监督、检查和管理市场各个主体对建筑质量是否履行应有责任的监督者，各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设立的带有政府职能的监督检测室也逐步退出市场。



因此,类似本公司由科研院所组建的独立第三方检测单位正逐步成为检测市场的主流机构。特别是随着国家对建设质量的重视和国民质量保证意识的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在过往五年里迅猛发展。

近年来,国家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针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基于这些规定,我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存在着如下特点:

具有一定的政策导向性	检测机构的市场准入,资质划分均是由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决定,而建设主管部门为确保检测机构出具报告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对地域内的检测机构资质的授予实行严格审查,对获得检测资质企业则鼓励其做强、做大,按市场化运作,适度竞争。
具有一定地域性特征	以省级区域划分的资质审查注册制度决定了检测机构的服务范围以所在省为主。同时由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本身需要配备一大批大型的检测设备,并且检测具有明显的时效性要求,因此申请异地开展检测服务时,必需在异地设立办事机构和实验室,配备专业人才和专门设备,这也一定程度限制了跨地域的发展。只有资金实力雄厚和专业人才众多的大型检测机构方具备跨地域发展的能力。
收费标准由政府根据行业特点颁布上限标准	由地方政府物价、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部相关法律、法规精神和当地检测市场发展状况、市场新需求,不定期颁布各类检测项目收费的上限标准。因此检测行业的竞争主要集中于检测机构的检测资质、提供的服务水平、出具报告的权威性等方面,而非价格方面。
政府职能的转变给行业发展带来巨大发展空间	原先由政府部门主导下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随着政府职能的转变,逐步退出市场,让出市场份额,使得市场化程度高、实力强的检测机构掌握了市场主导地位,不断发展的建筑市场将逐步孕育出跨地域发展的大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从全国来看,除中国建筑科学院下属的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面向全国开展业务,主要承担国家监督抽查、仲裁、实行生产许可证产品、认证产品的检验以及新产品鉴定和委托检验等工作外,各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均主要面向区域内市场开展业务。同时,上述特点的存在也促使我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形成以各省为区域,区域内适度竞争的市场格局。经济发达省份的建设工程



质量检测行业繁荣度高，区域内龙头企业规模也较大，如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国内检测机构采用的均为较成熟的检测技术，检测机构技术水平的区分主要通过检测机构的资质划分来认定，因为资质认定本身就涵盖了对人员、技术水平、仪器设备、检测能力等各项的认定。检测机构资质按照其承担的检测业务内容分为专项检测机构资质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资质；检测机构的资质水平按专业技术能力和综合技术资源可分为建筑工程材料检测、建筑工程专项检测和建筑工程综合性检测三大类，并根据人员、仪器设备和技术水平对各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进行划分。各省对检测机构的资质划分存在一定差异，一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对本省检测机构进行资质划分。目前，福建省建设主管部门对本省的检测机构按专业技术能力和综合技术资源分为 14 项建筑工程专项检测资质和建筑工程综合性检测资质（应至少获取 11 项专项检测资质）两大类。

福建省目前共有 140 余家检测机构，其中厦门市 8 家。在 2003 年福建省建设厅颁发的工程综合类甲级检测单位名单中仅有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与福建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站两家机构；2008 年 3 月，福建省建设主管部门对本省检测机构资质进行了重新就位，厦门检测中心成为福建省内拥有建设系统全部 14 项专项资质的两家综合性检测机构之一，资质的法定有效期限为三年。

3. 市场供求状况及发展前景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由于国家法规强制规定而成为建筑市场必不可少的一个分支产业，这使得其拥有固定的市场来源；同时，由于其面向全社会、新客户和新品种的需求在近年内不断增加，行业发展空间越发开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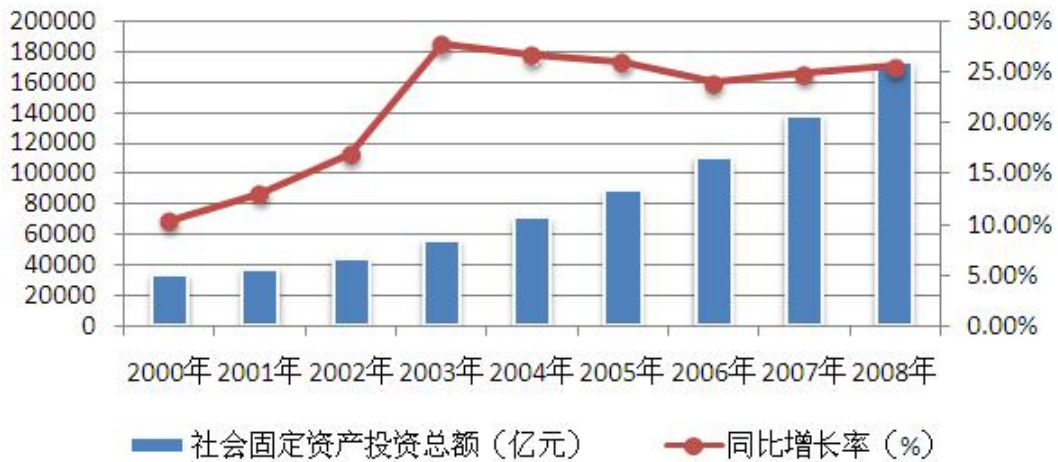
总体上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今后的发展动力主要来自于以下几方面：

（1）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带来的建筑市场规模的扩大

1999 年以来，伴随着我国房地产市场的复苏，我国经济进入新一轮景气周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速持续在高位运行，近年来，建筑业总产值增速也一直保持在 20% 的高位。



我国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建筑业总产值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8年，我国全社会固定投资达到172,291亿元，同比增长25.5%。在固定投资高速增长带动下，建筑业总产值却出现增速放缓，同比增长19.8%，达到61,144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756亿元，同比增长12.5%，增幅比2007年大幅度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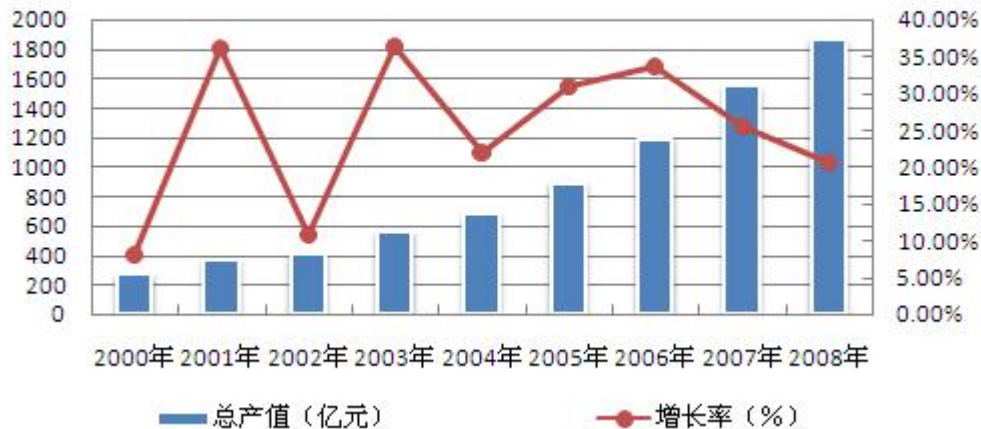


福建省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数据来源：福建省统计局

福建省建筑企业总产值



数据来源：福建省统计局

福建省目前是沿海地区建筑业总产值最低的省份，随着海峡西岸城市群规划的获批，两岸经贸合作的不断加深，福建省目前已成为沿海地区建筑业总产值增长速度最快的省份。

(2) 新兴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需求不断增加

建筑业的迅速发展推动了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和新设备的出现，也带动了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及新设备的研发、检测等技术服务需求。除建筑材料检测、地基基础检测、混凝土结构检测等基于结构安全目的的传统检测项目外，近几年新兴出现了钢结构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桥梁检测、建筑起重机械设



备检测、建筑智能设备检测、建筑电气设备检测及建筑节能检测等各类新型检测需求。2006 年开始实施的建设部《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规定“新建民用建筑应当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要求，民用建筑工程扩建和改建时，应当对原建筑进行节能改造”。随后，建设部等五部委出台《关于加强大型公共建筑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提出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必须严格执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有关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项目建成后应经建筑能效专项测评，凡达不到工程建设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这为节能检测业务未来几年的快速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机遇。

我国目前对于城市公用设施如热力、燃气、桥涵、污水、管网、污水垃圾处理、冶金等专项检测仍未有较好的发展，上述大型设施在日常运行中是否满足技术要求亟待检测机构给予权威鉴定。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对这些关系民生的基础设施质量要求的提高，日常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也将应运而生，这将是未来专业检测机构在提升自身检测能力的基础上，可大力挖掘的潜在市场。

以上这些新增的检测项目大幅扩展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的业务范围，也相应提高了专业难度，使得只有具备研发能力、拥有大型仪器设备及大量专业人才储备的质量检测机构方能从事此类新型检测业务的开发。本公司在新型检测项目开发上长期进行科研投入，拥有自身技术贮备，在新型检测业务的开展上具有良好的竞争优势，公司的业务拓展将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另外，建筑市场规模的扩大，也带来建筑质量纠纷数量的增加。在处理建筑质量纠纷过程中，厦门检测中心拥有的司法鉴定人资格及作为独立第三方出具的建筑质量检测报告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业务来源渠道进一步丰富。

(3) 老建筑的维护、拆除和定期寿命检测带来的业务需求逐步扩大

建筑物自交付使用后，在自然因素（风、雨、雷、电、阳光辐射等）及人为因素的作用下不可避免地面临材料劣化及结构劣化的过程，即存在使用寿命的判定问题。原有建筑技术及设计水平不够科学，以及维护保养不佳等原因，都将影响建筑物的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如我国 80 年代经济发展起步初期的建筑物大多为砖混结构，由于设计水平、施工水平和建筑材料自身质量的原因，普遍存在质量或安全隐患。



根据建设部颁布的《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房屋所有人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的应承担民事或行政责任。房屋建筑在使用过程中，必须对其进行定期检测和周期性维修，以保持房屋状态良好，延长房屋使用寿命。一般而言，各类房屋的维修周期是：砖木结构房屋 12—15 年，砖混结构房屋 15—20 年，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 20—25 年，当这些建筑物达到设计的使用年限之后，为了确保继续使用的安全性，需对其进行质量鉴定，确保不存在安全隐患。而房屋建筑在使用过程中，也必须对其进行定期检测和周期性维修，以保持房屋状态良好，延长房屋使用寿命。在对建筑物进行大修、加固、拆除之前，亦需要由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现有建筑物如地基、框架等进行安全性鉴定、检测与评估，出具房屋损坏趋势说明，而后根据鉴定结果，方可实施各类大修或加固工程。检测机构收取的检测费用根据房屋的年代、检测深浅难易程度而定。

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国上世纪末经济大发展时期所建造的大量建筑将步入老龄化阶段。可以预期，老建筑的维护、拆除及定期检测业务规模将逐步扩大。

(4) 检测技术的新发展引发新的市场需求和新的业务品种

科技的发展使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技术手段亦有大幅度提高，主要表现在由人工检测向自动化检测技术发展，由破损类检测向无破损检测技术发展，以及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大量应用。各种电子和机械自动化的测量方式将代替传统的人工测量方式，并通过微机及专用软件实现测试数据的自动采集、记录和统计计算分析等功能。大量新的检测技术和仪器将逐步被运用于检测业务，如激光技术被用于断面检测，探地雷达技术被用于地基质量检测等。

新检测技术的应用带来了新的检测项目和业务的同时，也引发了新的市场需求。而市场需求的扩大，也对检测机构的人员素质和设备能力的提升提出了更高要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将日趋专业化，市场将逐步形成强者恒强的竞争格局。



(5) 区域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促进区域建筑业及建设综合技术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

截至 2008 年 4 月，建设部共批复了京津冀城市群、珠江三角洲城镇群、成渝城镇群、海峡西岸城市群等八大城镇群的协调发展规划，对区域内城镇化进程、发展方向等给出了战略性规划，这对获批区域的经济的发展，尤其是作为经济发展基础的建筑业发展具有明显的刺激作用，与建筑业关系密切的建设综合技术服务也将获益匪浅。

(6) 国家对建筑安全重视力度的加大促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发展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国民的建筑安全意识得到逐步提高，国家对各类建筑物尤其是公共场所的建筑安全问题重视力度加大，一方面对新建设施提高质量要求标准，加强建设质量的检测与监督，另一方面对在役建筑物加强日常维护与安全鉴定，尤其是注重在遭受地震、洪水、台风、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后的安全性、可靠性方面的鉴定工作，排查安全隐患，保障国民生命财产安全。2008 年 5 月 12 日汶川大地震后，教育部、建设部要求在 9 月 1 日开学前，对全国各级各类学校校舍进行抗震安全排查。2009 年 5 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出《关于切实做好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高度重视校舍安全工程工作，严格程序标准，加强技术指导，强化监督检查，确保质量安全。目前，发行人已接受福建省部分地市教育主管部门的委托，承担起了对福建部分地市各类各级学校的公共建筑设施进行安全排查和抗震鉴定的重任。

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的进入壁垒

(1) 资质壁垒

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必须经过省级（含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审批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资质认定，经审批认定方可在许可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检测业务。根据《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福建省建设厅负责全省检测单位资质的统一审批和管理工作，检测单位审批实行总量控制。新批检测机构只能授予乙级或单项资质，运行一年后方可根据业绩和运行情况申请资质升级。根据《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规定“一



个单位工程的检测项目，原则上只能委托一个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这就对检测机构综合检测能力及检测资质范围提出了硬性要求，使得检测市场中具有更全面检测资质的机构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2）人才技术壁垒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智力密集型行业，高端检测人才是衡量一个检测机构水平的重要标准。高端检测人才的培养需要积累大量的工程检测实践经验，是行业内的稀缺资源。新进入者受其资质、规模等因素所限，从其他同行业竞争者处获得高素质人才的难度较大。

拥有长期建筑科研和检测实践经验的机构不仅能够快速掌握各种新技术，而且在检测技术研发方面具备一定的技术储备，可以创新性的提出新的检测手段而领先于行业的其他竞争者。

（3）硬件设备壁垒

伴随着检测行业的快速发展，各类检测手段、检测技术应运而生，拥有大量的高、精、尖科研设备及符合实验要求的实验场所是出色完成各类检测任务、开发各类新型检测项目的设备保障，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要求有较高的硬件设备条件，形成了一定的硬件设备竞争壁垒。

（4）行业品牌壁垒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是一项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工作，对人才、设备等因素要求较高，业内客户非常注重检测业务的时效性和权威性，如果企业在区域市场中建立了行业品牌，赢得了客户口碑，那么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就会占据更有利的地位。市场中，有实力的检测机构可以通过进入法院的“司法鉴定人名册”，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等资质，提升市场影响力。

5. 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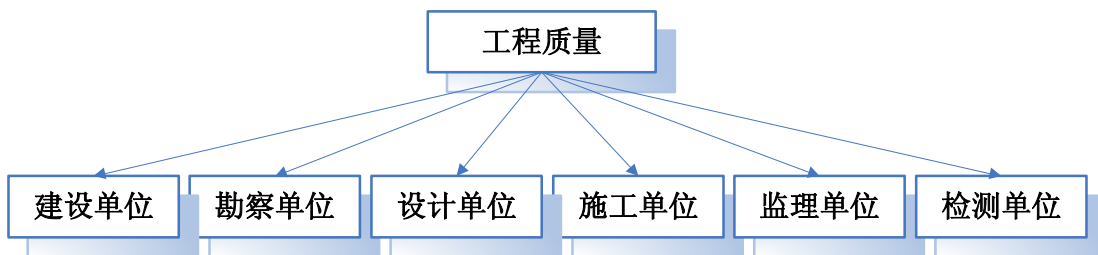
① 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有利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逐步向国际化、市场化转变，有利于行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国



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 2000 年《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的意见》的要求，工程建设领域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制订政策，促进检测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使其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我约束、平等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检测机构成为独立的第三方中介组织，有利于竞争机制的引入，打破原有区域性壁垒，促进行业创新管理机制的引入，使检测行业作为一个新兴的市场中介组织得以蓬勃发展。

② 国家高度重视建筑质量，质量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逐步发生转变。随着国家建筑质量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发生巨大转变，从过去“直接核验工程质量”转变为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备案”，从过去建筑质量的直接责任承担者转变为依法监督、检查和管理市场各个主体对建筑质量是否履行应有责任的监督者，各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设立的带有政府职能的监督检测室也逐步退出市场。作为独立第三方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所进行的质量检测活动成为建设工程质量控制的重要环节和手段。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未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验的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安装；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验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建设工程质量涉及的各方面进行检测、鉴定，所出具的技术报告是建筑质量控制中的重要一环，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成为工程质量控制链中具有独立承担司法责任及经济责任的一方责任主体。

质量控制责任分解图



③ 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各类新型材料、施工技术及检测技术的不断出现，推动检测行业业务范围及规模的不断拓展。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长给整个建筑行业尤其是检测行业带来了高速增长；同时随着各类新型建筑材料、新



型建筑结构、新的施工工艺和新兴检测设备的不断涌现，检测行业专业化分工日趋精细，专业覆盖面日趋完善，行业规模持续扩大。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目前按照省级区域划分管理，不利于企业实现跨区域发展。目前国内虽有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厦门建科院、河南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少数管理水平高、综合实力强的检测机构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实现跨地域发展，但跨区域发展仍然存在一定困难，给行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6.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1）行业技术水平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遵循的是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规范操作，追求的是不管何时、何地、何人只要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都应对同一被检对象得出相同的检测结果。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发展趋势是朝着结构无损检测及建筑物实体质量检测的方向发展，国内较为先进及成熟的无损检测多采用声波透射、磁感、红外成像、雷达扫描等技术。

（2）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与业务对象同为建设工程质量的责任主体，既具有共同的确保工程质量的目标，又存在着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关系。许多大型的建筑实体及现场检测工作是必须有委托方的紧密配合才能完成的，而检测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又只有在检测机构的技术指导下才能得到简捷有效的解决。在检测行业，委托方和被委托方形成了共同促进建设质量的共识和合作关系。



（三）发行人细分行业——商品混凝土行业简介

1. 商品混凝土简介

商品混凝土亦称预拌混凝土，是将水泥、集料（砂石）、水、混凝土外加剂、以及矿物掺合料等组分按一定比例，在集中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出售，并采用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抵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商品混凝土主要分为通用混凝土和特制混凝土，其中通用混凝土主要用于普通工业及民用建筑，特制混凝土包括高强混凝土（强度等级在 C50 以上）、大流动性混凝土（坍落度大于 180mm）、自流平混凝土、抗渗混凝土、抗折混凝土、高性能混凝土、纤维增强混凝土等，主要用于高层建筑、隧道、桥梁、海港、道路等工程。

商品混凝土公司根据用户的不同要求，生产出不同品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然后用特定的运输工具，在约定的时间内，把混凝土运往施工现场，通过泵送或者塔吊浇注的方式注入到预先搭设的模板中去，具有商品市场化供应的特点。由于混凝土的商品化生产在生产技术及装备上作了根本性的改变，使生产专业化、集中化，达到节约原材料、保障工程质量、降低能耗、节省施工用地、改进施工组织、改善劳动条件、快速提高施工速度、减少环境污染等目的，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推广商品混凝土一贯受到国家各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是经济发展和社会精细化分工的必然。商品混凝土行业的出现，实现了混凝土生产的专业化、商品化和社会化，是实现建筑工业化的一项重要改革，已成为现代建筑施工必不可少的重要行业分支。

商品混凝土具有下列多项优良性能：

2 有利于混凝土质量的精确稳定控制，提高社会资源的使用效率。传统的现场搅拌混凝土原料采购渠道不稳定，且无实验室对原材料质量及配合比进行控制，甚至缺少必须的计量装置而依赖现场操作人员的经验进行拌合施工，混凝土质量极不稳定。为保证工程结构质量，往往采用放大设计强度的方式来提高强度保证率，使原材料被大量浪费。而商品混凝土能严格按照设计配合比，采用微机控制方式，通过电子称量，准确生产出符合设计要求的各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强度偏差率小，原材料能有效利用，提高了社会资源的使用效率。



2 有利于高性能混凝土等先进材料技术的推广使用，能有效提升混凝土品质。由于具有精良的计量、下料与搅拌设施，商品混凝土能可靠地采用矿渣粉、粉煤灰等矿物掺和料，并能充分应用先进的混凝土外加剂技术，从而大幅提高混凝土的各项性能，提升混凝土耐久性，延长建筑物的使用寿命。

2 有利于泵送混凝土等先进施工技术的推广应用，能有效提高施工速度。由于采用了混凝土外加剂技术，商品混凝土的流动度可以大幅度提高以满足机械化浇注的需求，从而大幅提高施工进度，并保证混凝土结构的密实性和均匀性。当工程有特殊要求时，商品混凝土还可以制作成为自流平混凝土等特种混凝土，以尽量降低振动噪音和密实能耗，满足薄壳、异型等特殊构件的施工需要。

2 有利于先进环保设施的推广应用，大幅度减少施工工地的环境污染。由于商品混凝土采用集中生产供应的模式，商品混凝土站内必须使用散装水泥，砂、石集料亦采用集约供应模式（封闭式原料库），搅拌站普遍采用库顶袋式收尘、污泥回收使用装置等降尘减废的设备设施。而施工工地采用了商品混凝土后，避免了单独分散采购袋装水泥、砂、石等原材料带来的运输噪声、粉尘、固体废料等对城市环境的污染。

2. 市场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1）全国商品混凝土市场

我国的商品混凝土行业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的上海、常州等地。发展初期由于缺乏规模效益，价格高于现场搅拌混凝土，相关限制或禁止现场搅拌的政策法规尚未出台，商品混凝土市场开拓十分艰难。随着混凝土施工技术的进步和经济发展，从 90 年代开始，商品混凝土行业在北京、上海等经济发展较快地区逐步发展起来。

近几年来，国家为了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大力推广散装水泥，而发展散装水泥的重要途径是发展商品混凝土和干混砂浆。国家对发展商品混凝土高度重视，出台了一系列强有力的政策法规，为商品混凝土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保障。

2003 年，国家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发布了《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规定“直辖市、省会城市、沿海开放城市和旅



游城市要积极发展预拌混凝土，2003年12月31日起，禁止在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其他城市2005年12月31日起，禁止在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各地政府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及各地实际情况，也纷纷出台了相关文件鼓励和支持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使用商品混凝土，极大地促进了商品混凝土行业的发展。目前，北京、上海、广州、大连等市城区范围内混凝土商品化率已达60%以上，接近经济发达国家水平。

经过最近几年的快速发展，至2006年末，全国登记在册的商品混凝土企业已经超过2,000家。但整个行业仍存在着企业数量多、规模较小、企业层次较低、行业集中度不高等情况，2006年业内前十名企业的总产量也仅占行业总产量的11%。2008年国内五大商品混凝土企业如下表：

2008年度中国商品混凝土五强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混凝土销量 (万方)	销售额 (亿元)	搅拌机数量 (台)	泵车数量 (台)	搅拌车数量 (台)	员工人数 (人)
1	上海建工材料	1,050.00	31.50	43	40	533	2,801
2	华润水泥	554.66	15.67	45	37	441	1,893
3	上海建工构件	513.25	15.39	22	20	276	1,870
4	上海城建	383.00	11.49	29	22	430	780
5	建国亚洲	283.00	8.34	15	39	175	683

数据来源：中国混凝土网

由于商品混凝土易凝结、高运输成本的产品特性，供应运输时间应控制在2小时左右，运输半径约为25公里，因此目前商品混凝土行业主要表现为区域性竞争。

根据中国混凝土网的统计资料，上海建工材料、华润水泥、上海建工构件的混凝土业务位居国内三甲，除华润水泥依托遍布全国的水泥制造网络开展商品混凝土供应业务外，其余厂商均依托区域优势占据区域市场较高市场份额。

我国商品混凝土发展至今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是商品混凝土占混凝土总量的比例仍然较低，美国、英国、德国、日本和韩国等国混凝土商品化率已高达80%以上，我国作为混凝土使用量居全球首位的国家，其商品混凝土的使用比例



仅为 20%。现场搅拌混凝土严重影响了建筑工人的工作环境质量和居民的居住环境质量，同时限制了工程建设的施工速度，工程质量难以得到有效保障。随着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发展，国家对环境和能源的关注，可以预见，商品混凝土使用率将逐年提高，未来几年商品混凝土行业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2) 厦门市商品混凝土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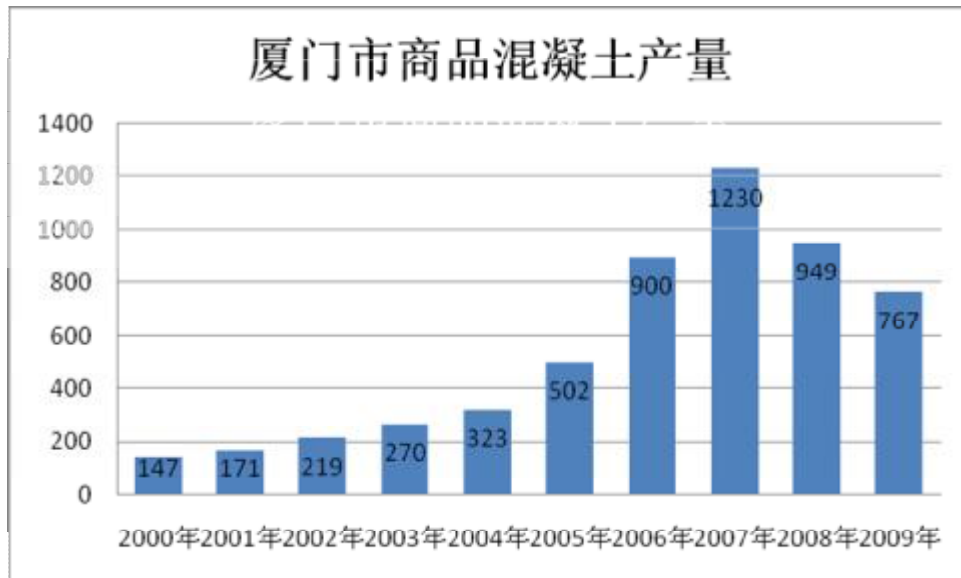
厦门市作为全国推广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的试点城市之一，预拌混凝土行业起步较早，健康有序，目前发展较为成熟。早在 1991 年，厦门市人民政府就制定印发了《厦门市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补充规定》，其中规定：厦门市辖区的水泥生产和商品混凝土企业以及岛内的建筑工程都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严禁现场搅拌；岛外的建筑工程具备条件者，也应参照执行。1997 年厦门市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厦门市建筑条例》和 2002 年颁布的《厦门市建筑条例（修订）》中都明确提出“积极推广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严格限制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

厦门市政府在积极推广和大力发展预拌混凝土的同时对该行业实行严格管理和控制，于 1999 年制定了《厦门市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商品混凝土企业应按规划建站布点，企业设立应经过申请、审批程序并对其划分资质，这保证了市内生产企业的有序、合理竞争，有效遏制了产能的急剧扩张。同时，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依据建设部《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福建省建设厅《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暂行规定》及厦门市相关管理规定，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本市所有预拌混凝土企业开展严格的考核、检查和管理，考核及检查内容涉及到生产设备、人员状况、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工作环境、产品质量意识等各个方面。通过加强管理和监督，有效地提高厦门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意识和管理水平，有力地维护了市场秩序，确保了预拌混凝土行业的良性发展和有效控管。

随着城市固定资产投资的稳步增加，厦门市对商品混凝土的需求自 2000 年以来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根据厦门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协会的统计数据，2007 年度全市共完成商品混凝土供应 1,230 万立方米，受宏观调控和金融危机影响，



2008 年全市供应商品混凝土 949 万立方，2009 年全市供应商品混凝土 767 万立方米。



数据来源：厦门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协会，单位（万立方米）

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厦门市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共计 22 家，现有搅拌楼共计 52 座，其中专业承包预拌商品混凝土二级资质企业 6 家，专业承包预拌商品混凝土三级资质企业 16 家。三级资质企业可生产强度等级 C60 及以下的混凝土。

厦门市政府对商品混凝土企业布点建设实行严格规划，已经获得生产资质的企业在商品混凝土供应半径范围内实行自由竞争，目前混凝土生产企业的区域布点为：厦门岛内 9 家、海沧区 4 家、同安区 4 家、翔安区 3 家、集美 2 家。

3. 市场供求状况及其原因，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与原因

(1) 市场供求状况及其原因

厦门市商品混凝土产业发展程度较高，产业规模与混凝土商品化率居国内前列。由于近年来厦门市商品混凝土市场需求大幅增加，使得行业不断扩产以保证市场供应，但在商品混凝土需求高峰期供应仍略显紧张。2008 年以来，受宏观调控和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厦门市房地产建筑市场异常低迷，导致市场需求暂时下降。2009 年以来受房地产市场复苏影响，全年 1-11 月，厦门市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 215.96 亿元，下降 22.4%，但降幅比 2009 年上半年大幅缩小 19.5 个百



分点。同时，2009年厦门土地拍卖市场总成交金额达283亿元，超过2007年250亿元，是2008年的5.5倍，预计随着房地产市场库存的逐步消化，厦门市房地产开工率降幅将逐步趋于平缓，并在未来的1—2年内再度回升，厦门市商品混凝土市场需求量也将随之回升。

商品混凝土的需求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具有一定的相关性，根据统计部门数据，厦门市2007年完成社会固定资产投资927.7亿元，是2000年的5.3倍，同期商品混凝土用量增加了8.4倍，高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这主要得益于商品混凝土占混凝土比重的大幅度提升。

2000年—2007年，厦门市商品混凝土需求一直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这一方面源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大幅度增加，另一方面与政府加大商品混凝土推广力度，禁止在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等政策的落实，致使混凝土商品化率大幅度提高有着直接关系。根据厦门市政府“十一五”规划，厦门市将建成海峡西岸强大的先进制造业基地、航运物流中心、旅游商贸中心、文化教育中心和对外交流合作前沿平台，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能力将明显增强。厦门岛外将形成100平方公里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的新城区，城市建成区面积扩大到230平方公里。为此，厦门市政府将不断加大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为尽快实现海湾型城市的目标和构筑强大的海峡西岸经济区奠定基础。

与厦门岛内混凝土高商品化率相比，厦门岛外混凝土商品化率相对较低，商品混凝土使用量少，存在岛内外发展不平衡的状况。2006年，厦门岛外的商品混凝土使用量仅占厦门全市商品混凝土使用量的37.7%左右，经过这几年的发展，目前岛外商品混凝土使用量约占全市的50%左右。

随着厦门市由海岛型城市向海湾型城市转型，“优化本岛、拓展两翼”的城市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厦门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执法力度的加强，厦门岛外混凝土商品化率逐年提高，岛外商品混凝土的需求量也逐年增加。

(2)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其原因

厦门市政府在积极推广和大力发展预拌混凝土的同时也对该行业实行科学管理与控制，对厦门市商品混凝土行业新进入厂商通过城市规划合理布点，提高行业进入的硬件与软件门槛等方式进行产能扩张的合理调控，避免了行业内的无



序竞争，推动了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实现社会资源的合理利用。由于政府管控有力，厦门市商品混凝土行业供求基本稳定，并保持了较稳定的行业利润率。

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厦门市建筑业协会、厦门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协会等主办了《厦门建设工程信息》杂志，每月对商品混凝土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商品混凝土市场供应、上月市场执行合同价格等信息进行分析后，提出本月市场指导价格，其定价方式保证了商品混凝土产品具有一定的毛利空间，厦门市商品混凝土企业按照此指导价格小幅度波动。由于近年厦门市商品混凝土市场需求大幅度增加，行业内各企业近年来不断扩产以保证市场供应，随着生产规模的快速提升，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的规模效应逐渐显现，行业平均毛利率有所上升。另一方面，随着泵送施工工艺的普及，商品混凝土的泵送比例逐年提高，而泵送混凝土的单价要高于普通混凝土，也对行业平均毛利率起到一定的提升作用。但受当前国内宏观经济运行形势影响，厦门市商品混凝土市场需求降低，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在一定程度上挤压了行业盈利空间。

4. 行业进入壁垒

(1) 资质壁垒

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依据建设部《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福建省建设厅《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暂行规定》及厦门市相关管理规定对厦门市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使用进行监督管理，规定：“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布点方案由市主管部门会同规划、环保、散装水泥办公室等有关部门根据城市规划、建设规模、预拌混凝土需求量以及区域道路交通状况和环境保护要求进行编制；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向市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资质等级审查手续，取得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并向工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厦门市目前严格按照已有商品混凝土布点规划执行，新设厂商较难获得相关生产资质。

(2) 行业经验壁垒与客户依存度

商品混凝土行业主要客户为各类建筑施工企业，由于建筑行业一定程度上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相应的商品混凝土的需求量也存在一定季节性。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较关注在商品混凝土需求旺季时，供应商能否按时提供质量稳定的



产品。商品混凝土具有体积大、重量大、运输半径有限的特点，这对企业的生产运营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一般商品混凝土企业对生产运营的计划安排、搅拌车辆的运输调度、原料配合比的设计、产品质量的控制等多个方面均需要较长时间的经验积累，才能达到较为理想的运营状态，从而保证在需求高峰期拥有持续、稳定的供应能力。

大型建设项目是商品混凝土的主要需求方，而此类项目一般由业内较高资质的主流施工单位承揽。主流施工单位因多年行业经验，一般与固定的商品混凝土企业建立稳定的供应关系，以保证商品混凝土供应量和质量的稳定性。客观上，主流施工单位对原有商品混凝土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存度，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了进入壁垒。

(3) 规模壁垒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企业资质分为二级、三级，注册资本最低分别要求 2,000 万元、1,000 万元，且净资产最低分别为 2,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并且均须在成立时投入较大的场地和各种大型搅拌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并设置混凝土专项试验室，初始投资规模大。此外，由于建筑行业的经营特点，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回款周期相对较长，这也要求企业必须具有较高的运营资金维持日常的生产经营。原有大型厂商可以充分利用其规模优势进行批量化生产，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并且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生产和运输效率，规模优势较为明显，对新进入者构成一定的壁垒。

5. 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 国家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商品混凝土行业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和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提高水泥散装率、发展商品混凝土”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规定的发展方向。我国的水泥散装率每提高 1 个百分点（按 2006 年全国水泥产量 12 亿吨计算，可增加散装水泥供应量 1,200 万吨），就可以为全社会减少能耗 28.40 万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12.32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 2.16 万吨，减



少粉尘排放 5.69 万吨。大力发展商品混凝土、干混砂浆是提高水泥散装率的主要途径。同时，与现场搅拌相比，每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因集中搅拌可少用水泥 40 公斤，利用电厂和钢厂炉渣粉煤灰 20 公斤，并解决因现场搅拌带来的环境、噪音污染等问题。发展商品混凝土是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和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② **国民经济保持平衡、健康发展，城市化率不断提高。**我国城市化率于 1996 年达到 30% 以来，平均每年以 1.25 个百分点左右的速度提升，至 2007 年，我国的城市化率已达到 45%。今后我国的城市化进程仍将保持较快速度，基础设施建设、新农村建设、城镇化建设、住宅建设仍然是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重头戏。

③ **海峡西岸经济区快速发展的机遇。**根据 2008 年 4 月建设部正式批复的《海峡西岸城市群协调发展规划》，到 2020 年海峡西岸经济区城市化水平将提升到 62%，成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前沿平台，推动国际合作的重要窗口，衔接长三角、珠三角，辐射中西部的沿海增长极。海西战略的推进将促使厦门市建筑行业蓬勃发展，进而为厦门市商品混凝土行业的建设和拓展提供了有利的空间。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 国家前期采取的宏观调控政策在全球金融危机背景下，已经对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产生影响，并且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增幅大幅度下降，进而对建筑业、商品混凝土行业的发展速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② 目前，国内商品混凝土行业集中度低，自主创新能力较差，与国外混凝土企业相比，无论资金实力还是产量规模方面都存在较大差距，小规模、低层次的竞争将会影响国内商品混凝土行业的发展。

6.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1)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随着混凝土搅拌、运输、泵送等设备的发展，混凝土外加剂与掺和料技术的进步，计算机智能化控制管理系统、GPS 导航系统的研发，我国商品混凝土的制作和施工技术现已达到或接近国际水平。随着商品混凝土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机械施工水平和生产效率的不断提高，各种特殊工程对混凝土的流动性、可泵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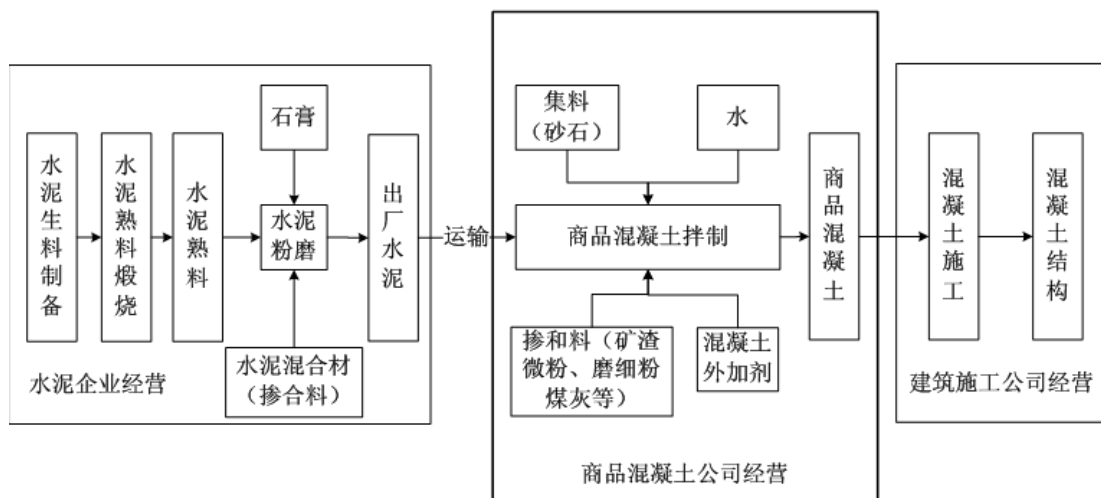
保塑性、保水性等工作性能逐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混凝土的品种也在不断增多，出现了泵送混凝土、水下不分散混凝土、免振捣自密实混凝土等。同时，混凝土材料的耐久性也越来越成为国内外混凝土研究人员关注的热点。良好的耐久性不仅意味着混凝土材料的寿命延长，而且更重要的是使其能适应各种不同的恶劣环境，抵御不同侵蚀介质的破坏。如何经济、方便地配制出耐久性高、工作性好、强度适宜的高性能混凝土已经成为各国混凝土技术人员的研究热点。

在满足施工要求和质量要求的前提下，通过优化配合比设计，使得在降低单方混凝土水泥用量的同时，提高粉煤灰、矿粉等工业废物、废渣的回收和再利用，减少有限矿产资源的消耗，保护环境，节约能源，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的品质已经成为商品混凝土的发展趋势。混凝土行业的发展将逐步走上降低能耗，减少污染，开发绿色高性能产品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2) 行业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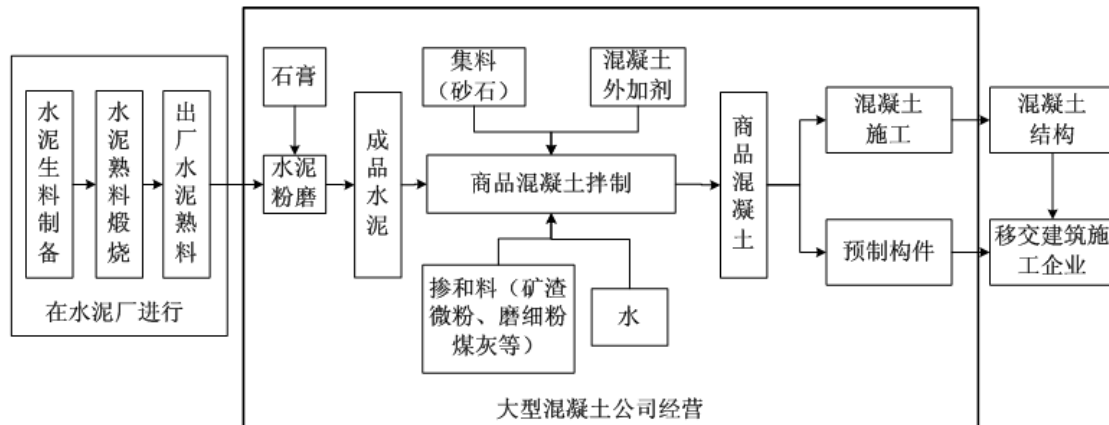
商品混凝土企业客户主要为各级资质的施工企业。施工单位与商品混凝土企业签订采购合同后，商品混凝土企业采购散装水泥、沙石、掺和料、外加剂等原材料，根据施工所处不同阶段所需混凝土实际情况，将混凝土各种原料以科学的比例进行配比，生产出针对性强的商品混凝土产品，并依靠 GPS 等科技手段，在准确时间内运抵施工现场，利用先进的混凝土高压泵送设备，直接进行浇注。

传统模式下的水泥生产企业、商品混凝土公司、建筑施工企业之间的分离式经营模式如下：





随着商品混凝土技术的发展和建设工程质量要求提升，今后商品混凝土公司有可能发展成为以下一体化的经营模式：



（四）发行人细分行业——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简介

1. 混凝土外加剂简介

混凝土外加剂是在混凝土、砂浆、净浆拌合时或在额外增加的拌合操作中掺和量等于或少于水泥质量 5%，而使混凝土的正常性能得以按要求改性的一种产品。混凝土外加剂原料构成以化工原料为主，属于化工产品，合成技术含量高，工程技术人员通常将混凝土外加剂在混凝土中的功效比作食品中的“调味素”。

混凝土外加剂作为产品在混凝土中应用的历史大约有 60—70 年，但追溯到古代，早在我国修建秦长城和古罗马时期兴修的罗马斗兽场建筑物里就已经使用，诸如：动物血、蛋清、桐油、糯米汁等原料。

混凝土外加剂是建筑材料学科与表面活性剂学科的前沿交叉技术领域，是现代建筑工业与化工产业飞速发展的结果。近二十年来，在建筑工业中相继出现了滑模、压入成型、泵送混凝土、喷混凝土、真空吸水混凝土等新的施工工艺；混凝土的供应由现场搅拌模式逐渐向以商品混凝土供应为主的集中搅拌模式转变；在结构类型上出现了高层、超高层、大跨度、薄壳、折板、剪力墙体系、盒子结构、装配结构、无粘结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体系等。这些转变对混凝土的技术性能提出了新的要求，要求混凝土具有流动性、可泵性、自密实性、抗渗性、抗冻性、快硬、缓凝、高强、早强、超早强、耐酸、耐碱、耐热、隔音、防水、防辐射、



水下浇筑不离析和无振捣浇筑及钢筋混凝土中的钢筋抗侵蚀性等性能。传统意义上不采用外加剂的混凝土已不能满足现代施工工艺对混凝土的技术要求，混凝土外加剂已经成为现代混凝土中除水泥、砂、石、水之外不可或缺的第五组分。

混凝土外加剂的特点是品种多、掺量小，却在混凝土改性中起到重要作用，使用不同品种的外加剂，可以达到不同的效果。根据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目前混凝土外加剂产品可分为 14 类产品，500 多种细分产品，按其主要功能可概括为以下 4 大类：

主要功能	包含种类
改善混凝土拌和物流变性能的外加剂	包括普通减水剂和高效减水剂、引气剂和泵送剂等
调节混凝土凝结时间、硬化性能的外加剂	包括缓凝剂、早强剂和速凝剂等
改善混凝土耐久性的外加剂	包括引气剂、防水剂和阻锈剂等
改善混凝土其他性能的外加剂	包括膨胀剂、防冻剂、着色剂等

其中以减水剂的用途最广、用量最大，其他种类混凝土外加剂如引气剂、缓凝剂、膨胀剂等一般作为附属添加剂与减水剂一起复配使用，因此混凝土外加剂在业内主要指减水剂。使用减水剂可节约水泥、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改善混凝土施工性，提高建筑物的质量和使用寿命，在节能、环保、工程经济、劳动保护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国际减水剂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以木钙为代表的第一代普通减水剂阶段、以萘系为主要代表的第二代高效减水剂（主要有萘磺酸盐系、磺化三聚氰胺系、脂肪族系、氨基磺酸盐系等）阶段和目前以羧酸系为代表的第三代高性能减水剂阶段。目前，国内减水剂市场以第二代减水剂为主，三代减水剂共存。

萘系减水剂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其减水率高低与其掺量有直接关系。萘系减水剂的折固掺量为水泥用量的 0.7%—1.1%，减水率为 15%—25%，基本上不影响混凝土的凝结时间，能大幅度降低混凝土的水灰比，提高混凝土强度效果较明显。

羧酸系减水剂具有低掺量、高减水增强率、和水泥的适应性好、混凝土坍落度损失小等优点，是一种国际公认的安全、绿色环保型高性能减水剂。羧酸系减



水剂折固掺量一般为水泥用量的 0.1%—0.4%，减水率高于 30%，可使混凝土的水灰比降低到 0.3 以下，同时使混凝土的坍落度保持在 200mm 以上，满足混凝土的泵送施工需要以及特殊混凝土工程的减振乃至免振需求，可配制出高强、超高强、高耐久性和超流态混凝土。羧酸系减水剂的使用还可使混凝土中掺和料的掺量提高 10% 以上，增加工业废渣的利用率，对节能环保起到积极促进作用。羧酸系减水剂合成工艺采用水系合成，以水为合成介质，不采用有毒有害溶剂，且合成温度低，无废液、废气、废渣排放等因素而更加环保节能，从而成为代表混凝土外加剂材料最先进技术的产品，是现代混凝土外加剂的重点研究领域。

目前，在日本、欧美等发达国家第三代羧酸系减水剂已占到混凝土减水剂市场的 60%，传统的萘系第二代减水剂已经处于市场的衰减期。而我国仍以萘系减水剂为主，约占减水剂使用量的 80%，羧酸系减水剂则还处于起步阶段。

2. 市场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我国从 20 世纪 80 年代起使用混凝土外加剂，但由于商品混凝土使用率较低等因素的影响，混凝土外加剂在我国发展较为缓慢，地区间发展很不平衡，至今仍没有在我国广泛地普及使用。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商品混凝土使用率逐渐提高，混凝土外加剂的使用率也逐年提高，使用混凝土外加剂的混凝土量占混凝土总量的比例已从过去的 15% 增加到 30% 左右，上海、北京、深圳、杭州、广州、天津等经济发达地区城市已达 50%—60%。但整体来说，目前混凝土外加剂在我国的平均使用率仍然偏低，与发达国家 80% 以上的使用率相去甚远。

截至 2007 年末，全国共有 1,500 余家混凝土外加剂生产企业，其中合成高效减水剂企业 350 家，规模以上企业近 80 家；全国混凝土外加剂总产量达 424.79 万吨，各种合成减水剂产量为 284.54 万吨，其中萘系减水剂产量 197.42 万吨（以粉剂计算，折算为含固量 30%—35% 终端产品约为 540 万吨），年销售收入约 178.6 亿元（含膨胀剂、速凝剂等其他外加剂），位居世界第一，其中以萘系为主的第二代减水剂占减水剂使用量超过 80%。

2007 年国内十大混凝土外加剂企业如下：



2007 年度中国混凝土外加剂十强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总销售量（万吨）	总销售额（含税，亿元）
1	江苏博特	28.00	8.00
2	浙江五龙	25.00	7.00
3	吉龙化学	12.51	5.56
4	河北久强	11.00	5.50
5	华伟银凯	8.70	4.60
6	江西武冠	23.21	4.18
7	四川柯帅	10.40	3.00
8	天津飞龙	4.10	2.30
9	苏州弗克	—	2.11
10	科之杰新材料	7.31	1.83

数据来源：中国混凝土网

根据中国混凝土网企业调查数据，2008年，浙江五龙出口量占据行业首位，江苏博特羧酸系减水剂销量最大，福建科之杰羧酸系销量增长迅猛，且其混凝土外加剂总销量居行业前列。

我国巨大的混凝土外加剂市场吸引了国际上知名的外加剂企业纷纷在中国抢滩登陆。目前已经进入中国市场的跨国混凝土外加剂企业有德国巴斯夫公司（BASF）、日本花王公司（KAOCO）、美国（GRACE）、瑞士（SIKA）等等。这些公司都有较长的发展历史，其企业规模、生产技术、经营管理水平和研究开发能力都有很大的优势。但由于国内水泥的地域差别大、混凝土行业的技术层次差异也非常大，这些外资企业在如何提供“贴身”技术服务方面遇到了较大的难题。与国内众多具有地域优势的中、小型混凝土外加剂企业相比，外资企业在技术服务及产品的水泥适应性调整方面的反应较慢，产品价格较高，目前在中国市场占有的份额较低。



3.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影响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发展的主要有利因素

① 混凝土技术性能要求提高，使混凝土外加剂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现代建筑工艺水平的提高对混凝土的技术性能和成本控制等指标都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混凝土中添加适量的外加剂，不仅能改善混凝土的拌合物及其硬化过程中或硬化以后的性能，还能改善混凝土的各项物理力学性能，提高混凝土的耐久性，延长使用寿命，减少维修费用等。混凝土外加剂的使用促进了混凝土施工技术革命，是提高和改善混凝土各项性能、满足工程耐久性要求的最佳、最有效、最易行的途径之一。

② 国家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大力发展商品混凝土行业，拓展了混凝土外加剂的市场需求。混凝土外加剂是商品混凝土主要原材料之一，已经成为生产商品混凝土不可或缺的原材料，伴随着下游商品混凝土产业的快速发展，本行业产品的市场需求大幅度提升。此外，外加剂的使用在改善混凝土性能的同时，可显著减少混凝土中水泥的用量，提高各种工业废渣（如粉煤灰、磨细矿粉等）的应用，符合国家节能降耗及资源综合利用的要求。

③ 行业自身的技术进步及产业规模发展推动了混凝土外加剂的市场需求增长。随着精细化工和混凝土行业研究的不断深入，混凝土外加剂的品种、性能指标、制备工艺水平等多方面都有显著提升，促进混凝土外加剂产业规模的快速扩大。产品质量保证，销售价格合理，为客户带来明显的技术效益及经济效益，有力地推动了市场需求的提升。

④ 国家一揽子经济刺激方案迅速拉动混凝土外加剂的市场需求。2008年11月，我国政府出台4万亿经济刺激方案，各地政府迅速制定配套措施，以铁路、高速公路、机场为代表的大型基础设施，南水北调等重大水利工程和全面启动的保障安居工程都将迅速拉动混凝土外加剂的市场需求。

(2) 影响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发展的主要不利因素

① 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大，行业盈利能力不稳定。我国以生产第二代萘系为主的高效减水剂企业由于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的影响，行业整体盈利能



力较不稳定；同时，该类企业由于产品升级因素面临着向羧酸系高效减水剂的转变压力，而目前国内完全掌握羧酸系高效减水剂合成工艺的企业不足十家。

② 外资企业瞄准国内市场，国内企业竞争压力加剧。国内混凝土外加剂市场的巨大潜力也引来了众多国际巨头，德国巴斯夫、日本花王等外资企业凭借其强大的企业实力、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品牌知名度冲击国内市场，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国内企业面临被并购或淘汰的风险。

4. 市场供求状况及其原因，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原因

根据中国混凝土网不完全统计，2008年中国商品混凝土产量达6.9亿立方米，较2007年的5.9亿立方米增长了16.9%，2007年商品混凝土产量比2006年的4.76亿立方米增长了23.9%。受宏观经济运行情况的影响，公司预计2009年—2012年我国商品混凝土产量平均增速将回升到20%，2012年我国商品混凝土产量将达14.31亿立方米，按平均每立方掺6公斤高效减水剂计，约需高效减水剂859万吨。

混凝土外加剂行业作为一个表面活性剂学科与建筑材料学科交叉产业，对从业资格要求较高，行业竞争格局在过往10年中较为稳定。随着近年来国内石油化工产品市场价格不断上涨，原材料成本逐年增加，从而压缩了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盈利空间，近三年来行业毛利水平逐年降低。

根据国外混凝土减水剂行业的发展经验，羧酸系减水剂将以其优越的产品性能，以高于减水剂行业平均水平的速度快速增长，羧酸系减水剂占减水剂总量的比例将持续提升。预计到2012年，国内萘系减水剂的市场占有率将降到50%以下，羧酸系减水剂市场占比将达到30%以上，总产量达到250万吨—300万吨。考虑到铁路、公路、水利水电等大型单体工程和混凝土预构件厂商领域的需求，市场潜力更为巨大。

5. 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壁垒

混凝土外加剂是精细化工与建筑行业融合产物，产品种类繁多，合成路线相对复杂，从事本行业厂商需要具备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和长期的技术沉淀，以及



根据实际项目需求不同进行定制化复配的二次开发能力，这些都对厂商技术与创新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尤其是第三代聚羧酸系高效减水剂，目前国内具备自主开发能力及后续产品更新换代能力的生产厂家不足 10 家。

（2）行业品牌壁垒

混凝土外加剂的主要客户为国内水电、铁路、公路等大型基础设施施工企业和各区域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客户群均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配套技术服务具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如果外加剂厂商在行业中建立了行业品牌，赢得了客户口碑，那么在未来的供应中就会占据有利地位。

6.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中国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已经逐步走上规模化、专业化的发展路线，上世纪末以简单物理复配为生产工艺特征的小型外加剂厂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过程中已经逐渐被淘汰，以拥有自主研发技术力量为特征的新一代规模化生产企业正逐步建立。

随着建筑工程技术的进步，混凝土外加剂使用率的提高，外加剂的研发越来越受重视，并形成了一系列新趋势：开发非氯非碱的外加剂以提高混凝土工程的耐久性；研究应用于绿色高性能混凝土的“绿色”外加剂，减少有机毒害物质在外加剂中的使用，提高外加剂生产、运输、使用过程中对环境的友好程度；加强工业废料应用于外加剂生产的探索，降低社会资源消耗成本；提高对外加剂合成与作用机理的研究，提高外加剂合成技术及应用水平。

（2）行业经营模式

混凝土外加剂企业根据企业销售模式可以分为直销型和分销型两类。

分销型企业通过规模化生产减水剂粉剂，销售给各区域内合作经销商，由经销商对减水剂粉剂进行二次复配后出售给终端客户。分销型企业的价值链重点在低成本、规模化合成生产过程，通过大规模生产谋求规模效应并依赖于分销商的市场开拓能力。



直销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直接面向终端客户，如商品混凝土供应商，铁路、公路、港口、桥梁、水利水电等大型基础设施承包商以及混凝土构件生产商等。直销型企业通过自有生产线合成减水剂母液，并根据客户施工实际需要，添加其他类型混凝土外加剂，定制化复配成符合客户性能要求的产品销售给特定客户。直销型企业的价值链重点在为客户提供混凝土外加剂定制化综合解决方案，通过定制化生产和提供配套技术服务谋求更高产品附加值并依赖于企业的技术开发和市场服务能力。

（五）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公司从事建设综合技术服务和两类细分建材产品的生产，整体属于建筑业，建筑行业固有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对公司从事业务具有一定影响。

1. 行业周期性

建筑业与国家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及房地产发展等因素。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经济规模总量的不断扩大，建筑业作为其他行业赖以发展的基础性先导产业，对经济发展形成持续的拉动作用，历年来较大规模的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保障了建筑业的总需求，但当我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建筑业仍然随宏观经济实际运行状况而出现一定的波动，并表现出相对较弱的周期性。

发行人拥有的建设综合技术服务、商品混凝土和混凝土外加剂业务受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的推动，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仍不可避免地处于建筑业的“弱周期性”影响中。

2. 区域性

细分行业	行业区域性	行业区域性影响主要因素
建设综合技术服务	★★★	检测设备便携性、检测时效性、检测环境严格、省级区域管理体制



商品混凝土		★★★★★	商品混凝土易凝结、高运输成本
混凝土外加剂	分销型产品	★	产品销售网络
	直销型产品	★★	运输成本、技术服务网络

3. 行业季节性

本公司业务受建筑行业季节性施工影响而带有一定季节性，其中春节长假与气候条件是形成季节性特征的主要因素。具体特征如下：

细分行业	行业季节性	发行人行业销售高峰季节性业务分布
建设综合技术服务	★	除春节长假外
商品混凝土	★★	第三、第四季度
混凝土外加剂	★★★	第三、第四季度

本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构成分析”。

（六）发行人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有：原材料开采及加工行业、水泥制造业、石油化工行业、仪器设备制造业；下游行业主要有：房地产业、建筑施工行业、水泥制品行业等。

1.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行业	关系
建设综合技术服务	检测与鉴定设备制造业	近年来国内检测与鉴定设备业发展迅速，公司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鉴定业务所需相关设备生产企业众多，竞争较充分且质量、价格稳定，但少量高端产品国内仍需进口，价格昂贵，中小型检测机构购买力较弱，高端大型仪器成为检测行业竞争优势的体现。



商品混凝土	砂、石等原材料开采及加工业	建筑行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上游砂、石等原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丰富的储量和开采技术的提升，砂、石料的开采能够保障下游产业的需求，价格稳定。
	水泥制造业	水泥作为商品混凝土主要原材料，其供应的稳定对本行业至关重要，水泥价格波动对本行业影响较大；我国是世界最大水泥生产国，2007年规模以上水泥企业产量超过13.5亿吨，同比增长13.48%，水泥行业竞争充分且供应稳定。
	外加剂制造业	我国是世界最大混凝土外加剂生产国，供应充足且稳定。
混凝土外加剂	石化行业	近年石油价格高位运行，导致石油化工产品价格逐步上扬，压缩了本行业营利空间。

2.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本公司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直接带动了公司多项业务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和城市化率的不断提高促进了我国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交通工程、铁路工程及桥梁、港口等其他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公司业务所属行业的发展依赖于上述几大行业的发展。同时，混凝土外加剂有利于提高混凝土性能，减少水泥使用，商品混凝土有利于环境保护，节约水泥、木材等，这些都符合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国家战略，促进了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并带动了下游产业的持续发展。因此，公司业务与下游产业关系密切。

三、发行人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影响力

1. 建设综合技术服务

(1) 建设综合技术服务现有市场地位及影响力

厦门建科院是国内最早从事建设综合技术服务的机构之一，自1985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以来，依托强大的人才、技术优势，逐渐发展成为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鉴定为主，涵盖建筑物附加增值体系技术服务，建筑物改建、扩建及使用寿命鉴定技术服务，建设技术咨询与培训，建设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勘察等众多建设技术领域的综合技术服务提供商。



本公司在我国东南沿海，尤其是海峡西岸经济区树立了权威的市场地位。2009年，公司建设综合技术服务收入 10,992.62 万元，其中检测业务收入 10,268.10 万元。根据 2008 年召开的“第四届全国建筑科研院（所）协作网会议”统计，本公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收入规模居国内前列，并且多年以来检测项目数量及检测业务收入均排名福建省第一位。目前，公司在厦门及周边地区拥有 60% 的市场占有率，在基桩检测、建筑幕墙检测、结构无损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检测领域中，拥有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在福建省也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本公司子公司厦门检测中心是福建省内两家拥有建设系统全部 14 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资质的综合机构之一，同时还是福建省建设系统唯一一家取得跨建设与交通两系统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业务服务领域涵盖了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交通工程、铁路工程及桥梁、港口等其他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专业覆盖建筑材料、地基基础、建筑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工程室内环境、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市政工程材料、桥梁工程、建筑工程可靠性、建筑节能工程、建筑门窗、建筑工地特种设备及建筑安装设备、公路工程综合、水运工程材料、水运工程结构等众多专项方面。

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厦门检测中心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项目超过 300 项，涉及 1,100 多个参数，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项目 253 项，涉及 675 个参数。该中心同时还拥有建设部康居认证中心授权认证资格，是福建省同行业中唯一进入法院“司法鉴定人名册”的机构，也是福建省内少数几家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和检查机构认可证书的机构，这标志着厦门检测中心具备了按国家相应认可准则开展检测和校准服务的技术能力，并有机会参与国际间合格评定机构认可双边、多边合作交流。

本公司自 2006 年起相继在福建省漳州市、龙岩市、三明市、晋江市、南安市等地分别注册成立了厦门检测中心分公司开拓业务。2008 年 3 月，公司在建设综合技术服务市场潜力巨大的重庆设立子公司重庆天润匠心，并于 2008 年 11 月取得所有资质证书，成为重庆市第五家建筑工程综合类检测机构。目前，本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几家实现跨省发展的第三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介机构之一。



(2) 建设综合技术服务提升市场地位及影响力的策略

本公司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鉴定为主的建设综合技术服务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已经取得了突出的市场地位和较强的影响力，业务收入、检测能力和技术水平居福建省首位、全国前列。公司将主要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做强、做大建设综合技术服务，保持其较快的增长趋势。

① **跨系统发展：**2005 年 11 月，厦门检测中心获得乙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成为福建省建设系统唯一一家取得跨建设与交通两系统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2008 年 6 月，厦门检测中心被评定为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水运工程材料乙级、水运工程结构乙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进一步增强了在交通系统的检测资质实力。随着募集资金项目——检测中心同安基地的投入运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公路与桥梁、水运与港口等新增资质领域的竞争力，有助于后续的资质升级和跨入其他相关检测领域。

② **跨区域发展：**公司在漳州、龙岩、三明、晋江、晋江等地设立了厦门检测中心分公司，在重庆市设立了子公司重庆天润匠心，使公司成为国内少数几家实现跨省发展的第三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介机构之一。

重庆市作为我国最大直辖市，在西部大开发、成渝城镇群、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等一系列政策扶植下步入发展建设的快车道，建筑市场各项业务得到快速发展。

单位：亿元

指 标	福建省	重庆市	厦门市
建筑业增加值	660.32	396.87	112.68
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286.82	4,045.25	928.32
国民生产总值	10,823.11	5,096.66	1,560.02

数据来源：福建省、重庆市及厦门市统计局（2008 年度）

2008 年，重庆市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是厦门市同期的 4.36 倍，2008 年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市场容量约为 1.3 亿元，按此比例，重庆市 2008 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市场总量约为 5.7 亿元，市场潜力巨大。由于受技术门槛高及资金



投入量大的条件限制，目前在重庆市仅有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检测中心等 4 家企业具备检测综合资质，其他 81 家检测机构仅具备单项资质且地处各县市。重庆天润匠心作为重庆市第五家取得建筑工程综合类检测资质机构，将依托雄厚的综合实力，长期的技术经验积累，完善的人才储备、培养体系和高效的激励机制迅速展开业务，迈好跨省发展的关键一步。

③ **延伸技术服务产业链：**公司设立从事建设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的厦门天润匠心，参股从事建筑工程设计业务的厦门营造设计，2009 年厦门检测中心取得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主动延伸建设综合技术服务产业链。公司还将通过并购或新设方式进入建设工程监理领域，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建设综合技术服务产业链。

2. 商品混凝土

本公司子公司天润锦龙的商品混凝土业务起步于 2003 年。天润锦龙是厦门市发展较快、质量控制水平最高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商之一，2006 年被福建省质量协会授予“2005—2006 年度福建省质量管理优秀单位”荣誉称号。

本公司是福建省混凝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技术依托单位，该中心是福建省科技厅批准设立的唯一一所省级混凝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也是福建省硬件设施最先进的水泥基材料及配套材料的研究测试中心。该中心正逐步成为福建省高端建筑材料产品研究与开发的业务平台。

天润锦龙近年来克服场地狭小的限制，通过在完善管理模式、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等方面加大资金和人才的投入，经过几年的生产研究和改进，通过生产工艺的改进，优化配料顺序和搅拌程序，提高了产品的生产率，取得了产能和效益双增长的可喜成果。

2009 年，公司商品混凝土产量达到 37.63 万立方米，销售收入 9,445.45 万元，在厦门市商品混凝土行业 22 家企业中位居第 7 名，市场占有率约为 5%。

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完成海沧混凝土生产基地的建设，解决现有场地狭小，限制公司后续发展的现状，这将大幅度提高公司商品混凝土供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子公司天润锦龙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



3. 混凝土外加剂

本公司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经过近年来的高速发展,在混凝土外加剂领域逐步形成了覆盖合成技术、复配技术、应用技术三大领域的自主研发体系,公司自主研发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增强,建立了成熟的以技术服务为特征的营销模式,获得了较高的业内声誉和行业地位。科之杰新材料的“点石”牌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被列为 2007 年度福建省建设科技成果推广项目。2007 年科之杰新材料经国家铁道部检验合格成为国内客运专线高性能混凝土用外加剂产品供应商之一,这标志着“点石”牌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产品质量与性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009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Point 点石”牌混凝土外加剂被全国高科技建筑建材产业化委员会品牌评价中心评为“中国混凝土外加剂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点石”牌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凭借其高品质的产品和完善的售后技术解决方案已经广泛应用于高层住宅、公路、铁路、机场、港口、桥梁、隧道、水利、核电等众多建设领域。

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强,拥有一批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士组成的强大科技队伍,研发能力居国内同行企业的前列。公司在完成萘系、脂肪族系、氨基磺酸盐系高效减水剂研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优化科研成果,开发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生产工艺,该工艺具有合成路线简单、成本低廉、品质优良的特点。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生产技术的成功开发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开拓了广阔空间,也使公司成为国内少数几家完全掌握羧酸系高效减水剂合成与应用技术的企业之一。

2009 年,科之杰新材料混凝土外加剂销售量达到 6.42 万吨,销售收入 12,615.02 万元,在福建省商品混凝土外加剂市场占有率达到 43.2%,是目前福建省规模最大、技术实力最强的混凝土外加剂生产企业。2007 年科之杰新材料被中国混凝土网评为“中国混凝土网 2007 年度混凝土外加剂十强企业”,也是福建省唯一的中国建材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理事单位。

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完成第三代羧酸系减水剂漳州生产基地的建设,按照公司既定战略规划实现混凝土减水剂业务的升级转型,进一步提高公司混凝土外加



剂业务的盈利能力，增强在福建及周边市场的影响力，确立公司在第三代羧酸系减水剂市场的区域主导地位。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建设综合技术服务

目前公司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鉴定领域的主要竞争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1	福建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站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资质，具体包含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等 14 项专项资质
2	福建省建设工程检测鉴定中心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专项等 6 项专项资质
3	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公司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专项等 4 项专项资质

资料来源：闽建审批[2008]75 号、闽建审批[2008]185 号

根据相关网站及其它公开披露信息，以上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2 福建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站

福建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站成立于 1984 年 4 月，为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下属检测机构。目前该站下设建筑材料、建筑结构、地基基础、建筑物理与设备和建筑物可靠性鉴定五个专业检测室及福建省建筑门窗（幕墙）质量监督检验站，2008 年 3 月，其获得福建省建设厅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资质，涵盖了建设系统全部 14 项专项检测资质。福建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与本公司的竞争主要集中在建筑地基基础工程、建筑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工程可靠性鉴定等多个领域，与本公司相比，其在厦门及周边地区的市场份额较低。

2 福建省建设工程检测鉴定中心

福建省建设工程检测鉴定中心原名福建省抗震防灾技术中心，目前拥有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工程材料检测、市政工程材料检测和建筑工程可靠性鉴定等 6 个专项资质。



福建省建设工程检测鉴定中心在建筑工程可靠性鉴定领域拥有较强的实力，在福建省内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与本公司的竞争也主要在此领域。

2 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公司

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原名厦门市宏业建设工程技术咨询公司，该公司现有工程技术人员四十余名，其中高级职称十名，中级职称二十余名。公司经营范围：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桩基质量检测（含静载和小应变）、工程技术文件资料编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推广应用、工程结算、工程标志牌设计等。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公司与本公司的竞争主要集中于建筑地基基础工程、建筑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材料等几个方面。

2. 商品混凝土

根据厦门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协会统计数据，2009 年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2009 年商品混凝土产量 (万立方米)
1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140.63
2	厦门市路桥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98.12
3	厦门华信混凝土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92.54
4	厦门智欣建材有限公司	53.96
5	厦门三航混凝土有限公司	45.50

根据相关网站及其它公开披露信息，以上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2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系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水泥制品和砼结构构件制造的国有控股公司，2007 年该公司生产商品混凝土 220 万方，位列福建省商品混凝土行业第一名，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在市政工程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2 厦门市路桥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市路桥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是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控股的专业建筑材料生产供应企业，主营预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输送，兼营其他建筑材料的生产加工及批发零售业务。

2 厦门华信混凝土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华信混凝土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8 月，主要经营商品混凝土生产及其运输、泵送、浇灌等业务，2006 年产量位居厦门市商品混凝土行业第一名。

2 厦门智欣建材有限公司

厦门智欣建材有限公司建立于 2007 年 4 月，公司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主要经营预拌混凝土的生产、加工、销售及生产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公司位于厦门市灌口镇。

2 厦门三航混凝土有限公司

厦门三航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名第三航务工程局第六工程公司混凝土供应站，自 1985 年起在厦门率先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 3,000 万元，公司地址位于厦门市湖里区石湖山。

3. 混凝土外加剂

在众多混凝土外加剂厂商中，根据企业销售模式可以分为直销型和分销型两类。直销型企业，如发行人、江西武冠、浙江龙盛等，产品直接面向商品混凝土供应商、混凝土构件生产商和大型建设工程；分销型企业，如浙江五龙、山东汶河等，产品主要经过各区域经销商二次复配后出售给终端客户用户，不面向终端客户。

从市场竞争角度看，直销型企业与分销型企业的分销商、代理商相比，直销型企业凭借其质优价廉的产品、优良的售后技术服务而在区域市场中占据有利竞争地位。公司产品包括萘系、脂肪族系、羧酸系减水剂，并从以萘系减水剂为主的第二代混凝土外加剂逐步转变为以羧酸系减水剂为主的第三代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供应商。目前，公司市场区域主要包括福建全省及广东、江西的部分区域，主要竞争对手为厦门宏发先科化工建材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技术开



发部、江西武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柯杰外加剂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相关网站及其它公开披露信息，以上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2 厦门宏发先科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厦门宏发先科化工建材有限公司的前身厦门宏发贸易有限公司创办于 1993 年，专业从事混凝土外加剂、防水剂的开发、研制、生产和销售，拥有混凝土外加剂年生产能力 3 万吨，在厦门及周边地区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2 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技术开发部

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技术开发部成立于 1990 年 10 月，是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下属的开发型企业，开发了包括萘系、羧酸系减水剂，泵送剂，防水剂等在内的系列混凝土外加剂产品，是本公司在福建省的竞争对手之一。

2 江西武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武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中国人民解放军赣西防水材料厂，是建筑防水材料和混凝土外加剂专业生产厂商之一，该公司的混凝土外加剂均为萘系等第二代混凝土减水剂。根据 2007 年中国混凝土网数据，该公司销量 23.21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4.18 亿元，其在混凝土膨胀剂和防水剂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是本公司在江西省的主要竞争对手。

2 广东柯杰外加剂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柯杰外加剂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位于广东佛山，是一家专业从事混凝土外加剂与油田化学品的研发与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本公司在广东省的主要竞争对手。

（三）公司的竞争优劣势

1. 人才优势

本公司的人才优势既体现在公司已建立起一支高素质、年轻化的人才队伍上，也体现在公司具备培养再造优秀人才的机制和能力方面。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中拥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已达 248 名，其中博士研究生（含在读）6 名，硕士研究生 59 名；具有教授级高工等中高级职



称的员工共有 106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共 49 名。本公司在建设综合技术服务领域的人才优势尤为明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鉴定领域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49 人，其中高级职称人员 35 人，中级职称人员 36 人；持有相应行业的检测岗位证书的专职检测人员 149 人，其中 14 项专项检测资质各项的专职检测人员均不少于 6 人，持有无损探伤检测 II 级证书的人员 11 人，III 级证书的人员 2 人；公司还拥有公路工程检测工程师 16 人、水运工程检测工程师 17 人、一级注册结构师和岩土注册工程师 6 人。本公司拥有的该领域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数量和质量均居同行业前列。

本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与企业文化，建立了以集团人力资源部、各子公司及各业务部门为内部培训主体，并与行业交流、专业培训公司专题培训等外部培训相结合的多层次、富有成效的人才培养机制，按年度、季度滚动计划全公司范围内的培训日程，持续提高员工素质；公司具有科学的组织架构及岗位设置，通过制定《集团部门与岗位设置说明书》、《岗位设置与管理规定》、《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三年规划》等，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的部门与岗位设置进行科学规划，对各部门职责、各岗位的任职资格与职责进行准确定位与描述，让员工入司伊始即对个人职业发展做好规划，便于快速融入企业，迅速成长；针对新员工设立“导师制”，由骨干员工作为新员工的导师，及时给新员工指导，并定期评价培训效果，使公司人才保持良好的延续性；公司还通过长期动态的人才招聘制度，多渠道、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招聘工作，建立了中长期的人才储备库，为公司跨区域、跨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2. 技术优势

厦门建科院前身是成立于 1980 年的科研院所，主要从事建设领域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开发、推广和应用，经过 30 年的积累，公司在建筑领域，尤其是在建设综合技术服务、混凝土施工、混凝土外加剂等多个领域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力量。

公司具有自主创新的技术开发能力。厦门建科院是福建省混凝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技术依托单位，该中心是福建省科技厅批准设立的唯一一所省级混凝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也是福建省硬件设施最先进的水泥基材料及配套材料的研究



测试中心，公司还是厦门市建筑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技术依托单位。公司建有完善的研发组织机构体系，制定了富有成效的研发激励制度，与重庆大学、东南大学、厦门大学、华侨大学等高校建立了良好的科研和人才培养合作关系。多年来，公司承担了 20 余项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在建设科学领域的科研项目与科技计划。

（1）建设综合技术服务领域

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专业从事建设综合技术服务业务的机构。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鉴定为代表的建设综合技术服务多属于应用性、灵活性、高效性的应用技术，需要通过大量的工程实践和不断的技术创新才能得到持续提升。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上万个项目的检测、鉴定工作，积累了丰富的行业技术经验，尤其是在基桩检测、建筑幕墙检测、结构无损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方面技术水平处于业内领先水平。

在基桩检测方面：具备有高应变、低应变、静载、取芯、动力触探等多种基桩质量检测的能力，检测手段最为齐全。静载能力达到 26,000 千牛，高应变法测试能力达 16,000 千牛，手段及能力均居福建省内领先地位。

在建筑幕墙检测方面：可检种类包含玻璃幕墙、石材幕墙和金属幕墙等，检测项目参数包含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强度、平面内变形、保温、隔声等。公司是全国建筑幕墙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单位，是幕墙和门窗物理性能国家检测标准的编制单位。

在结构无损检测方面：公司掌握有结构实体检测雷达扫描，红外线成像检测外墙饰面砖，声波法测砼缺陷，X 射线测钢结构缺陷，动、静态应变测结构实体的应力—应变值，雷达、磁感探测扫描钢筋等多项先进的技术，能够综合电子、力学、信号处理多学科技术检测结构的动力特性，评价环境震动对建筑物的影响。

在室内环境检测方面：公司拥有先进的检测技术和设备，可以用 4160 甲醛分析仪法测量空气中甲醛浓度，用 Rad-7 电子测氡法测量空气中氡浓度，用热解吸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检测空气中苯、TVOC，用低本底多道 γ 能谱法测量材料放射性核素，用 ICP 感藕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测材料重金属含量，实现了对室



内空气污染物浓度和装修材料有害物质的准确分析。公司具备室内环境检测全部项目参数的检测能力，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2）商品混凝土领域

公司依托 20 余年建筑行业的经验积累和福建省混凝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研发实力，出产的商品混凝土在质量与成本两方面达到厦门市领先水平。依托公司自身的研发实力，公司是厦门市最早将磨细矿粉应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的企业之一，不仅提高了所生产混凝土的耐久性，还促进了工业废渣的利用，为我省资源综合利用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实现了原材料成本的降低，极大地提升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依托公司自有的混凝土添加剂改性技术，目前公司所生产混凝土的工业废渣利用率在厦门市居于领先水平，公司原材料成本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在长期的工程实践过程中，公司实现了一次性垂直泵送混凝土 150 米，底板施工中连续浇注 6,500 立方米混凝土，底板厚度达到 2.8 米等施工记录，为公司树立了行业技术先锋的地位。

（3）混凝土外加剂领域

经过数年的技术攻关，公司在混凝土外加剂领域逐步形成了合成技术、复配技术、应用技术三大自主研发体系，自主研发出萘系、脂肪族系、氨基磺酸系以及第三代羧酸系高效减水剂合成工艺，技术工艺先进，生产成本低廉，生产控制水平处于业内领先地位。尤其是在第三代羧酸系减水剂领域，公司更依靠自身突出的技术实力、创新能力和多年研发投入，掌握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合成与应用技术，先后独立开发了 5 条合成工艺路径，申请了 4 项相关发明专利，并创造性的采用低温酯化和一步共聚改性技术，突破了羧酸系减水剂仅在高标号混凝土使用的传统观念，将羧酸系减水剂成功应用到 C40 以下低标号混凝土，并批量供应。

公司长期关注外加剂产品的应用技术。在富有前瞻性地开展第三代羧酸系减水剂核心合成工艺研发的同时，公司依靠外购减水剂粉剂和自建小规模合成生产线方式通过以萘系为代表的第二代减水剂进入国内混凝土外加剂市场，快速抢占市场份额，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并在产品应用技术上加大研发投入，为大规模实施第三代高效减水剂的应用奠定市场和应用技术基础。公司由多名混凝



土专业的博士及硕士从事产品应用技术研究工作，与工程应用单位在应用技术方面紧密配合，参与了国内首条大断面海底隧道、福厦铁路、宁德核电等大量重点大型混凝土工程的配合比优化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应用技术经验，为公司在以后的市场竞争中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持服务。

3. 资质优势

本公司的建设综合技术服务业务范围广泛，资质等级高，综合实力强。厦门检测中心是福建省内两家拥有建设系统全部 14 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资质的综合机构之一，同时还是福建省建设系统唯一一家取得跨建设与交通两系统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此外，还拥有建设部康居认证中心授权认证资格，厦门检测中心还是福建省内少数几家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和检查机构认可证书的机构，也是福建省同业中唯一进入法院“司法鉴定人名册”的机构。厦门检测中心业务范围涉及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交通工程、铁路工程及桥梁、港口等其他大型基础设施等领域，专业覆盖建筑材料、地基基础、建筑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工程室内环境、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市政工程材料、桥梁工程、建筑工程可靠性、建筑节能工程、建筑门窗、建筑工地特种设备及建筑安装设备、公路工程综合、水运工程材料、水运工程结构等众多专项方面。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厦门检测中心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项目超过 300 项，涉及 1,100 多个参数，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项目 253 项，涉及 675 个参数。2008 年 11 月，重庆天润匠心成为重庆市近百家检测机构中第五家取得建设工程综合类检测机构，检测范围涵盖 96 个大项，822 个参数。

4. 行业经验

本公司拥有 30 年建筑行业从业经验，提供的建设综合技术服务贯穿建筑工程立项、施工、竣工、在役使用、改建、扩建直至达到使用寿命极限的拆除前整个过程。公司在提供建设综合技术服务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建筑施工技术、建材质量控制方面的经验和广泛的建筑行业客户网络。丰富的行业经验让公司在竞争中掌握主动。



公司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20 多年来已完成上万个工程项目的检测积累，业务涉及 6 大类 24 小类，丰富的检测业务经验为公司积累了大量核心检测技术和众多检测专业人才。厦门检测中心出具的报告在市场中具有绝对的权威地位。

商品混凝土业务自创建以来，一直保持着良好的服务质量和信誉，在厦门市商品混凝土行业得到了一致的认可和信赖，产品先后被应用于 BRT 城市快速路、厦门市观音山国际商务运营中心、交警指挥中心、厦门中医院新址、明发商业广场、思明软件园、五缘湾生态居住工程等一批厦门市重点建设项目和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建设。

公司的混凝土外加剂业务凭借出色的定制化生产、优质的服务和高性价比等优点，赢得了较高的市场声誉和广泛的客户基础，目前已广泛应用于高层住宅、公路、铁路、机场、港口、桥梁、隧道、水利、核电等众多建设领域。2007 年公司成功成为国内客运专线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产品供应商之一，并为重点项目福厦高铁、翔安海底隧道、宁德核电、厦深铁路等提供优质混凝土外加剂。其中，翔安海底隧道是中国大陆地区第一条大断面海底隧道，工程混凝土结构处于湿热的海洋大气和渗透海水的侵蚀介质环境中，所需混凝土必须能够抵抗海水氯离子腐蚀和汽车尾气腐蚀双重威胁，公司高性能第三代羧酸系减水剂的成功应用为混凝土达到最高等级的抗腐蚀、抗渗水性奠定了重要基础。翔安隧道的工程质量已被国家交通部肯定，成为全国三大样板工程之一。

5. 管理优势

本公司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建筑行业管理经验。在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所设立 30 年来的发展历程中，公司已形成自身独特高效的管理模式，充分发挥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规模效应和整合协同优势，保证了生产经营的有序运转，生产效率的持续提高和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大部分毕业于重庆大学、东南大学、同济大学等国内建筑工程领域著名高校，均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其中三分之二的人员拥有硕士以上学位，超过 70% 人员拥有高级职称。出色的教育背景、丰富的工程技术经验，锻造了厦门建科院高素质的经营管理团队，也为本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管理层基础。



6. 成本优势

天润锦龙依托集团产业优势，通过从集团内部公司采购商品混凝土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混凝土外加剂，有效的保证了该原材料供应量的稳定性和质量的高效性，较好的提高了产品质量，并控制了原材料成本。天润锦龙注重成本管理，讲求管理出效益，其成本控制绩效位居行业内领先地位；注重大力推广和使用节能环保材料（如：粉煤灰、矿渣粉等）在混凝土中的应用工作，在环保材料的使用方面拥有先进、独到的技术水平。该公司注重企业自有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加强平时设备的检修、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的力度，有效地控制了设备的维修费用，通过多项有力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提高人员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了设备的使用寿命和利用率，控制和减少维修费用，使天润锦龙相关成本在同行业中属较低水平。

在商品混凝土的成本控制方面效果比较显著，具体对比数据见下表。

公司名称	单方耗油 (升/立方米)	单车年运输量 (万立方米)	设备维修费用 (元/立方米)
厦门天润锦龙	1.5	2.01	3.5
漳州厦大建南	1.7	1.16	5.5
厦门航空港	2.1	1.28	7.0
厦门京崎	2.2	1.79	8.2
厦门华信	1.8	1.67	6.8

数据来源：厦门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协会（2007年）

本公司以其强大的自主创新研发能力，独立开发出第三代羧酸系高效减水剂的合成工艺，并掌握 5 条合成路线，突破了传统合成路线单一，原材料固定的技术瓶颈。羧酸系减水剂的主要原材料均为石化下游产品，在国内石化产品价格不断走高背景下，本公司成功掌握 5 条成熟的合成路线，可以自主选择价格相对低廉的石化产品作为主要合成原材料，为有效控制羧酸系减水剂原材料成本奠定了技术基础。



7. 品牌优势

本公司各项业务以建科院的品牌为依托，凭借着强大的技术实力、规范的管理模式、完善的机构设置、良好的服务质量，以及二十余年在建设综合技术服务领域所树立的市场公信力，在市场开拓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品牌优势。各项业务出众的产品与服务品质，完善的售后服务，也博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为厦门建科院品牌的树立奠定了扎实的业务基础，形成良性循环。

8. 竞争劣势

（1）建设综合技术服务领域

①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厦门市及周边地区，区域覆盖范围较小，市场拓展空间有限。对此，公司在设立漳州、龙岩、三明分公司扩展省内业务的基础上，在市场潜力巨大的重庆市设立子公司重庆天润匠心，扩大公司业务覆盖区域，以实现业务的跨区域发展。

② 本公司在新地域的业务拓展，需要一定时间来进行培育市场，逐步建立新的客户信誉、市场公信力等；同时，新设检测机构必须在当地投资建立检测实验室，培养业务和专业技术人员等，需要公司有较强的资金投入，并等待业务和专业技术人员的逐步成熟。

（2）商品混凝土领域

本公司受现有生产场地较小、搅拌楼系统长期高负荷运转等客观因素的制约，限制了产量的进一步提高以及公司的后续发展。

（3）混凝土外加剂领域

公司第二代减水剂合成产能不足，每年需要大量外购减水剂粉剂以缓解合成产能不足，压缩了第二代减水剂的销售毛利率；第三代减水剂合成产能不足，无法快速满足区域内市场需求，快速提高市场份额。与外资企业相比，公司在资金实力方面较为薄弱。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要服务与产品

1. 建设综合技术服务

本公司的建设综合技术服务包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鉴定业务和其他综合技术服务，其中厦门检测中心从事须拥有法定检测资质，向社会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与鉴定报告，母公司主要从事无须检测资质的其他建筑技术性服务工作和为建筑市场各方提供相关建筑技术咨询及培训服务等。

目前，厦门检测中心已在厦门各区、漳州、龙岩、三明、晋江、南安等地设立了 10 家检测分公司，在福建省建立了完善的建设综合技术服务网络。2008 年 3 月，公司设立子公司重庆天润匠心，向建设综合技术服务市场潜力巨大的大西南拓展业务。

公司可提供 17 项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检测，具体服务如下表：

序号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
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锚杆（土钉）抗拔力检测
2	建筑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结构混凝土、砌体结构、混凝土预制构件结构性能检测、钢管混凝土结构、建筑声学
3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物理性能、硅酮胶、石材用密封胶、锚固件（锚栓）、铝型材、铝塑复合板、钢化玻璃
4	建筑钢结构工程检测	防火涂料、防腐涂料、钢材检验、焊接质量无损检验、防腐及防火涂装检验、高强度螺栓、地脚螺栓、钢网架、钢结构及钢网架安装允许偏差
5	建筑工程材料检测	水泥、钢材（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预应力锚夹具、砂、石、混凝土、砂浆、土、水、掺合料、外加剂、沥青、沥青混合料，建筑防水材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遇水膨胀橡胶、止水带、无机刚性防水材料，建筑墙体材料：建筑涂料、腻子、砌墙砖和砌块、轻质、隔墙板、陶瓷砖及饰面砖粘结强度、陶瓷墙地砖胶粘剂
6	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	氨浓度检测、游离甲醛浓度检测、苯浓度检测、氨浓度检测、TVOC 浓度检测
7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检测	通信网络系统检测、办公自动化系统检测、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检测、安全防范系统检测、综合布线系统检测、智能化系统集成检测
8	建筑工地特种设备检测	施工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门式起重机）、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网



9	市政工程材料检测	水泥、钢材焊接件、混凝土、砂浆、土、土工合成材料、集料、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沥青、沥青混合料、路基路面、路面砖、管材、井盖
10	市政桥梁工程检测	桥梁检测监测：结构混凝土、桥梁结构及构件、地基基础、基桩、施工监测与监控、运营期结构安全监测，材料与产品检测：钢筋、预应力钢绞线、锚具、伸缩缝、波纹管，钢结构检测（含索缆）：线形、几何尺寸、索力测量、钢结构（含索）防护涂装检测、高强螺栓扭矩、钢结构无损探伤
11	建筑工程可靠性鉴定	上部承重结构：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钢结构（钢材检验、焊接质量无损检验、防腐及防火涂装检验、高强度螺栓、钢网架、钢结构及钢网架安装允许偏差、其它）、木结构、结构整体性，地基基础：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浅层平板荷载试验、复合地基静荷载试验）、桩的承载力检测（竖向抗压静荷载试验、竖向抗拔静荷载试验、水平静荷载试验）、桩身完整性检测（低应变动力检测、钻芯法检测）、锚杆（土钉）抗拔力检测、其它
12	建筑节能工程质量检测	墙体保温系统、保温材料（含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聚苯乙烯板，聚氨酯泡沫等）、幕墙门窗、建筑节能工程监测与控制系统功能检测
13	建筑门窗检测	门窗物理性能、铝型材、塑料型材、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
14	建筑安装设备检测	建筑物电气装置、通风空调工程
15	公路工程综合	土，集料，石料，水泥，水泥混凝土、砂浆、外加剂，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沥青及其混和料，钢筋，道路工程，结构混凝土，地基基础，公路线性及几何尺寸
16	水运工程材料	水泥、砂、石、水、掺和料、砖、砂浆、砼、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钢筋、钢筋焊接
17	水运工程结构	砼非破损、局部破损，钢结构防腐，结构试验，地基

公司部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现场：



地基基础工程
单桩静载荷试验（锚桩系统）



边坡支护工程
锚杆抗拔力试验



建筑节能工程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试验



地基基础工程
单桩静载荷试验（堆载系统）



建筑防水材料物理性能试验



建筑室内环境工程



钢绞线力学性能试验

装饰装修材料重金属含量试验

本公司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鉴定业务为主的建设综合技术服务设立以来，已完成上万个工程项目的检测，检测项目涵盖了建筑材料、化学化工、建筑物理、建筑设备、建筑结构及钢结构、地基基础相关检测等六大类 24 小类。公司建设综合技术服务业务近年来的主要项目业绩见下表：

专业	检测项目	工程项目总数	代表工程
建筑材料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等材料成品、半成品性能检测	约 10,000 个	厦门火炬园开发区、厦门同安工业区、厦门高林保障性住房、漳州高速隧道、枋湖花园、鑫海湾、龙厦铁路、厦门园博园、世贸商城、金尚立交桥、五缘湾营运中心、福厦铁路、蓝湾半岛、厦门诚毅学院、厦门理工学院、同安大溪地等
化学化工	建设工程化学材料性能检测	约 3,000 个	湖里区新行政办公楼、蓝湾国际、明发商业广场、银聚祥邸、厦门一中新校区、厦门梧村汽车站改扩建工程、长庚医院、龙厦铁路等
	室内环境检测	约 500 个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集美大学新校区、厦门理工学院、思明区行政服务中心、公安交通指挥中心大楼、喜来登大酒店、悦华酒店扩建工程、海悦山庄、鼓浪湾大酒店等



	装修工程质量司法鉴定	约 55 个	厦门市星海湾景观工程、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厂房地面工程、同安区舫阳粮油食品厂无机骨料耐磨地坪工程、源祥塑胶有限公司地坪涂装工程、厦门市阳光海岸连排别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等
建筑物理	建筑节能	约 200 个	国贸蓝海、海峡国际社区、杏北新城、厦门市工人体育馆三期、厦门翔安体育馆、厦门汇景新城中心一期、厦门湖边花园 A 区 II 标段等工程
	建筑幕墙、门窗及其原材料性能检测	约 1,000 个	深圳华能大厦、广东省公安厅指挥中心、北京中化大厦、上海申花金融大厦、厦门海关大厦等（注：覆盖了北京、上海、辽宁、陕西、湖北、山西、浙江、广东等 14 个省市）
	建筑大体积砼施工温度监测	约 100 个	泉州市郑成功塑像（3 米厚底板）、厦门邮电大厦（3.5M 厚底板）、厦门工人体育场、瑞景新村等
建筑设备	建筑锚杆承载力试验	约 600 个	明发商业广场、加州城市广场、瑞景商业广场、富隆国际、新景中心等
	建筑结构植筋、粘钢检测	约 1,000 个	厦门文化艺术中心、厦门文化宫、集美中学、观音山片区、厦门城市立交桥、漳州高速隧道等
	建筑防雷检测	100 个以上	观音山片区、同安工业集中区、软件园、未来海岸系等
	建筑智能化系统检测	约 100 个	厦门市委党校、卫生监督所等
	建筑施工机械安全性能检测	约 100 个	新鑫景地、同安大溪地、厦门理工学院等
	建筑安装设备检测	约 100 个	厦门文化艺术中心、观音山片区、厦门理工学院等
建筑结构及钢结构	桥梁性能专项检测	约 60 个	厦门城市立交桥、金尚立交桥、县黄路立交桥、东界路马巷大桥等、同安湾大桥、泉州晋江市 29 座桥梁工程等
	钢结构焊接质量超声、磁粉、射线及涂层厚度无损检测	3,000 个以上	a. 十二层高耸纯钢结构厦门标志性建筑—厦门气象雷达观景台等 b. 高层钢—混结构劲性钢柱、钢梁：东方时代广场、华天购物中心、五缘公寓、古楼公寓等 c. 大跨度、复杂空间钢结构：厦门会展中心、漳州体育中心、厦门体育中心、嘉庚体育馆、厦门文化艺术中心、厦门国际旅游码头、厦门海峡国际会议中心等 d. 单层门刚、多层框架钢结构厂房：漳州角美灿坤工业园、厦门工程机械厂、厦门金龙客车等
	工业与民用建、构筑物结构质量、灾后及安全可靠性检测鉴定	3,000 个以上	晋江市新凯悦大酒店、石狮市富贵公馆、厦门市筓筓湖水闸、丰筓实业（漳州）有限公司、漳州雅哥乐器有限公司、尧富家具漳州有限公司、厦门市湖滨南路 70 号楼、香港广场、福建省厦门监狱、厦门华庆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厂房等



	建筑荷载试验	100 个以上	亿力大厦、“蓝月湾”商品房、福厦铁路大型后张预应力箱梁等
	建筑沉降及倾斜监测	100 个以上	厦门维多利亚大酒店、厦门亚洲海湾大酒店、厦门百脑汇科技大厦周边建筑等
	市政道路工程	3,000 个以上	厦门环岛路、环湖里大道、嘉诚工业园市政配套工程等
地基基础	桩身完整性、地基及复合地基性能检测	约 2,000 个	同安工业区中心思明园、湖里园、厦门会展中心、同安工业集中区、翔安火炬通用厂房、海上明珠、国际广场、海沧海晟维多利亚等工程
	静载检测	约 1,500 个	厦门会展中心、华侨大学厦门校区、同安工业集中区、翔安火炬通用厂房、环东海域轻工工业园、五缘湾商业街等
	高应变检测	约 120 个	厦门腾龙芳烃自备电厂工程、厦门港嵩屿港区泊位、厦门港海沧港区泊位、厦门现代物流园区 5,000 吨级杂货码头工程、厦门港东渡港区 21#泊位等
	低应变检测	约 2,500 个	厦门会展中心、前埔小区、金山小区、同安工业集中区、翔安火炬通用厂房、环东海域轻工工业园、五缘湾商业街等
	钻芯检测	约 500 个	厦门工人体育馆、环岛干道、同安湾大桥、嵩屿码头、杏北锦园居住小区、厦门大学科学艺术中心等

公司建设综合技术服务代表性服务工程：



深圳华能大厦



厦门气象站多普勒气象观景楼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2. 商品混凝土

本公司生产的商品混凝土名称及型号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主要性能及特点
1	通用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10、C15、C20、C25、C30、C35、C40、C45、C50	强度等级不大于 C50、坍落度不大于 180mm、粗集料最大公称粒径为 20 mm、25 mm、31.5 mm 或 40 mm，无其他特殊要求的预拌混凝土。通过普通配合比设计，应用于一般的工程建筑，满足必要的强度、耐久性、工作性，能够满足一般的工程设计要求和施工要求。
2	特制混凝土：高强混凝土（强度等级 \geq C55）	由于高强混凝土的密实性能好，抗渗、抗冻性能均优于普通混凝土，可以提高工程使用寿命；能够减少结构截面，减轻结构自重，可增加使用面积；能够提高混凝土构件刚度，改善建筑物变形性能。
3	特制混凝土：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 \geq P6）	掺用矿物掺合料，改善混凝土组分的级配，提高混凝土的密实度，从而提高混凝土抗渗性能，提高混凝土耐久性能，延长混凝土的使用寿命。
4	特制混凝土：抗折混凝土（抗折强度 \geq Z4.0）	坍落度一般小于 100mm，通过提高粗骨料的掺量和粒径，提高混凝土的抗剪切能力，从而提高混凝土的抗折强度，一般应用于道路。
5	特制品混凝土：大流动性混凝土（坍落度 $>$ 180mm）	较优的工作性能，填充性好，具有良好的流动性保持能力、较好的和易性、较小的泌水率，较大的表观密度。
6	特制品混凝土：自密实混凝土（坍落度 $>$ 200mm）	自密实混凝土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填充性，可以免振捣而达到密实的效果，可应用于不方便（或不能）振捣的构件或工程部位，降低了施工难度。
7	聚羧酸系混凝土	以聚羧酸系减水剂替代萘系减水剂，具有掺量小、减水率高、坍落度经时损失小、和易性好、收缩小、减少裂缝等优点。

自 2003 年天润锦龙成立以来，公司先后参与了多项省市重点工程包括思明软件园二期工程、厦门交警指挥中心、厦门污水处理厂、厦门中医院迁址新建工程、厦门市文化艺术中心、筓筓湖导流渠工程、环岛路等工程的建设，还为观音山国际商务运营中心、国际广场、瑞成大厦、新莲花新龙山、爱琴海、海豚湾等高层建筑提供了大量各种规格的优质商品混凝土。



公司商品混凝土代表性应用工程：



厦门环岛路



厦门海豚湾



厦门国际广场

3. 混凝土外加剂

(1) 高效减水剂

本公司主要生产的高效减水剂型号及性能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主要性能及特点
1	Point-100 型混凝土减水剂	减水功能、提高混凝土抗压强度比、施工和易性好、产品适应性强、产品安全性能好
2	Point-200 型混凝土减水剂	减水功能、和易性好、增强混凝土抗压强度比、产品适应性强、产品安全性能好
3	Point-300 型混凝土早强减水剂	早期强度高、减水功能、增强硬化混凝土后期强度、安全性好、适应性好、使用方便
4	Point-400 型缓凝高效减水剂	高效保坍性、施工性能好、增强效果好、早期水化热低、冻结时间适宜性好、耐久性好
5	Point-500 型混凝土改进型(缓凝)高效减水剂	减水效果显著、缓凝效果好、增强效果好、施工性能好、有效改善早期水化热进程、高耐久性、产品适应性强
6	Point-600 型超早强高效减水剂	大减水、超早强、高增强、抗冻性好、耐久性好、安全性好、对水泥适应性好
7	Point-800 氨基磺酸盐高效土减水剂	高效保坍性、增强效果好、高效分散能力、耐久性好
8	Point-A 型混凝土高效减水剂	高效减水、凝结性能好、高增强、耐久性好、产品适应性强、产品安全性能好
9	Point-TK 型混凝土减水剂	高早强、掺量少、后期性能稳定、耐久性能好
10	Point-S 型聚羧酸高效减水剂	减水率高、高效保坍性、优异的增强效果、施工性能好、改善耐久性、适应性强、性能稳定



(2) 其他外加剂

本公司生产的其他外加剂型号及性能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主要性能及特点
1	Point-1000 型混凝土高效泵送剂	高效保坍性、施工可泵性好、增强效果好、高效减水功能、早期水热化低、耐久性好
2	Point-B 型桩杆混凝土高效增强剂	高增强、大减水、节能、耐久性好、节约水泥、产品适应性强
3	Point-K 型混凝土抗折增强剂	增强混凝土抗折强度、高效减水、增强混凝土抗压强度比、凝结性能适宜、耐久性好、产品适应性强、产品安全性能好
4	Point-PSA 灌注桩流化增强剂	减水增强效果好、缓凝保坍性能优、膨胀性能稳定、有效提高桩基承载力
5	Point-HF（低泌水、微膨胀）高性能灌浆外加剂	高效减水、增强、显著降低灌浆料的泌水率、确保浆体硬化后的体积稳定性、适度缓凝和保持流动性的能力、无毒、无辐射、无锈蚀
6	Point-JK10 型混凝土快速修补剂	后期强度发展稳定、高剪切强度、修补混凝土基本无收缩、抗冻性好、凝结时间适宜、耐磨性好、颜色与普通水泥混凝土基本一致
7	Point-JK24 型混凝土快速修补剂	施工和易性强、后期强度性能稳定、收缩小、耐磨性强、掺量小
8	Point-JGM 高效无收缩灌浆剂	良好的自流平性能、微膨胀无收缩、抗裂能力强、高耐久性、使用安全
9	Point-V 混凝土抗裂防渗增强剂	高抗裂防渗性、减水效果好、施工性能好、提高钢筋与混凝土间的粘结力、高耐久性、具有一定的抗冻能力
10	Point-SRA 型混减缩剂	外观好、混凝土收缩变形小、不影响强度指标、产品适应性好、对钢筋无锈蚀危害
11	Point-CRA 型混凝土阻裂剂	阻裂能力强、高耐久性
12	Point-J 型混凝土界面处理剂	保水性好、粘结强度高
13	Point-AC 混凝土抗氯离子渗透增强剂	抗氯；抗渗透能力强、较强的抗硫酸侵蚀能力及抗碳化能力、大减水、高效增强、施工性能好、增强钢筋握裹力
14	Point-TH1A 型混凝土高效减水剂	铁道部客运专线高性能混凝土专用外加剂，具有高效减水、高增强、高耐久性、适量引气、适应性强、产品安全性能好
15	Point-SN 混凝土速凝剂	对水泥适应性强、强度指标高、凝结效果好、粘结力好、碱性弱、施工进度快、抗渗透性好



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产品应用工程：



广东潮州大唐电厂



福建永春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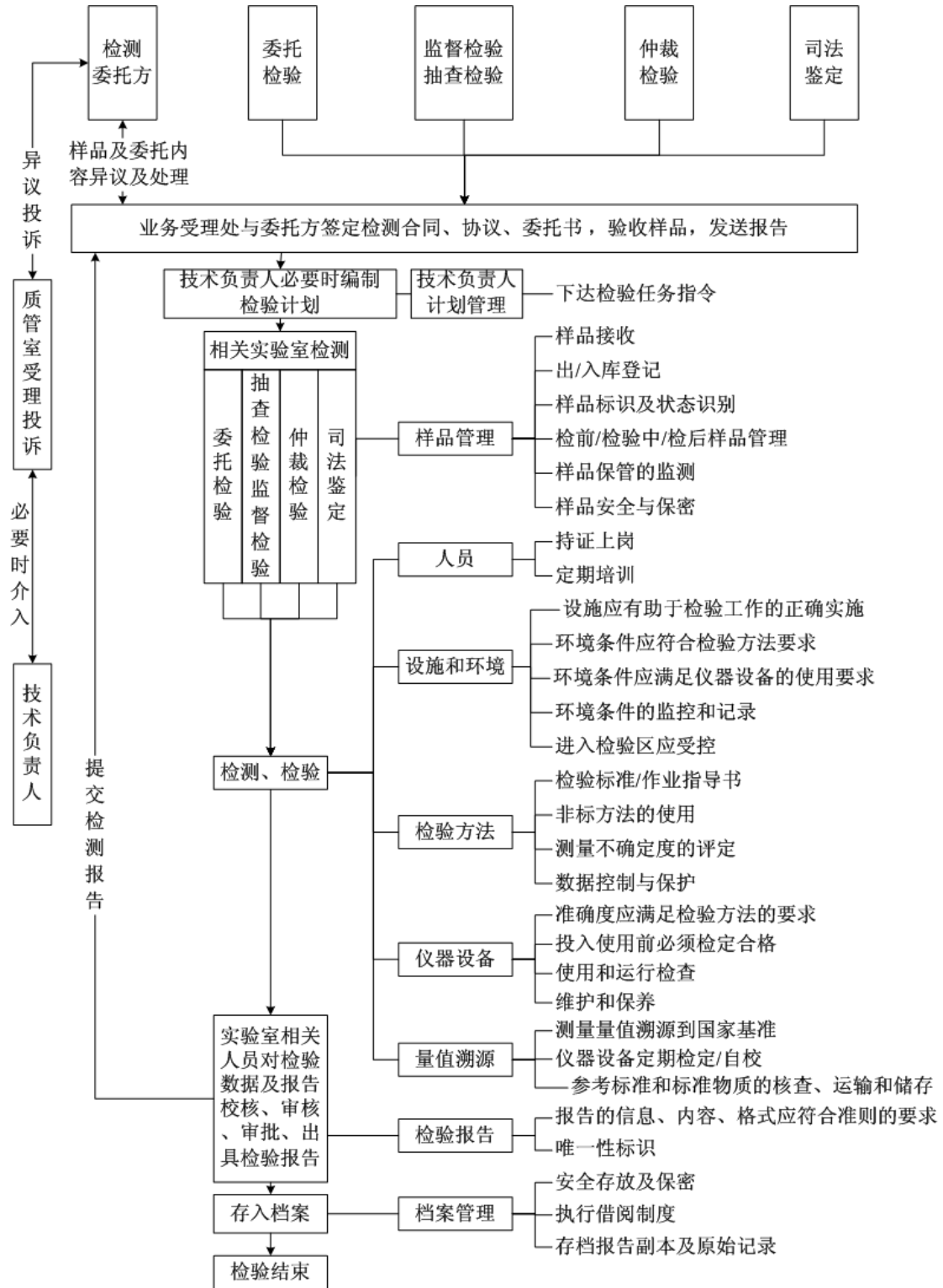
福厦高铁杏林大桥



建设中的宁德核电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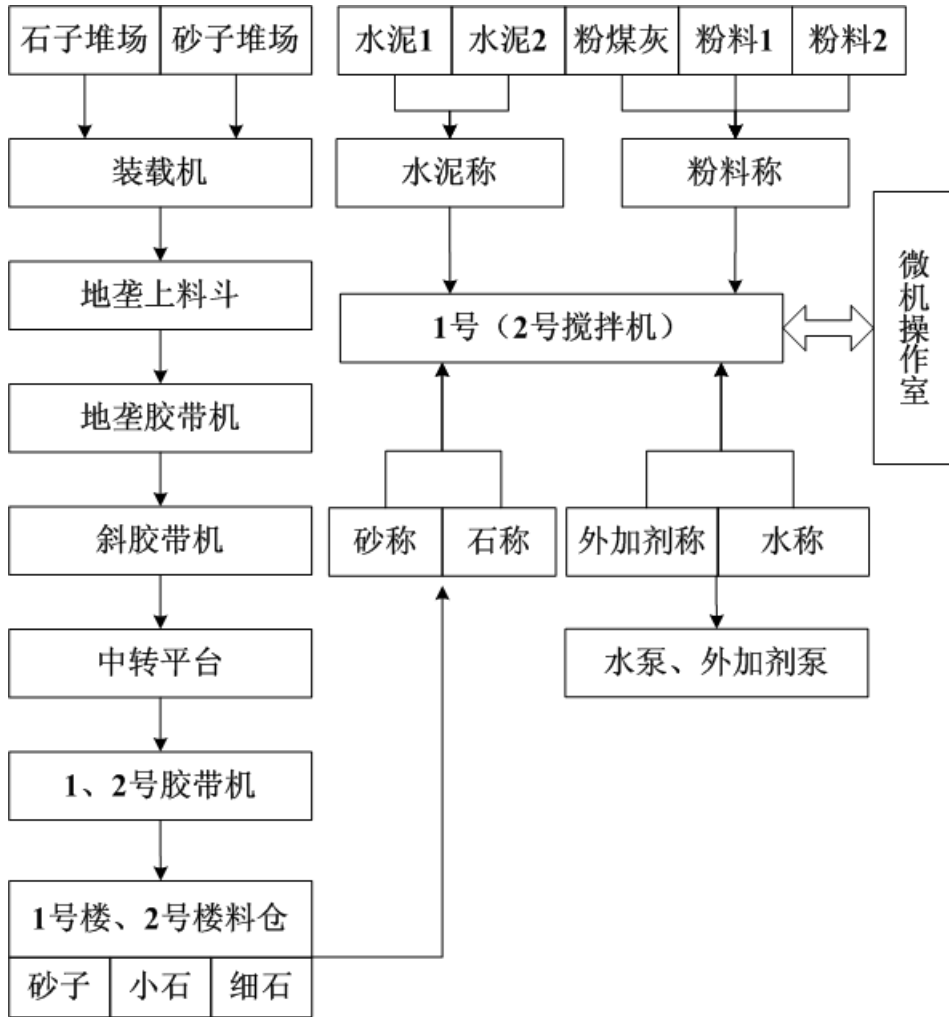
(二) 主要流程图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鉴定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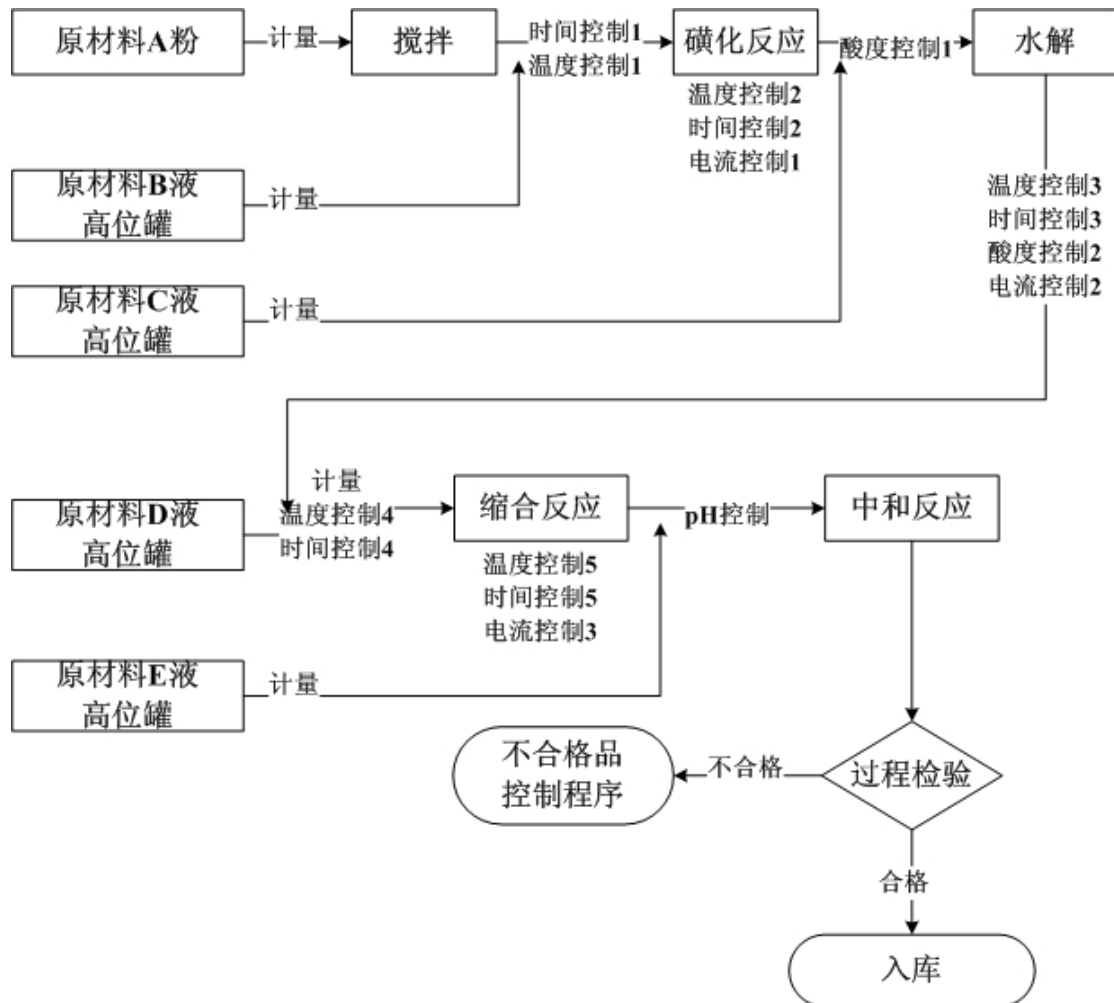
2. 商品混凝土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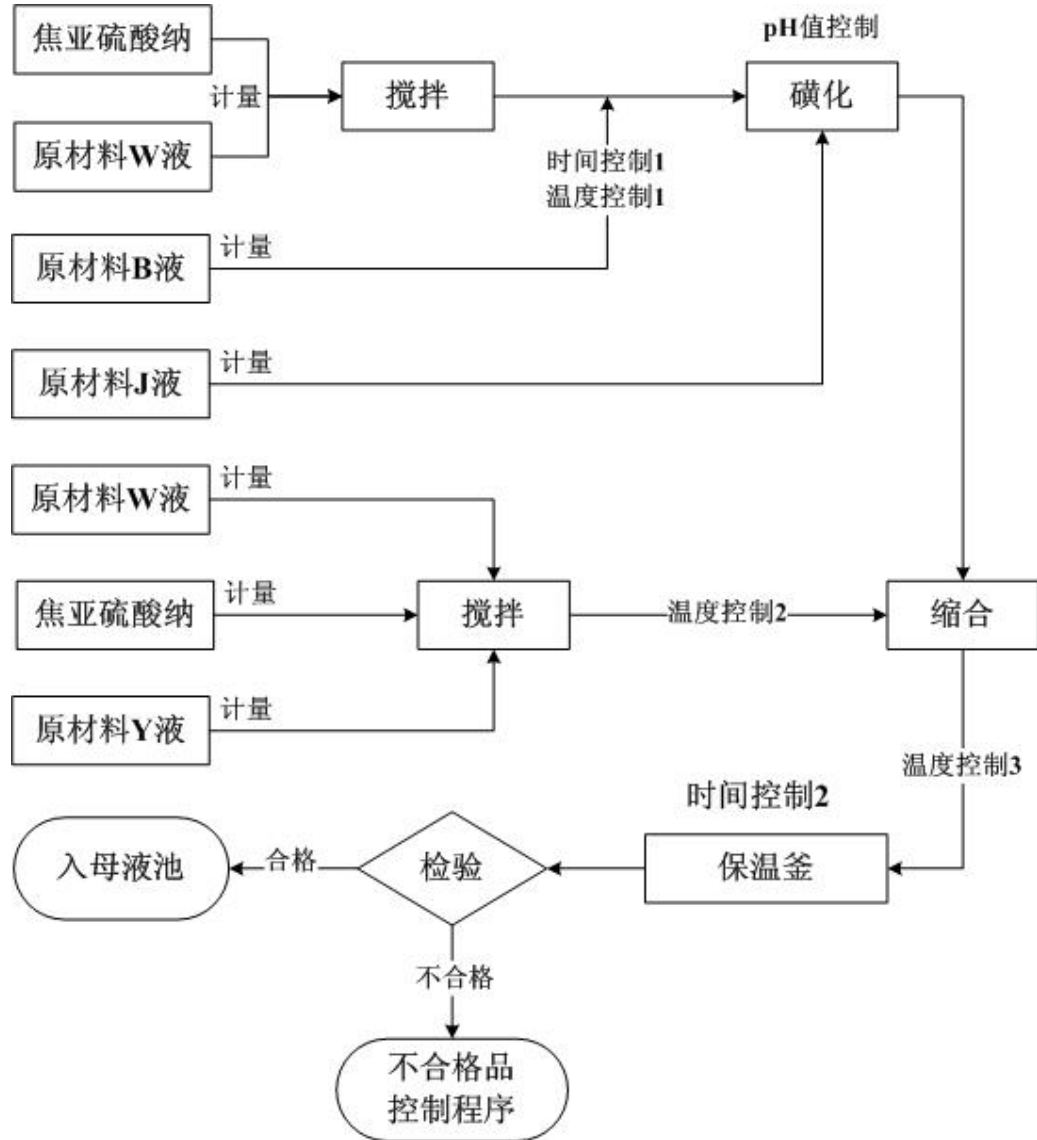
3. 混凝土外加剂生产流程图

(1) 萘系减水剂合成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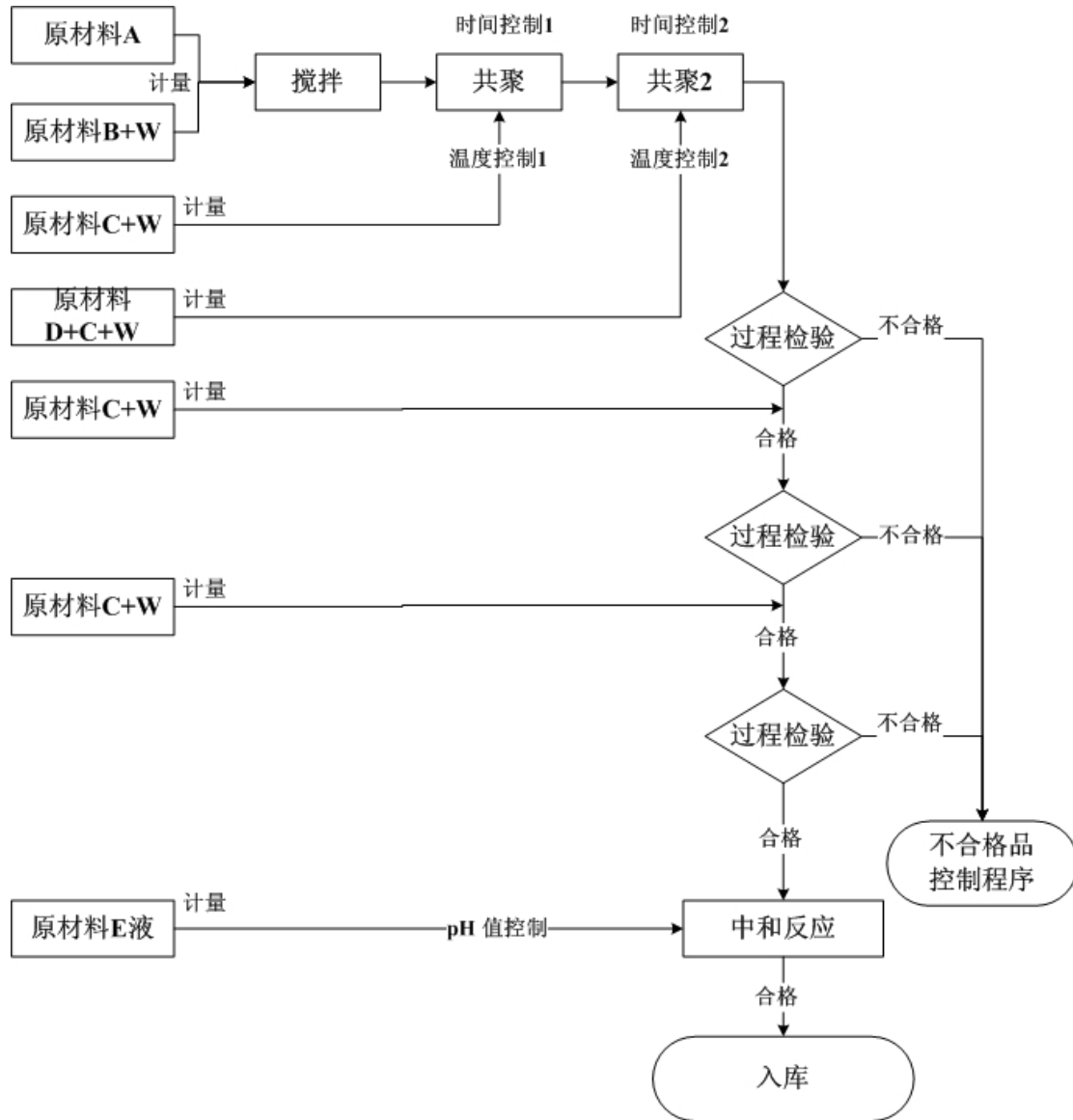
(2) 脂肪族减水剂合成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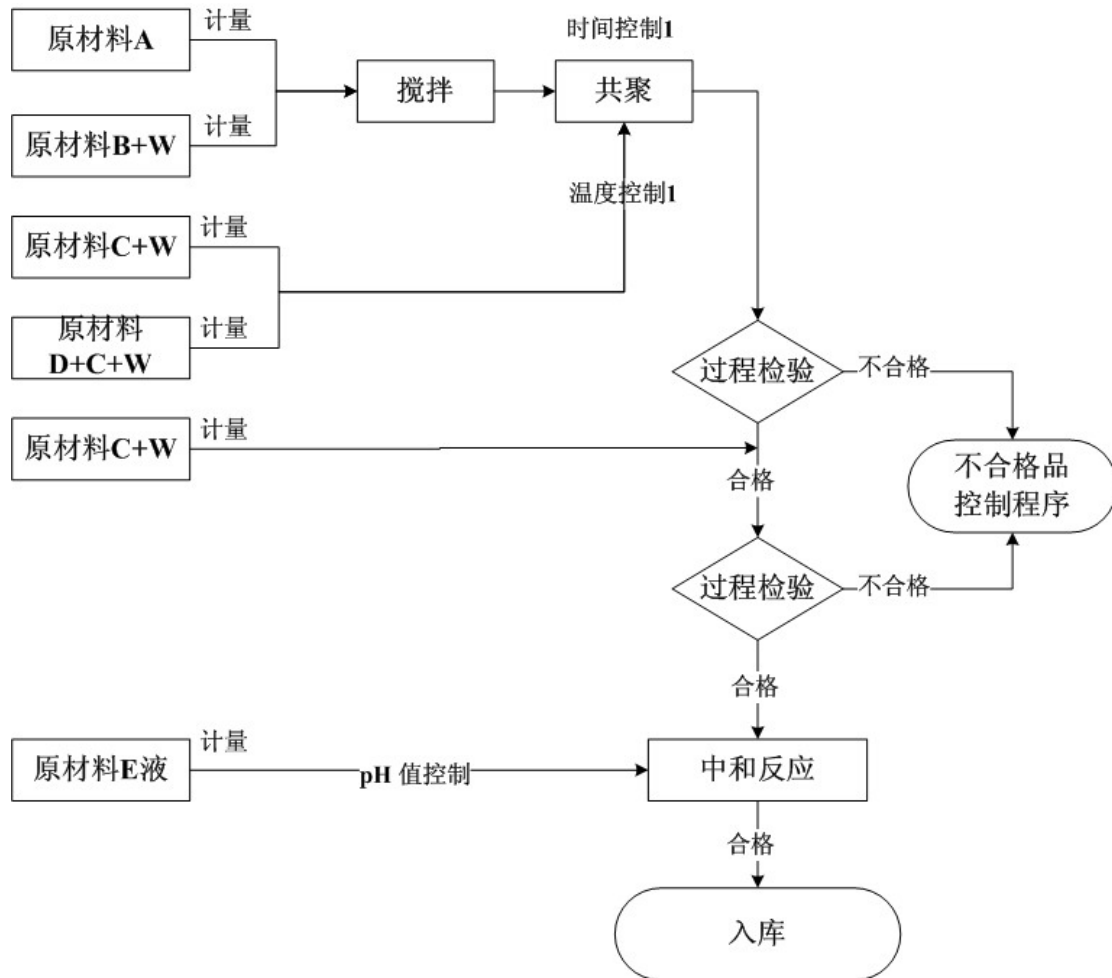
(3) 羧酸系减水剂合成生产工艺流程图

羧酸系减水剂合成生产工艺流程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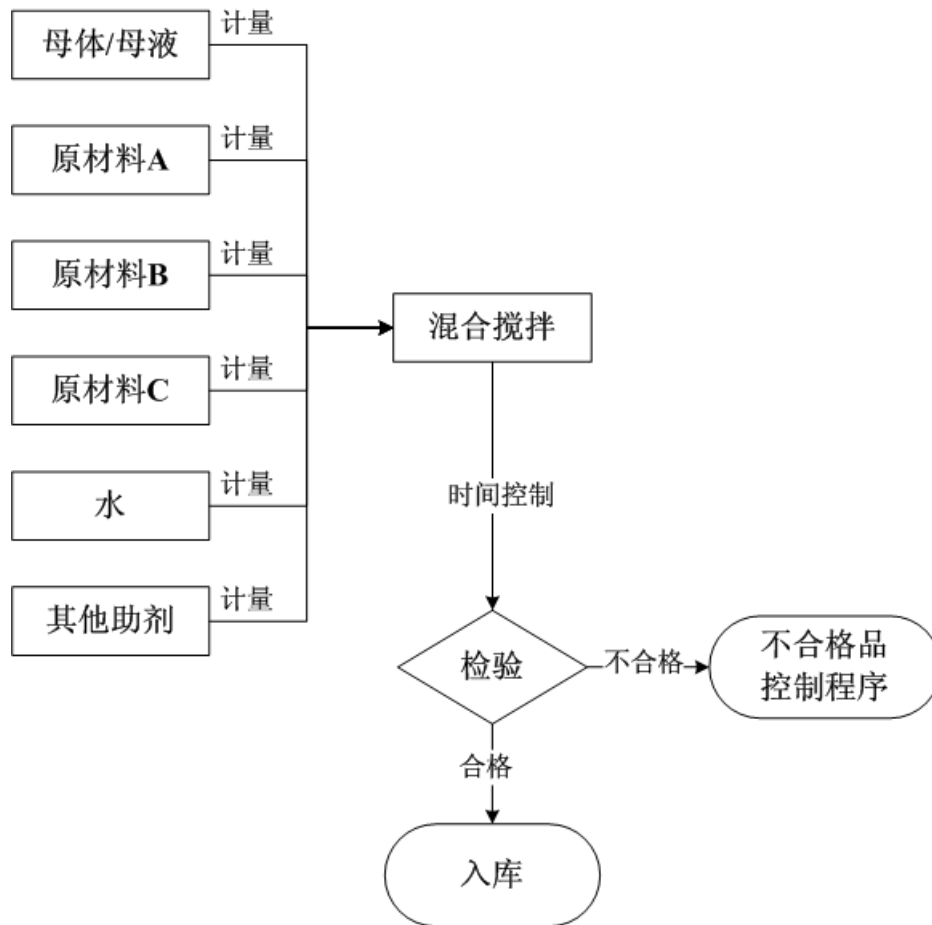


羧酸系减水剂合成生产工艺流程图（二）





(4) 混凝土外加剂（水剂）复配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 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 建设综合技术服务经营模式

建设综合技术服务经营模式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细分行业——建设综合技术服务行业”。

2. 新型建筑材料产品的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依照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结合市场情况和原材料消耗、储存以及运输特性等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采购计划。对大宗原材料，为保证供应稳定和较低



的采购价格，一般选取 2—3 家供应商，具体由各业务经营主体分别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① 商品混凝土

天润锦龙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对采购环节进行控制。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评价、选择以及采购的具体实施。采购模式分为两类，一类是水泥、碎石、河砂及掺和料（粉煤灰矿粉）等大宗原材料，通过与供应商、贸易商签订三方年度采购框架合同，或仅与贸易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并指定采购商品的方式确立年度合作框架，由贸易商负责原材料的采购、检验、运输，贸易商并采用延后收款的方式提供一定的垫资额度；另一类是需求量较小的原材料和特殊用途的物资，由采购部按照实际需求安排采购。供应期内，如遇单价变动，需经采购双方协商后，以书面调价确认函为准。其中，天润锦龙所需的混凝土外加剂原材料主要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进行采购的，以保证供应的稳定性、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采购成本的可控性。

② 混凝土外加剂

科之杰新材料采购部协同技术部、生产部严格按照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依据供应商产品的质量、价格、供应能力和运输情况筛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签订年度采购合同方式确立合作关系。采购部根据历史数据和生产的实际情况确定安全库存、采购的批量和时间间隔，并据此在年初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内，及时与供应商商定每个采购批次的具体数量、规格、价格等要件，加以组织实施，既确保生产正常周转，又控制库存积压，减少资金占用。科之杰新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中除丙酮因运输因素向贸易商采购外，其余减水剂粉剂、工业萘、硫酸、甲醛等均向生产厂商直接采购，以保证较低的采购价格。

(2) 生产模式

① 商品混凝土

天润锦龙公司目前拥有一座搅拌楼、2 条 2 方生产线，该业务采取“以销定产、即产即销”的生产模式，并严格执行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制定的《生产和服务过程控制程序》。具体流程为：销售部和生产部共同根据订单情况制定



《月度生产销售计划书》，由总经理召集质管部、生产部、采购部和试验室对计划评审、修订后交付生产部执行。生产过程的控制主要由生产部中控室和调度室、试验室负责，中控室负责物料的输入、物料计量、下料、搅拌、出料等过程；调度室负责运输过程和交付过程安排；试验室负责配合比输入与确定、生产过程与交付过程质量的监控。三个部室以计算机管理系统进行内部沟通。

② 混凝土外加剂

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分为合成和复配两个阶段，公司对外销售以水剂型混凝土外加剂为主，合成后的外加剂母液只作为中间产品全部供内部二次复配使用。目前，科之杰新材料建有萘系、脂肪族系、羧酸系减水剂合成生产线各一条，水剂型复配生产线两条。该公司通过采购工业萘、甲醛、丙酮等原材料，利用自己的合成生产线合成相应减水剂母液，或者通过直接对外采购减水剂粉剂，然后根据客户需求制定最佳复配方案，进一步添加其他改性外加剂，复配成浓度不同、性能各异的不同类型的混凝土外加剂。公司对外采购部分减水剂粉剂主要原因系公司现有合成产能不足的制约，随着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吨羧酸系减水剂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的减水剂母液将主要通过自身合成提供。

(3) 销售模式

主营业务	销售模式	销售客户
商品混凝土	直接销售，并提供混凝土施工及质量控制的技术咨询等服务	建筑工程、铁路工程、交通工程、铁路工程及港口、桥梁等大些基础设施的承包商
混凝土外加剂	直接销售，为建设工程与建筑商提供定制化的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及其应用服务	商品混凝土供应商，铁路、公路、港口、桥梁、水利等大型基础设施承包商，混凝土构件生产商等



（四）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1.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本公司生产商品混凝土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水泥、碎石、河砂、掺和料、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外加剂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减水剂粉剂、工业萘、甲醛、丙酮和硫酸等，以上原材料主要以国内采购为主。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水、柴油以及少量煤，公司所需电力和水主要从公用电网、水网购买，柴油和煤由本市供应。

2.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原 材 料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水泥（P.042.5/R 型）（元/吨）（注①）	337.99	397.16	410.28
减水剂粉剂 （元/吨）（注②）	3,995.85	4,325.30	4,578.35
碎石（5—31.5mm 连续粒级） （元/立方米）（注③）	57.03	58.93	58.93
河砂（元/立方米）	59.39	56.26	53.10
工业萘（元/吨）	6,373.21	6,519.74	7,856.47
丙酮（元/吨）	5,409.76	7,855.68	7,760.11
甲醛（元/吨）	1,084.19	1,642.74	1,462.34

注①：P.042.5/R 型水泥占 2007、2008、2009 三年水泥采购比重为 71.7%、60.39%、100%；

注②：FDN—A II 型减水剂粉剂占 2007、2008、2009 三年减水剂粉剂采购比重为 56.32%、41.78%、52.42%；

注③：5—31.5mm 连续粒级碎石占 2007、2008、2009 三年碎石采购比重为 67.9%、56.44%、53.56%。



(2) 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能源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水(元/吨)	2.68	2.63	2.65
电(元/度)	0.74	0.76	0.66
柴油(元/吨)	6,500.01	6,865.51	5,838.77
煤(元/吨)	677.12	692.46	538.18

3.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比重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原材料	水泥	3,237.88	13.39%	4,062.55	14.90%	6,566.28	18.18%
	减水剂粉剂	3,104.84	12.84%	3,226.28	11.84%	6,583.45	18.23%
	碎石	1,481.39	6.13%	1,862.53	6.83%	2,779.57	7.69%
	河砂	1,279.15	5.29%	1,448.77	5.32%	1,869.88	5.18%
	工业萘	1,617.16	6.69%	1,488.02	5.46%	829.65	2.30%
	丙酮	670.15	2.77%	1,082.76	3.97%	1,329.26	3.68%
	甲醛	623.17	2.58%	998.88	3.66%	959.66	2.66%
	合计	12,013.26	49.67%	14,169.79	51.98%	20,917.75	57.91%
能源	水	51.41	0.21%	46.53	0.17%	51.64	0.14%
	电	252.49	1.04%	184.15	0.68%	193.13	0.53%
	柴油	399.33	1.65%	574.40	2.11%	570.54	1.58%
	煤	176.73	0.73%	153.07	0.56%	116.83	0.32%
	合计	879.96	3.64%	958.15	3.52%	932.14	2.58%



4. 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为更准确反映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实际采购情况，揭示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公司按终端供应商和合同供应商两个统计口径披露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09 年前五名供应商名单及采购情况：

合同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主要材料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年总采购 金额的比重
1	山东省莱芜市汶河化工有限公司	减水剂粉剂	2,069.61	10.78%
2	三德(中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三德牌水泥	1,268.41	6.61%
3	福建龙麟集团有限公司	龙麟牌水泥	1,207.46	6.29%
4	莱芜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减水剂粉剂	1,029.43	5.36%
5	厦门海沧区顺信建材经营部	碎石、河沙	996.52	5.19%
合 计		—	5,303.18	27.63%
终端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主要材料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年总采购 金额的比重
1	山东省莱芜市汶河化工有限公司	减水剂粉剂	2,069.61	10.78%
2	三德(中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水 泥	1,268.41	6.61%
3	福建龙麟集团有限公司	水 泥	1,207.46	6.29%
4	莱芜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减水剂粉剂	1,029.43	5.36%
5	厦门海沧区顺信建材经营部	碎石、河沙	996.52	5.19%
合 计		—	5,303.18	27.63%

2008 年前五名供应商名单及采购情况：

合同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主要材料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年总采购 金额的比重
1	厦门市瑋翔贸易有限公司	三德牌水泥	1,568.39	7.51%



2	山东省莱芜市汶河化工有限公司	减水剂粉剂	1,262.11	6.05%
3	山东省莱芜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减水剂粉剂	1,255.55	6.01%
4	厦门二化化工有限公司	甲 醛	1,174.26	5.62%
5	厦门市海沧区顺信建材经营部	碎 石	1,117.65	5.35%
合 计		—	6,377.96	30.54%

终端供应商

序号	供 应 商	主要材料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年总采购 金额的比重
1	三德水泥（中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 泥	2,495.99	11.95%
2	山东省莱芜市汶河化工有限公司	减水剂粉剂	1,262.11	6.05%
3	山东省莱芜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减水剂粉剂	1,255.55	6.01%
4	厦门二化化工有限公司	甲 醛	1,174.26	5.62%
5	厦门市海沧区顺信建材经营部	碎 石	1,117.65	5.35%
合 计		—	7,305.56	34.98%

2007 年前五名供应商名单及采购情况：

合同供应商

序号	供 应 商	主要材料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年总采购 金额的比重
1	山东省莱芜市汶河化工有限公司	减水剂粉剂	3,581.48	11.34%
2	厦门固得进出口有限公司	三德牌水泥	2,457.60	7.79%
3	福建省安溪三元岩水泥有限公司	三元岩水泥	2,094.98	6.63%
4	莱芜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减水剂粉剂	1,811.80	5.74%
5	浙江五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减水剂粉剂	1,726.24	5.47%
合 计		—	11,672.10	36.97%

终端供应商

序号	供 应 商	主要材料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年总采购 金额的比重
1	福建龙岩三德水泥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水 泥	4,062.01	12.86%
2	山东省莱芜市汶河化工有限公司	减水剂粉剂	3,581.48	11.34%



3	福建省安溪三元岩水泥有限公司	水 泥	2,094.98	6.63%
4	莱芜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减水剂粉剂	1,811.80	5.74%
5	浙江五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减水剂粉剂	1,726.24	5.47%
合 计		—	13,276.51	42.04%

厦门市琿翔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在厦门市翔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213200001392；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陈伟平作出资 40 万元，戴慧萍出资 10 万元；公司住所地为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西坂村下板社 3 组 19 号，法定代表人陈伟平。

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厦门市琿翔贸易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07 年—2008 年，由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水泥供应相对紧张，规模较大的三德水泥在货款结算方面要求严格，为减少流动资金压力，提高运输服务质量，公司对三德牌水泥采取了直接向供应商采购与向第三方贸易商采购并存的采购模式，由贸易商按公司要求采购三德牌水泥，并提供与供货有关的运输、装卸等配套服务，且提供一定额度的垫资。2007 年—2008 年，公司合同供应商出现变化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充分利用水泥供应商市场透明化特点，建立了庞大的供应商信息库，并不断完善各供应商考核、评估、评级体系，每年对各个贸易商产品价格、供应稳定性、信用条件、售后服务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选择对公司最有利的水泥贸易供应商。2009 年，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公司本着“质量同等，价格优先”原则，对供应商进行重新招标，福建省重点水泥骨干企业福建龙麟集团有限公司入围公司水泥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累计采购金额超过年度或当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五）主要服务和产品的销售情况

1. 主要服务和产品销售情况

（1）建设综合技术服务收入情况

公司的建设综合技术服务以须拥有法定检测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鉴定业务为主，并依托强大的人才、技术优势开展涵盖建筑物附加增值体系技术服务，建筑物改建、扩建及使用寿命鉴定技术服务，建设技术咨询与培训，建设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勘察等建设综合技术服务领域。最近三年建设综合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建设综合技术服务	109,926,222.67	107,739,687.55	100,916,803.38
其中：检测收入	102,680,993.67	94,162,565.00	79,160,580.88
其 他	7,245,229.00	13,577,122.55	21,756,222.50

（2）新型建筑材料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近几年，公司建材产品持续保持快速发展势头，产品销售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产能、产量及产销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产 能	62	62	62
产 量	37.63	44.68	61.98
销 量	37.63	44.68	61.98
产销率	100%	100%	100%

由于商品混凝土行业以销定产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销率均为 100%。

公司混凝土减水剂的生产流程包括合成工艺和复配工艺，其中合成工艺形成的产品为减水剂母液（脂肪族系合成母液含固量为 44%、萘系合成母液含固量为



39%、羧酸系合成母液含固量为 40%) 或减水剂粉剂, 是进行复配工艺的主要原材料, 合成工艺是减水剂生产的核心生产流程, 其合成工艺水平是减水剂厂商实力的主要标志。报告期内, 公司混凝土减水剂业务合成产能、复配产能、总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吨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合成产能	4.06	4.06	2.8
复配产能	15	15	15
总 产 量	6.42	6.16	7
销 量	6.42	6.16	7.31
产 销 率	100%	100%	104.43%

公司对外销售的减水剂产品均为复配完成后的减水剂(萘系、脂肪族系产品含固量通常为 30%—35%, 羧酸系产品的含固量通常为 18%—22%或 7%—9%), 复配过程中需要的高浓度减水剂首先通过自己的合成生产线合成, 不足部分向减水剂粉剂生产商进行采购, 外购减水剂粉剂为第二代萘系产品。

在减水剂复配和合成两道生产工艺流程中, 前者投资规模小, 设备简单, 定制化的复配技术是主要竞争力。2006 年之前公司未有合成生产线, 通过采购第二代萘系减水剂粉剂进行复配生产, 以较小投资额进入混凝土减水剂市场, 降低新业务的开拓风险, 并依靠出色的技术优势迅速获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建立技术领先的售后服务网络。2006 年, 公司开始依托自主研发的合成工艺路线逐步投资建立减水剂合成生产线, 目前已拥有脂肪族、萘系和羧酸系三条合成生产线, 公司通过自身合成的减水剂母液占比逐步提高, 实现了公司混凝土外加剂合成技术、复配技术和应用技术的一体化。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 万吨羧酸系减水剂项目的建成达产, 公司的减水剂母液将以自身合成为主。

2.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的销售收入



单位：元

主要产品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主营业务收入	363,822,595.89	382,803,679.07	480,133,061.26
其中：建设综合技术服务	109,926,222.67	107,739,687.55	100,916,803.38
商品混凝土	94,454,528.65	127,149,199.80	183,682,810.48
混凝土外加剂	126,150,202.99	128,233,409.88	154,255,619.23

3. 主要服务和产品的定价政策及近年来的波动情况

(1) 建设综合技术服务

公司的建设综合技术服务定价政策可以分为两类：

① 政府规定价格范围内的市场定价

公司所从事建设综合技术服务的收费标准一般由地方政府物价、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部相关法律、法规精神和当地检测市场发展状况、周边市场情况，不定期颁布，该收费标准作为区域内从业机构提供服务收费的市场参考价格。

本公司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收费价格主要参考由福建省物价局、财政厅、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定的《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建材产品质量检测收费标准》，在此标准规定价格范围内，由公司根据市场竞争状况和提供服务内容综合定价；对于新增检测项目和部分其他增值技术服务主要由公司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文件精神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规定，并参考周边其他省市的相关收费标准，制定参数细项与收费标准，经厦门市物价局批复后在规定范围内执行并接受物价部门监督。

② 市场化协商定价

部分其他各类增值技术服务收费价格由合作双方根据具体项目的规模、服务内容、时间、难易程度等特定因素，并参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周边区域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设工程质量 17 项专项检测中拥有各类经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共计 1,100 余项，各专项中部分检测参数政府（福建省）制定收费标准与公司收费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专项领域	参数名称	收费标准	收费价格
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基桩静载	5.0 元/KN	3.8—4.2 元/KN
		钻芯法检测	350 元/m	300—320 元/m
		高应变力测试	10,000 元/根	8,000—10,000 元/根
2	建筑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钢筋混凝土保护层测定	每根构件不少于 200 元	150—200 元
		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强度	200 元/构件	200 元/构件
3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抗风压变形	8,000 元/樘	8,000 元/樘
		雨水渗透性能	8,000 元/樘	8,000 元/樘
		空气渗透性能	8,000 元/樘	8,000 元/樘
		平面内变形性能	10,000 元/樘	10,000 元/樘
4	建筑钢结构工程检测	磁阻法—钢材或钢结构涂层厚度检测	50 元/测点	30—35 元/测点
		焊缝质量的超声法检测	60 元/m	30—50 元/m
5	建筑工程材料检测	混凝土抗压（15×15×15）	36 元/组	25 元/组
		电线电缆导体结构	10 元/件	10 元/件
		建筑防水涂料不透水性	200 元/套	200 元/套
		普通水泥常规物理性能检验	350 元/组	300 元/组
		建筑材料化学成分	每一化学成分	150 元/组
制样费	200 元/组		200 元/组	
6	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	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甲醛、苯、VOC 含量	2,000 元/组	2,000 元/组
		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	3,000 元/组	1,800—2,200 元/组
7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质量检测	综合布线系统	五类及超五类布线系统	30 元/点
			六类布线系统	30 元/点
			光纤布线系统	40 元/芯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50万元(含)工程以下按4%收取;50万元至100万元(含)按3.5%收取;100万元至200万元(含)按3%收取;200万元至500万元(含)按2.5%收取;500万元以上按2%收取。	50万元(含)工程以下按4%收取;50万元至100万元(含)按3.5%收取;100万元至200万元(含)按3%收取;200万元至500万元(含)按2.5%收取;500万元以上按2%收取。
8	建筑工地特种设备检测	塔式起重机安装验收	3,000元/台	1,800元/台
9	市政工程材料检测	混凝土路面砖尺寸偏差	50元/组	50元/组
		水泥流动性	30元/套	30元/套
		混凝土用石级配筛分	60元/套	60元/套
10	市政桥梁工程检测	桥梁静载试验(大)	10万元	7-9万元
		桥梁动载试验(大)	8万元	5-6万元
11	建筑工程可靠性鉴定	承载力验算	不少于3万/幢	2.0万/幢
12	建筑节能工程质量检测	玻璃可见光透射比、遮阳系数等	7,200元/组	5,000元/组
		门窗、幕墙玻璃传热系数	6,000元/组	6,000元/组
		中空玻璃露点	3,000元/组	3,000元/组
		墙体传热系数	5,000元/件	5,000元/件
13	建筑门窗检测	热反射玻璃尺寸及偏差	50元/件	50元/件
		塑料窗门窗扇开力	30元/件	30元/件
14	建筑安装设备检测	施工升降机安装验收	2,500元/台	1,500元/台
15	公路工程综合	沥青密度	150元/组	150元/组
		公路工程粗集料筛分试验	60元/组	60元/组
		贝克曼梁法一道路工程路基、路面弯沉试验	80元/测点	50-80元/测点
16	水运工程材料	塑料排水板-纵向通水量	500元/组	500元/组
		土工合成材料-撕破强力	200元/组	200元/组
17	水运工程结构	荷载试验	200元/平方米	180-200元/平方米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20元/测区	20元/测区



(2) 新型建筑材料产品

商品混凝土业务售价根据厦门市建筑主管部门月刊《厦门建设工程信息》中公布的指导价格，按照此指导价格小幅度波动确定基础售价，如果提供泵送服务则根据泵送距离加收 15—25 元/立方米泵送费。基础售价随指导价格同比例变化，指导价格主要根据原材料价格进行调整。

本公司混凝土外加剂售价主要根据原材料价格和市场情况制定。

主要产品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商品混凝土 (元/立方米)	251.04	284.58	296.36
混凝土外加剂 (元/吨)	1,964.96	2,081.71	2,110.20

4. 主要产品的销售对象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名客户名称、销售金额以及所占比重情况见下表：

年 度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年度销售 比率
2009 年	福建省恒基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63.70	2.10%
	中冶建工混凝土工程分公司	744.12	2.05%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716.64	1.97%
	中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6.79	1.50%
	福州铁建建筑有限公司	533.39	1.47%
	小 计	3,304.64	9.09%
2008 年	福建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2,046.71	5.3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1,889.37	4.94%
	福建省永泰建筑工程公司	1,645.67	4.30%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1,352.99	3.53%
	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911.65	2.38%
	小 计	7,846.39	20.50%
2007 年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2,615.94	5.44%



厦门思总建设有限公司	1,952.73	4.06%
福建城建建设有限公司	1,897.00	3.95%
福建永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23.13	3.59%
福建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1,411.84	2.94%
小 计	9,600.64	19.9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销售客户销售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累计销售金额超过年度或当期采购总额 50%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销售客户的情形。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中的权益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6. 环保和安全生产的情况

(1) 环保方面

厦门建科院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本质环保、预防为主、遵守法规、持续改进”的环保方针，通过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控制系统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公司严格按照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对公司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运行与活动进行全面监控，确保环保方针、目标和指标的实现。自设立以来，公司从未出现过重大环保事故。2008 年 5 月 15 日，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闽环科函[2008]29 号），同意本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本公司在部分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空气、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污染，为此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处理污染物，确保环保达标：

① 大气污染的治理措施：



本公司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建筑材料生产过程中的粉尘。公司通过在排尘点配套布袋收尘器、气箱式脉冲袋收尘器等方式收集粉尘污染，对于河砂、碎石等露天堆场则采用“雾化淋洒”措施，减少了扬尘，对燃烧后的烟尘及SO₂等污染物经过麻石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② 废水的治理措施：

本公司的废水主要为生产设备冷却水，生产、运输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和少量生活污水。对于冷却水采用循环使用方式，不外排；冲洗用水经收集后根据其含有污染物情况分别采取多级沉淀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废水部分用于车辆、道路和车间清洗，其余排入城市管网；生活废水采用“化粪池——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池”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因在废水回收利用方面富有成效的工作，公司被授予“厦门市 2006 年度节水型企业”称号。

③ 噪声的治理措施

本公司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泵、风机及搅拌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80—95dB 之间。设备均选用密闭式、低噪声，且有自动减噪功能的，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 III 类标准。

④ 固体废弃物的治理措施

本公司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试验过程中的废弃混凝土块、砂石、废土、锅炉除尘渣及燃煤炉渣等，不存在危险废弃物，经装载机收集后运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锅炉除尘渣可出售给机砖厂作为生产原材料。

（2）安全方面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因为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处罚，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政策和要求。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8,915.39 万元，总体成新度为 66.0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设备运转良好，没有出现因生产设备原因导致的生产不正常波动情况。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固定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固定资产净值 (元)	财务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4,294,152.64	7,724,804.77	46,569,347.87	85.77%
机器设备	33,660,185.57	10,334,210.37	23,325,975.20	69.30%
运输设备	25,171,119.00	17,442,184.93	7,728,934.07	30.71%
办公及电子设备	9,576,813.56	3,810,635.98	5,766,177.58	60.21%
其他设备	12,352,805.10	6,589,298.45	5,763,506.65	46.66%
合 计	135,055,075.87	45,901,134.50	89,153,941.37	66.01%

1. 主要检测、生产设备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主要生产、检测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元)	净值(元)	整体成新率
1	搅拌车	33	17,870,933.00	4,458,354.25	24.95%
2	搅拌站工程	2	4,965,900.00	2,226,929.03	44.84%
3	蒸压釜	2	3,476,121.59	2,469,695.34	71.05%
4	加气混凝土切割设备	1	2,563,761.00	1,691,014.03	65.96%
5	万能试验机	29	1,879,900.00	1,190,268.07	63.32%
6	建筑幕墙“四性”检测装置	1	1,035,000.00	936,675.00	90.50%
7	装载机	5	803,000.00	277,062.33	34.50%
8	储 罐	80	784,750.66	492,388.01	62.74%



9	反应罐	5	717,700.00	529,234.25	73.74%
10	湿式球磨机	1	700,500.00	462,038.13	65.96%
11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1	650,000.00	650,000.00	100%
12	动测仪	3	613,354.69	564,455.84	92.03%
13	泵 车	1	550,000.00	27,500.00	5.00%
14	拖 泵	2	483,000.00	24,150.00	5.00%
15	干式磨机	1	439,500.00	289,886.88	65.96%
16	起重机	1	385,000.00	253,939.58	65.96%
17	钢绞线松弛试验机	2	301,000.00	257,173.25	85.44%
18	傅立叶红外光谱仪	1	300,000.00	300,000.00	100%
19	噪声测试分析仪	1	290,062.50	232,554.42	80.17%
20	PLC 及上位机系统	1	206,727.80	136,354.20	65.96%
21	静载测试仪	6	250,803.88	147,653.53	58.87%
22	建筑门窗保温性能检测系统	1	170,000.00	139,045.91	81.79%
23	侧板模具	6	157,200.00	152,222.00	96.83%
24	砂浆泵	1	144,000.00	94,980.00	65.96%
25	三性检测仪	1	140,391.63	111,025.23	79.08%
26	电液伺服钢绞线拉力试验机	1	138,000.00	124,890.00	90.5%
27	液压千斤顶	6	134,257.50	32,772.25	24.41%
28	光谱仪	1	130,000.00	130,000.00	100%
29	全自动低本底多道γ能谱仪	1	117,000.00	94,770.00	81.00%
30	提升机	1	116,000.00	76,511.67	65.96%
31	微机式液压锚具试验机	1	115,000.00	109,537.48	95.25%
32	智能型门窗“三性”检测设备	1	146,000.00	146,000.00	100%
合 计		200	40,774,864.25	18,676,858.68	45.80%



2. 房屋建筑物

(1) 拥有房屋产权的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土地房屋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地座落	取得方式	使用权类型
厦地房证第 00573375 号	173.12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128号第三层	购买	出让
厦地房证第 00573376 号	71.34	厦门市思明区长青路154号103单元	购买	出让
厦地房证第 00573377 号	173.12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128号第四层	购买	出让
厦地房证第 00573652 号	2,157.42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64号	购买	出让
厦地房证第 00573853 号	1,072.49	厦门市集美区新源路23号第一、二层左	购买	出让
厦地房证第 00573890 号	412.95	厦门市集美区同集南路17号10室	购买	出让
厦国土房证第 00601690 号	75.43	厦门市海沧区沧翔路260号	购买	出让
厦国土房证第 00601691 号	64.91	厦门市海沧区沧翔路268号	购买	出让
厦国土房证第 00601692 号	75.43	厦门市海沧区沧翔路258号	购买	出让
厦国土房证第 00601693 号	59.05	厦门市海沧区沧翔路254号	购买	出让
厦国土房证第 00601694 号	59.05	厦门市海沧区海旺路111号	购买	出让
厦国土房证第 00601695 号	63.51	厦门市海沧区海旺路109号	购买	出让
厦国土房证第 00601697 号	75.43	厦门市海沧区沧翔路264号	购买	出让
厦国土房证第 00601699 号	75.43	厦门市海沧区沧翔路266号	购买	出让
厦国土房证第 00601700 号	64.91	厦门市海沧区沧翔路256号	购买	出让
厦国土房证第 00601702 号	68.31	厦门市海沧区沧翔路262号	购买	出让
厦国土房证第 00608166 号	62.27	厦门市思明区长青路140号102室	购买	出让
厦地房证第 00503852 号	1,953.22	厦门市翔安区内垵中路169号 (综合办公楼)	自建	出让



厦地房证第 00503853号	2,331.77	厦门市翔安区内垵中路169号 (粉剂成品仓库)	自建	出让
厦地房证第 00503854号	48.11	厦门市翔安区内垵中路169号 (门卫)	自建	出让
厦地房证第 00503855号	2,071.96	厦门市翔安区内垵中路169号 (烘干车间)	自建	出让
厦地房证第 00503856号	445.76	厦门市翔安区内垵中路169号 (过滤车间)	自建	出让
龙房权证字第 20081543号	12,006.1	龙海市角美镇锦宅村	自建	出让
103房地证2008字 第09310号	2,296.75	重庆市江北区港宁路9号3栋3单元 1-2、2-1、3-1	购买	出让

(2) 房屋建筑物的租赁情况

① 2004年11月1日，发行人子公司厦门检测中心与自然人郑炳福（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厦门检测中心承租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大同镇康浔村的房屋（厦地房证第同01015194号），租赁面积为1,100 m²。租期10年，为2004年11月1日起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上述房屋租金为前三年免租金，后七年每年6万元（2007年11月1日到2014年10月31日），房屋租金按年度支付。

② 2004年7月6日，发行人子公司天润锦龙与厦门锦龙混凝土开发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天润锦龙承租位于厦门市龙山工业区金衡厂西测场地及场内房屋类建筑（包括办公楼、实验楼、值班室、地磅房等地面建筑物，C2008厦房租证字000030号），其中场地占地7,344.8m²，房屋建筑面积5,249 m²。场地租期15年，为2003年11月1日起至2018年10月31日止或政府拆迁无法经营为止，年租金20万元，每7年递增5%；房屋类建筑物租期14年，为2004年7月1日起至2018年10月31日止或政府拆迁无法经营为止，年租金9.8万元；场地与房屋租金按季度支付。

(3) 房屋建筑物的抵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福建常青树以位于龙海市角美镇锦宅村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龙房权证字第20081543号）作为抵押物，向兴业银行取得借款额度为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抵押期限自2008年7月15日起至2010年7月15日止；发行人将其位于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62号的土



地使用权（厦地房证第地 00006280 号）及其在建工程（“建设科技大厦”）作为抵押物，为工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的总额为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信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止；发行人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将其位于翔安区内垵中路 169 号的房地产（产权证号为厦地房证第 00503852 至 00503856 号）作为抵押物，为其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翔安支行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1,3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抵押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1 年 5 月 17 日止。

（二）主要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 使用权人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座落位置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使用权 类型
厦地房证第地 00006280号	厦门建科院	1,686.56	厦门市思明区 湖滨南路62号	2051.12.09	购买	出让
厦地房证第 00573652号	厦门建科院	849.23	厦门市思明区 湖滨南路64号	2051.12.09	购买	出让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089号	厦门建科院	18,683.80	厦门市同安区 新民柑岭村	2054.04.09	购买	出让
龙国用（2008角 字）第GC0003号	福建常青树	37,426.63	龙海市角美镇 锦宅村	2043.01.16	购买	出让
厦地房证第 00503852号	科之杰新材料	25,818.40	厦门市翔安区 内垵中路169号	2054.11.23	购买	出让
漳发国用（2008） 第0511号	漳州科之杰	57,894.80	招商局漳州开发 区一区	2056.01.17	购买	出让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232号	天润锦龙	44,581.26	海沧区东孚镇凤 山工业小区内“天 润锦龙”地块	2058.05.31	购买	出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下证号为厦地房证第地 00006280 号、龙国用（2008 角字）第 GC0003 号和厦地房证第 00503852 号的三宗土地使用权已用于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已抵押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464.85 万元。



2.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海港工程混凝土抗氯离子渗透增强剂的配方	ZL 2006 10068664.7	发明专利	厦门建科院 科之杰新材料	2009.07.22
2	一种改进的加气进釜专用定点吊双梁桥式起重机	ZL 2008 2 0023424.X	实用新型	厦门建科院福 建常青树	2009.04.01
3	一种改进的加气出釜专用定点吊双梁桥式起重机	ZL 2008 2 0023426.9	实用新型	厦门建科院福 建常青树	2009.04.01
4	一种加气混凝土砌块切割机纵向钢丝定位装置	ZL 2008 20023425.4	实用新型	厦门建科院 福建常青树	2009.05.20
5	钢材弯曲试验装置	ZL 2008 20225407.4	实用新型	厦门建科院 检测中心	2009.07.29
6	一种混凝土试件垂直度角度规	ZL 2008 2 0225405.5	实用新型	厦门建科院 检测中心	2009.08.12
7	一种大体积混凝土测温用电缆	ZL 2008 2 0225406.X	实用新型	厦门建科院 检测中心	2009.09.09
8	一种改进的加气混凝土浇注专用摆渡装置	ZL 2009 2 0022157.9	实用新型	厦门建科院 福建常青树	2009.12.09
9	带有榫槽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ZL 2009 2 0022158.3	实用新型	厦门建科院 福建常青树	2009.12.1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申请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	审理阶段
1	一种徐放型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的配方及其制造方法	200710114931.4	发明专利	厦门建科院	2007.11.21	授予通知
2	一种早强型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的配方及其制造方法	200710114932.9	发明专利	厦门建科院	2007.11.21	实审
3	加气混凝土界面处理剂的配方及其施工方法	200810016706.1	发明专利	厦门建科院	2008.05.28	实审
4	一种乙烯基芳族系聚醚接枝混凝土超塑化剂的制备方法	200910111084.5	发明专利	科之杰新材料、 厦门建科院	2009.02.18	实审
5	用于配置中低强度等级混凝土的聚羧酸系缓凝高效减水剂	200910112052.7	发明专利	科之杰新材料、 厦门建科院	2009.06.12	实审
6	低引气型木质素磺酸盐高效减水剂的制备方法	200910112347.4	发明专利	科之杰新材料 漳州科之杰 厦门建科院	2009.07.31	受理



7	混凝土防水密实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112881.5	发明专利	科之杰新材料 漳州科之杰 厦门建科院	2009.11.17	受理
8	一种加气混凝土砌块切割机 横向钢丝定位装置	200920022156.4	实用新型	厦门建科院、福 建常青树	2009.02.20	受理
9	铝粉发气测定装置	200920026802.4	实用新型	厦门建科院 厦门检测中心 福建常青树	2009.05.27	授予 通知

3. 专有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行开发取得的重要专有技术见下表：

名称	性质	成果登记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Point系列高性能混凝土减水的开发与应用	国内领先	XK20010066	厦门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02.01.15
混凝土收缩成因及控制	国内领先	XK20020067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03.01.15
新型水泥基EPS屋面保温材料的研制	国内领先	XK2004002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05.01.20
氨基磺酸系列高性能砼改性剂的研制开发	国内领先	XK20040033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05.01.20
砼抗离子渗透增强剂的研制开发	国际先进	XK20050075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06.01.20
高性能砂浆的研制与开发	国内领先	XK20050081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06.01.20
厦门岛城市工程地质信息智能系统	国内先进	XK20050083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06.01.20
高性能增强材料加固砌体结构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国际先进	XK20050095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06.01.20
旋喷注浆技术在多孤花岗岩残积土地基处理中的应用研究	国内领先	XK20050096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06.01.20
新型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的研制与开发	国际先进	9352008Y0348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08.05.16
	国际先进	XK20080025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08.05.28
厦门市住宅建筑节能成套技术研究与产业化	国内领先	XK20090129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09.07.11
砼抗氯离子渗透增强剂 Point-AC	自主创新产品	2009351Z0048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等	2009.10.16
聚羧酸系列减水剂 (Point-S)	自主创新产品	2009351Z0049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等	2009.10.16
聚羧酸系列减水剂 (Point-400S)	自主创新产品	2009351Z005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等	2009.10.16



4. 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如下 5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终止日	取得方式
1		3360025	第 1 类：混凝土用凝结剂；混凝土充气用化学品；除油漆和油外的混凝土防腐剂；石灰石硬化物；除油漆外的水泥防水制剂；混凝土添加剂；除油漆和油脂外的砖房防腐剂；建筑用胶；除油漆和油外的砖石建筑防腐剂；除油漆外的砖石建筑防潮剂。	2014.09.20	原始取得
2	同上	3360024	第 19 类：木材；混凝土；建筑浆；混凝土建筑构件；涂层（建筑材料）。	2014.12.27	原始取得
3	同上	3360023	第 37 类：建筑施工监督；建筑结构监督；建筑信息；建筑设备出租；建筑；建筑物焊接；建筑物隔热隔音；室内装璜；屋顶修复；仓库建筑和修理。	2014.08.27	原始取得
4	同上	3360022	第 42 类：技术项目研究；材料测试；建筑学；建筑咨询；建筑制图；质量检测；质量评估；质量体系认证；室内装饰设计；岩石工程技术服务。	2014.07.27	原始取得
5		3458539	第 1 类：混凝土用凝结剂；石灰硬化物；除油漆和油外的混凝土防腐剂；初油漆外的水泥防水制剂；混凝土添加剂；混凝土充气用化学品；除油漆和油脂外的砖房防腐剂；除油漆和油外的砖石建筑防腐剂；除油漆外的砖石建筑防潮剂；建筑用胶。	2014.11.13	原始取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可以在期满前 6 个月申请续展注册，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 10 年，续展次数无限制。

5. 资产许可使用的情况

截至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允许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情况，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如下：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资产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	备注
同济大学	科之杰新材料	与多种混凝土减水剂相适应的超缓凝剂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权（专利号 ZL 200510024397.9）	独占实施许可	2008.10.10 — 2013.10.10	12 万元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登记号为 2008310000228
同济大学	厦门检测中心	大跨径桥梁结构挠度监测方法的专利权（专利号 ZL 200310108447.2）	独占实施许可	2008.10.28 — 2013.10.28	10 万元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登记号为 2008310000271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一）建设综合技术服务业务

序号	资质证书类型	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和有效期	说明
1	综合资质	闽建质检第 20080030 号	福建省建设厅	2008.03.26 — 2011.03.26	是福建省建设工程最高检测资质，全省获得该资质的机构仅两家。
2	计量认证证书	2010132002R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01.07 — 2013.01.06	1986 年首次通过，已连续六次通过。
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065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09.04.14 — 2012.04.13	2003 年首次通过，在福建省检测机构中较早获得通过，检测报告在 44 个国家和地区互认（注①）。
4	司法鉴定人证书	J006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9.04.01 — 2010.03.31	福建省同行业中唯一进入法院“司法鉴定人名册”的机构。
5	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闽 GJC 乙 30	福建省交通质监站	2008.06.01 — 2013.05.31	福建省第一家获得跨行业资质的检测机构。
6	水运工程结构乙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闽 SJC 乙 B001	福建省交通质监站	2008.06.01 — 2013.05.31	福建省获此资质的仅有五家。
7	水运工程材料乙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闽 SJC 乙 A013	福建省交通质监站	2008.06.01 — 2013.05.31	厦门市仅四家取得此资质。
8	康居认证中心检测机构检验范围授权书（注②）	QR04-46	建设部康居认证中心	2006.09.16	福建省仅三家检测机构获得。
9	建筑外窗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注③）	全许办 [2006]40 号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	2006.08.20	1998 年首次取得；福建省仅三家检测机构获得，可直接承接国内业务。



10	计量认证证书	2008220504R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监督局	2008.11.10 — 2011.11.09	重庆天润匠心首次通过
11	建筑工程综合检测类	渝建检字第 111 号	重庆市建设委员会	2008.11.28 — 2011.11.27	重庆市第五家建筑工程综合检测类机构
12	建材类异地见证取样检测机构	—	福建省建设厅	2008.12.29 — 2011.03.26	厦门检测中心漳州分公司获得
13	建材类异地见证取样检测机构	—	福建省建设厅	2010.01.15 — 2011.03.26	厦门检测中心三明分公司获得
14	建材类异地见证取样检测机构	—	福建省建设厅	2010.01.15 — 2011.03.26	厦门检测中心晋江分公司获得
1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查机构认可证书	CNAS IB016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09.04.17 — 2012.04.17	福建省内较早通过的检测机构之一
16	工程勘察证书	132237—ky[4-1]	福建省建设厅	2009.10.30 — 2010.10.29	首次取得，一年复检合格后有效期为 5 年
17	省级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	—	福建省建设厅	2010.01.07 — 2013.01.06	福建省首批 2 家之一

注①：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地区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多边互认协议成员，意味被认可的检测机构可出具跨境检测报告。

注②：被授权的检验范围包括：建筑砌块、建筑涂料、防水卷材、建筑门窗、隔墙、建筑管件管材、腻子、门窗配套件等。

注③：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建筑外窗为：用铝合金建筑型材、窗框用未增塑聚氯乙烯型材、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型材制作的建筑外窗。

（二）其他业务

发行人之子公司天润锦龙原拥有福建省建设厅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B3054035020301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有专业承包预拌商品混凝土三级资质。2008 年 7 月 23 日，天润锦龙取得福建省建设厅换发的证书编号为 B2054035020301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有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可生产各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和特种混凝土，该资质有效期限为 5 年。



本公司子公司科之杰工程 2002 年 6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审定为“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编号：B5604035020101，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结构补强工程，该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800 万元。2002 年 9 月 11 日，经福建省建设厅审定，科之杰工程增加地基与基础工程三级（可承担工程造价 300 万元及以下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和建筑防水工程三级（可承担单项工程造价 200 万元及以下房屋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两项资质。

七、发行人的生产技术

（一）核心技术、技术水平及来源

1. 核心技术的内容及其应用

序号	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	先进性	技术所处阶段
1	厦门岛城市工程地质信息智能系统	合作开发	工程地质	国内先进	已应用
2	旋喷注浆技术在多孤花岗岩残积土地基处理中的应用研究	合作开发	建筑技术	国内领先	已应用
3	振动静压预制桩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建筑技术	国内领先	已应用
4	超声波法检测大口径灌注桩混凝土质量的应用研究	自主开发	检测技术	国内先进	已应用
5	基桩钻芯法检测技术	合作开发	检测技术	国内先进	已应用
6	厦门市房屋建筑外墙及屋面渗漏研究	自主研发	建筑技术	国内先进	已应用
7	建筑幕墙物理性能大型检测系统	自主研发	检测技术	国内领先	已应用
8	建筑外围护结构（构件）热工性能测试成套技术	自主研发	检测技术	国内领先	已应用
9	玻璃遮阳系数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检测技术	国际先进	已应用
10	建筑室内环境成套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检测技术	国内领先	已应用
11	土壤氨浓度和氨析出率的研究	合作开发	建筑环境	国内先进	已应用
12	建筑能源审计与合同能源管理技术	自主开发	建筑节能	国内先进	已应用
13	大体积混凝土水化热温度监测成套技术	自主研发	检测技术	国内先进	已应用
14	商品混凝土生产与应用技术体系	自主研发	商品混凝土	国内先进	已生产应用



15	混凝土含气量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商品混凝土	国内先进	已生产应用
16	混凝土收缩性能研究与开裂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商品混凝土	国内先进	已生产应用
17	混凝土凝结时间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商品混凝土	国内领先	已生产应用
18	新型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的研制开发	自主研发	混凝土外加剂	国际先进	已生产应用
19	低温高效酯化羧酸系减水剂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混凝土外加剂	国际先进	已生产应用
20	羧酸系减水剂分子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混凝土外加剂	国际先进	已生产应用
21	羧酸系减水剂消泡改性复配技术	自主研发	混凝土外加剂	国内领先	已生产应用
22	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复配及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混凝土外加剂	国内领先	已生产应用
23	脂肪族系高性能羟减水剂的合成与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混凝土外加剂	国内先进	已生产应用
24	Point—AC 羟抗氯离子渗透增强剂的研制	自主研发	混凝土外加剂	国际先进	已生产应用
25	氨基磺酸系高性能羟改性剂的研制开发	自主研发	混凝土外加剂	国内领先	已中试
26	脂肪族系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的研发及在高强管桩制品中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混凝土外加剂	国内领先	已生产应用
27	Point 系列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混凝土外加剂	国内领先	已生产应用
28	Point 可再分散聚合物粉末的研制及性能研究	自主研发	商品砂浆	国际先进	已中试
29	Point—JS99 聚合物水泥基复合防水涂料	自主研发	防水材料	国内先进	已生产应用
30	高性能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应用技术体系	自主研发	墙体填充与节能材料	国内先进	已生产应用
31	蒸压加气混凝土专用配套砂浆/界面剂的研制应用	自主研发	墙体填充与节能材料	国内先进	已中试
32	蒸压加气混凝土出釜行车翻转技术	自主研发	墙体填充与节能材料	国内先进	已生产应用
33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切割机纵向钢丝精确定位技术	自主研发	墙体填充与节能材料	国内先进	已生产应用
34	去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空翻)顶部面包头方法	自主研发	墙体填充与节能材料	国内先进	已生产应用
35	加气混凝土斜砌顶梁砌块的研制应用	自主研发	墙体填充与节能材料	国内先进	已中试
36	高性能砂浆的研制与开发	自主研发	建筑材料	国内领先	已应用
37	新型水泥基 EPS 屋面保温材料的研制	自主研发	建筑材料	国内领先	已应用



2. 主要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

(1) 建设综合技术服务业务的核心技术

2 建筑幕墙物理性能大型检测系统的开发与研究

公司引进建筑幕墙检测试验主控设备，进行完善、配套和技术消化吸收，实现成套化，并编制了《建筑幕墙抗震性能检测方法》，建立了国内首家建筑幕墙检测中心。公司研制的检测设备具有以下特点：适用性好，性能稳定，自动化程度高，功能强大，具备正与负、静态与动态多种加压方式，可模拟风振效应施加波动风压。从而实现了建筑幕墙按工程实际尺寸检测，满足了三个层高，三个以上跨度的幕墙试件的尺寸要求，达到了幕墙及门窗的主要物理力学性能（抗风压变形、气密、水密、抗震性能）的检测目标。公司还同步开发了建筑幕墙检测管理系统，填补了我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在该项目上的空白。

2 超声波法检测大口径灌注桩混凝土质量的应用研究

公司根据超声检测的基本原理，确定混凝土灌注桩缺陷检测评定方法，并通过内缺陷模拟试验，结合超声声速——混凝土强度曲线，推定混凝土强度，实现了在工程现场对灌注桩混凝土质量的快速检测。公司通过对超声波检测方法的应用研究，能较为准确地提供桩身混凝土的缺陷情况和测试龄期混凝土强度，为灌注桩混凝土施工质量的评价和事故处理提供科学依据。

2 厦门岛城市工程地质信息智能系统

工程地质状况纷繁复杂，存在着太多的不确定性和差异性，建设单位在未充分了解地质信息的前提下，盲目进行工程建设决策，无异于瞎子摸象，往往将造成重大的失误。厦门岛城市工程地质信息智能系统的建立，实现了厦门全岛地质状况的三维可视、可知，通过数据和信息处理，将厦门全岛的地质状况以图象、表格的形式清晰展现，既能对指定地块上适合建造何种类型的建筑物给出答案，也能对某一片区最适宜的功能布局提供指导，能简捷有效地为政府部门制定城市建设规划、为房地产开发商购置合适的土地建造合适的房子提供综合技术服务。

(2) 商品混凝土业务的核心技术

2 混凝土收缩性能研究与开裂控制技术



公司通过研究原材料对混凝土收缩性能的影响,分析混凝土的收缩成因,并通过控制原材料、优化配合比、保证养护环境等措施,达到了有效控制混凝土收缩裂缝,提高工程质量的目的,从而为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应用提供了理论依据和实施措施,有效地控制和减少了商品混凝土裂缝的产生。

2 矿渣微粉高效增强填充材料的研究开发

高炉矿渣的综合利用具有显著的节能利废作用。公司经过对各种生产工艺进行考察论证,采用了开路粉磨工艺,通过调节研磨体完美实现矿渣微粉成品细度均衡,推动了矿渣微粉在建筑工程的广泛应用。作为一种优良的混凝土掺合料,矿渣微粉已广泛用于公共建筑、住宅、码头、桥梁、道路等工程,显著改善了混凝土的和易性和耐久性、降低了混凝土的水化热。

2 混凝土含气量控制技术

公司通过对引气剂合成机理的研究及各系列引气剂在混凝土中的应用技术研究,掌握了在不影响混凝土后期强度下对混凝土含气量进行调整的技术,使混凝土中含气量能根据工程工艺需要及时调整,调整幅度从0—6%,既可满足长距离泵送施工的大含气量混凝土需求,也可以满足离心成型工艺混凝土中零含气量的需求。

(3) 混凝土外加剂业务的核心技术

2 新型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的研制开发

公司目前已掌握“低温高效酯化技术”:即在引发剂作用下,通过调整反应条件,将低温酯化而成的马来酸酐酯化大单体、烯丙基聚氧乙烯醚、丙烯酸等不饱和单体在水溶液介质中进行自由基共聚,同时调整酯化大单体、聚醚大单体、不饱和单体的比例及其种类,将带不同类型活性基团的侧链接枝到聚合物的主链上,合成生产出具有不同应用性能的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产品。该技术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具有明显的优势,已广泛应用于混凝土搅拌站,重点、重大混凝土建设工程项目,用以配制高强泵送混凝土、低收缩徐变混凝土、自密实免振捣流动性混凝土、高耐久性混凝土、低热大体积混凝土、清水混凝土等。

2 Point—AC 砵抗氯离子渗透增强剂的研制



Point-AC 砵抗氯离子渗透增强剂是以纳米级高效致密组分、高效塑化组分、抗裂防渗组分、早期体积稳定组分、结晶组分、有机活性激发组分等为主要原料，通过优化、复合手段研制而成具有高效减水、高效增强、抗氯离子渗透能力强、施工性能优异的多功能海工混凝土外加剂。该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受无机盐类，特别是有氯盐侵蚀的海工、港工混凝土工程，能有效提高钢筋混凝土构筑物的防腐蚀能力，延长其使用寿命。

2 Point 可再分散聚合物粉末的研制及性能研究

Point 可再分散聚合物粉末是以乙酸乙烯酯-乙烯共聚乳液为主要原料，超低粘度聚乙烯醇为分散剂，采用喷雾干燥法制备了干混砂浆的核心添加剂 VAE 类可再分散聚合物粉末，可应用于刚性防水材料、瓷砖粘结剂、内外墙腻子等干混砂浆产品的改性，可显著增强其粘结强度、抗渗性能及抗折强度。其开发研制对促进干混砂浆在我国建筑工程中的推广使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 近年主要科研成果和标准、规范制定

1. 近年来获得的主要科研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	科技成果鉴定	鉴定证书编号	获得奖项
1	厦门国际金融大厦预应力楼面结构的设计和施工试验研究	国内首创	闽建科鉴字 038 号	福建省建设系统“七五”期间科技进步二等奖
2	厦门市美仁宫大厦深基坑围护设计	国内首创	—	福建省建设系统“八五”科技进步三等奖
3	超声波法检测大口径灌注桩砵质量的应用研究	国内领先	厦科鉴字[1995]第 29 号	1995 年度厦门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4	建筑幕墙物理性能大型检测系统的开发与研究	国内领先	厦科鉴字[1996]第 58 号	1996 年度厦门市科技进步三等奖、福建省建设系统“八五”期间科技进步三等奖
5	烧结多孔砖技术规定	国内先进	厦科软评字[1998]第 015 号	—
6	厦门地区振动静压预制桩的应用研究	国内领先	闽建科鉴定[1999]第 20 号	2000 年福建省建设系统科技进步二等奖、厦门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2001 年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7	9914# 台风对厦门市建设工程破坏情况的调研与对策研究	国内领先	厦科鉴字[2001]第 02 号	福建省建设系统 2001 年度科技进步一等奖
8	Point-JS991 聚合物水泥基复合防水涂料	国内先进	厦科鉴字[2001]第 49 号	2002 年厦门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9	Point 系列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的研制与应用	国内领先	厦科鉴字[2001]第 51 号	2002 年厦门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10	混凝土收缩成因及控制	国内领先	厦科鉴字[2002]第 054 号	2002 年厦门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11	氨基磺酸系列高性能砼改性剂的研制	国内领先	闽建科鉴定[2004]第 03 号	2004 年厦门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12	厦门深基坑支护的优化设计与人工智能系统	国内先进	厦科鉴定[2004]第 06 号	—
13	厦门市建筑地基抗震稳定性研究	国内先进部分领先	厦科鉴字[2004]第 07 号	2004 年福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14	新型水泥基 EPS 屋面保温材料的研制	国内先进	厦科鉴字[2004]第 13 号	2006 年思明区科学技术进步鼓励奖
15	Point 可再分散聚合物粉末的研制及性能研究	国际先进	厦科鉴字[2005]第 13 号	2005 年厦门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2006 年思明区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16	Point-AC 砼抗氯离子渗透增强剂的研制开发	国际先进	厦科鉴字[2005]第 52 号	2006 年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2006 年厦门科技进步二等奖 2006 年思明区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17	高性能砂浆的研制与开发	国内领先	闽建科鉴定[2005]第 59 号	2006 年思明区科学技术进步鼓励奖
18	厦门城市工程地质信息智能系统	国内先进	厦科鉴字[2005]第 60 号	2006 年厦门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2006 年思明区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19	高性能增强材料加固砌体结构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国际先进	厦科鉴字[2005]第 67 号	2006 年思明区科学技术进步鼓励奖
20	旋喷注浆技术在多孤石花岗岩残积土地基处理中的应用	国内领先	厦科鉴字[2005]第 68 号	2006 年厦门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2006 年思明区科学技术进步鼓励奖
21	厦门市住宅建筑节能成套技术研究与产业化	国内领先	闽建科评字[2006]第 09 号	2009 年度厦门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22	新型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的研制开发	国际先进	闽科鉴字[2007]第 109 号	2008 年厦门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2009 年度思明区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3	加气混凝土自保温体系生产及应用技术研究	国内领先	—	“金隅杯”全国建材行业技术革新三等奖
24	采用变形调节装置的复合桩基在实践中的应用	国内领先	—	厦门市 2008 年科技进步一等奖 福建省 2008 年科技进步二等奖
25	采用变形调节装置的复合桩基在实践中的应用	国内领先	—	厦门市 2008 年科技进步一等奖
26	人工砂预拌混凝土的配制、性能及应用研究	国内领先	厦科鉴字[2009]第 112 号	人工砂预拌混凝土的配制、性能及应用研究
27	中低强度混凝土专用聚羧酸减水剂 Piont-400S 型缓凝高效减水剂	国内领先	厦科鉴字[2009]第 113 号	中低强度混凝土专用聚羧酸减水剂 Piont-400S 型缓凝高效减水剂



28	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技术优化及改性研究	国内领先	厦科鉴字[2009]第122号	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技术优化及改性研究
29	加气混凝土砌体自保温体系的设计和施工关键技术研究	国内领先	厦科鉴字[2009]第123号	加气混凝土砌体自保温体系的设计和施工关键技术研究

2. 近年来主持或参与完成的建筑标准规范

序号	项目名称	作用	获奖情况或鉴定情况
1	烧结空心砖建筑设计施工规程	主持	1997年度厦门市科技进步表扬奖
2	《基桩钻芯法检测技术规程》DBJ13-28-1999	参与	福建省建设系统2000年度科技进步三等奖
3	《普通砼小型空心砌块建筑设计与施工规程》DBJ13-38-2001	主持	福建省建设系统2001年度科技进步二等奖
4	《GRC板隔墙设计与施工规程》DBJ13-15-2001	主持	福建省建设系统2001年度科技进步三等奖
5	《钢丝网架水泥聚苯乙烯夹芯板隔墙设计与施工规程》DBJ13-37-2001	主持	福建省建设系统2001年度科技进步二等奖
6	《蒸压加气砼砌块建筑设计与施工规程》DBJ13-29-1999	主持	福建省建设系统2001年度科技进步三等奖
7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基础技术规程》DBJ13-59-2004	主持	—
8	《建筑外窗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7106-2002	参与	—
9	《建筑外窗气密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7107-2002	参与	—
10	《建筑外窗水密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7108-2002	参与	—
11	《福建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DBJ13-62-2004	参与	—
12	《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75-2003	参与	—
13	《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程》DBJ13-57-2004	参与	福建省2005年科学技术三等奖
14	《粒化高炉矿渣粉在水泥混凝土中应用技术规程》DBJ13-66-2005	主持	—
15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应用技术规程》DBJ13-29-2006	主持	闽建科评字[2006]5号鉴定为国内先进、2009年度思明区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16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应用技术规程》DBJ13-38-2006	主持	闽建科评字[2006]6号鉴定为国内先进、2009年度思明区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17	《干混砂浆生产与应用技术规程》DBJ13-75-2006	主持	闽建科评字[2006]3号鉴定为国内领先、2009年度思明区科学技术进步鼓励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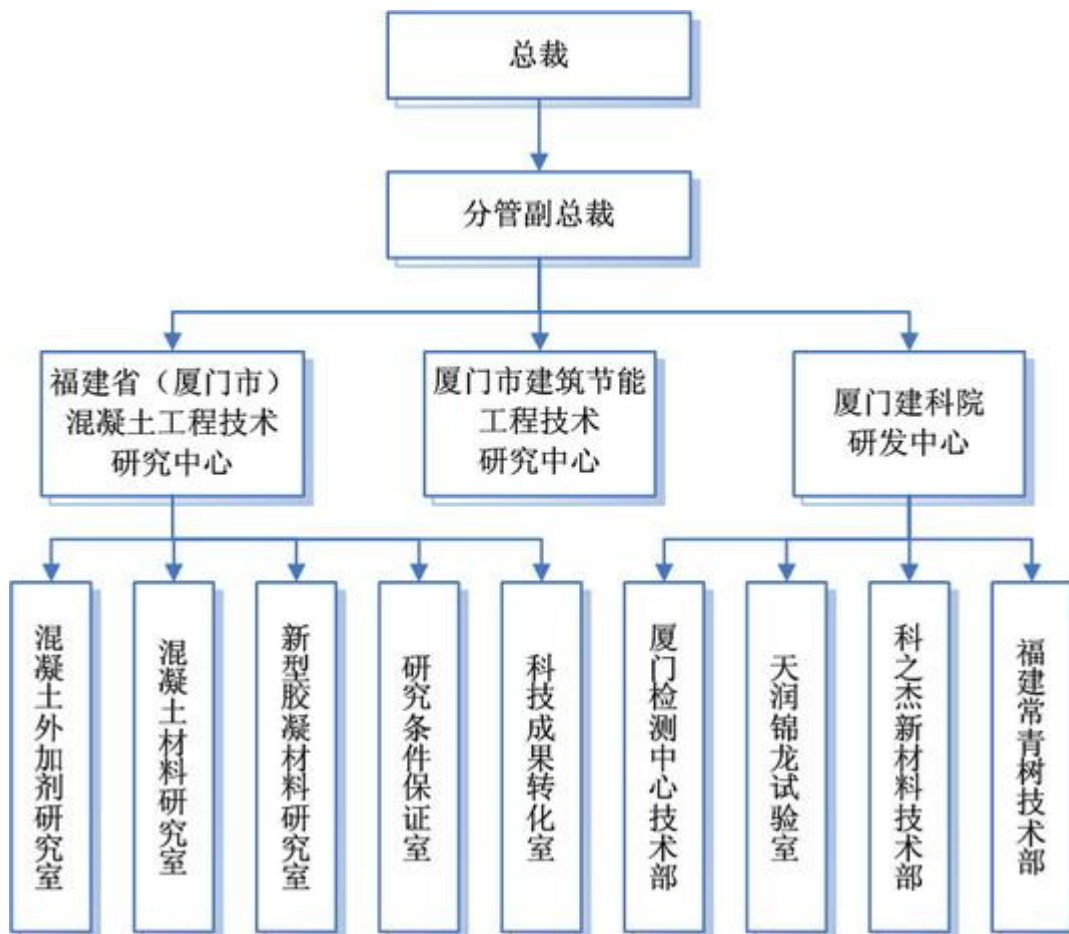


18	《预拌砂浆生产与应用技术规程》DBJ13-76-2006	主持	2007年厦门市科技进步三等奖、闽建科评字[2006]4号鉴定为国内领先、2009年度思明区科学技术进步鼓励奖
19	《轻质隔墙条板应用技术规程》DBJ13-15-2006	主持	闽建科评字[2007]15号鉴定为国内先进、2009年度思明区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20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主持	—
21	《人工砂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行标	参编	—

八、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一) 研究开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技术创新体系，公司的研发组织机构如下：





本公司是福建省（厦门市）混凝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厦门市建筑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技术依托单位，福建省混凝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下设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材料、新型胶凝材料等三个专业研究室，上述各研究室的研究方向如下表：

研究室名称	专业方向
混凝土外加剂研究室	主要是各种新型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制开发（包括性能机理等的研究）与成果转化，偏重于复配技术。
混凝土材料研究室	主要是混凝土材料的性能研究、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及耐久性等的研究，新产品的开发与成果转化。
新型胶凝材料研究室	主要是新型胶凝材料的机理性研究，产品开发和成果转化，偏重于固体废弃物的研究应用。

各子公司技术部(试验室)负责相关业务应用技术的开发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检测。

（二）研发人员的构成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研究人员的构成如下表：

学 历	人 数 (总 计)	年 龄 分 布 情 况			
		大于 50 (含)	40 (含) —50	30 (含) —40	小于 30
博 士 (含在读)	4	0	0	4	0
硕 士	48	0	7	10	31
本 科	18	1	3	5	9
专科及专科以下	0	0	0	0	0
总 计	70	1	10	19	40

（三）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投入总额呈现逐年快速增长的趋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也成增长趋势，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研发投入（万元）	1,471.41	1,338.18	1,288.8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6,382.26	38,280.37	48,013.31
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4.04%	3.50%	2.68%

（四）研发交流与合作

本公司除依靠自身雄厚的研发力量独立开发外，也非常注重对外交流合作。公司积极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引进高端人才，并提供实验场地、实验环境、实验人员等，与厦门大学、华侨大学、厦门理工学院等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了多层次的技术合作。

本公司主要研发交流与合作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名称	合作时间	合作项目简要说明
1	高性能纤维增强材料加固砌体结构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华侨大学	2002.08—2005.12	本项目主要对玻璃纤维网片和高强不锈钢绞线网—聚合物砂浆复合面层加固砌体结构的抗震性能和抗震机理进行研究。
2	可再分散聚合物粉末的研制及性能研究	厦门大学	2003.10—2005.12	本项目以聚乙烯醇、PVP 或磺化聚苯乙烯为喷雾分散助剂，对国产 VAE 乳液进行改性，制备 VAE 类可再分散聚合物粉末。
3	橡胶粉在高性能砂浆中应用的理论和关键技术研究	华侨大学	2006.05—2008.12	本项目研究橡胶粉在高性能砂浆中的应用技术，提出该新型复合材料的应用关键技术。
4	厦门地区建筑外墙外保温节能技术的应用研究	厦门理工学院	2007.03—2009.12	本项目拟通过系列研究，解决墙体表层易于开裂问题，提高解除层的粘结强度和抗老化性，并对节能效果和室内热舒适性进行分析，进而提出适合厦门地区的外墙外保温技术材料体系及相关的技术参数。
5	《商品砂浆》国家标准制定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2007.12—2009.11	本项目拟编制《预拌砂浆》国家标准，对预拌砂浆的种类、技术指标等进行规定。
6	土壤氡含量的检测技术	国家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中心	2008.05—2009.12	本课题主要针对东南沿海代表城市——厦门的土壤氡、室内氡进行抽样调查和检测，绘制出厦门地区的氡含量分布图，并进行氡析出率分析，土壤氡与室内氡关联性研究等。



7	《海砂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2008.08-2010.06	本规程的编制能为建筑中合理使用海砂提供有效的技术指导和依据，解决建筑用砂不足的问题。
8	钢渣-偏高岭土地聚合胶凝材料的制备、性能及其应用研究	厦门大学	2009.01-2010.06	本项目以废弃物钢渣和偏高岭土为主要原料，研制低能耗低CO2排放的胶凝材料。该胶凝材料具有早高强、粘结性、耐久性、耐磨性好、综合成本降低，环境污染减小的特点。
9	《人工砂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行业标准	重庆大学	2009.07-2010.07	本规程的编制能为建筑中合理使用人工砂提供有效的技术指导和依据，解决建筑用天然砂不足的问题。

近年来，本公司一直为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在建设科学领域科研项目与科技计划的主要承担单位，共合作开展了“加气混凝土砌块自保温体系的设计和施工关键技术研究”、“矿渣微粉高效增强填充材料研究及应用”等 20 余项科技合作项目，取得了多项高水平科技成果。

保荐人认为：厦门建科院上述已完成或正在承担的与他方合作的研发项目，已与项目合作方签订了相关合作协议，明确约定了知识产权的归属，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五）研发人员的激励机制

为充分调动本公司全体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科技工作的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精神，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厦门建科院制定了《科技工作管理手册》，对项目的立项与实施、科研经费的管理与使用、研发过程的跟踪、科研成果的验收以及相应的奖励与处罚都做了详细的规定，使科研项目从立项到验收的各个环节都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实行科研项目负责制，建立项目考核制度，并制定了多项科技奖励制度。

本公司通过明确科技管理人员和一线科技人员的岗位职责，确保了科研任务按质、按量、按时完成，不断激发科技人员的创新热情，提高了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和产品研发水平，确保了科技项目的有效实施，促进了学科建设、科技开发和人才培养。



(六)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启动时间	项目内容简要说明
1	羧酸系减水剂与其他品种减水剂的复配技术研究	2007.09—2010.05	本项目拟在羧酸系减水剂与其他品种减水剂的复配研究工作上取得突破,降低羧酸系减水剂的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水泥适应性。
2	蒸压加气混凝土专用砂浆与界面处理剂的研发及应用	2008.01—2010.06	本课题针对市场现状及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性能特点,拟研究开发加气混凝土专用界面处理剂、专用砌筑和抹面砂浆,通过提高界面层的保水性和粘结力,改善砂浆的性能,减少工程弊病。
3	机制砂在高性能混凝土中的应用技术研究	2008.01—2010.05	本项目拟通过研究掌握机制砂高性能混凝土配合比技术体系,并在此基础上推动我省建设主管部门制订有关的技术规范,指导并规范机制砂在高性能混凝土中的应用。
4	蒸压加气混凝土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2009.01—2010.06	本项目将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及砌体性能进行全面研究,以研究结果为基础形成加气混凝土砌体的设计、构造关键技术;对工程应用进行调研,并总结工程实际经验,形成合理的施工关键技术和工法。
5	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测评技术研究	2009.06—2010.12	本研究小组将开展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测评的研究,在熟悉试验方法和要求的基础上,采购符合标准要求的仪器设备开展模拟测试,通过改进和调整,最终满足工程检测的需要。
6	既有建筑幕墙安全性鉴定技术研究	2009.09—2011.01	本项目通过五个方面研究:结构胶实验分析、结构胶现场检测方法、玻璃、幕墙构造检查和有限元三维空间计算,填补厦门地区既有幕墙鉴定项目的空白。
7	淡化海砂在高性能混凝土中的应用技术研究	2007.06—2009.12	本项目拟通过技术手段的研究,将海砂进行预处理后在高性能混凝土中加以应用,以指导淡化海砂的推广应用。
8	羧酸类减水剂系列产品的反应引发体系的优化研究	2007.06—2009.09	本项目拟提高不同反应体系条件下的产品性能可调节功能的掌握,满足产品的功能化生产与应用需求,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9	《海砂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参编	2009.02-2010.06	有条件地开发利用海砂资源是解决缺乏建筑用砂的可行途径。因海砂内含海盐,能对混凝土中钢筋造成严重腐蚀而导致建筑结构破坏。本规程的编制能为建筑中合理使用海砂提供有效的技术指导和依据。
10	钢渣-偏高岭土地聚合胶凝材料的制备、性能及其应用研究	2009.01-2010.12	本项目以废弃物钢渣和偏高岭土为主要原料,研制低能耗低CO ₂ 排放的胶凝材料。该胶凝材料具有早高强、粘结性、耐久性、耐磨性好、综合成本降低,环境污染减小的特点。
11	水泥组分对羧酸减水剂吸附性能的研究	2009.03-2011.06	未来随着水泥掺合料变化的日益复杂,研究其组分对羧酸吸附性能,能有效的对今后混凝土添加剂研发工作产生指导作用,对羧酸的分子设计也具有指导作用。主要研究内容及技术关键问题是吸附手段的确定,以及羧酸吸附量的测定。



12	超高浓度聚羧酸高效减水剂的制备研究	2009.03-2011.06	随着浓度的提高,合成和运输相同折固的聚羧酸减水剂的成本则可大幅度降低。因此本项目研究开发内容为60%—70%浓度的聚羧酸减水剂。重点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在高含固体体系下较好的控制住自动加速,合成出性能较好的产品。实现超高浓度聚羧酸高效减水剂性价比提高。
----	-------------------	-----------------	--

(七) 技术创新与研发成果的保密机制

1. 技术创新机制

厦门建科院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领先为目标的研、产、销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机制,成功实现科研成果的快速产业转化,并瞄准行业技术的长期发展需求不断进行研发投入,持续提升企业核心技术力量储备。

(1) 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开展科研工作

公司充分认识到科研开发应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解决企业发展中现实及未来的技术应用及技术储备需求。公司从严抓项目的立项审批作起,要求科研项目立项申报之前一定要做充分的市场调查和可行性分析,预计成果应用的市场前景,论证成果产业化的可能性。科研项目须经公司学术委员会审议、管理层批准后,提交研发中心统一立项。由于科研项目从立项开始就应紧扣市场需求,从市场需求中找项目,将科研成果产业化始终贯穿整个科研过程的思路,本公司的多项科研成果得以在较短时间内转化为生产力,取得了比较明显的经济效益。

为保证一线科研人员在科研项目上投入足够的时间与精力,避免常规业务带来的外界干扰,本公司参照博士后工作站的模式专门成立了研发中心,将有项目的人员调到研发中心专职从事科研工作,项目完成后再回到原有岗位从事业务或管理工作。这既可以充分利用人力资源,又使科研人员始终与市场紧密接触,从而能及时了解市场需求与动向,保证科研项目选题的准确性。

(2) 以科技领先为目标作好技术储备

公司通过研究国家、省、市产业政策趋势和投资重点,紧密跟踪行业发展动态,根据建设行业的技术发展需求,提前进行新产品研发,做好核心技术储备,



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即做到“生产一代、更新一代、研制一代”，形成了自身独特的技术创新优势和产业基础，使产品技术水平始终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3) 强化科研管理，持续提升科研工作效率

在科技工作管理方面，本公司还制定了《科技工作管理办法》，明确了科技管理人员和一线科技人员的岗位职责，确保科研任务按质、按量、按时完成，不断提高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和产品研发水平，促进学科建设、科技开发和人才培养。

为了更好的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建立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经过福建省科技厅及厦门市科技局的批准，本公司设立了福建省混凝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厦门市建筑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成立了集团研发中心，与各子公司技术部紧密相连，理顺科研开发体系；同时不断强化技术管理，实行科研项目负责制，建立项目考核制度，制定了多项科技奖励制度，激发了科技人员的创新热情，确保了科技项目的有效实施。目前，本公司已形成了良好的科技氛围，实现了科技人才与产业的共同发展。

2. 知识产权保护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设有专职岗位进行知识产权管理，对专利、商业秘密、商标、著作权、域名和其他科技成果权利进行全面管理。目前，本公司获授权专利 9 项，申请并获受理专利 9 项，注册商标 5 项。

3. 保密机制

本公司在和员工的劳动合同中，签署了有关保密协议的条款；在研发部门中采用分区管理和门禁制度，与研发无关的人员不能进入区域。此外，公司在新员工入司培训中增加了对员工的知识产权保护教育，以增强员工保密意识。

九、企业文化

创业以来，厦门建科院始终秉承“科技创建新家园”的企业理念，以实现“推动建设科技进步，创造社会价值、实现企业利润”为经营宗旨，倡导科技、环保、价值的产品定位，以“持续为社会提供居住与生活环境改进服务”为己任，坚持



“持续学习，享受健康丰盛人生”的核心价值观，紧盯行业国际先进技术，致力于科技产业化与高新技术的社会化辐射，坚定迈向“国内建设科技产业化进步的领跑者”的愿景。

公司大力锻造学习型、创新型企业，树立了“立‘勤奋求知、只争朝夕’、立‘适者生存、永不言败’、立‘创造价值、实现自我’”的三立信条，制定了“创新科技 SCIENCE、卓越品质 QUALITY、优异服务 SERVICE、物超所值 VALUE”的企业发展观，培养组建了一支“素质好、效率高、和谐团结”的智慧型团队，实现了企业发展与职工个人进步的和谐统一；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和知识资产管理，促进了品牌产品向品牌企业的嬗变；全面推进企业管理文化内涵的丰富创新，满足了员工业余文化生活需要，提炼形成了广为认知认同的企业文化，为创建百年企业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质量控制情况

（一）产品质量控制概况

为确保公司服务和产品质量，本公司从行业和自身实际出发，不断建立和完善质量控制体系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建立了一套全员参与的质量控制体系。

本公司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鉴定为主的建设综合技术服务依据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要求，建立了系统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规章制度，加以实施和保持，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确保所有工作处于受控状态。

本公司从事建筑材料生产的生产型企业为天润锦龙、科之杰新材料和福建常青树。对于天润锦龙及福建常青树，公司按照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对于科之杰新材料，则按照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 ISO19011：2002 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指南的要求建立了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公司将以上管理体系形成文件严格执行，并持续完善，以保证产品符合顾客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006 年，天润锦龙以其出色的质量控制力被福建省质量协会授予“2005—2006 年度福建省质量管理优秀单位”。

公司在质量控制方面通过的认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名称	初次颁证日期	注册编号	覆盖范围
1	厦门检测中心	计量认证证书	2007.01.17	2007132015R	硅酸盐水泥等 300 项
2	厦门检测中心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2006.09.28 (2009.04.14 再次认证)	CNAS L0658	硅酸盐水泥等 241 项
3	天润锦龙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04.05.27 (2007.06.07 再次认证)	02704Q10079ROM	预拌商品混凝土
4	科之杰新材料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07.01.12	05507E10008ROM	高性能混凝土及砂浆改性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
5	科之杰新材料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07.01.17	05507Q10053ROM	高性能混凝土及砂浆改性添加剂的生产
6	福建常青树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08.04.24	00208Q11719ROM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
7	厦门检测中心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查机构认可证书	2009.04.17	CNAS IB0162	预拌混凝土等 15 项

(二) 质量控制措施

1.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执行各类新型建筑材料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主要标准如下：

标准名称	执行标准
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 JG/T223—2007
混凝土外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8076—2008
预拌混凝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4902—2003
混凝土膨胀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476—2001
砂浆混凝土防水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474—1999
喷射混凝土用速凝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477—2005
混凝土泵送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473—2001
混凝土外加剂匀质性试验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8077—2000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080—2002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081—2002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GJ55—2000

2. 公司服务与产品的质量管理与控制措施

(1) 建设综合技术服务的质量管理和控制措施

① 人员的控制

人员素质是确保检测工作质量的基础。厦门检测中心配备了足够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对人员的能力进行持续的培训和考核，保证全员持证上岗，确保各项工作的规范有序开展。

② 设施和环境条件的控制

环境条件是影响检测结果有效性和准确度的重要因素之一。厦门检测中心建立了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环境设施、安全应急设施及服务性设施等，对可能影响检测工作的环境因素进行有效的监控。

③ 检测方法的控制

检测方法是进行检测活动的技术依据，正确的检测方法是获得有效、可靠的检测结果的重要前提。厦门检测中心采用了满足客户要求的适合的方法和程序（包括样品的抽取、处置、传送和存储、制备等）进行所有检测，必要时，还包括测量不确定度的评定和分析检测数据的统计技术。

④ 设备的控制

设备是开展检测工作必须具备的物质基础。厦门检测中心配备了与检测类型、检测范围和检测工作量相适应的设备，并保持良好的受控状态。设备的采购、验收、安装、调试、标识、保管、使用、校准、期间核查、维修、维护、携带、借用、降级、报废等均按设备控制和管理程序的规定执行。

⑤ 测量溯源的控制

检定、校准可以使测量得到的量值通过连续的比较链与国家计量基准或国际计量基准相联系，从而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有效性以及与外部检测机构的一



致性，并能评定其不确定度。厦门检测中心对所有需溯源的量值建立符合法定和等级要求的溯源渠道，保证检测数据的合法性和可溯源性。

⑥ 检测样品的控制

样品是检测工作实施的对象。厦门检测中心对样品的接收、标识、交接、存储、处置等环节实施有效的控制，以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厦门检测中心通过对人员、环境和设施、设备、检测方法、测量的溯源及检测样品等方面的控制，同时也通过内审和管理评审，确保管理体系的持续适宜性和有效性，确保所有工作都在受控的状态下，确保检测工作的客观、公正、准确和可靠。

(2) 新型建筑材料产品的质量管理与控制措施

天润锦龙与福建常青树通过识别质量管理体系所涉及的全部过程，分析这些过程的内在联系和相互作用，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图，并严格执行据此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整个过程能够受控并达到预期的目标。

科之杰新材料则采取以下质量管理与控制措施对生产过程加以控制：

- ① 确定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所需的过程及过程之间的顺序和相互作用；
- ② 通过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确定过程有效运作和控制所需的准则和方法；
- ③ 通过人力、基础设施、工作环境、监测设备等资源的配置确保有效监控并支持过程的运作；
- ④ 通过内部审核、过程和产品监控、数据分析、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实施，以实现所策划的结果，达到持续改进的目的。

3. 公司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鉴定服务公平、公正和独立的举措

为确保公司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鉴定工作的第三方独立性、公正性地位，保证检测、鉴定结果的公平、公正和独立，厦门检测中心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在中心内部制定并严格执行《公正性、诚信保证管理规定》，以规避可能会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和诚实性的活动，保护委托方合法权益。该规定对中心人员的日常行为规范做出了具体的要求，如：检测/检查人员不得参加和检测/检查项目或类似的竞争性项目有关系的产品设计、研制、生产、供应、安装、使用或维护活动；检测/检查人员不得利用受检/受查样品有关信息开展技术咨询，不得从事有损公正性的第二职业；从事检测/检查的人员不得参与有亲属所在委托单位的产品检测/检查工作；不将受检产品及其技术资料用于科研和开发；不接受客户的商业性赞助、参加客户的商业性活动或接受客户的钱物；不参与承检产品的质量咨询、评奖、推荐等活动等。该规定还制定了对公正性及诚信规定执行情况的抽查要求与相关处理措施。

(2) 厦门检测中心向社会发布《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公正性声明》，声明“独立开展检测/检查工作。检测/检查工作的独立性不受任何行政干预，不受任何关系和部门领导的影响，不受任何经济利益的驱动……向客户承诺承担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并制定十条公正性措施和《工作人员守则》，以履行该公正性声明。

(3) 除此之外，公司积极配合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和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定期监督评审和不定期的飞行检查，原则上三年内进行不少于两次的监督评审，以证实获准认可检查机构在认可有效期内持续地符合认可要求，确保公司检测结果符合计量标准认证。同时，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还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暂行办法》对区域内的检测机构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以维护检测市场的公正性与独立性。2009年，公司及各检测分支机构共接受了包括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的飞行检查、福建省建设厅、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重庆市建设委员会等机构的认证扩项及监督评审在内的各类监督检查 9 次。

（三）质量控制效果

本公司设有专职部门负责售后服务工作，建有相应的控制程序，若出现产品质量纠纷，公司本着“以客户为关注焦点”的态度及时与顾客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由于公司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对每一过程均严格按技术标准实施,迄今为止,本公司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因服务和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过重大纠纷。公司的产品与服务稳定可靠、依法经营、守法履约,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因服务和产品质量而引发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因服务和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和林千字 8 人，有关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建设综合技术服务及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未投资其他从事建设综合技术服务及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等业务的企业。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和林千字 8 人于 2008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在单独或共同实际控制贵公司期间，本人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贵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或经济组织；若贵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贵公司享有优先权，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贵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三）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和林千字 8 人，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	福建科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	厦门科之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	厦门市常青树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	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	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	重庆天润匠心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	厦门天润匠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1	厦门科之杰建材有限公司	原控股子公司，已转让全部股权
12	厦门国检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原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13	厦门匠心建设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原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邱 聪	股东兼监事	持股比例 2%
高卫国	股东兼监事	持股比例 2%
彭志兵	董事会秘书	—
黄锦泉	独立董事	—
张益河	独立董事	—
卢永华	独立董事	—
建科院工会（注①）	原控股股东	—
厦门营造设计	参股公司	—

注①：建科院工会，在厦门市总工会登记注册，《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编号：工法证字第 028111—136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燕妮，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建科院工会曾受托持有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将其所代持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转让给 50 位实际出资人。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0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含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之间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股权转让

① 收购科之杰科技 45%的股权

A. 转让过程

2007年6月24日，经科之杰科技股东会决议批准，本公司与李晓斌、麻秀星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李晓斌将其持有的15%股权以3,530,090元的价格、麻秀星将其持有的30%股权以7,060,180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同日，科之杰科技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科之杰科技100%的股权。

B. 定价原则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经过双方协商，以科之杰科技截至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扣除关联调整金额后按15%比例进行折让，对存货、固定资产净值按10%比例进行折让后确定。

根据厦门永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厦永瑞恒信审字(2007)S863号《审计报告》，科之杰科技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7,564,020.93元，扣除折让金额后为23,533,939.24元。李晓斌所持有的15%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3,530,090元，麻秀星所持有的30%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7,060,180元。本公司已分别向李晓斌和麻秀星全额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折让金额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关联调整金额	折让比例	折让金额
应收账款	4,485,379.90	3,733,304.23 (注①)	15%	112,811.35
其他应收款	7,303,323.12	6,102,279.34 (注②)	15%	180,156.57



存 货	292,310.57	—	10%	29,231.06
固定资产	115,031.73	—	10%	11,503.17
长期股权投资 对应的应收账款等	86,951,663.76	2,988,856.00 (注③)	同上	3,696,379.54 (注④)
合 计		12,824,439.57	—	4,030,081.69

注：以上数据已经厦门永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注①：该项金额为科之杰科技对关联方科之杰新材料的应收账款。

注②：该项金额为科之杰科技对关联方科之杰新材料、科之杰建材的其他应收款。

注③：该项金额为天润锦龙、科之杰新材料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计。

注④：该项金额按科之杰科技持有天润锦龙 20%股权、科之杰新材料 49%股权比例计算。

② 收购厦门检测中心 5%的股权

A. 转让过程

2007年6月24日，经厦门检测中心股东会决议批准，本公司与李晓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李晓斌将其所持有的厦门检测中心 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 717,100.00 元。同日，厦门检测中心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厦门检测中心 100%的股权。

B. 定价原则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经过双方协商，以检测中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对其他应收款按 15%比例进行折让，对存货、固定资产净值按 10%比例进行折让后确定。

根据厦门永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厦永瑞恒信审字(2007)S857号《审计报告》，厦门检测中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6,784,952.04 元，扣除折让金额后取整为 14,342,000.00 元。李晓斌所持有的 5%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 717,100.00 元。本公司已向李晓斌全额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折让金额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折让比例	折让金额
其他应收款	12,997,879.41	15%	1,949,681.91
存 货	0.00	10%	0.00
固定资产	4,932,834.15	10%	493,283.42
合 计			2,442,965.33

注：以上数据已经厦门永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③ 上述股权转让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第一，李晓斌和麻秀星均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且科之杰科技和厦门检测中心是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加强了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的控制力，提升了公司内部管理效率，提高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性，避免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与利益输送。

第二，本次收购后，发行人全资拥有科之杰科技和厦门检测中心，并通过科之杰科技合并持有天润锦龙、科之杰新材料 100%股权，增强了发行人对各子公司的控制力，为公司在建筑领域发展战略的制定奠定了产业基础。收购完成后，经过公司一系列业务整合，2007 年，厦门检测中心实现销售收入 79,160,580.88 元，净利润 33,191,012.01 元，科之杰科技实现销售收入 17,461,904.00 元，净利润 9,705,651.34 元。

(2)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028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万 元)	比例
其他应付款	黄明辉	-	-	-	-	1.59	0.27%
	建科院工会	-	-	-	-	3.00	0.52%

① 本公司与建科院工会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建科院工会之间的其他应收款系建科院工会向本公司及子公司厦门检测中心的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借款协议 签订日期	借款金额 (元)	借款 月利率	最后还款日期	收取的资金 占用费 (元)
1	本公司	2004.04.15	552,500	无息	2007.06.28	—
2	厦门检测中心	2004.06.02	不超过 5,500,000	无息	2007.06.28	—

② 本公司与蔡永太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蔡永太之间的其他应收款系蔡永太向科之杰科技的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借款协议 签订日期	借款金额 (元)	借款 月利率	最后还款日期	收取的资金 占用费 (元)
1	科之杰科技	2004.04.30	5,700,000	4.43%	2007.06.28	341,000.95

③ 本公司与李晓斌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李晓斌之间的其他应收款系李晓斌向本公司的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借款协议 签订日期	借款金额 (元)	借款 月利率	最后还款日期	收取的资金 占用费 (元)
1	本公司	2005.04.01	500,000	4.80%	2007.06.22	64,160.00

④ 本公司与麻秀星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麻秀星之间的其他应收款系麻秀星向本公司的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借款协议 签订日期	借款金额 (元)	借款 月利率	最后还款日期	收取的资金 占用费 (元)
1	本公司	2005.04.01	1,485,000	4.80%	2007.06.28	191,980.80

⑤ 本公司与黄明辉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黄明辉之间的其他应收款系黄明辉向科之杰科技的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借款协议 签订日期	借款金额 (元)	借款 月利率	最后还款日期	收取的资金 占用费(元)
1	科之杰科技	2004.04.30	300,000	4.43‰	2007.06.28	29,289.85

⑥ 本公司与林千宇、郭元强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与林千宇、郭元强之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高管出差备用金。

⑦ 本公司与郭元强之间的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与郭元强之间的其他应付款系本公司在郭元强竞聘天润锦龙常务副总经理时暂收的岗位责任制风险保证金。

⑧ 本公司与黄明辉之间的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与黄明辉之间的其他应付款系黄明辉出差费用报销款。

⑨ 本公司与建科院工会之间的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与建科院工会之间的其他应付款系工会活动经费。

保荐人认为：

① 建科院工会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借款目的在于代表全体实际股东收购离职员工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建科院工会收购职工股权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历史上的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之“(一)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工会代持股权的形成及其演变、清理”]；同时，根据职工持股会第一次全体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管理办法》之规定，该部分股权均为共有股，即由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因此，建科院工会向公司的借款不会侵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借款均已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并在发行人改制基准日（即 2007 年 7 月 31 日）之前已经全额清偿。同时，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③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规范的资金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

①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鉴于公司股东均已按期或提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归还借款，因此不能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

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1999]3 号）：“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无效：（一）企业以借贷名义向职工非法集资；（二）企业以借贷名义非法向社会集资；（三）企业以借贷名义向社会公众发放贷款；（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股东提供借款的行为均经过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股东会同意，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上述四种情形，因此应当认定为有效。

③ 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的行为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要求，在发行人改制基准日（即 2007 年 7 月 31 日）前，公司股东已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归还全部借款。同时，公司全体股东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积极维护发行人的资金安全，并保证不亲自或通过本人的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向股东提供借款的行为不应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 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并未建立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制度;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本公司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且自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本公司并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 公司独立董事林小雄、张益河和卢永华于 2008 年 5 月 10 日出具《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 独立董事黄锦泉、张益河和卢永华于 2009 年 5 月 9 日出具《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对本公司关联交易重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产品销售、货物采购等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公司目前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也未侵害公司股东及善意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 公司章程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不含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不含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不含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6.5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该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表决时应当回避且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 6.14 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 6.15 条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第 5.1 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 5.2.1 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 6.1 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5）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 4.1 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裁或者总裁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 4.2 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 4.3 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第 4.3.1 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4.3.2 条规定：“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 4.4 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 4.1、4.2、4.3 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规定。已经按照第 4.1、4.2、4.3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 4.5 条规定：“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 4.1、4.2、4.3 条规定。已按照第 4.1、4.2、4.3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 4.6 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 5.3 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



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5.6 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 5.9 条规定：“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其决策程序和披露等事项均适用本办法规定。”

（六）发行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措施

1.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2. 本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 3 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和林千字 8 人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10 日对公司作出承诺：“本人将避免与贵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贵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贵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贵公司与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 董事

1. 蔡永太 先生

董事长兼总裁，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文化程度：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8 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研发部主任、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站主任，2001 年起担任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院长，2004 年 4 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其董事长任期为 2007 年 9 月 23 日至 2010 年 9 月 22 日。

蔡永太先后主持完成了《建筑幕墙物理性能大型检测系统的开发与研究》等 18 项科研成果。蔡永太还在国家级和省级刊物上发表了《粉煤灰混凝土收缩性能研究》等 20 余篇的技术论文；参与编制了《建筑外窗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等 3 项国家标准；主持编制了《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应用技术规程》等 6 项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蔡永太是建设部幕墙门窗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福建省土木学会理事、厦门市土木学会副理事长、厦门市新型建筑材料协会副会长，兼任《厦门建设科技》科学刊物副主编。

蔡永太先后获得省、市科技进步奖 10 余项，被市政府授予“厦门市科技先进个人”、“厦门市新长征青年突击手”称号；被建设部授予“建设部“八五”科技成果推广先进工作者”称号。2001 年被授予“厦门市劳动模范”称号，2002 年被授予“福建省先进工作者”称号。



2. 李晓斌 先生

董事兼副总裁，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文化程度：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86 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站建材室主任、管理室主任，副主任兼副总工、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副院长，200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其董事任期为 2007 年 9 月 23 日至 2010 年 9 月 22 日。

李晓斌先后主持完成了“砵抗氯离子渗透增强剂的研制开发”、“厦门岛城市工程地质信息系统”、“氨基磺酸系高性能砵改性剂的研制开发”、“Point 系列混凝土高性能减水剂的开发与应用”等科研项目并多次获得福建省科技进步奖、厦门市科技进步奖等。

李晓斌目前兼任福建省建筑工程检测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副会长，福建省桩基检测技术信息网副理事长，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等社会职务。

3. 麻秀星 女士

董事兼副总裁，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文化程度：硕士研究生，重庆大学在读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7 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所建材一室检测员、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所建材二室检测员，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杏林检测室副主任，2000 年 1 月起担任科之杰科技、科之杰新材料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其董事任期为 2007 年 9 月 23 日至 2010 年 9 月 22 日。

麻秀星先后主持完成了“氨基磺酸系高性能砵改性剂的研制开发”、“Point 系列混凝土高性能减水剂的开发与应用”、“新型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的研制”等科研项目并多次获得福建省科技进步奖、福建省建设系统科技进步奖、厦门市科技进步奖、思明区科学技术进步奖等。

麻秀星目前兼任中国建材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理事。



4. 黄明辉 先生

董事兼副总裁，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文化程度：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85 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站地基室主任，副主任兼副总工，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副院长，200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其董事任期为 2007 年 9 月 23 日至 2010 年 9 月 22 日。

黄明辉先后主持完成了“厦门地区振动静压预制桩的应用研究”、“旋喷注浆技术在多孤石花岗岩残积土地基处理中的应用研究”、“高性能增强材料加固砌体结构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等科研项目并多次获得福建省科技进步奖、厦门市科技进步奖等。

黄明辉目前兼任福建省土木建筑学会岩土与基础工程委员会常委和厦门市土木建筑学会理事等社会职务。

5. 叶 斌 先生

董事，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文化程度：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88 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站检测员、结构检测室副主任，2004 年 6 月起任厦门检测中心结构检测站副站长、结构检测站站长，2007 年 8 月至今任厦门检测中心副总经理，2008 年 5 月起兼任厦门天润匠心总经理。其董事任期为 2007 年 9 月 23 日至 2010 年 9 月 22 日。

6. 郭元强 先生

董事，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文化程度：大学本科；1992 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2000 年 6 月起历任科之杰科技生产部经理、天润锦龙副总经理兼管代，2006 年 1 月至今任天润锦龙常务副总经理。其董事任期为 2007 年 9 月 23 日至 2010 年 9 月 22 日。

7. 黄锦泉 先生

独立董事，194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文化程度：大学专科；曾先后任职于福建常山华侨农场、福建农学院、厦门园林管理处苗圃、厦门



园林管理处、厦门市公用事业局、厦门市国际建设有限公司、厦门市房管局、厦门市住宅建设总公司和厦门市住宅建设集团；现任厦门建科院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任期为 2009 年 5 月 9 日至 2010 年 9 月 22 日。

8. 张益河 先生

独立董事，194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文化程度：大学本科；曾任职于厦门市东渡渔港指挥部、厦门市建委、厦门市公用事业局，现任福建省城市建设协会副理事长、厦门市市政公用协会理事长、厦门市第十届人大代表人大内司委委员。其独立董事任期为 200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0 年 9 月 22 日。

9. 卢永华 先生

独立董事，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文化程度：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审计学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长期从事财务会计与会计基本理论的教学和研究，撰写、主编及参编各种会计专著及教材 10 余部，在各种会计权威及核心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参与国家级和省部级会计科研课题 5 项，并独立主持厦门大学“会计科研方法论研究”的科研课题，现任厦门大学会计学教授、研究生导师、福建龙溪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和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任期为 200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0 年 9 月 22 日。

（二）监事

1. 林燕妮 女士

监事会主席，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文化程度：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86 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试验员、仪器设备管理员、组长，1999 年 12 月起任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站杏林检测站副站长、建材检测站副站长，200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林燕妮为公司本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并担任本届监事会主席，其监事任期为 2007 年 9 月 23 日至 2010 年 9 月 22 日。



2. 邱 聪 先生

监事，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文化程度：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6 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所建材二室检测员、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站化学材料检测站站长助理，2005 年 4 月至今任厦门检测中心建筑材料站副站长。其监事任期为 2007 年 9 月 23 日至 2010 年 9 月 22 日。

3. 高卫国 先生

监事，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文化程度：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1 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2002 年 1 月起任厦门检测中心结构检测站副站长，2009 年 4 月至今任厦门检测中心建筑结构站站长。其监事任期为 2007 年 9 月 23 日至 2010 年 9 月 22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1. 蔡永太 先生

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2. 李晓斌 先生

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3. 麻秀星 女士

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4. 黄明辉 先生

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5. 林千宇 女士

财务总监，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文化程度：硕士研究生，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厦门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办会计，2001 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主办会计、综合部副主任、财务主管，2007 年 9 月至今任现职。其财务总监任期为 2007 年 9 月 23 日至 2010 年 9 月 22 日。

6. 彭志兵 先生

董事会秘书，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文化程度：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客户经理，2001 年 10 月起历任上海盈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融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部经理，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保部经理，厦门市商业银行海沧支行行长助理；2007 年 6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并担任现职。其董事会秘书任期为 2007 年 9 月 23 日至 2010 年 9 月 22 日。

（四）核心技术人员

1. 蔡永太 先生

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2. 李晓斌 先生

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3. 麻秀星 女士

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4. 黄明辉 先生

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5. 叶 斌 先生

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6. 郭元强 先生

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7. 林燕妮 女士

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二）监事”。

8. 杨建华 先生

本公司子公司厦门检测中心副总经理，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文化程度：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84 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所（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室主任、副所长、厦门检测中心副主任，2004 年 5 月至今任现职。曾主持完成“超声波法检测大口径灌注桩砼质量的应用研究”、“厦门市房屋建筑外墙屋面渗漏情况调研及防止措施建议”、“厦门市预制楼板房屋状况调研及措施”等科研项目。

9. 桂苗苗 女士

本公司研发中心主任，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文化程度：硕士研究生，在读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9 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曾任厦门检测中心部门负责人，2007 年 7 月至今任现职。曾获厦门市“十五”期间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先进个人。



10. 赖卫中 先生

本公司子公司厦门检测中心建筑物理与设备站站长，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文化程度：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3 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曾任厦门检测中心建材二室副主任，1996 年 10 月起任厦门检测中心设备站站长，2004 年 5 月至今任现职。其主持的《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程》获福建省科学技术奖，“9914# 台风对厦门市建设工程破坏情况的调研与对策研究”获福建省建设系统 2001 年度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建筑幕墙物理性能大型检测系统的开发与研究”获福建省建设系统“八五”期间科技进步三等奖，《建筑门窗水密性能设计探讨》一文获厦门市建设科技优秀学术论文二等奖。

11. 钟怀武 先生

本公司子公司厦门检测中心杏林、集美、海沧检测站站长，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文化程度：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厦门印华地砖有限公司化验室负责人、厦门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试验室主任。1997 年 7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曾任厦门检测中心副站长，2001 年 1 月起任厦门检测中心杏林、集美、海沧检测站站长，2004 年 5 月至今任现职。其主持的“混凝土收缩成因及控制”获厦门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12. 陈强全 先生

本公司子公司厦门检测中心地基基础站站长，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文化程度：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89 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曾任厦门检测中心主检工程师，2000 年 1 月起任厦门检测中心地基基础站站长，2004 年 5 月至今任现职。曾主持完成《瞬态动力法测桩技术在厦门地区的应用研究报告》、“高应变动力法测桩技术应用研究”等项研究成果。

13. 杨善顺 先生

本公司子公司天润锦龙试验室主任，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文化程度：大学本科；1999 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曾任厦门检测中心主检工程师，2004 年 8 月起任天润锦龙生产部经理，2006 年 3 月至今任现职。目前主持“机制砂在商品混凝土中的应用技术研究”项目。



14. 彭军芝 先生

研发工程师，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文化程度：硕士研究生，在读博士研究生；2001 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厦门检测中心检测员、主检工程师，2007 年 1 月起任厦门检测中心漳州、龙岩站主任工程师，2007 年 6 月至今任现职。曾参与完成了《轻质隔墙条板应用技术规程》、《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应用技术规程》、《粒化高炉矿渣粉在水泥混凝土中应用技术规程》等多项技术施工规程和“新型水泥基 EPS 保温材料的研制”、“厦门市建筑节能“十五”计划和 2015 年规划”等项目，目前主持“加气混凝土砌体自保温体系的设计和施工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15. 林庆昌 先生

本公司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生产部经理，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文化程度：大学本科；1999 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曾任厦门检测中心主检工程师，2005 年 8 月至今任现职。目前主持“羧酸类减水剂系列产品的反应引发体系的优化研究”项目。

16. 于飞宇 先生

本公司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技术部经理，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文化程度：大学本科；2002 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曾任科之杰新材料技术员，2005 年至今任现职。曾参与完成了“氨基磺酸系列高性能砵改性剂的研制”、“Point-AC 砵抗氯离子渗透增强剂的研制开发”等科研项目，目前负责“苯乙烯类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的研制开发”、“羧酸系减水剂与其他品种减水剂的复配技术研究”等项目。

17. 施生祖 先生

本公司子公司福建常青树生产部经理，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文化程度：大学本科，在读 MBA；曾任厦门广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技术员、厦门实联建材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 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科之杰科技技术员、厦门科之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6 年 10 月至今任现职。曾参与完成了《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应用技术规程》、《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应用



技术规程》、《干混砂浆生产应用技术规程》、《粒化高炉矿渣粉在水泥混凝土中应用技术规程》等多项技术施工规程，目前负责“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技术优化及改性研究”等项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现任职务	所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冻结或质押情况
蔡永太	董事长、总裁	2,124.72	23.608%	无
李晓斌	董事、副总裁	638.19	7.091%	无
麻秀星	董事、副总裁	638.19	7.091%	无
黄明辉	董事、副总裁	609.84	6.776%	无
叶 斌	董 事	180	2%	无
郭元强	董 事	180	2%	无
林燕妮	监事会主席	180	2%	无
邱 聪	监 事	180	2%	无
高卫国	监 事	180	2%	无
林千宇	财务总监	180	2%	无
杨建华	核心技术人员	270	3%	无
桂苗苗	核心技术人员	180	2%	无
赖卫中	核心技术人员	180	2%	无
钟怀武	核心技术人员	180	2%	无
陈强全	核心技术人员	180	2%	无
杨善顺	核心技术人员	69.84	0.78%	无
彭军芝	核心技术人员	69.84	0.78%	无



林庆昌	核心技术人员	63.81	0.71%	无
合计	—	6,284.43	69.84%	—

(二) 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持有关联企业股份情况，亦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利益冲突的其它投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08 年度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2009 年
蔡永太	董事长、总裁	367,349
李晓斌	董事、副总裁	325,088
麻秀星	董事、副总裁	302,916
黄明辉	董事、副总裁	340,986
叶 斌	董 事	247,910
郭元强	董 事	229,052
黄锦泉	独立董事	14,000
张益河	独立董事	25,000
卢永华	独立董事	25,000



林燕妮	监事会主席	273,674
邱 聪	监 事	229,913
高卫国	监 事	241,950
林千宇	财务总监	186,723
彭志兵	董事会秘书	197,750
杨建华	核心技术人员	147,500
桂苗苗	核心技术人员	130,050
赖卫中	核心技术人员	264,595
钟怀武	核心技术人员	182,067
陈强全	核心技术人员	254,026
杨善顺	核心技术人员	102,049
彭军芝	核心技术人员	75,487
林庆昌	核心技术人员	138,336
于飞宇	核心技术人员	188,081
施生祖	核心技术人员	116,473

除上述收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企业、其他法人单位的兼职情况

姓 名	兼 职 单 位	职 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蔡永太	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 经 理	子公司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子公司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子公司
	福建科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厦门科之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厦门市常青树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子公司



	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子公司
	重庆天润匠心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厦门天润匠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李晓斌	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子公司
麻秀星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 经 理	子公司
	福建科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总 经 理	子公司
	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	总 经 理	子公司
黄明辉	厦门科之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 经 理	子公司
叶 斌	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子公司
	厦门天润匠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 经 理	子公司
郭元强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子公司
邱 聪	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副 站 长	子公司
高卫国	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副 站 长	子公司
杨建华	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子公司
赖卫中	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站 长	子公司
钟怀武	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站 长	子公司
陈强全	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站 长	子公司
杨善顺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试验室主任	子公司
林庆昌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部经理	子公司
于飞宇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子公司
施生祖	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	生产部经理	子公司

独立董事的兼职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中独立董事的简历。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关联企业、其他法人单位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彭志兵系财务总监林千字之姐夫，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本公司报告期内曾与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和黄明辉分别签订了借款协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除上述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协议外，本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借款、担保等协议。

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企业员工竞业限制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包括《持股锁定承诺》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书》，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 发行人董事人员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由 2007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6 名非独立董事；200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 名独立董事；2009 年 4 月 20 日，独立董事林小雄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09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 1 名独立董事。公司近三年董事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性质	时间	程序	董事
有限公司	2007.01.01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召开 2004 年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蔡永太、李晓斌、林燕妮、叶斌、麻秀星、杨建华、陈强全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蔡永太、李晓斌、林燕妮、叶斌、麻秀星、杨建华、陈强全
有限公司	2007.01.06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蔡永太、李晓斌、林燕妮、叶斌、麻秀星、黄明辉、郭元强为公司新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蔡永太、李晓斌、林燕妮、叶斌、麻秀星、黄明辉、郭元强
有限公司	2007.01.13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蔡永太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董事长：蔡永太
股份公司	2007.09.23	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
股份公司	2007.09.23	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蔡永太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蔡永太
股份公司	2007.11.27	本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林小雄、张益河、卢永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小雄、张益河、卢永华
股份公司	2009.05.09	本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补选黄锦泉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黄锦泉、张益河、卢永华



(二)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人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2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最近三年监事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性质	时间	程 序	监 事
有限公司	2007.01.01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召开2004年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邱聪、阮民全、高卫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邱聪、阮民全、高卫国
有限公司	2007.01.06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邱聪、高卫国、阮民全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邱聪、阮民全、高卫国
有限公司	2007.01.13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邱聪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	监事长：邱聪
股份公司	2007.09.23	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邱聪、高卫国为公司的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林燕妮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林燕妮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林燕妮、邱聪、高卫国
股份公司	2007.09.23	本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林燕妮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林燕妮

(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性质	时间	程 序	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	2007.01.01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04年召开董事会，聘任蔡永太为公司总经理，李晓斌、杨建华为公司副总经理，黄明辉为公司总工程师，林千宇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总经理：蔡永太 副总经理：李晓斌 杨建华 总工程师：黄明辉 财务负责人：林千宇
有限公司	2007.02.10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07年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蔡永太为集团总经理，李晓斌、黄明辉、麻秀星为集团副总经理，林千宇为集团财务负责人。	总 经 理：蔡永太 副总经理：李晓斌 黄明辉 麻秀星 财务负责人：林千宇



<p>有限公司</p>	<p>2007.06.20</p>	<p>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07年第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彭志兵为公司董事会秘书。</p>	<p>总 经 理：蔡永太 副 总 经 理：李晓斌 麻秀星 黄明辉 财务负责人：林千宇 董事会秘书：彭志兵</p>
<p>股份公司</p>	<p>2007.09.23</p>	<p>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蔡永太为公司总裁，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为公司副总裁，林千宇为公司财务总监，彭志兵为公司董事会秘书。</p>	<p>总 裁：蔡永太 副 总 裁：李晓斌 麻秀星 黄明辉 财务总监：林千宇 董事会秘书：彭志兵</p>

本公司认为：上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人员、任职调整是正常换届调整或者为了符合股份公司规范运作及企业生产经营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7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决议，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共召开十一次股东大会，各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则制订后）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的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修订，董事、监事任免，利润分配、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则制订后）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目前履行董事职责的为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等六名非独立董事及张益河、卢永华、黄锦泉等三名独立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为自2007年9月23日起至2010年9月22日，独立董事张益河、卢永华的任职期限为自2007年11月27日起至2010年9月22日，独立董事黄锦泉的任职期限为2009年5月9日至2010年9月22日。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十七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则制订后）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董事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则制订后）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目前履行监事职责的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职期限为 2007 年 9 月 23 日至 2010 年 9 月 22 日，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 2007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十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则制订后）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情况

本公司在创立之初就重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林小雄、张益河、卢永华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卢永华为会计专业人士。三名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0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0 年 9 月 22 日。

在制度方面，公司 2007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明确规定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承担责任。

2009 年 4 月 20 日，林小雄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为了及时补足公司独立董事的缺位，2009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补选黄锦泉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 2009 年 5 月 9 日至 2010 年 9 月 22 日。

2. 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仔细审阅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就关联交易



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及董事会印章；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时，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本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为本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以及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07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进行了规定，以保证专门委员会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007年11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蔡永太	林小雄（独立董事）、麻秀星
审计委员会	卢永华（独立董事、会计学教授）	张益河（独立董事）、麻秀星
提名委员会	张益河（独立董事）	林小雄（独立董事）、蔡永太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林小雄（独立董事）	张益河（独立董事）、蔡永太



2009年4月20日，林小雄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09年5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补选黄锦泉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兼主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名单具体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蔡永太	黄锦泉（独立董事）、麻秀星
审计委员会	卢永华（独立董事、会计学教授）	张益河（独立董事）、麻秀星
提名委员会	张益河（独立董事）	黄锦泉（独立董事）、蔡永太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锦泉（独立董事）	张益河（独立董事）、蔡永太

二、重大决策程序与规则

根据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重大决策程序及规则如下：

（一）重大投资决策程序及规则

1. 资产购置或出售的决策程序及规则

（1）资产购置或出售指的是公司购买、出售、置换、赠与资产等有关公司资产变动的行为，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2）公司进行资产购置及处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实施：

① 合同涉及的标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30%以下的；

② 合同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低于5,000万元；

③ 合同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低于500万元。



(3) 公司进行资产购置及处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① 合同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② 合同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③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股东大会审议此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其余的资产购置或处置由公司总裁审批。总裁可以在其审批权限内授权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分公司经理或相应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审批。

2.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规则

(1) 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含控股和参股公司）、购买股权、设立分公司、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事项。

(2)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含控股和参股公司）、购买股权、设立分公司等三种事项一律由董事会审批通过方能实施，但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批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① 所购买股权的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

② 所购买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

③ 所购买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④ 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3) 除上述第(2)项情形外，其它的对外投资依照下列所规定的权限审批实施：



- ① 投资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由公司总裁审批即可实施；
- ② 投资总额超过 2,0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后方可实施。

（二）重要财务决策的程序与规则

1. 融资的决策程序及规则

（1）融资指的是公司对外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签订具体借款合同、开具票据、开立信用证、融资租赁等融入资金的事项。

（2）单笔融资合同或综合授信合同所涉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需经董事会审批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实施；其余的融资合同由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即可实施。

（3）在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签订具体的银行融资合同，则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由总裁决定实施。

2. 担保的决策程序及规则

（1）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其自有资产或信用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2）公司就对外担保行为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得对外担保，也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① 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⑤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独立意见。

(4) 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方可作出决议。董事与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相关规范，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涵盖了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二）注册会计师意见

天健正信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20006 号《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厦门建科院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一）审计意见

天健正信审计了本公司最近三年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0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一）

编制单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205,118.16	62,846,576.59	58,609,417.89
应收票据	9,436,465.50	12,689,696.81	12,839,654.74
应收账款	162,017,915.20	141,018,280.74	121,791,763.80
预付款项	8,074,924.32	2,284,368.67	1,789,501.37
其他应收款	4,371,675.83	2,578,786.72	5,532,547.21
存货	9,944,902.90	7,030,902.10	13,458,509.66
流动资产合计	252,051,001.91	228,448,611.63	214,021,394.6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50,000.00	-	-
固定资产	89,153,941.37	77,435,237.23	69,569,177.61
在建工程	84,465,431.86	40,182,224.91	4,448,116.29
无形资产	54,072,629.43	55,314,009.68	22,500,821.35
长期待摊费用	296,814.01	483,722.37	704,53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4,655.49	1,953,904.97	1,896,478.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963,472.16	175,369,099.16	99,119,123.90
资产总计	483,014,474.07	403,817,710.79	313,140,518.57



合并资产负债表（二）

编制单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000,000.00	68,000,000.00	8,000,000.00
应付票据	36,739,939.28	22,311,082.35	39,139,817.00
应付账款	89,231,982.31	76,942,587.19	68,479,948.55
预收款项	2,255,910.78	4,222,723.02	1,153,456.44
应付职工薪酬	988,305.09	1,827,082.54	461,671.43
应交税费	6,243,517.80	7,861,581.88	13,115,382.07
应付利息	95,374.56	101,170.48	-
其他应付款	3,796,228.43	4,943,798.26	5,807,341.53
其它流动负债	2,461,681.60	2,221,230.90	2,123,091.50
流动负债合计	198,812,939.85	188,431,256.62	138,280,708.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0	-	-
负债合计	218,812,939.85	188,431,256.62	138,280,708.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511,917.14	26,511,917.14	26,511,917.14
盈余公积	10,590,410.11	6,567,079.87	3,440,943.43
未分配利润	134,144,826.15	89,494,228.90	51,738,49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247,153.40	212,573,225.91	171,691,354.21
少数股东权益	2,954,380.82	2,813,228.26	3,168,455.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201,534.22	215,386,454.17	174,859,810.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3,014,474.07	403,817,710.79	313,140,518.57



2.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一、营业收入	363,828,595.89	382,804,151.32	480,622,377.26
减：营业成本	241,839,048.88	272,574,812.32	361,539,162.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66,886.27	7,710,789.15	7,703,528.13
销售费用	9,305,358.48	7,909,550.15	9,035,257.54
管理费用	26,520,816.66	24,506,398.68	16,938,978.86
财务费用	2,716,951.72	3,760,504.59	-940,877.63
资产减值损失	2,416,541.45	-712,552.03	6,127,089.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921,317.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162,992.43	67,054,648.46	78,297,921.07
加：营业外收入	5,782,094.28	1,707,983.80	3,628,612.98
减：营业外支出	160,260.26	234,508.18	91,463.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871.06	7,554.62	83,519.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784,826.45	68,528,124.08	81,835,070.68
减：所得税费用	9,969,746.40	12,941,585.84	11,694,106.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15,080.05	55,586,538.24	70,140,96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673,927.49	55,881,871.70	66,337,089.82
少数股东损益	141,152.56	-295,333.46	3,803,873.9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6	0.62	0.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6	0.62	0.7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815,080.05	55,586,538.24	70,140,96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673,927.49	55,881,871.70	66,337,089.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152.56	-295,333.46	3,803,873.94



3. 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076,960.07	303,128,436.65	387,744,062.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263.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3,441.19	6,858,217.67	11,198,53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480,664.26	309,986,654.32	398,942,601.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111,310.16	181,951,394.73	248,880,060.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914,311.65	33,737,704.49	29,987,178.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54,484.63	37,624,439.89	37,370,867.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96,128.65	16,105,471.26	17,564,50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476,235.09	269,419,010.37	333,802,61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4,429.17	40,567,643.95	65,139,989.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075,5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556,885.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75,000.00	208,000.00	31,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500,000.00	3,162,028.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00.00	3,708,000.00	4,826,233.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8,999,185.31	77,862,126.34	26,097,714.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	-	18,297,37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59,449,185.31	78,162,126.34	44,395,08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74,185.31	-74,454,126.34	-39,568,850.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000,000.00	101,000,000.00	14,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7,511.43	8,076,131.50	1,090,762.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427,511.43	109,076,131.50	15,090,762.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000,000.00	41,000,000.00	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116,510.43	21,651,643.51	19,283,876.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8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7,996.64	337,184.77	2,415,980.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54,507.07	62,988,828.28	32,699,85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6,995.64	46,087,303.22	-17,609,094.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151.28	-32,835.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6,751.78	12,200,669.55	7,929,208.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00,850.34	39,500,180.79	31,570,972.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04,098.56	51,700,850.34	39,500,180.79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815,080.05	55,586,538.24	70,140,963.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16,541.45	-712,552.03	6,127,089.66
固定资产折旧	10,756,389.56	11,435,955.64	10,900,676.00
无形资产摊销	1,302,640.25	1,190,805.52	752,024.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6,908.36	320,807.67	270,941.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9,576.72	-489,472.80	-22,518.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554.62	80,687.5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66,830.96	4,684,900.47	540,222.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921,31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0,750.52	-57,426.36	-1,299,448.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4,000.80	6,427,607.56	2,763,056.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813,200.97	-11,144,250.95	-41,818,490.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037,567.55	-26,682,823.63	14,783,468.1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4,429.17	40,567,643.95	65,139,989.3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804,098.56	51,700,850.34	39,500,180.7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1,700,850.34	39,500,180.79	31,570,972.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6,751.78	12,200,669.55	7,929,208.77



(三) 母公司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一）

编制单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10,542.73	19,139,643.14	7,449,976.24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2,116,000.00	1,406,000.00	456,000.00
应收股利	-	-	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3,920,572.32	10,527,267.56	24,985,427.50
存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8,247,115.05	31,072,910.70	52,891,403.7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9,427,874.43	89,437,874.43	79,086,868.38
固定资产	12,159,927.44	5,472,575.91	6,338,768.91
在建工程	47,982,439.59	30,137,721.38	4,338,988.39
无形资产	14,396,090.92	14,721,602.24	15,015,978.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363.38	140,669.60	69,772.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125,695.76	139,910,443.56	104,850,376.56
资产总计	222,372,810.81	170,983,354.26	157,741,780.3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二）

编制单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305,101.20	4,298,065.09	3,342,641.46
预收款项	-	228,752.00	287,711.00
应付职工薪酬	188,332.71	619,163.80	78,754.69
应交税费	-139,859.87	-102,360.05	2,017,716.11
应付利息	48,062.75	-	-
其他应付款	1,087,176.66	929,489.11	3,364,216.56
其他流动负债	1,861,681.60	2,221,230.90	2,123,091.50
流动负债合计	19,350,495.05	8,194,340.85	11,214,131.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0	-	-
负债合计	39,350,495.05	8,194,340.85	11,214,131.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118,214.66	22,118,214.66	22,118,214.66
盈余公积	10,590,410.11	6,567,079.87	3,440,943.43
未分配利润	60,313,690.99	44,103,718.88	30,968,490.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022,315.76	162,789,013.41	146,527,648.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2,372,810.81	170,983,354.26	157,741,780.30



2. 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一、营业收入	7,251,229.00	13,576,650.30	21,811,138.50
减：营业成本	1,091,091.82	2,505,719.94	5,309,285.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2,443.22	759,096.61	1,226,648.73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9,213,329.73	8,510,968.10	3,249,721.57
财务费用	108,744.91	-77,332.96	-304,495.58
资产减值损失	21,031.00	293,808.50	181,358.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00,000.00	29,996,722.40	33,308,852.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414,588.32	31,581,112.51	45,457,472.10
加：营业外收入	3,830,502.83	416,196.00	2,310,832.70
减：营业外支出	30,482.58	130,942.23	756.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214,608.57	31,866,366.28	47,767,548.30
减：所得税费用	-18,693.78	605,001.85	2,200,461.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33,302.35	31,261,364.43	45,567,087.07



3. 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22,477.00	13,517,691.30	21,829,179.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78,973.92	13,867,533.42	4,957,94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901,450.92	27,385,224.72	26,787,125.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3,474.14	2,360,743.50	3,371,367.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98,627.53	4,771,896.41	1,222,157.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5,369.34	1,742,324.53	4,713,650.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38,407.22	6,728,384.25	6,064,88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135,878.23	15,603,348.69	15,372,06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5,572.69	11,781,876.03	11,415,062.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65,716.35	3,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7,152,456.13	41,583,745.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5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3,218,172.48	45,083,745.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993,725.44	22,956,380.33	5,945,612.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90,000.00	12,920,000.00	20,297,3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	7,4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31,983,725.44	36,176,380.33	33,642,982.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83,725.44	17,041,792.15	11,440,762.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710,947.66	16,969,180.00	18,030,82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4,670.00	661,6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10,947.66	17,133,850.00	18,692,47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9,052.34	-17,133,850.00	-18,692,47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151.28	-32,835.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29,100.41	11,689,666.90	4,130,519.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39,643.14	7,449,976.24	3,319,456.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10,542.73	19,139,643.14	7,449,976.24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和合并）

编制单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90,000,000.00	22,118,214.66	26,511,917.14	6,567,079.87	6,567,079.87	44,103,718.88	89,494,228.90	2,813,228.26	162,789,013.41	215,386,45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0	90,000,000.00	22,118,214.66	26,511,917.14	6,567,079.87	6,567,079.87	44,103,718.88	89,494,228.90	2,813,228.26	162,789,013.41	215,386,454.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23,330.24	4,023,330.24	16,209,972.11	44,650,597.25	141,152.56	20,233,302.35	48,815,080.05
（一）净利润							40,233,302.35	68,673,927.49		40,233,302.35	68,673,927.4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233,302.35	68,673,927.49		40,233,302.35	68,673,927.4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1,152.56		141,152.5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1,152.56		141,152.5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023,330.24	4,023,330.24	-24,023,330.24	-24,023,330.24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23,330.24	4,023,330.24	-4,023,330.24	-4,023,330.2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90,000,000.00	22,118,214.66	26,511,917.14	10,590,410.11	10,590,410.11	60,313,690.99	134,144,826.15	2,954,380.82	183,022,315.76	264,201,534.22



2008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和合并）

编制单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90,000,000.00	22,118,214.66	26,511,917.14	3,440,943.43	3,440,943.43	30,968,490.89	51,738,493.64	3,168,455.84	146,527,648.98	174,859,81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0	90,000,000.00	22,118,214.66	26,511,917.14	3,440,943.43	3,440,943.43	30,968,490.89	51,738,493.64	3,168,455.84	146,527,648.98	174,859,810.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26,136.44	3,126,136.44	13,135,227.99	37,755,735.26	-355,227.58	16,261,364.43	40,526,644.12
（一）净利润							31,261,364.43	55,881,871.70	-295,333.46	31,261,364.43	55,586,538.2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261,364.43	55,881,871.70	-295,333.46	31,261,364.43	55,586,538.2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894.12		-59,894.1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9,894.12		-59,894.1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126,136.44	3,126,136.44	-18,126,136.44	-18,126,136.44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26,136.44	3,126,136.44	-3,126,136.44	-3,126,136.4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90,000,000.00	22,118,214.66	26,511,917.14	6,567,079.87	6,567,079.87	44,103,718.88	89,494,228.90	2,813,228.26	162,789,013.41	215,386,454.17	



2007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和合并）

编制单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6,576,761.00	6,576,761.00	12,849,667.76	12,849,667.76	71,534,133.15	71,534,133.15	22,227,115.50	120,960,561.91	143,187,677.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6,576,761.00	6,576,761.00	12,849,667.76	12,849,667.76	71,534,133.15	71,534,133.15	22,227,115.50	120,960,561.91	143,187,677.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60,000,000.00	15,541,453.66	19,935,156.14	-9,408,724.33	-9,408,724.33	-40,565,642.26	-19,795,639.51	-19,058,659.66	25,567,087.07	31,672,132.64
（一）净利润							45,567,087.07	66,337,089.82	3,803,873.94	45,567,087.07	70,140,963.7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4,393,702.48							4,393,702.48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4,393,702.48							4,393,702.48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93,702.48			45,567,087.07	66,337,089.82	3,803,873.94	45,567,087.07	74,534,666.2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862,533.60		-22,862,533.6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2,862,533.60		-22,862,533.6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556,708.71	4,556,708.71	-24,556,708.71	-24,556,708.71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556,708.71	4,556,708.71	-4,556,708.71	-4,556,708.7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000,000.00	60,000,000.00	15,541,453.66	15,541,453.66	-13,965,433.04	-13,965,433.04	-61,576,020.62	-61,576,020.6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576,761.00	6,576,761.00	-6,576,761.00	-6,576,76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965,433.04	13,965,433.04			-13,965,433.04	-13,965,433.04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9,457,805.96	39,457,805.96	22,118,214.66	22,118,214.66			-61,576,020.62	-61,576,020.62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90,000,000.00	22,118,214.66	26,511,917.14	3,440,943.43	3,440,943.43	30,968,490.89	51,738,493.64	3,168,455.84	146,527,648.98	174,859,810.05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报 表时间
				直接	间接	

(1)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厦门常青树	福建 厦门	1,500	批发、零售建筑材料	80%	0	2006.10.01
福建常青树	福建 漳州	1,000	建材生产销售	0	80%	2006.10.01
科之杰新材料	福建 厦门	1,500	混凝土添加剂、改性材料的生产销售	51%	49%	2006.02.01

(2) 其他子公司

科之杰科技	福建 厦门	650	建材生产与销售；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	100%	0	2004.06.22
天润锦龙	福建 厦门	2,050	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其原材料、制成品的研制与生产	80%	20%	2004.04.09
厦门检测中心	福建 厦门	800	建筑材料、建筑工程等的检测服务	100%	0	2004.05.24
科之杰工程	福建 厦门	800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等工程施工	100%	0	2004.04.09
漳州科之杰	福建 漳州	2,100	混凝土添加剂、改性材料的生产销售	60%	40%	2008.02.01
重庆天润匠心	重庆	500	建筑材料、建设工程等的检测服务	100%	0	2008.03.05
厦门天润匠心	福建 厦门	300	建设工程设计	60%	40%	2008.05.16

2. 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1)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名称	开始合并日	变更原因
漳州科之杰	2008年2月1日	新 设
重庆天润匠心	2008年3月5日	新 设
厦门天润匠心	2008年5月16日	新 设

(2)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名称	减少时点	变更原因
厦门科之杰建材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5日	股权出让
厦门国检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0日	注 销
厦门市匠心建设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8日	注 销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技术服务收入

本公司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建筑材料、建设工程、建筑设备等的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测试技术服务、软件技术服务等，技术服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客户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收入：（1）技术服务已提供，其中检测服务以提供检测报告作为服务完成的标志；（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中如果委托方需要行政机关复核工作量及单价的检测服务以行政机关最终确认的结果为准；（3）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4）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工程施工

在资产负债表日，工程施工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工程施工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予以确认。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5. 其他收入

本公司在与其他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予以确认。

（二）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服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本公司之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存货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三）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四）固定资产的确认、计量和减值准备的计提

1. 固定资产确认和计量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3—10	5%	9.50%—31.67%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在建工程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设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设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设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六）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减水剂技术、专利权等。

2. 无形资产的计量：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的摊销：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权证注明的使用期限	平均年限法
计算机软件	3年、5年	平均年限法
减水剂技术	3年	平均年限法
专利权	5年	平均年限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七)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惠豪大厦房租、同安检测分公司租入房产装修改良支出等,其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惠豪大厦房租	平均年限法	2年
同安检测分公司租入房产装修改良支出	平均年限法	9.83年
租入高殿厂房改造款	平均年限法	2年



（九）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后，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类别	风险特征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5%	10%	30%	100%
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5%	10%	30%	100%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0%	0%	0%	0%
员工暂借款、关联方往来	0%	0%	0%	0%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十) 企业合并的核算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资本化的暂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资本化的停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十二）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公司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十五）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及其优惠政策列示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 注
营业税	技术服务收入、检测收入、软件技术服务费	5%	—
	工程结算收入、培训收入	3%	—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6%、17%	(注①)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1%、5%、7%	(注②)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1%	—

注①：根据福建省经贸委、福建省国税局闽经贸资源[2006]753号《关于确认漳州市诏安亿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等37家企业(产品)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产品)的通知》，子公司福建常青树生产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于2006年12月4日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字[1995]44号)和《关于继续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等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6]20号)，福建省漳州市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07年3月20日及2008年5月16日批准同意免征2007年度及2008年度该公司生产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的增值税。

根据福建省经贸委、福建省国税局闽经贸资源[2009]9号《关于确认福建厚德建材有限公司等11家企业生产的产品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子公司福建常青树生产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于2009年1月7日再次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同时，该公司生产的轻质隔墙板也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福建省漳州市国家税务局于2009年4月20日同意批准免征2009年、2010年度该公司生产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和轻质隔墙板的增值税。

天润锦龙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0]3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品混凝土实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按产品销售收入的6%计缴增值税；福建常青树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产品销售收入的6%计缴增值税。

注②：福建常青树城建税税率为1%，科之杰新材料城建税税率为5%，其他公司的城建税税率为7%。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具体执行的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备注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18%	15%	(注⑥)
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5%	15%	15%	(注①)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20%	18%	15%	—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15%	-	(注②)
福建科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20%	18%	15%	—
厦门科之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	18%	15%	—
厦门市常青树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20%	18%	15%	
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	25%	25%	33%	(注③)
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	25%	25%	-	(注④)
重庆天润匠心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5%	25%	-	(注④)
厦门天润匠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25%	-	(注④)

注①：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厦门市 2008 年度第三批(总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厦科联[2009]3 号），该公司被认定为 2008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厦门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12 号）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



发火[2008]36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号)等相关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三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②:该公司2006年至2007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94]财税字第001号),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国家税务局2006年6月26日批复同意该公司2006年至2007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厦门市2008年度第三批(总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厦科联[2009]3号),该公司被认定为2008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厦门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12号)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号)等相关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三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③:该公司的产品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94]财税字第001号),福建省龙海市国家税务局2007年元月批复同意自该公司生产经营之日起免征该公司生产建材产品所得的企业所得税5年。

注④:漳州科之杰、重庆天润匠心和厦门天润匠心均为2008年新设成立,漳州科之杰和厦门天润匠心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重庆天润匠心2009年正式开展经营活动,尚未盈利。

注⑤: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包括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及2008年新设三家公司]2007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1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2007年3月16日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从33%调整为25%,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39号文《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本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按照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具有行政法规效力文件规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以下办法实施过渡:①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企业,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按25%税率执行。②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



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

注⑥：根据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厦高办[2009]11 号《关于对厦门市 2009 年第五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公示的通知》，该公司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12 号）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 号）等相关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该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可以按 15% 的税率缴纳，但根据其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该公司 2009 年暂按 20% 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5% 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业务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技术服务	109,926,222.67	107,739,687.55	100,916,803.38
其中：检测收入	102,680,993.67	94,162,565.00	79,160,580.88
产品销售	247,468,169.30	272,137,979.55	388,796,860.59
其中：商品混凝土	94,454,528.65	127,149,199.80	183,682,810.48
混凝土外加剂	126,150,202.99	128,233,409.88	154,255,619.23
工程施工	11,393,545.78	9,375,101.21	10,374,398.90



其他	6,000.00	—	489,316.00
减:内部交易金额	4,965,341.86	6,448,616.99	19,955,001.61
合计	363,828,595.89	382,804,151.32	480,622,377.26

五、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本公司进行了一笔股权收购，具体情况如下：2009年3月10日，本公司与薛泽民签订《厦门营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薛泽民将其所持有的厦门营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18%的股权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2009年4月10日，本公司支付了该笔股权受让款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转让完成后，该公司股权结构为：厦门市城市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出资70万元，持有70%股权；薛泽民出资12万元，持有12%股权；本公司出资18万元，持有18%股权。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经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20005号审核鉴证]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9,576.72	481,918.18	-58,169.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308,536.33	1,000,000.00	2,190,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839,318.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3,720.97	-8,442.56	1,405,218.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478,202.4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5,621,834.02	1,473,475.62	1,898,265.88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92,920.46	244,495.28	247,532.7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4,528,913.56	1,228,980.34	1,650,733.13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99,830.00	49,432.22	-2,046.55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429,083.56	1,179,548.12	1,652,77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4,286,166.49	54,357,557.90	68,490,230.6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6.58%	2.21%	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4,244,843.93	54,702,323.58	64,684,310.14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6.45%	2.11%	2.49%

七、资产

(一) 固定资产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 (年)	原 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净 额 (元)
房屋建筑物	20	54,294,152.64	7,724,804.77	46,569,347.87
机器设备	10	33,660,185.57	10,334,210.37	23,325,975.20
运输工具	5	25,171,119.00	17,442,184.93	7,728,934.07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9,576,813.56	3,810,635.98	5,766,177.58
其他设备	3-10	12,352,805.10	6,589,298.45	5,763,506.65
合 计	—	135,055,075.87	45,901,134.50	89,153,941.37

(二) 对外投资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450,000.00 元，系 2009 年 4 月 10 日新增对厦门营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投资，本公司持有其 18% 的股权，按成本法核算。

(三) 无形资产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4,072,629.43 元，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原 值	累 计 摊 销 额	账 面 价 值
土地使用权—厦门海沧厂区（注①）	22,040,921.48	731,487.55	21,309,433.93
土地使用权—漳州招商局厂区（注②）	11,693,662.37	408,869.39	11,284,792.98
土地使用权—湖滨南路 62 号	8,354,928.82	571,292.48	7,783,636.34
土地使用权—漳州角美厂区	4,861,334.60	583,179.69	4,278,154.91
土地使用权—湖滨南路 64 号	3,981,124.98	272,554.63	3,708,570.35
土地使用权—同安城南工业区	3,164,636.64	316,463.61	2,848,173.03
土地使用权—厦门翔安厂区	2,874,104.00	287,410.20	2,586,693.80
减水剂技术费	670,000.00	580,000.04	89,999.96
计算机软件	154,205.00	101,742.03	52,462.97
专利权	173,570.00	42,858.84	130,711.16
合 计	57,968,487.89	3,895,858.46	54,072,629.43

注①：该土地使用权系子公司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受让位于海沧区 324 国道以北，凤山工业小区内的土地使用权（即 H2008Y03 地块），面积 44,581.151 平方米。

注②：该土地使用权系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受让位于漳州开发区 1M3-0506 地块，面积 57,894.798 平方米。

注③：公司以自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银行抵押担保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承诺事项”。

八、负债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共计 57,000,000.00 元，长期借款 20,000,000.00 元，无逾期银行借款。

（二）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对关联方的负债。



（三）或有负债

参见本节“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或有事项”。

九、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股东权益简要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股 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511,917.14	26,511,917.14	26,511,917.14
盈余公积	10,590,410.11	6,567,079.87	3,440,943.43
未分配利润	134,144,826.15	89,494,228.90	51,738,49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61,247,153.40	212,573,225.91	171,691,354.21
少数股东权益	2,954,380.82	2,813,228.26	3,168,455.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201,534.22	215,386,454.17	174,859,810.05

注：公司股东权益详细变动情况参见本节之“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之“（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十、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4,429.17	40,567,643.95	65,139,98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74,185.31	-74,454,126.34	-39,568,85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6,995.64	46,087,303.22	-17,609,094.3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151.28	-32,835.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6,751.78	12,200,669.55	7,929,208.7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04,098.56	51,700,850.34	39,500,180.79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担保均是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和子公司为母公司的担保，包括：

1. 2008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与厦门市商业银行前埔支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专用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承兑额度为 1,400 万元的《银行承兑额度合同》（该合同有效期自 200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6 日止）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该行为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承兑的每笔银行承兑汇票分别计算，自每笔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之日起至该笔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届满之日后满两年止。目前正在办理续签手续。

2. 2008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中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 3,000 万元的最高额度内提供融资担保（合同编号：41000287-2009 年中山（保）字 0001 号）。

3. 2009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与厦门市商业银行前埔支行签订《保证合同（银行承兑汇票专用）》，为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该行的承兑额度为 1,050 万元的《银行承兑额度合同》（该合同有效期自 2009 年 3 月 10 日至 2010 年 3 月 10 日止）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该行为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承兑的每笔银行承兑汇票分别计算，自每笔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之日起至该笔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届满之日后满两年止。

4. 2009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翔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3905200900000164），为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



限公司提供最高余额为 1,000 万元的商业汇票承兑担保, 该合同有效期自 2009 年 5 月 18 日至 2010 年 5 月 17 日止。

5. 2009 年 10 月 30 日, 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自 200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0 年 11 月 9 日止, 协议编号: EB2009128DYDK) 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09 年 11 月 16 日、2009 年 11 月 24 日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分别为 400 万元和 700 万元, 借款期限分别为 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和 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3 日, 这两笔借款均适用上述《综合授信协议》所对应的担保合同中所有关于担保的约定。

6. 2009 年 7 月 21 日,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书编号: 080956000611), 为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自 2009 年 7 月 21 日至 2010 年 7 月 20 日止, 协议编号: 0809560006) 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09 年 12 月 28 日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7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 该笔借款适用上述《授信协议》所对应的担保合同中所有关于担保的约定。

7. 2009 年 7 月 21 日,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书编号: 080956000511), 为子公司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自 2009 年 7 月 21 日至 2010 年 7 月 20 日止, 协议编号: 0809560005) 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09 年 7 月 28 日、2009 年 8 月 17 日、2009 年 9 月 27 日子公司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分别与该行签订《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均为 300 万元, 借款期限分别为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10 年 7 月 27 日、2009 年 8 月 17 日至 2010 年 8 月 16 日和 2009 年 9 月 27 日至 2010 年 9 月 26 日, 上述三笔借款均适用上述《授信协议》所对应的担保合同中所有关于担保的约定。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它重大或有事项。

2. 未结清保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结清保函列示如下：

所属子公司	出具保函银行	受益人	金额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保证类型
天润锦龙	厦门银行	厦门大学建筑工程公司	395,970.00	2008-12-15	2010-1-15	工程款保函
科之杰新材料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铁路靖宇至松江河线工程项目经理部	90,000.00	2009-10-11	有效期起 120 天	投标保函
科之杰新材料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盘营客专 PZ-1 标段项目经理部	392,718.00	2009-9-7	2011-12-31	履约保函
科之杰新材料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衡茶吉铁路工程指挥部	75,600.00	2009-7-7	最后一批物资交货验收合同	履约保函
厦门检测中心	中国建设银行	莆田莆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16,023.00	2009-12-9	2012-12-31	履约保函
合计	—	—	1,270,311.00	—	—	—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1.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中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1000287-2008（中山）抵字 0009 号），以本公司所有的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建设科技大厦办公用地（权证号厦地房证第地 00006280 号，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7,783,636.34 元）和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建设科技大厦项目在建工程（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6,884,978.50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7,272,000.40 元）作为抵押物，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中山支行，担保最高债权数额为 3,000 万元整，抵押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止。该抵押事项已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在厦门市房地产交易权



籍登记中心办理抵押权登记手续。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2. 福建常青树以自有房地产为 2,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房地产系位于漳州龙海市角美镇锦宅村的厂房（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账面价值为 13,290,692.81 元）及土地使用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4,278,154.91 元），产权证号分别为龙房权证字第 20081543 号与龙国用（2008 角字）第 GC0003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借款余额为 600 万元。

3. 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翔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3906200900001715），以该公司所有的翔安区内垵中路 169 号房地产（产权证号为厦地房证第 00503852 至 00503856 号，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账面价值为 7,684,227.77 元，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2,586,693.80 元）作为抵押物，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厦门翔安支行，担保最高债权数额为 1,300 万元整，抵押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18 日至 2011 年 5 月 17 日止。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借款余额为 1,300 万元。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变现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及负债率等指标

财务指标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4	2.70	4.54
存货周转率（次）	28.49	26.61	23.9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78	0.45	0.7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14	0.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359.50	7,600.07	9,270.10
利息保障倍数	22.23	56.09	-76.37
财务指标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比率	1.27	1.21	1.55
速动比率	1.22	1.18	1.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70%	4.79%	7.1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5.30%	46.66%	44.16%
每股净资产（元）	2.90	2.36	1.9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0%	0.14%	0.16%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列示如下：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0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83%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0%	0.71	0.71
2008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66%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4%	0.61	0.61
2007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85%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74%	0.72	0.72



十三、本公司历次验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历次验资情况

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起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评估情况”之“（一）历次验资情况”。

（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历次评估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评估情况”之“（二）历次评估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章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中相关财务会计报表及其附注的内容。

根据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经过深入细致的分析后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和资产运营效率业内领先，公司财务结构与现金流量稳定，财务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具体分析情况如下（非经特别说明，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

1. 资产结构及总量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 额 (万元)	比 例	金 额 (万元)	比 例	金 额 (万元)	比 例
流动资产	25,205.10	52.18%	22,844.86	56.57%	21,402.14	68.35%
非流动资产	23,096.35	47.82%	17,536.91	43.43%	9,911.91	31.65%
合 计	48,301.45	100.00%	40,381.77	100.00%	31,314.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随着经营业务的持续开拓而逐年稳步增长，2007年—2009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4.10%，主要来源于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增长。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8,301.45万元，比上年末增加7,919.68万元，增幅为19.61%。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逐年下降，非流动资产占比逐年增加，截至2009年12月31日，非流动资产占比为47.82%，资产结构合理，质量良好。其中，2008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2007年年末提升11.78%，主要系



2008 年公司受让厦门海沧厂区和漳州招商局厂区两块募集资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新增无形资产 3,328.04 万元，以及募投项目建设先期投入的同安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海沧搅拌楼工程项目和公司综合办公楼建设科技大厦等在建工程 2008 年共新增 3,576.48 万元所致。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建设科技大厦和募集资金建设先期投入的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搅拌楼工程和漳州厂房等在建工程项目较 2008 年末共增加 4,428.32 万元，同时因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增加固定资产 1,459.97 万元，导致 2009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占比较 2008 年继续提高。

2. 流动资产的构成及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流动资产构成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5,820.51	23.09%	6,284.66	27.51%	5,860.94	27.38%
应收票据	943.65	3.74%	1,268.97	5.55%	1,283.97	6.00%
应收账款	16,201.79	64.28%	14,101.83	61.73%	12,179.18	56.91%
预付款项	807.49	3.20%	228.44	1.00%	178.95	0.84%
其他应收款	437.17	1.73%	257.88	1.13%	553.25	2.59%
存货	994.49	3.95%	703.09	3.08%	1,345.85	6.29%
合计	25,205.10	100.00%	22,844.86	100.00%	21,402.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四项所占比重历年均超过 95%，其他流动资产所占比重均较小，说明公司流动资产具有较强的流动性，非经营性的流动资金占用较少。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管理良好，主要由银行存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构成，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860.94 万元、6,284.66 万元和 5,820.51 万元，历年基本维持稳定，并未随公司营业收入的下降而下降。公司收入的主要



来源之一系检测业务收入，该业务一般都是在向客户出具检测报告前或者出具检测报告时就能及时收回现金，因此该项业务历年均能产生稳定且充沛的现金流，资产的流动性强。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38%、27.51%和 23.09%，历年占比基本维持稳定，并呈现逐年小幅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 2008 年和 2009 年受宏观经济形势恶化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有所放缓，期末占比逐年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283.97 万元、1,268.97 万元和 943.65 万元，历年基本维持稳定。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具体来源如下：

公司名称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科之杰新材料	943.65	1,068.97	1,029.63
科之杰科技	-	-	254.33
科之杰建材	-	-	-
天润锦龙	-	200.00	-
合计	943.65	1,268.97	1,283.97

公司各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科之杰新材料的主要产品为混凝土外加剂，其客户主要集中于各商品混凝土生产厂商，根据行业惯例，商品混凝土厂商的采购结算习惯于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收款的风险，在作为对外支付的手段上基本等同于现金等价物。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情况，将经营活动中收到的票据直接进行背书转让或向银行贴现，以提高流动性。2009 年，用于背书转让和贴现的应收票据分别为 6,453.55 万元和 1,698 万元。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逐年增加，主要来源于公司子公司天润锦龙的商品混凝土销售业务和科之杰新材料的混凝土外



加剂的销售业务；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以及 1—2 年，这是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决定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存在类似特征。

① 期末余额较大且逐年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业务，历年占比均在 99% 以上。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这是由公司所属行业的特点引起的。建筑行业具有工程项目量大，复杂程度高，建设周期长等特点，行业普遍存在着应收账款回款时间相对较长的特点。此外，根据行业惯例，公司的商品混凝土业务销售合同一般规定一个 5%—40% 不等的合同尾款，待相关项目封顶板浇注完后一定期限内付清，这部分尾款的回收周期相对较长。

200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7 年同比下降了 20.27%，而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却较 2007 年末增加 1,922.65 万元，同比增长 15.79%；200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了 4.96%，但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同比仍然增加了 2,099.96 万元，增幅 14.89%，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但应收账款呈现逐年增长趋势的主要原因系：2008 年以来，建材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较为严峻的影响，产品市场需求出现一定程度的萎缩，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行业内很多公司现金流相对较为紧张，公司为了应对宏观经济形势的冲击，减小经营风险，主动进行客户结构的升级换代，淘汰了个别经济效益较差，信誉等级较低的客户，并充分利用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所能带来的较为充沛稳定的现金流优势，趁机发展了一批资产优良，经济效益好，信誉等级高的大规模高资信客户，给予这些优质客户较为宽松的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出现增长。

2008 年上半年以前，根据行业惯例，公司的商品混凝土业务销售合同一般规定合同需求方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实际结算货款的 80%—95%，余款在混凝土浇注完后之日起 3—12 个月内付清。2008 年下半年起，公司为了应对因经济形势转恶导致的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带来的冲击，主动对一些资产优良，经济效益好，信誉等级高的大规模高资信新老客户，采取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其中较为典型的合同包括：公司与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供应 3.5 万立方米混凝土合同规定，合同需求方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实际结算货款的 70%，余款在浇注完后之日起 24 个月内付清；公司与福建八建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签订的供应 4 万立方米混凝土合同规定, 合同需求方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实际结算货款的 60%, 余款在浇注完后之日起 18 个月内付清; 公司与中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供应 3.5 万立方米混凝土合同规定, 合同需求方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实际结算货款的 60%, 余款在浇注完后之日起 12 个月内付清。

公司 2009 年度新增的应收账款中, 金额较大的客户主要包括中冶建工混凝土工程分公司 (566.58 万元)、福建省恒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38.45 万元)、厦门思总建设有限公司 (488.68 万元)、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8.71 万元)、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3.82 万元) 等, 客户主要集中于行业内知名的、规模较大的国家或省市级建筑工程公司。这些客户资产优良, 经济效益好, 信誉等级高, 公司与这些客户保持着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对这些客户的赊销基本不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 除了子公司科之杰科技于 2007 年将年限较长, 经多次催讨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24.83 万元予以核销外, 其余年份均未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形, 发生的坏账损失占公司历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仅为 0.02%, 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回收风险低。

② 应收账款逐年上升对资金影响分析

2007 年—2009 年,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3,292.65 万元、15,099.30 万元和 17,427.84 万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50%。同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14.00 万元、4,056.76 万元和 7,000.44 万元, 累计达到 17,571.21 万元, 与同期三年净利润累计数 19,454.26 万元基本持平,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为充沛, 并未随公司应收账龄期末余额的快速增长而出现大幅度下降趋势, 主要原因系: 一方面, 公司主要业务构成之一为检测收入, 该业务一般都是在向客户出具检测报告前或者出具检测报告时就能及时收回现金, 历年均能产生持续稳定且充沛的现金流; 另一方面, 随着近年来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 经营实力的不断增强, 公司的商业信用也不断增强, 越来越多的供应商逐步接受公司以商业信用替代直接支付现金货款, 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在较高的稳定水平。



在目前宏观经济形势较为严峻的不利背景下，公司针对 2008 年和 2009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有所上升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现下降的情形，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

A. 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

公司极其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将应收账款风险控制提升到了首要位置，增强客户的前、中、后期风险评估，放弃相对高风险的客户和业务，确保经营的稳定性和资产的优良。同时，公司制订了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安排专人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记录、统计和风险提示；在信用期内，公司通过定期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及时解决客户提出的问题；在最佳收款时间内，向客户发出清晰准确的书面对账通知，约定付款时间并定时拜访；客户付款期限一到，财务部门及时向销售部门发出催收通知书，销售部门组织催收，必要时上门收款；对于超过信用期的客户，公司根据欠款情况发出预告、警告、律师函三种等级的追讨文件。

B. 拓展间接融资途径

200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较为充沛，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运用自身的经营现金净流入和供应商的商业信用（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就基本能满足自身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年末公司短期银行借款较少，仅为 800 万元，公司的间接融资额很少。200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大幅增加 6,00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08 年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购建固定资产、土地等支付现金净额高达 7,786.21 万元，公司相应拓展融资途径，增加短期借款以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总额 7,70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900 万元。公司多年来与各大商业银行之间一直维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相继被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厦门商业银行等评为 AA 级信用企业。公司充分利用这些自身优势拓展银行融资渠道，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各大商业银行授信额度总计为 13,100 万元，具备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C. 充分利用供应商信用条件



随着近年来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的商业信用也不断增强。公司与一批相对固定的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这些供应商的优质客户。公司充分利用与这些供应商形成的长期良好合作关系,获得供应商提供的较为优惠的信用条件,以商业信用(应付账款)替代直接支付现金货款,延长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付款周期。2007年—2009年,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847.99万元、7,694.26万元和8,923.20万元,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

D. 提高企业内部资金流动性

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较为充沛的资金净流入,2007年—200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14.00万元、4,056.76万元和7,000.44万元,累计达到17,571.21万元。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流动性管理,提高自有资金的流动性,特别是充分利用技术服务业务为公司带来的持续稳定的现金净流入,可以有效的补充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短期内出现的资金缺口。此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情况,将经营活动中收到的部分票据直接进行背书转让或向银行贴现,以提高流动性。2008年,公司用于背书转让和贴现的应收票据分别为7,987.60万元和1,936.74万元,2009年,用于背书转让和贴现的应收票据分别为6,453.55万元和1,698万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943.65万元,该部分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收款的风险,在作为对外支付的手段上基本等同于现金等价物。

通过采取上述有效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逐年上升并未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支付能力产生大影响。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27、1.22,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45.30%,2009年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9,359.50万元和22.23倍,各项偿债能力指标保持良好。同时,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有效的融资渠道,偿债能力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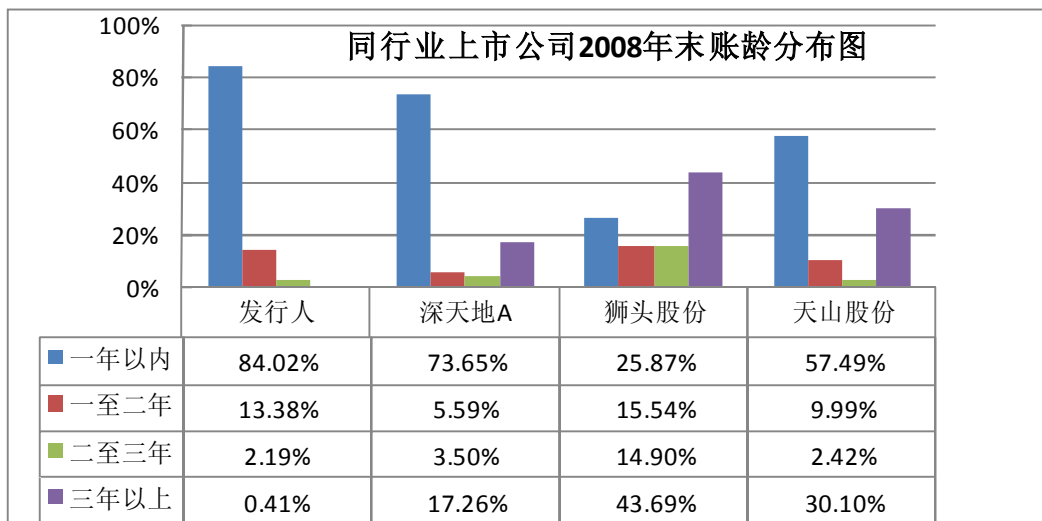
③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应收账款余额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12,985.70	74.51%	12,685.57	84.02%	11,595.04	87.22%
1-2年	3,914.03	22.46%	2,020.04	13.38%	1,202.35	9.05%
2-3年	488.24	2.80%	331.14	2.19%	494.24	3.72%
3年以上	39.87	0.23%	62.55	0.41%	1.02	0.01%
合计	17,427.84	100.00%	15,099.30	100.00%	13,292.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于1年以内和1-2年，各年末1年以内和1-2年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重历年均达95%以上。公司报告期内1-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这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决定的，与公司的信用政策及实际销售结算情况相符。由于建筑行业具有工程项目量大，复杂程度高，建设周期长等特点，行业普遍存在着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长的特点，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时间相对较长。如下图所示，发行人应收账款平均账龄明显短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⑤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见下表：



2009年12月31日			
排 名	单 位 名 称	余 额 (万 元)	占 总 额 比 例
1	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946.86	5.43%
2	福建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679.16	3.90%
3	厦门思总建设有限公司	677.36	3.89%
4	福建省永泰建筑工程公司厦门分公司	582.98	3.35%
5	中冶建工混凝土工程分公司	565.38	3.24%
合 计		3,451.76	19.81%
2008年12月31日			
排 名	单 位 名 称	余 额 (万 元)	占 总 额 比 例
1	浙江八达建设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031.04	6.83%
2	福建省永泰建筑工程公司厦门分公司	810.18	5.37%
3	福建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808.33	5.35%
4	厦门思总建设有限公司	739.66	4.90%
5	厦门市三航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642.51	4.26%
合 计		4,031.72	26.70%
2007年12月31日			
排 名	单 位 名 称	余 额 (万 元)	占 总 额 比 例
1	福建省永泰建筑工程公司	714.71	5.38%
2	厦门京崎混凝土有限公司	637.04	4.79%
3	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629.38	4.74%
4	浙江八达建设有限公司	567.45	4.27%
5	福建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551.90	4.15%
合 计		3,100.49	23.3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33%、26.70%和 19.81%，客户主要集中于行业内知名的、规模较大的国家或省市级建筑工程公司，这些客户资产优良，经济效益好，信誉等级高，公司与这



些客户保持着长期合作的关系，对这些客户的赊销基本不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但受建筑行业自身运转周期较长的影响，结算回款周期一般相对较长。

公司极其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制订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交易前根据客户的信用、实力与潜在风险，把客户的资信分为五个等级，对不同级别的客户实施不同的赊销政策，具体如下：

客户资信等级	赊销政策
优秀	赊销额度最大可为该公司净资产的 80%且不超过 1,000 万元；赊销期最长 240 天
良好	赊销额度最大可为该公司净资产的 50%且不超过 500 万元；赊销期最长 180 天
普通	赊销额度最大可为该公司净资产的 30%且不超过 200 万元；赊销期最长 60 天
限制	赊销额度最大为 50 万元，赊销期最长 30 天
不良	只允许款到后发货

实际签订销售合同确定赊销期时，公司在上述赊销政策内，进一步结合销售策略、市场供需变化情况、合同订单量大小和客户资信等级及对赊销期的具体要求，通过严谨的商务谈判，并按实际谈判结果对不同客户、同一客户的不同时期给予不同的赊销期。

同时，公司制订了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安排专人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记录、统计和风险提示，在信用期内，公司通过定期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及时解决客户提出的问题；在最佳收款时间内，向客户发出清晰准确的书面对账通知，约定付款时间并定时拜访。客户付款期限一到，财务部门及时向销售部门发出催收通知书，销售部门组织催收，必要时上门收款。对于超过信用期的客户，公司根据欠款情况发出预告、警告、律师函三种等级的追讨文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应收账款管理情况及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督察，对逾期贷款清收情况进行监督，对应收账款实行责任管理，量化考核，规范有关人员的行为，实现事前控制、事后跟踪。此外，公司将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作为对公司销售系统主要人员的重要考核指标，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意识。

⑤ 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金额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并按下列标准确认坏账损失：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在资产负债表日，除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或员工暂借款、关联方往来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其他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以及与发行人具有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计提比例	发行人	深天地 A	狮头股份	天山股份
1 年以内	5%	5%	3%	5%
1—2 年	10%	10%	5%	10%
2—3 年	30%	30%	15%	20%
3—4 年	100%	50%	3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资料来源：招股说明书、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发行人对 1 年以内、1—2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与深天地 A、天山股份一致，并高于狮头股份，2—3 年以及 3 年以上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来看，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政策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更为稳健。

报告期内，除了科之杰科技于 2007 年将年限较长，经多次催讨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24.83 万元予以核销外，其余年份均未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形，发生的坏账损失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仅为 0.02%，表明公司应收账款



回收情况良好。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共计 1,226.0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7.03%，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谨慎性原则，并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回收能力。

(4) 存货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的构成如下：

存 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万元)	比 例	金 额 (万元)	比 例	金 额 (万元)	比 例
原材料	644.72	64.83%	452.55	64.37%	1,043.41	77.53%
在产品	67.06	6.74%	33.76	4.80%	26.99	2.01%
库存商品	239.52	24.08%	200.36	28.50%	244.03	18.13%
工程施工	43.19	4.34%	16.42	2.33%	31.42	2.33%
合 计	994.49	100.00%	703.09	100.00%	1,345.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历年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低于 10%，低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存货量，这主要系公司的业务结构引起的。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为建设综合技术服务、商品混凝土和混凝土外加剂等，其中建设综合技术服务属于服务业，业务成本主要是劳务成本，仅需少量原材料，且不存在库存商品；商品混凝土则是根据客户的特殊订货要求，生产出他们所需品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然后用特定的运输工具，在约定的时间内，把混凝土运往施工现场，通过泵送或者塔吊浇注的方式注入到建筑物的模板中去，具有“以销定产、即产即销”的特点，日常存货仅需一些较为廉价的水泥、碎石和河砂等原材料，且不存在库存商品。因此，公司的存货主要由混凝土外加剂的原材料和产成品构成，且历年存货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均较少。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各项存货未发生跌价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78.95 万元、228.44 万元和 807.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率均低于 5%，主要为预付供应商材料款和 IPO 前期中介机构费用。其中 2009 年末余额较 2008 年末余额增长 253.49%，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厦门检测中心预付租入房产装修款和预付设备款增加 220.87 万元，子公司天润锦龙预付备料货款增加 126.64 万元，以及子公司漳州科之杰增加在建工程投入，预付设备款增加 135.31 万元所致。

2007 年末、2008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553.25 万元、257.88 万元和 437.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9%、1.13%和 1.73%，其中 2008 年末较 2007 年末减少 295.3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收回白志达收购本公司原子公司厦门科之杰建材有限公司股权的尾款 350 万元所致。2009 年末较 2008 年末增加 179.29 万元，主要原因系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2009 年新增应收广东广机国际招标莞惠城际轨道投标保证金 80 万元，新增应收顺裕混凝土公司投标保证金 2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338.90	62.19%	206.48	58.57%	466.99	80.73%
1-2 年	113.45	20.82%	40.92	11.61%	34.96	2.48%
2-3 年	11.58	2.13%	26.49	7.51%	94.73	15.71%
3 年以上	81.00	14.86%	78.67	22.31%	6.51	1.08%
合计	544.93	100.00%	352.56	100.00%	603.19	10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按主要客户明细列示如下：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性质或内容	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广东广机国际招标 莞惠城际轨道	80.00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14.68%
龙岩市新罗科技园	8.40	(注①)	1-2 年	1.54%



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		3年以上	11.01%
厦门金原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50	(注②)	1年以内	0.46%
	37.63		1-2年	6.91%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30.00	(注③)	1-2年	5.51%
顺裕混凝土公司	20.00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3.67%
合计	238.53	—	—	43.78%

注①：该款项系购新罗科技园土地的定金，本公司于2005年9月与龙岩市新罗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购买新罗科技园张白土片区中控规编号为2-17编号的地块(总面积约为34.2亩)，该款项系根据约定支付的定金；

注②：该款项系本公司支付给厦门金原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的保函保证金；

注③：该款项系本公司支付给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的履约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和应收账款一致，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共计提坏账准备107.76万元，占其它应收款总额的19.78%，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较高，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可变现能力。

3. 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非流动资产构成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45.00	0.19%	—	—	—	—
固定资产	8,915.39	38.60%	7,743.52	44.16%	6,956.92	70.19%
在建工程	8,446.54	36.57%	4,018.22	22.91%	444.81	4.49%
无形资产	5,407.26	23.41%	5,531.40	31.54%	2,250.08	22.70%
长期待摊费用	29.68	0.13%	48.37	0.28%	70.45	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47	1.09%	195.39	1.11%	189.65	1.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96.35	100.00%	17,536.91	100.00%	9,911.91	100.00%

(1) 固定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构成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房屋建筑物	4,656.93	52.23%	3,614.17	46.67%	2,773.22	39.86%
机器设备	2,332.60	26.16%	2,446.45	31.59%	2,251.40	32.36%
运输工具	772.89	8.67%	723.93	9.35%	1,133.29	16.29%
办公及电子设备	576.62	6.47%	346.49	4.47%	277.62	3.99%
其他设备	576.35	6.46%	612.49	7.91%	521.38	7.49%
合计	8,915.39	100.00%	7,743.52	100.00%	6,956.92	100.00%

注①：房屋建筑物中子公司厦门检测中心所有的集美区孙坂路永祥花园 2#楼 05—12 单元及 3#楼 01—02 单元店面房屋原值为 4,889,284.00 元，房屋产权证尚在办理中。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所有的位于翔安区内垵中路 169 号研发中心大楼竣工决算尚未办理完毕，房屋暂估转资原值为 4,419,003.38 元，房屋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注②：房屋建筑物抵押情况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三项资产合计占公司固定资产总额的 85%以上。为了适应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固定资产规模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重基本维持稳定，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日常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运输工具主要为运输商品混凝土的工程车，固定资产结构合理，与公司业务特征相吻合。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444.81 万元、4,018.22 万元和 8,446.54 万元，其中 2008 年和 2009 年随公司建设科技大厦、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搅拌楼工程、漳州厂房等项目的投入建设而出现快速增长。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明细如下：

工程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预算数 (万元)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建设科技大厦	2,688.50	3,978.00	企业自筹、部 分专项借款	86.01%
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	1,582.67	1,939.00	企业自筹	81.62%
天润锦龙海沧基地一期	1,757.63	2000.00	企业自筹	87.88%
龙岩厂区检测实验室土建、 安装及配套工程	527.08	730.55	企业自筹	72.15%
漳州厂房	1,886.25	2,700.00	企业自筹	69.86%
其他	4.42	—	企业自筹	—
合 计	8,446.54	—	—	—

注：公司以建设科技大厦工程项目用于银行抵押担保，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 承诺事项”。

(3) 无形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摊销额和账面价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 价	累计摊销额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厦门海沧厂区	2,204.09	73.15	2,130.94
土地使用权—漳州招商局厂区	1,169.37	40.89	1,128.48
土地使用权—湖滨南路 62 号	835.49	57.13	778.36
土地使用权—漳州角美厂区	486.13	58.32	427.82
土地使用权—湖滨南路 64 号	398.11	27.26	370.86
土地使用权—同安城南工业区	316.46	31.65	284.82



土地使用权—厦门翔安厂区	287.41	28.74	258.67
减水剂技术费	67.00	58.00	9.00
计算机软件	15.42	10.17	5.25
专利权	17.36	4.29	13.07
合 计	5,796.85	389.59	5,407.26

上述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均为以出让方式取得，按照土地使用权权证注明的使用期限摊销；计算机软件系公司外购的用友通软件技术；减水剂技术费系科之杰新材料购入的减水剂相关技术秘密，转让许可为排他许可，公司按照受让价格入账，并按照许可使用年限进行平均摊销；专利权系公司申请加气混凝土界面处理剂配方及其施工方法、改进的加气进釜专用定点吊双梁桥式起重机等专利发生的专利代理费、受理费等费用。

公司无形资产 200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增加 3,281.32 万元，增幅 145.83%，主要原因系：①2008 年度天润锦龙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受让位于海沧区 324 国道以北，凤山工业小区内的土地使用权，增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175.03 万元；②2008 年度漳州科之杰受让位于漳州开发区 1M3—0506 地块，增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153.01 万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湖滨南路 62 号、漳州角美厂区和厦门翔安厂区三块土地使用权用于银行抵押担保，详见本节之“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遵照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制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的提取能够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资产质量的实际状况。2007 年末、2008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分别为 1,163.41 万元、1,092.16 万元和 1,333.81 万元。根据资产实际质量情况，未对短期投资、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存货提取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充分、合理，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导致财务风险。

（二）负债情况

1. 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 额 (万元)	比 例	金 额 (万元)	比 例	金 额 (万元)	比 例
流动负债	19,881.29	90.86%	18,843.13	100.00%	13,828.07	100.00%
非流动负债	2,000.00	9.14%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21,881.29	100.00%	18,843.13	100.00%	13,828.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总体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增长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的增加。公司负债结构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这与公司的业务特点相匹配：公司的业务收入中，很大一部分来自于技术服务收入，该项业务的固定资产投入较小，且能产生稳定充沛的现金流，故公司未存在因购建固定资产而产生的长期负债，同时由于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的运转行业周期较长，与此对应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结算周期也比较长，期末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相对较大。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系 2009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中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1000287—2009 年（中山）字第 0005），借款 3,000 万元专项用于“建设科技大厦”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自首笔提款之日起 55 个月。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提款 2,000 万元。



2. 流动负债的构成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 额 (万元)	比 例	金 额 (万元)	比 例	金 额 (万元)	比 例
短期借款	5,700.00	28.67%	6,800.00	36.09%	800.00	5.79%
应付票据	3,673.99	18.48%	2,231.11	11.84%	3,913.98	28.30%
应付账款	8,923.20	44.88%	7,694.26	40.83%	6,847.99	49.52%
预收款项	225.59	1.13%	422.27	2.24%	115.35	0.83%
应付职工薪酬	98.83	0.50%	182.71	0.97%	46.17	0.33%
应交税费	624.35	3.14%	786.16	4.17%	1,311.54	9.48%
应付利息	9.54	0.05%	10.12	0.05%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79.62	1.91%	494.38	2.62%	580.73	4.20%
其他流动负债	246.17	1.24%	222.12	1.18%	212.31	1.54%
流动负债合计	19,881.29	100.00%	18,843.13	100.00%	13,828.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为银行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无逾期借款。2007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经营中具有良好的信用度和资本运作能力，可以充分运用供应商的信用条件满足自身正常的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

公司2008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07年末大幅增加6,000万元，增加750%，主要原因系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天润锦龙短期借款增加所致。其中：

(1) 科之杰新材料短期借款余额增加5,200万元，主要系该公司2006年正式投产经营以来，业务规模迅速增长，运用自有资金已经无法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2008年以前营运资金缺口主要依靠母公司厦门建科院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内部借款，截至2007年末科之杰新材料应付母公司厦门建科院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往来款余额为2,177万元。进入2008年度，由于厦门建科院公司对外投资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增加，致使科之杰新材料归还了大部分内部借款，



另外科之杰新材料预计投资 395 万元的新建工程“生产研发控制大楼”于 2008 年进入主体施工阶段，占用了部分营运资金。科之杰新材料为弥补上述原因造成的营运资金缺口及应对生产经营增长可能产生的资金需求，新增短期借款 5,200 万元。

(2) 天润锦龙短期借款余额增加 1,000 万元，主要系该公司 2008 年为了建设年产 120 万方预拌混凝土扩建搬迁项目，购入位于厦门海沧的项目用地 44,581.151 平方米，支付土地出让价款 21,398,952.48 元，占用了部分营运资金，天润锦龙为弥补由此造成的营运资金缺口，新增短期借款 1,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各年末余额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其中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442.89 万元，增幅 64.67%，主要系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本期应付票据增加 854.03 万元，该公司系混凝土添加剂生产商，根据其行业惯例，采购习惯于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导致该季度应付票据期末余额随着采购量的增加而增加。

随着公司近年来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的商业信用也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供应商逐步接受公司以商业信用替代直接支付现金货款，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呈现逐年增长趋势。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8,923.2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44.88%，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款。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应付账款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供 应 商	金 额（万元）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原因
龙海榜山万顺建材经营部	237.04	材料款	未结算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225.59 万元，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其中 2008 年末余额比 2007 年末余额增加 306.92 万元，主要原因系该年度公司为了应对较为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影响，降低经营风险，



提高货币资金的回收速度,对一些资信等级较差的企业采取了先预收部分款项的形式。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比率	1.27	1.21	1.55
速动比率	1.22	1.18	1.4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5.30%	46.66%	44.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70%	4.79%	7.11%
项 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359.50	7,600.07	9,270.10
利息保障倍数	22.23	56.09	-76.37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稳定,并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而公司负债率相对较低并保持稳定。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具有良好的周转能力,质量良好,显示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历年均维持在较高水平上,2007年—2009年合计达到26,229.67万元,利息保障倍数2007年出现负数,主要系2007年公司利息收入高于利息支出,2007年12月31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为3,944.44万元,而同期银行借款仅为800万,表明公司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偿债风险。

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是银行提供的短期贷款,融资渠道相对单一。由于公司历年来良好的商业信誉,相继被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厦门商业银行等评为AA级信用企业,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各大商业银行授信额度总计为1.31亿元,具备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财务指标良好，资产负债率水平合理，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并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有效的融资渠道，偿债能力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007年—2009年，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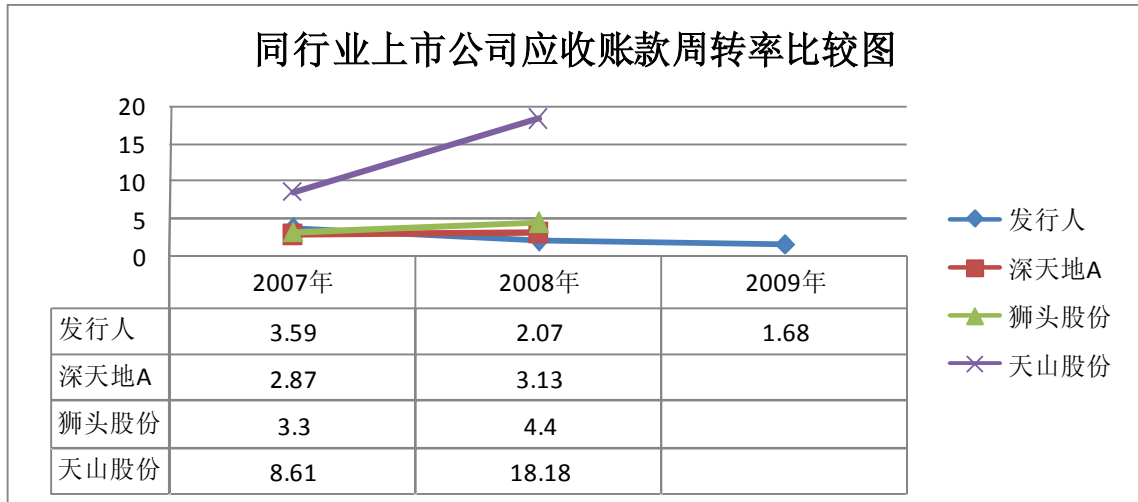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8	2.07	3.59
存货周转率（次）	24.39	22.87	10.84

注：由于公司的建设综合技术服务业务基本不涉及应收账款和存货，该项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意义不大，因此上表中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以公司的产品销售业务为口径进行计算，以便于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08年和2009年，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受到宏观经济影响收入有所下降，而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继续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07年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仅为2.07和1.68。公司2008年和2009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情况”之“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质量分析”之“(3)应收账款”]

公司的产品销售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混凝土和混凝土外加剂，主要客户集中于建筑工程开发商、建筑工程公司和混凝土公司等建筑行业内公司，该行业的运营周期相对比较长，其销售结算周期也比较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高于其它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低于其它行业。如下图所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除天山股份应收账款由于2007年和2008年进行大力清收和呆坏账核销，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公司的产品销售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2007年快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08年受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以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继续上升的双重影响，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慢于其他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 存货周转率

2007年—2009年,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的存货周转率水平分别为 10.84、22.87 和 24.39,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上,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存货水平较低造成的。公司的产品销售业务主要为商品混凝土和混凝土外加剂等,其中商品混凝土是根据用户的特殊订货要求,生产出他们所需品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然后用特定的运输工具,在约定的时间内,把混凝土运往施工现场,通过泵送或者塔吊形式直接浇注入建筑物的模板中去,具有“以销定产、即产即销”的特点,其存货仅需少量较为廉价的水泥、碎石和河砂等原材料,且不存在库存商品。因此,公司的存货主要由混凝土外加剂的原材料和产成品构成,且历年存货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均较少。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水平呈现逐年快速增加的趋势,主要是受各期末存货逐年下降引起的。公司历年存货水平均较低,占流动资产的比率历年均低于 10%,因此存货周转率水平对各期末存货的敏感度较高。2008 年下半年受宏观经济形势转恶影响,公司生产混凝土外加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呈现单边下降的趋势,因此公司 2008 年末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主动降低了存货水平,从而导致该年度存货周转率出现大幅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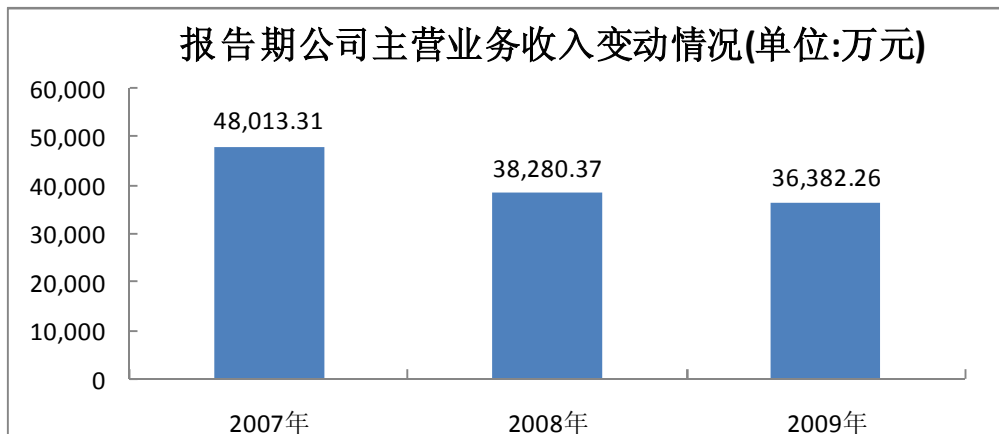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构成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

(1) 总体收入情况



2007年—200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8,013.31万元、38,280.37万元和36,382.26万元。2008年,受宏观经济形势转恶影响,建筑行业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幅度的萎缩,市场竞争加剧,虽然公司服务与产品的多元化特征对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有一定的缓解作用,但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于建筑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仍较为显著。公司2008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07年下降了9,732.94万元,降幅20.27%,其中技术服务收入同比小幅上升了682.24万元,增幅6.76%,商品混凝土业务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了5,653.36万元,降幅30.78%,混凝土外加剂业务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了2,602.22万元,降幅16.87%。

200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36,382.26万元,较2008年下降了1,898.11万元,降幅4.96%,主要原因系2009年第一季度商品混凝土和混凝土外加剂业务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导致该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比2008年第一季度下降了3,628.41万元,降幅达到34.07%所致。公司在经历2008年下半年和2009年第一季度因宏观经济形势转恶造成的经营低谷之后,经营业绩从2009年第二季度开始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回暖而逐步回升,第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第一季度增



加了 2,313.49 万元，环比增幅达到 32.94%，整体经营状况趋好，第三季度、第四季度销售收入环比也均继续出现正的增长。

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同比大幅度下降的原因系：2007 年建筑行业市场处于发展的历史高峰时期，商品混凝土和混凝土外加剂的市场需求十分旺盛，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的契机积极拓展客户，与客户签订了大量的合同，这些订单有较大一部分在 2008 年一季度执行，导致 2008 年一季度的销售收入相对较好；而 2009 年第一季度由于一方面受到处于产品销售淡季的影响，另一方面继续受到 2008 年宏观经济形势转恶，建筑行业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幅度的萎缩的影响，公司的商品混凝土和混凝土外加剂的销售收入继续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在经历 2008 年下半年和 2009 年第一季度因宏观经济形势转恶造成的经营低谷之后，经营业绩从 2009 年第二季度开始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回暖而逐步回升，整体经营状况趋好。

(2) 产品销售业务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分析

① 产品销售业务的季节性波动特征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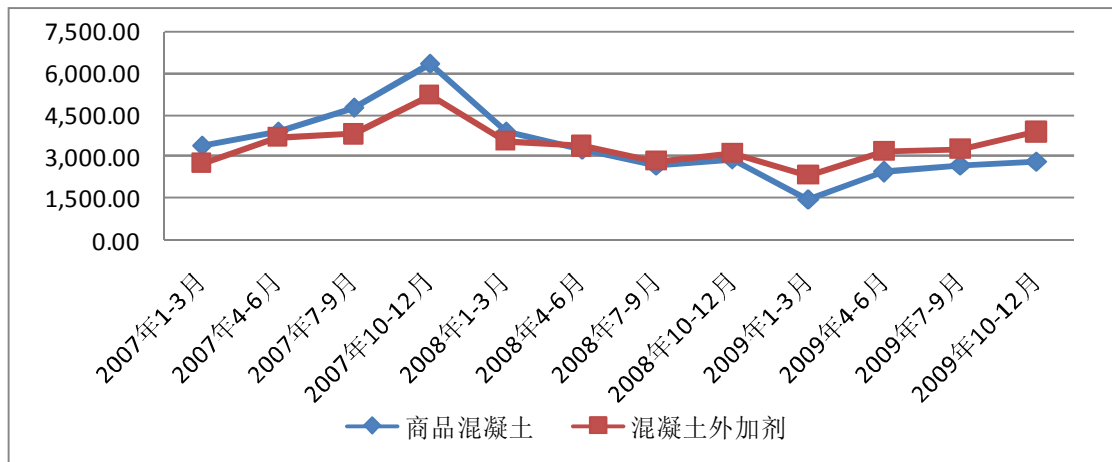
公司商品混凝土和混凝土外加剂的销售具有较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年度内两者均表现为第一季度销售收入最少，而后逐季递增，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达到最大。2008 年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影响，公司各个季度的销售收入表现出了与以往年度不一致的波动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的商品混凝土和混凝土外加剂两者各个季度的销售收入和各自占该产品当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具体如下：

商品混凝土		销售收入 (万元)	占 比	混凝土外加剂		销售收入 (万元)	占 比
2007 年	第一季度	3,403.64	18.53%	2007 年	第一季度	2,742.26	17.78%
	第二季度	3,886.73	21.16%		第二季度	3,694.22	23.95%
	第三季度	4,755.55	25.89%		第三季度	3,794.31	24.60%
	第四季度	6,322.36	34.42%		第四季度	5,194.76	33.68%
	合 计	18,368.28	100.00%		合 计	15,425.56	100.00%
2008 年	第一季度	3,893.53	30.62%	2008 年	第一季度	3,544.78	27.64%
	第二季度	3,241.67	25.50%		第二季度	3,363.88	26.23%



	第三季度	2,691.08	21.16%		第三季度	2,808.01	21.90%
	第四季度	2,888.64	22.72%		第四季度	3,106.67	24.23%
	合计	12,714.92	100.00%		合计	12,823.34	100.00%
2009年	第一季度	1,472.35	15.59%	2009年	第一季度	2,334.43	18.51%
	第二季度	2,435.74	25.79%		第二季度	3,180.27	25.21%
	第三季度	2,698.12	28.57%		第三季度	3,239.00	25.68%
	第四季度	2,839.24	30.06%		第四季度	3,861.32	30.61%
	合计	9,445.45	100.00%		合计	12,615.02	100.00%

商品混凝土和混凝土外加剂业务的收入季节性特征图



② 季节性波动特征原因分析

由于建筑行业具有工程项目量大，复杂程度高，建设周期长等特点，行业内的客户通常习惯在年底或者第二年年年初做第二年的投资概预算，而后在第二年根据工程进度需要逐步实施，并且为了赶工程进度争取在年底前竣工结算，通常在每年的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加班加点赶工程的施工进度，因此对应的建材采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也就较为集中。此外，受到第一季度梅雨季节和第二季度湿润多雨以及春节长假、五一长假等的影响，建筑行业上半年相应的工作时间也较短，导致上半年成为每年的销售淡季。

2008年度，公司的产品销售业务季节性波动与往年存在较大的差异，主要原因系：2007年建筑行业市场处于发展的历史高峰时期，商品混凝土和混凝土



外加剂的市场需求十分旺盛，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的契机积极拓展客户，与客户签订了大量的合同，这部分合同为 2008 年上半年的业绩提供了保障。而 2008 年以来，特别是 2008 年下半年，受到逐步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建材产品市场需求出现了逐步的萎缩，导致公司 2008 年新签订的订单有所下降，产品销售业务也逐季下降。

2.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主要服务与产品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技术服务	检测收入	10,268.10	28.22%	9,416.26	24.60%	7,916.06	16.49%
	其它技术服务	724.52	1.99%	1,357.66	3.55%	2,175.62	4.53%
	小计	10,992.62	30.21%	10,773.92	28.14%	10,091.68	21.02%
产品销售	商品混凝土	9,445.45	25.96%	12,714.92	33.22%	18,368.28	38.26%
	混凝土外加剂	12,615.02	34.67%	12,823.34	33.50%	15,425.56	32.13%
	其他	2,686.34	7.38%	1,675.54	4.38%	5,085.85	10.59%
	小计	24,746.82	68.02%	27,213.80	71.09%	38,879.69	80.98%
工程施工		1,139.35	3.13%	937.51	2.45%	1,037.44	2.16%
其他		0.60	0.00%	---	---	---	---
减：内部交易		496.53	1.36%	644.86	1.68%	1,995.50	4.16%
合计		36,382.86	100.00%	38,280.37	100.00%	48,013.31	100.00%

(1) 收入主要来源于技术服务收入和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技术服务收入和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和产品销售合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历年均在 95%以上。



(2) 技术服务收入稳步增长

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建设工程检测服务收入和其它技术服务收入，系公司根据取得的资质，利用专业设备和仪器对建设施工过程中的建筑物所用的各种建筑原材料（如钢材、水泥）及中间产品（商品混凝土、钢筋焊接接头）和建筑物包括地基和框架在内的各项物理性能、力学性能和化学成分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而取得的收入，以及公司依托强大的人才、技术优势开展的建筑物附加增值体系技术服务，建筑物改建、扩建及使用寿命鉴定技术服务，建设技术咨询与培训，建设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勘察等建设综合技术服务而取得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建筑市场行情持续好转的契机，凭借 20 多年的检测业务中积累的众多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先进的检测设备、权威的市场地位和广泛的资质适用性，努力开拓业务，使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具有广泛性和多样性，业务范围量大面广，呈现稳步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该项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0,091.68 万元、10,773.97 万元和 10,992.6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02%、28.14%和 30.21%。在 2008 年和 2009 年宏观经济形势较为严峻，建筑行业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的情况下，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由于涉及众多工程领域，并且实施跨区域、跨系统发展战略，抗风险能力较强，仍然保持增长势头。

(3) 产品销售业务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为商品混凝土和混凝土外加剂，两者销售收入占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的比重历年均在 85%以上。公司借助前几年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加，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外加剂需求快速增长的契机，凭借先进的管理模式、强劲的技术实力、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和良好的行业声誉地位大力拓展业务，使得产品销售业务在 2007 年之前保持快速增长。2008 年和 2009 年，受厦门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公司的商品混凝土和混凝土外加剂的销售收入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72%和 60.63%，也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① 商品混凝土业务



2008年，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了5,653.36万元，降幅达到30.78%，高于公司其他业务的下降幅度，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商品混凝土业务客户主要集中于房地产企业以及部分市政基础设施，2007年处于发展的历史高峰时期，混凝土市场需求十分旺盛，而2008年以来直接受到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对混凝土需求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此外，公司为了应对宏观经济形势的冲击，减小经营风险，采取了“保质优于保量”的经营策略，主动淘汰了一批经济效益较差，信誉等级较低的客户，确保经营的稳定性和资产的优良，也导致该产品销售收入出现下降。

2009年，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实现销售收入9,445.45万元，较2008年继续下降了3,269.47万元，降幅25.71%，主要原因系2009年第一季度商品混凝土销售收入同比2008年第一季度下降了2,421.18万元，降幅达到62.18%所致。公司在经历2008年下半年和2009年第一季度因宏观经济形势转恶，房地产市场低迷造成的经营低谷之后，商品混凝土市场需求从2009年第二季度开始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复苏和厦门市房地产市场的全面回暖而快速回升，整体经营状况趋好，2009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销售收入环比均出现正的增长，特别是2009年第二季度商品混凝土销售收入较2009年第一季度增加了963.39万元，环比增幅达到65.43%。

2009年第一季度，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同比2008年第一季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07年建筑行业市场处于发展的历史高峰时期，商品混凝土和混凝土外加剂的市场需求十分旺盛，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的契机积极拓展客户，与客户签订了大量的合同，这些订单有较大一部分在2008年一季度执行，导致2008年一季度虽然为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的传统销售淡季，其销售收入仍然相对较高，占到2008年全年销售收入的30.62%；而2009年第一季度由于一方面受到处于产品销售淡季的影响，另一方面继续受到2008年宏观经济形势转恶，建筑行业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幅度萎缩的影响，销售收入继续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导致同比数据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品混凝土销售业务一直保持着良好的服务质量和信誉，在厦门市商品混凝土行业得到了一致的认可和信赖，产品先后被应用于BRT城市快速路、厦门市观音山国际商务运营中心、交警指挥中心、厦门中医院新址、明



发商业广场、思明软件园、五缘湾生态居住工程等一批厦门市重点建设项目和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建设。目前，公司与上游多家水泥厂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保证在产品需求高峰期拥有充足的供应能力，并且与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建工集团、中国一冶厦门公司等众多大型建筑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09年上半年公司新增商品混凝土订单（1,000立方米以上，下同）合计29.10万立方米，2009年下半年新增订单合计50.63万立方米，较上半年大幅度增长73.99%，为公司未来的商品混凝土销售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②混凝土外加剂业务

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业务2008年销售收入12,823.34万元，同比下降了2,602.22万元，降幅16.87%；2009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2,334.43万元，同比下降了1,210.35万元，降幅34.14%；2009年第二季度销售收入3,180.27万元，同比下降了183.61万元，降幅为5.46%，2009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12,615.02万元，与2008年基本持平，销售收入整体下降幅度低于商品混凝土业务的下降幅度。公司的混凝土外加剂销售客户涉及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铁路工程、港口工程等众多领域，抗风险能力较强，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的不利影响相对小于商品混凝土业务。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业务从2009年第二季度开始恢复增长趋势，该季度实现的销售收入较2009年第一季度增加了845.84万元，环比增长达到36.23%，2009年第三、第四季度环比也继续保持增长趋势，表明该项业务从第二季度开始也随宏观经济形势的复苏而逐步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混凝土外加剂的销售主要以第二代减水剂为主，公司凭借出色的定制化生产、优质的服务和高性价比等优点，赢得了较高的市场声誉和广泛的客户基础，目前已广泛应用于高层住宅、公路、铁路、机场、港口、桥梁、隧道、水利、核电等众多建设领域。同时，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大第三代羧酸系减水剂市场开发力度，提高羧酸系减水剂产品在公司产品销售比重。由于羧酸系减水剂具有明显的技术性能优势和环保优势，且公司已自主研发并掌控了5条合成路径，可根据市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情况选择不同的合成路径以保持原材料采购成本的稳定，因此通过领先的成本优势和优良的配套技术服务，公司



可以主动根据自身产能扩张情况实施产品市场价格优惠调整政策，迅速抢占产品新兴市场，达到快速扩大市场份额的目的。

（二）毛利及毛利率水平变动分析

1. 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产品毛利及其占公司总营业毛利的比重具体如下：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 额 (万元)	比 例	金 额 (万元)	比 例	金 额 (万元)	比 例
技术服务	7,474.12	61.27%	7,152.47	64.89%	6,738.11	56.82%
商品混凝土	564.87	4.63%	908.15	8.24%	1,952.30	16.46%
混凝土添加剂	3,492.00	28.63%	2,571.05	23.32%	2,268.04	19.13%
三项合计	11,530.99	94.52%	10,631.67	96.45%	10,958.45	92.41%

（1）建设综合技术服务的毛利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之一为建设综合技术服务实现，最近三年，公司该项业务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6,738.11 万元、7,152.47 万元和 7,474.12 万元，整体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及毛利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技术服务专项资质和收费参数指标的增加、服务平均价格提高，以及技术服务市场容量扩大等因素带来的服务次数的增加。

报告期内，以公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出具的报告数和其他服务完成的项目数进行统计，建设综合技术服务完成的服务次数情况如下：

指 标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建设综合技术服务	239,853	310,260	384,206
其中：检测业务（份）	239,621	309,793	383,454
其 他（项）	232	467	752

报告期内，以公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出具报告数计算的检测业务服务次数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与公司技术服务收入逐年增长的趋势相反的主要原因



系：受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厦门市房地产开工率大幅度下滑使公司部分业务量大、收费标准低的建材类检测同比减少；同时，随公司技术服务水平的提高和业务领域的延伸、区域的扩展，公司加强了新进市场中技术含量高、收费价格高的业务拓展，从而使2008年和2009年公司在检测业务服务次数减少的情况下，却实现了业务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其他增值技术服务项目数逐年递减，主要由于随着建筑质量安全管理的规范，行业主管部门将部分非资质业务纳入法定资质的检测范围内造成。

由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的特殊性，公司的检测业务可根据资质范围划分为17项专项检测领域，涉及300余个细分项目，数量庞大，收费价格体系繁杂，共计1,100余项收费标准，如仅建筑材料中常见的水泥和建筑钢材两项就涉及43项收费参数标准。近年来，公司注重检测技术服务水平的提高，对外提供建筑地基基础、建筑幕墙工程、建筑安装设备检测等技术含量高，收费价格高的业务占比逐步增加，从而使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对应的平均单价逐步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平均每份报告收费价格如下：

项 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检测收入（元）	102,680,999.67	94,162,565.00	79,160,580.88
出具报告数量（份）	239,621	309,793	383,454
平均单价（元/份）	428.51	303.95	206.44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单次收费价格区间分布情况如下：

价格区间(元)	500以下	500—1000	1000—2000	2000—5000	5000—10000	1万—2万	2万—4万	4万—8万	8万—15万	15万以上
报告数量(份)	902,111	7,582	8,028	8,548	2,309	1,719	1,629	689	175	78

报告期内，公司检测业务部分具有代表性的收费参数指标收费价格情况如下：



收费参数指标	公司收费价格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混凝土试块抗压 (15×15×15)	25 元/组	25 元/组	25 元/组
建筑砂浆试块抗压	40 元/组	40 元/组	40 元/组
建筑钢材 φ21 钢筋抗拉 与冷弯	50 元/组	50 元/组	50 元/组
普通水泥常规物理检验	300 元/组	300 元/组	300 元/组
幕墙四性检测	32,000 元/组	32,000 元/组	32,000 元/组
室内空气五项检测	1,658 元/点	1,715 元/点	1,826 元/点
基桩静载	3.9 元/KN	3.9 元/KN	3.8 元/KN

整体来说,公司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涉及的 1,100 余个收费参数指标的价格在报告期内相对平稳,波动幅度较小,因此报告期内该项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基本维持稳定。

公司从事的其他各类增值技术服务主要是针对市场新兴领域,建筑质量研究及特定用户需求等方面提供的定制化,未纳入资质管理的技术服务。部分此类业务收费价格由公司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文件精神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规定,并参考周边其他省市的相关收费标准制定参数细项与收费标准,经厦门市物价局批复后在规定范围内执行,并接受物价部门监督。报告期内,此类服务收费价格与检测业务类似,波动幅度较小,基本保持平稳;部分业务由于完全定制化特点,其收费基础主要根据具体项目的规模、服务内容、时间、难易程度等,并参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周边区域市场价格,由合作双方协商确定收费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 1,451 项其他各类增值技术服务,单个项目收费价格区间主要集中在 1—8 万元。

(2) 商品混凝土毛利构成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混凝土的销售毛利、销售单价、销售量及单位成本具体变动趋势如下: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万元)	变动率	金额 (万元)	变动率	金额 (万元)
销售毛利(万元)	564.87	-37.80%	908.15	-53.48%	1,952.30
单位售价(元/立方米)	251.04	-11.79%	284.58	-3.97%	296.36
销售量(万立方米)	37.63	-15.78%	44.68	-27.91%	61.98
单位成本(元/立方米)	236.02	-10.68%	264.25	-0.23%	264.86
其中：原材料成本	191.82	-9.80%	212.64	-4.96%	223.73
其他成本	44.20	-14.36%	51.61	25.48%	41.13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毛利分别为 1,952.30 万元、908.15 万元和 564.87 万元，其中 2008 年和 2009 年，公司的商品混凝土业务受到销售量以及单位售价双重下降的影响，其销售毛利同比分别下降了 53.48%和 37.80%，主要原因系：

① 宏观经济形势影响：2007 年适逢建筑行业，特别是房地产企业的迅速发展时期，2007 年达到发展的历史高峰时期，商品混凝土市场需求十分旺盛。2008 年以来受到较为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商品混凝土的市场需求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需求的下降增加了市场的竞争程度，使公司产品的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

② 公司主动调整销售策略影响：针对 2008 年和 2009 较为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公司采取了“保质优于保量”的经营策略，对客户及应收账款进行了全面的风险评级，增强客户的前、中、后期风险评估，主动淘汰了一批资信等级较低的客户，确保经营的稳定性和资产的优良，也导致销售量有所下降。

公司商品混凝土的销售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构成，历年均占总成本的 80%以上，并随着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而有所下降。其他成本主要为单位固定成本和单位人工成本，2008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销售量有所下降，导致单位其他成本提高。



(3) 混凝土外加剂毛利构成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混凝土外加剂的销售毛利、销售单价、销售量及单位成本具体变动趋势如下：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销售毛利(万元)	3,492.00	35.82%	2,571.05	13.36%	2,268.04
销售单价（元/吨）	1,964.96	-5.61%	2,081.71	-1.35%	2,110.20
销售量（万吨）	6.42	4.22%	6.16	-15.73%	7.31
单位成本（元/吨）	1,425.47	-14.37%	1,664.75	-7.51%	1,799.94
其中：原材料成本	1,370.07	-13.15%	1,577.52	-9.12%	1,735.86
其他成本	55.40	-36.49%	87.23	36.13%	64.08

2007 年—2009 年，公司混凝土外加剂的销售毛利分别为 2,268.04 万元、2,571.05 万元和 3,492.0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4.08%，呈现逐年稳步增长趋势。公司经过数年的技术攻关，在混凝土外加剂领域逐步形成了合成技术、复配技术、应用技术三大自主研发体系，并从 2004 年下半年开始试生产混凝土外加剂，2007 年抓住建筑行业市场迅速发展的契机，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通过以萘系为代表的第二代减水剂进入国内混凝土外加剂市场，快速抢占市场份额，销售量出现快速增长。

2008 年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较为严峻的影响，公司混凝土外加剂销售量较 2007 年下降了 15.73%，但销售毛利仍然较 2007 年上涨了 13.36%，主要得益于单位原材料成本的下降引起产品销售毛利率的提升，2008 年公司混凝土外加剂的销售毛利率水平较 2007 年上升了 5.35%。公司生产第二代混凝土外加剂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减水剂粉剂 FDN 和工业萘 2008 年的平均采购单价均出现了高位回落的趋势，分别较 2007 年下降了 5.52%和 17.01%。同时，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大第三代羧酸系减水剂市场开发力度，提高毛利率水平较高的羧酸系减水剂产品在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中的比重，也进一步提升了该产品的毛利水平。



2009年，公司混凝土外加剂的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了208.32万元，降幅1.62%，但销售毛利同比却上升了35.82%，这一方面得益于公司2009年生产混凝土外加剂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减水剂粉剂FDN、工业萘、甲醛和丙酮的采购价格均大幅下降，分别较2008年度下降了7.62%、2.25%、34.00%和31.14%，加上公司降低外购外加剂粉剂复配比例、提高外加剂母液的自给率，使生产成本显著降低、毛利率大幅提升；另一方面公司提升高毛利率水平的第三代羧酸系减水剂销售占比，也使公司毛利大幅增长。

2. 毛利率波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和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及综合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技术服务	67.99%	66.39%	66.77%
商品混凝土	5.98%	7.14%	10.63%
混凝土外加剂	27.68%	20.05%	14.70%
综合	33.53%	28.80%	24.77%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24.77%、28.80%和33.53%，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得益于毛利率水平较高的技术服务收入占比逐年提高，以及混凝土外加剂因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大幅水平上升的双重影响。各产品和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66.77%、66.39%和67.99%，历年基本维持稳定，并均维持在65%以上。公司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收费标准主要参考并不超过由福建省物价局、财政厅、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定的《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建材产品质量检测收费标准》制定，报告期内价格基本维持稳定。但是公司的检测业务可根据资质范围划分为17项专项检测领域，涉及300余个细分项目，数量庞大，收费价格体系繁杂，共计1,100余项收费标准，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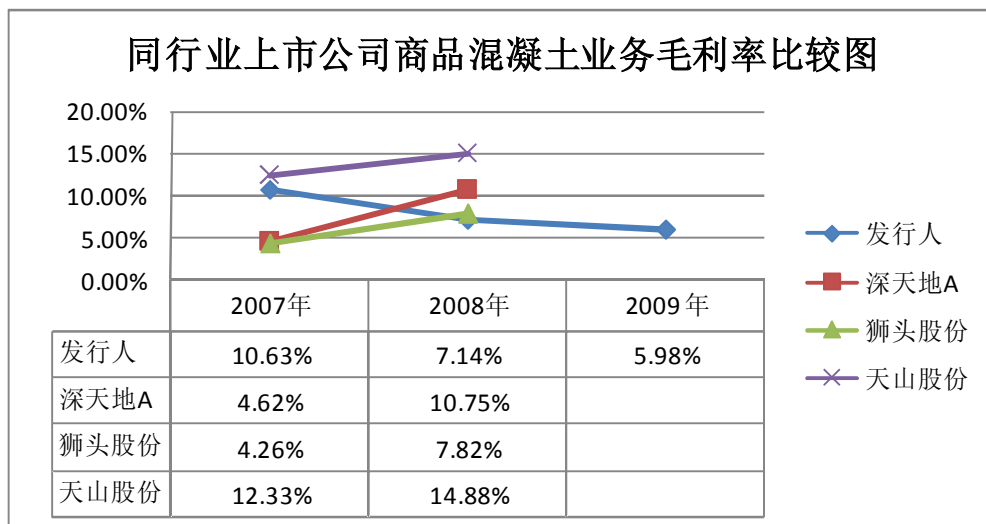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的技术人员投入和所需检测设备有所差异，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报告期内该项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受各个年度内检测项目具体构成的变化而出现小幅波动，但基本维持稳定。

该项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对高于其它行业，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这项业务的实施有特殊的资质要求，该资质的取得门槛较高，对检测人才、检测技术、检测设备和检测研发能力等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技术壁垒较高，缺乏核心技术、人才、设备和研发能力的一般企业较难获得该项资质，市场竞争相对稳定，产品毛利率水平维持在较高的稳定水平；另一方面，该项业务属于建筑行业的高端技术服务领域，技术含量高，其成本主要为相关检测技术人员的人工成本和检测设备的折旧成本，使得该业务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 商品混凝土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0.63%、7.14%和 5.98%，受宏观经济形势恶化，市场需求下降，竞争加剧影响，2008 年和 2009 年销售毛利率均出现下降。公司的商品混凝土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商品混凝土销售业务毛利率的具体比较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化趋势存在不一致，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属厦门地区 2008 年和 2009 年受宏观经济形势转恶影响，房地产开工率出现大幅度下降，下降幅度远大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所属地区，



导致市场需求大幅度萎缩，竞争十分激烈，销售价格和销售量均有所下降。销售量的下降进一步导致单位固定成本提高，引起毛利率水平下降。

为了应对市场竞争加剧引起的销售毛利率下降，一方面，公司在商品混凝土的销售过程中加大引进泵车、拖泵等一些先进设备，提供商品混凝土在工地的输送等配套增值服务，并根据泵送距离加收 15—25 元/立方米泵送费，提升该项产品销售的技术含量，从而提升商品混凝土的销售价格，提升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进一步优化配料顺序和搅拌程序，提高生产效率，并注重大力推广和使用节能环保材料（如：粉煤灰、矿渣粉等）在混凝土中的应用工作，在环保材料的使用方面目前已拥有先进、独到的技术水平，在成本控制方面将取得显著的效果。

2009 年 1-11 月，厦门市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 215.96 亿元，下降 22.4%，但降幅比 2009 年上半年大幅缩小 19.5 个百分点。同时，2009 年，厦门土地拍卖市场总成交金额达 283 亿元，超过 2007 年 250 亿元，是 2008 年的 5.5 倍，预计随着房地产市场库存的逐步消化，厦门市房地产开工率降幅将逐步趋于平缓，并在未来的 1—2 年内再度回升，厦门市商品混凝土市场需求量也将随之回升，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毛利率水平也将恢复到正常水平。

（3）混凝土外加剂

报告期内，公司混凝土外加剂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4.70%、20.05%和 27.68%，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销售的混凝土外加剂为水剂型混凝土外加剂，系公司利用自身合成的减水剂母液或通过外购的减水剂粉剂，然后根据客户需求制定最佳复配方案，进一步添加其他改性外加剂，定制化复配成浓度不同、性能各异的外加剂销售给客户。2006 年以前公司由于还未有自己的合成生产线，所销售的混凝土外加剂均是通过对外采购减水剂粉剂进行复配的萘系减水剂；公司从 2006 年开始逐步投资建立自己的合成减水剂生产线，目前已经拥有第二代脂肪族减水剂、萘系减水剂和第三代羧酸系减水剂三条合成生产线，这使得公司通过自身合成的减水剂母液占比逐步提高，实现了公司在混凝土外加剂合成技术、复配技术和应用技术的一体化。



报告期内，公司混凝土外加剂的销售主要以第二代减水剂为主，由于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直接用于复配的减水剂粉剂和公司用于自己合成减水剂母液的工业萘、甲醛、丙酮等，导致公司历年各种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变化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第二代减水剂的销售单价、各种主要原材料占公司当年混凝土外加剂销售成本的比重、各种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其变动率具体如下：

项 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单价 (元/吨)	单价变 动率(%)	成本 占比(%)	单价 (元/吨)	单价变 动率(%)	成本占 比(%)	单价 (元/吨)	成本占 比(%)
第二代减水剂	1,875.00	-3.29	-	1,938.82	-1.27	-	1,963.84	-
FDN	3,995.85	-7.62	17.22	4,325.30	-5.52	12.66	4,578.35	32.18
甲醛	1,084.19	-34.00	4.00	1,642.74	12.34	9.74	1,462.34	7.14
丙酮	5,409.76	-31.14	4.50	7,855.68	1.23	10.56	7,760.11	9.90
工业萘	6,373.21	-2.25	10.84	6,519.74	-17.01	14.51	7,856.47	6.18

注：上表中空缺部分系公司在该年度未采购此种原材料，其中 FDN 为公司外购的第二代减水剂粉剂，甲醛、丙酮和工业萘为公司自身合成母液所采购的原材料。

可见，报告期内，第二代减水剂的销售价格基本维持稳定，各种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是造成产品毛利率水平波动的主要原因。

2008年，公司混凝土外加剂的销售毛利率水平较2007年上升了5.35%，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产品的生产成本中，95%左右为原材料成本，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该产品销售毛利率的波动有明显的影响。公司生产第二代混凝土外加剂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减水剂粉剂 FDN 和工业萘 2008 年的平均采购单价均出现了高位回落的趋势，分别较 2007 年下降了 5.52%和 17.01%，而产品销售价格仅下降了 1.27%，这是引起产品销售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另一方面，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大第三代羧酸系减水剂市场开发力度，提高毛利率水平较高的羧酸系减水剂产品在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中的比重，也进一步提升了该产品的毛利水平。2008 年度，公司第三代减水剂销售收入占公司总的外加剂的销售收入的比重从 2007 年的 10.11%提高到 12.79%，并且毛利率水平为 24.27%，高于第二代减水剂 19.43%的毛利率水平。



2009年，公司混凝土外加剂的销售毛利率水平较2008年上升了7.63%，主要原因系：

首先，公司2009年生产混凝土外加剂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减水剂粉剂FDN、工业萘、甲醛和丙酮的采购价格均大幅下降，分别较2008年度下降了7.62%、2.25%、34.00%和31.14%，导致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下降了14.64%，而同期产品销售价格仅下降了5.61%；

其次，公司降低外购外加剂粉剂复配比例，提高外加剂母液的自给率，降低生产成本，2009年公司通过对外采购减水剂粉剂进行复配的比例由2008年的35.23%下降为29.53%；

最后，公司加大高毛利率水平的第三代羧酸系减水剂市场开拓力度，将其销售占比由2008年的12.79%提高至2009年的17.78%，提升了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水平。2009年，公司第二代减水剂销售毛利率为25.02%，而第三代羧酸系减水剂的销售毛利率水平为40.00%。

为了进一步分析产品销售价格和各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以第二代减水剂的产品销售单价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具体结果如下：

项 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第二代减水剂销售单价每上升5%，毛利率变化量	3.57%	3.84%	4.26%
FDN 采购单价每上升5%，毛利率变化量	-0.65%	-0.51%	-1.44%
甲醛采购单价每上升5%，毛利率变化量	-0.15%	-0.39%	-0.32%
丙酮采购单价每上升5%，毛利率变化量	-0.17%	-0.43%	-0.44%
工业萘采购单价每上升5%，毛利率变化量	-0.41%	-0.58%	-0.28%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第二代减水剂销售价格的变动对产品销售毛利率的影响最为显著，各种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则随着历年各种原材料占产品销售成本比重的变化而呈同方向的变化。由于第二代减水剂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品种较多，各种原材料成本占比均较小，因此各种原材料



采购单价的变动对公司的混凝土外加剂的销售毛利率的敏感性均较低，表明公司可以通过适当调整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构成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

为了降低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该项产品造成的影响，公司采取了下面一系列综合措施：

首先，公司加强原材料市场价格的跟踪、分析和预测，加强采购环节的管理，降低采购成本，并不断的优化工艺，降低物耗水平，减弱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取得了一定的效果。2008年，公司生产混凝土外加剂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减水剂粉剂 FDN 和工业萘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较 2007 年下降了 5.52% 和 17.01%，均出现了高位回落的趋势，2009 年减水剂粉剂 FDN、工业萘、甲醛和丙酮的采购价格均大幅下降，分别较 2008 年度下降了 7.62%、2.25%、34.00% 和 31.14%。

其次，由于公司通过自己的合成生产线合成减水剂母液进行复配比通过对外采购减水剂粉剂进行复配可提高 4%—6% 的毛利率，因此公司不断加大对减水剂合成生产线的资金、技术和人员的投入，目前已经建成两条第二代减水剂合成生产线，从而提高了减水剂母液的自给率，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实现公司混凝土外加剂合成技术、复配技术和应用技术的一体化。2009 年，公司销售的混凝土外加剂中，通过对外采购减水剂粉剂进行复配的比例已经从 2007 年度的 60% 下降到 29.53%。

最后，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大第三代羧酸系减水剂市场开发力度，提高羧酸系减水剂产品在公司产品销售比重。公司从 2006 年起开始投入羧酸系减水剂合成生产线，并逐步开始尝试生产第三代减水剂，由于羧酸系减水剂具有明显的技术性能优势和环保优势，且公司已自主研发并掌控了 5 条合成路径，可根据市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情况选择不同的合成路径以保持原材料采购成本的稳定，因此第三代羧酸系减水剂毛利率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上。

目前，公司在羧酸系减水剂的研发、生产及应用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已形成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其销售额快速增长，研究成果“新型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的研制开发”于 2007 年 9 月通过了福建省科技厅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闽科鉴字[2007]第 109 号），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



备较大规模生产羧酸系减水剂的技术能力。由于羧酸系减水剂具有明显的技术性能优势和环保优势，目前其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相对较为稳定，且公司已自主研发并掌控了 5 条合成路径，可根据市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情况选择不同的合成路径以保持原材料采购成本的稳定，因此羧酸系减水剂的毛利率水平将可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 万吨羧酸系减水剂项目的建成达产将使第三代羧酸系减水剂的生产与销售占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业务的主导地位，并且随着第二代减水剂原材料价格的逐步回落，公司的混凝土外加剂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将提升到一个较高的水平上。

（三）利润表项目对净利润的影响分析及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各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 额 (万元)	比 例	金 额 (万元)	比 例	金 额 (万元)	比 例
一、营业收入	36,382.86	100.00%	38,280.42	100.00%	48,062.24	100.00%
减：营业成本	24,183.90	66.47%	27,257.48	71.20%	36,153.92	75.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6.69	2.16%	771.08	2.01%	770.35	1.60%
销售费用	930.54	2.56%	790.96	2.07%	903.53	1.88%
管理费用	2,652.08	7.29%	2,450.64	6.40%	1,693.90	3.52%
财务费用	271.70	0.75%	376.05	0.98%	-94.09	-0.20%
资产减值损失	241.65	0.66%	-71.26	-0.19%	612.71	1.27%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192.13	-0.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7,316.30	20.11%	6,705.46	17.52%	7,829.79	16.29%
加：营业外收入	578.21	1.59%	170.80	0.45%	362.86	0.75%
减：营业外支出	16.03	0.04%	23.45	0.06%	9.15	0.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4.19	0.01%	0.76	0.00%	8.35	0.02%
三、利润总额	7,878.48	21.65%	6,852.81	17.90%	8,183.51	17.03%
减：所得税费用	996.97	2.74%	1,294.16	3.38%	1,169.41	2.43%



四、净利润	6,881.51	18.91%	5,558.65	14.52%	7,014.10	1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67.39	18.88%	5,588.19	14.60%	6,633.71	13.80%
少数股东损益	14.12	0.04%	-29.53	-0.08%	380.39	0.79%
五、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439.37	0.91%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81.51	18.91%	5,558.65	14.52%	7,453.47	1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67.39	18.88%	5,588.19	14.60%	7,073.08	14.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2	0.04%	-29.53	-0.08%	380.39	0.7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68%、97.85%和 92.86%，历年均在 90%以上，因此公司的利润来源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水平历年均维持在较高水平上，2007 年—2009 年三年累计达到 19,454.26 万元，显示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200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水平较 2007 年下降了 1,045.52 万元，降幅 15.76%，主要原因系：①受宏观经济形势较为严峻影响，建筑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07 年下降了 20.35%；②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2007 年均享受 15%的税收优惠，而 2008 年除科之杰新材料外全部按照 18%所得税率计提所得税，导致税收成本加大；③公司 2008 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了 756.74 万元，管理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参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 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四) 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 额 (万元)	比 例	金 额 (万元)	比 例	金 额 (万元)	比 例
销售费用	930.54	24.14%	790.96	21.86%	903.53	36.09%
管理费用	2,652.08	68.81%	2,450.64	67.74%	1,693.90	67.67%
财务费用	271.70	7.05%	376.05	10.39%	-94.09	-3.76%
合 计	3,854.31	100.00%	3,617.65	100.00%	2,503.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1%、9.45%和 10.59%，其中 2008 年占比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08 年短期借款大幅增加 6,000 万元导致该年度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470.14 万元，以及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756.74 万元所致。2008 年公司管理费用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2008 年度职工人数有所增加，同时公司内部进行了人员结构的调整，使得 2008 年度管理类职工人数增长较快，并且管理类员工的薪酬、奖金有所提高，导致当期支付给职工的工资费用增加 309.65 万元；②公司于 2007 年执行新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于期末冲回职工福利费，导致 2008 年职工福利费较 2007 年增长了 125.37 万元；③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三家子公司漳州科之杰、重庆天润匠心、厦门天润匠心 2008 年度新增管理费用合计 103.15 万元；④公司 2008 年加大研发力度，导致该年度研究开发费同比增加 101.6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产品运输费用和销售人员的工资，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的工资、办公费和办公楼的折旧等。公司财务费用 2007 年出现负数，主要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银行存款资金形成一定的利息收入，而公司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银行借款较少，相应的利息支出较少，使得利息收入大于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出现负数。

（五）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32.14	48.95	2.54
不需支付的款项	13.63	—	121.45
政府补贴收入	530.85	100.00	219.01
其 他	1.59	21.85	19.86
合 计	578.21	170.80	362.8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5%、0.45%和 1.59%，历年均低于 2%。其中 2007 年的政府补贴收入包括：①递延收益中的政



府科研项目专项拨款 144 万元转入，用于补偿 2007 年及以前年度科研项目费用支出；②母公司收到的厦门市思明区科学技术局拨入的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款 55.01 万元；③科之杰新材料收到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创新项目贴息款 20 万元。

2008 年的政府补贴收入系政府科研项目专项拨款，用于补偿企业 2008 年度科研项目费用支出 70 万元，以及公司获得的厦门市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30 万元。

2009 年的政府补贴收入包括：①递延收益中的政府科研项目专项拨款 224.28 万元转入，用于补偿 2009 年及以前年度科研项目费用支出；②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厦委发[2006]13 号文《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对新认定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之年起二年内按其应缴已缴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100%给予扶持，其后三年减半扶持。本公司 2009 年 5 月收到厦门市思明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 2006、200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款 157.54 万元；③子公司福建常青树收到龙海科技局拨付的“低等级粉煤灰高值化利用”项目资助经费 63 元；④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收到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贷款贴息 30 万元和厦门市火炬高新区财政局拨付 200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39.01 万元；⑤子公司天润锦龙收到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5 万元；⑥子公司漳州新材料收到开发区管委会退回土地使用税财政补贴 2.03 万元。

（六）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是 165.07 万元、122.90 万元和 452.89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2.35%、2.21%和 6.58%，主要为政府补助，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公司分别取得 219.01 万元、100.00 万元和 530.85 万元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数额均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及其影响

1.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

根据 1980 年 10 月国务院《对福建省关于建设厦门经济特区的批复》（[80]国函字 88 号）的规定，厦门经济特区所得税率按 15% 执行，本公司及在厦门经济特区设立各子公司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的所得税率为 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规定，本公司及在厦门经济特区设立各子公司的所得税率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将逐步过渡到 25%，具体实施税率为：2008 年按 18% 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 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 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 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 税率执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执行以及即将执行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适用税率					实际税率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厦门建科院	25%	24%	22%	20%	18%	15%
科之杰科技						
天润锦龙						
厦门常青树						
科之杰工程						
厦门检测中心（注①）	15%					
科之杰新材料（注②）						
福建常青树（注③）	25%					33%
漳州科之杰						—
厦门天润匠心						—
重庆天润匠心						—

注①：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厦门市 2008 年度第三批(总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厦科联[2009]3 号），该公司被认定为 2008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厦门市）。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12 号）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 号）等相关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②：该公司 2006 年和 2007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94]财税字第 001 号），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国家税务局 2006 年 6 月 26 日批复同意该公司 2006 年—200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厦门市 2008 年度第三批(总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厦科联[2009]3 号），该公司被认定为 2008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厦门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12 号）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 号）等相关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③：该公司的产品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94]财税字第 001 号），福建省龙海市国家税务局 2007 年 1 月批复同意自该公司生产经营之日起免征该公司生产建材产品所得的企业所得税 5 年。

2. 企业所得税率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文《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由于本公司及 2007 年 3 月 16 日以前在厦门经济特区设立各子公司（除已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厦门检测中心和科之杰新材料继续适用 15% 的所得税率外）的企业所得税率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在 5 年内将逐步从 15% 过渡到 25%，未来几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分析企业所得税率上升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假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检测中心和科之杰新材料除外）在报告期内均开始执行 25% 的所得税率，其中公司子公司检测中心和科之杰新材料由于已经分别被认定为 2008 年第三批高



新技术企业（厦门市），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假设科之杰新材料和检测中心在报告期内均执行 15% 的所得税率进行模拟计算，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所得税率上升影响额（万元）	0.51	-76.38	524.28
当期净利润（万元）	6,881.51	5,558.65	7,014.10
影响额占净利润比重	0.01%	-1.37%	7.47%
扣除影响额后净利润（万元）	6,881.00	5,635.03	6,489.82

注①：2008 年所得税率上升影响额出现负数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检测中心 2008 年度进行所得税预缴时，虽然根据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厦高办[2008]6 号《关于对厦门市 2008 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公示的通知》，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但尚未拿到相关批文，根据其主管税务部门的要求，暂按 18% 缴纳企业所得税。目前公司已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公司 2008 年多缴的所得税部分于 2009 年度上半年抵扣了当年的所得税费用。

注②：公司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 2006 年和 2007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94]财税字第 001 号），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国家税务局 2006 年 6 月 26 日批复同意该子公司 2006 年至 200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导致 2007 年模拟计算的所得税率上升影响额占比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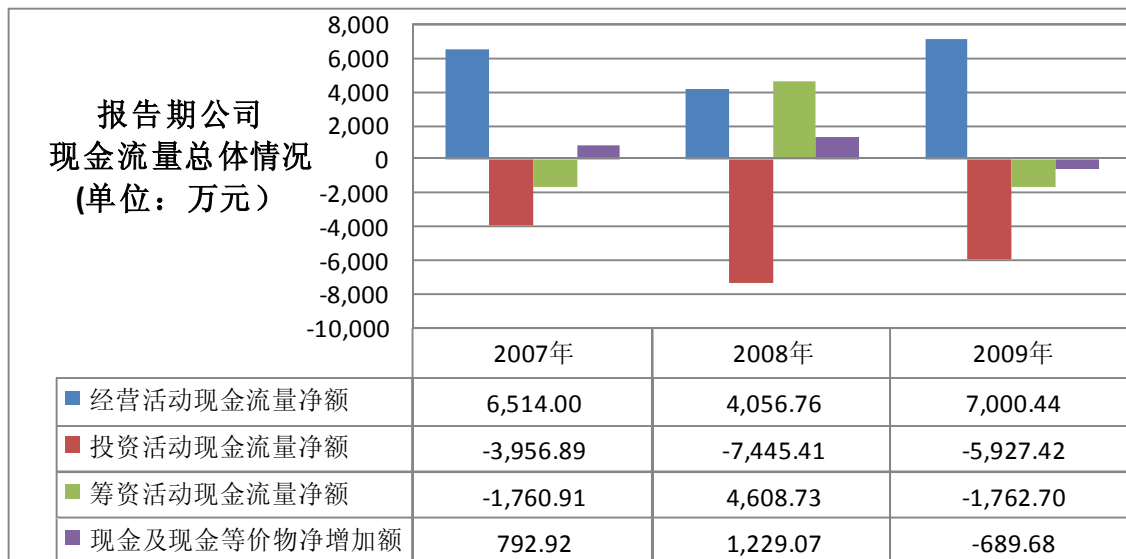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按照 25% 的所得税率进行模拟计算（科之杰新材料和检测中心按照 15%），公司各期增加的所得税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47%、-1.37% 和 0.01%，除 2007 年对公司净利润有小幅影响外，2008 年和 2009 年基本没影响。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检测中心和科之杰新材料，报告期内两者利润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总的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65.67%、89.96% 和 100.60%，而这两个子公司 2008 年度均被评为了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不受新税法实施导致的所得税率上升的影响。

公司管理层认为：①在模拟假设下，公司仍然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07 年—2009 年净利润水平分别为 6,489.82 万元、5,635.03 万元和 6,881.00 万元，三年合计 19,005.85 万元。②由于公司两个主要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和检测中心都已经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因此新所得税法的实



施导致的所得税率上升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额大大减小。③考虑到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每三年需重新评定一次，公司存在未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而不能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出于谨慎原则，假设假设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包括厦门检测中心和科之杰新材料）在报告期内均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均执行 25% 的所得税率，模拟计算的公司 2007 年—2009 年净利润水平分别为 5,839.04 万元、5,003.57 万元和 6,215.30 万元，三年合计 17,057.91 万元，仍然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因此，企业所得税率的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增长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损益之间的关系如下：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30,407.70	30,312.84	38,774.4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6,382.26	38,280.37	48,013.31
收现率（注①）	83.58%	79.19%	80.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万元）	14,911.13	18,195.14	24,888.01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4,183.90	27,257.48	36,122.62
付现率（注②）	61.66%	66.75%	6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00.44	4,056.76	6,514.00
净利润（万元）	6,881.51	5,558.65	7,014.10

注①：收现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营业务收入；

注②：付现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营业务成本。

2007年—200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14.00万元、4,056.76万元和7,000.44万元，三年合计17,571.20万元，显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为充沛。报告期内，公司历年收现率均高于付现率，表明公司虽然销售商品时给予客户一定的赊销信用期，占用了部分资金，但同时公司也与原材料供应商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了供应商提供的较为优惠的信用条件，延长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付款周期。2008年，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2007年下降了2,457.24万元，降幅37.72%，主要原因系：

（1）2008年，受宏观经济形势较为严峻影响，建筑行业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幅度的萎缩，市场竞争加剧，虽然公司服务与产品的多元化特征对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有一定的缓解作用，但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于建筑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仍较为显著，公司2008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07年下降了9,732.94万元，降幅20.27%，收入的下降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随之下降；

（2）受建筑行业市场需求萎缩影响，行业内应收账款回收速度相对放缓，200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2007年末增加1,922.65万元，同比增长15.79%，导致2008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956.89万元、-7,445.41万元和-5,927.42万元，主要体现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流出和投资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5,944.92	7,816.21	4,439.51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899.92	7,786.21	2,609.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	0.00	1,829.74
两项合计所占比例	100.00%	99.62%	100%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00.00	10,100.00	1,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75	807.61	109.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42.75	10,907.61	1,509.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00.00	4,100.00	1,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11.65	2,165.16	1,928.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80	33.72	24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5.45	6,298.88	3,26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70	4,608.73	-1,760.91

2007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靠自有资金解决业务扩张产生的资金需求，历年借款规模均相对较少，而因分配股利等而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大所致。2008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数，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和天润锦龙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资金需求不断加大，为弥补营运资金缺口及应对生产经营增长可能产生的资金需求，新增较大金额的短期借款所致。2009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该期支付股利2,000万元所致。2009年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893.80万元，系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支付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和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短期借款，而筹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和分配股利而支付的现金以及公司历年新增加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现金流量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短期债务及时偿还，为营造健康而稳定的公司财务环境创造坚实的基础。此外，公司将力争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直接融资，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偿债和抗风险能力。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公司近三年主要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房屋建筑物和土地 (含在建工程)	5,679.42	7,981.88	554.88
机器设备	218.04	486.56	802.06
运输设备	149.02	81.37	385.49
办公及电子设备	341.91	170.91	156.75
其它设备	314.25	234.02	350.12
合 计	6,702.64	8,954.74	2,249.30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均属于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的投资，主要用于购置土地、建造厂房、购置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研发设备等，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和提高研发力量。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为建设科技大厦工程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建设科技大厦工程计划总投资 3,978 万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投资 3,421.5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担保、诉讼、其它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

本公司的担保、其他或有事项及期后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为筹措资金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公司以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办公用地及建设科技大厦项目在建工程、漳州角美厂区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和翔安区内垵中路169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作为抵押物向银行取得借款额度，并有1,340.10万元做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其他资产均不存在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共为8,318.14万元，仅占公司总资产的17.22%。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较强，整体负债水平适中，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未出现过到期不能偿还本息的情况。因此，公司因不能偿还债务而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很小，上述资产抵押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主要财务优势及财务困难

（一）财务优势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经过讨论与分析认为，公司拥有如下财务优势：

1. 资产质量良好

本公司资产质量整体良好。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截至2009年12月31日，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和1-2年的占比达到96.97%，且其客户结构优良，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回收能力；存货占资产比例较小，大多为生产所备的原材料，目前本公司产品销售态势良好，不存在积压的风险；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构成，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日常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运输工具主要为运输商品混凝土的工程车，这些资产均为在用经营性资产，不存在闲置情况，各类设备成新率高，运转情况良好，机器制备处行业内先进水



平。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的比重达到99.49%，不存在减值迹象。

2. 整体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均保持在65%以上，混凝土外加剂的毛利率则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2009年达到27.68%。整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达到24.77%、28.80%和33.53%，呈现逐年增加趋势，盈利能力较强。

2007年—2009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达到44.85%、29.66%和29.83%，资产盈利能力强。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有望保持较高盈利能力。

3. 资信状况好

本公司正在实施较快的规模和效益扩张，预计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仅靠目前的自有资金远远不够，对外融资成为筹集经营发展资金的主要渠道。本公司已在银行（被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厦门商业银行等银行评为AA级信用企业）、客户及同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信用形象。

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

本公司2007年—200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7,014.10万元、5,558.65万元和6,881.5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达到6,514.00万元、4,056.76万元和7,000.44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0.72元、0.45元和0.78元，表明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较好，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增值能力较强。

（二）财务困难

同时，本公司在目前的经营过程中，也存在如下的财务方面的困难：

1. 资本实力不足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净资产为26,420.15万元，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扩张，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资本规模将逐显不足，需要进一步加强资本实力。



2. 资金来源的结构不尽合理

本公司自 2006 年以来，进入了新一轮增长期，对资金需求日益增大。从近年来的业务经营与现金流量情况看，公司所需资金主要来自于自有资金、银行的短期借款、短期的商业信用和部分长期借款，融资手段较为单一，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增加，流动比率逐年下降。与此同时，本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结构不尽合理，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这种靠自我滚动发展取得营运资金的方式已不能适应公司下阶段规模扩张以及市场竞争的需要，因此，公司急需扩充长期资金来源，优化资本结构。

3. 缺乏加大研发投入所需的长期资金来源

我国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全国经济建设稳步发展，城市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建筑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的支柱地位愈加突显，与之相关的行业发展迅速。公司认为必须加强研发力度、扩大生产规模才能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性及市场占有率，才能让公司规模及盈利能力再上台阶。而相应的厂房、生产线建设及研发投入具有明显的持续性，目前公司的资本结构中长期资金来源极为有限。因此，公司迫切需要通过资本市场的融资方式寻求长期资金来源。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明显，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预计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向好趋势。

1. 行业前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我国将继续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逐年加大。另据有关部门预测，我国今后 20 年内将有一半的农村人口由于城市化而转为城镇人口。按西方工业化和城市化的经验，每增加一个城镇人口，将有 0.1—0.2km²的土地需转化为非农业用地。因此，我国今后的城市化进程将会大大加快，住房建设面积将会不断增加。由此可以预见，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深入，新农村的建



设及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都将有效拉动我国主要建材产品需求的增长。据中国混凝土网统计，2008年中国商品混凝土产量达6.9亿立方米，同比2007年的5.9亿立方米增长了16.95%，2007年中国商品混凝土产量5.9亿立方米，同比2006年的4.76亿立方米增长了23.95%，这反映出中国商品混凝土行业仍然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同时，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规范和全民质量意识的提高，也对工程建设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日益得到行业内外的重视和关注，充满发展的潜力和希望。这些都将为我国相关行业的企业带来良好的市场机遇。

在宏观调控政策和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下，2008年前三季度我国GDP增速从一季度的10.6%下滑到三季度的9%，经济增速急剧下滑。2008年四季度，我国宏观调控政策做出了重大调整，开始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拟在两年多时间内安排4万亿元资金强力启动内需，以促进经济稳定增长。但由于受到全球金融危机的持续冲击，2009年一季度我国经济增速下滑至6.1%，再创新低。2009年二季度，在国家一揽子刺激政策的作用下，我国经济运行逐步遏制了增速快速下滑的局面，呈现出企稳回升的态势，2009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8.7%，其中由投资拉动了8%，经济增速出现了触底反弹，经济形势趋于回稳。

2. 三项主营业务均衡发展的稳定结构

本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建设综合技术服务、混凝土外加剂和商品混凝土三项主营业务均衡发展的稳定结构。技术服务收入是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2007年—2009年，该项业务的销售毛利分别为6,738.11万元、7,152.47万元和7,474.12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重均在55%以上，呈逐年稳步增长趋势，为公司利润稳步增长提供了可靠的保障；混凝土外加剂业务快速增长，是公司未来主要的利润增长点，2007年—2009年，公司混凝土外加剂的销售毛利分别为2,268.04万元、2,571.05万元和3,492.00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4.08%；商品混凝土2007年—2009年销售收入占比均在25%以上，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营构成之一。



3. 募集资金项目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盈利前景。在募集资金投入初期，由于项目建设周期的影响，项目在短期内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加之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加权和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的扩大而降低；但由于三个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从中长期看，只要募集资金项目能够正常运营，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保持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高。根据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之后，各项财务指标如下：

指 标	年产 5 万吨羧酸系减水剂项目	年产 120 万方预拌混凝土扩建搬迁项目	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项目	合 计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46,550	35,910	4,628	87,088
内部收益率	26.50%	22.24%	40.10%	—
净现值（万元）	19,945	11,354	8,728	40,027
盈亏平衡点	12.98%	28.33%	25.35%	—
投资回收期（年）	4.59	4.96	3.36	—

可见公司在利用募集资金加大对自有技术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后，将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培养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促使公司主营收入稳步增长，以推动利润总额每年递增，保证股东利益的实现。

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认为：随着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以及在其他方面的业务拓展，公司生产能力、研发能力的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产销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将会有大幅度增长，未来的盈利前景将更加乐观，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本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定的业绩增长。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状况,对未来三年业务发展做出的合理预期、计划与安排。由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发展变化快,本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国民经济和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及时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规划

(一) 发展战略

本公司始终秉承“科技创建新家园”的企业理念,坚持“成为国内建设科技产业化进步的领跑者”的发展愿景,紧密追踪行业国际先进技术,致力于科技产业化与高新技术的社会化辐射;公司以“推动建设科技进步,创造社会价值、实现企业利润”为宗旨,追求持续稳健经营及业内一流的盈利水平;倡导“科技、环保、价值”的服务与产品定位,以“持续为社会提供居住与生活环境改进服务”为己任。

本公司发展战略为:依托现代企业运行机制,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建设综合技术服务和新型建筑材料的研、产、销一体化为主营基石,着力将公司打造成国内核心的建设综合技术服务提供商和一流的新型建筑材料制造商。

(二) 整体经营目标与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本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行业规模优势、市场优势、技术与服务优势、品牌优势和人才优势,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着力提升技术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提升公司现有产品产能,优化品种结构,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巩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未来三年,本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服务和技术产品的应用开发和产业化,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突破 10 亿元。

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如下:



1. 在建设综合技术服务领域，本公司将积极增加新服务项目，延伸建设综合技术服务的产业链，凭借雄厚的技术和人才实力，复制既有良好的业务模式，实现跨地域发展。公司将在坚持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鉴定为核心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建筑节能、公路与桥梁、水运与港口等领域的检测业务，并依托人才、技术优势加强开展建筑物附加增值体系技术服务，建筑物改建、扩建及使用寿命鉴定技术服务，建设技术咨询与培训，建设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等建设综合技术服务，逐步涉足建筑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等其他建筑业中介服务领域。厦门检测中心的整体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在福建省乃至全国均处于领先地位，具备向福建省以外地区进行技术辐射的能力。目前厦门检测中心的大部分业务已覆盖至福建省漳州、龙岩、泉州、三明等地区，分别在漳州、龙岩、三明、晋江、南安等地注册设立分公司为公司跨越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2008年3月，本公司设立重庆天润匠心，拟进军西南建设综合技术服务市场，并于2008年11月取得相关资质证书，成为重庆市第五家建筑建设工程综合类检测机构。

2. 加大新型建筑材料产业（主要是混凝土外加剂和商品混凝土）的投资与发展力度，将本公司打造成为立足福建、辐射全国的科技先导型新型建筑材料研发与生产基地。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对海沧混凝土生产基地的建设，公司将商品混凝土产能提升到120万立方米，这将大幅度提高公司商品混凝土产品供应能力，扩大产品的供应覆盖范围，使天润锦龙成为海峡西岸最具品牌、规模和技术研发能力的大型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之一。

未来3年，本公司根据市场发展需求，抓住减水剂产品更新换代的机会，扩大羧酸系减水剂产品的生产规模，并在羧酸系减水剂上游产业中寻求投资机会，以技术、资源、市场构筑较强的竞争优势，将产品销售区域扩展至广东、江西、浙江、广西、重庆等地，将科之杰新材料发展成为国内最具影响力的专业混凝土外加剂产品及技术提供商之一。



（三）主要产品的开发计划

1. 建设综合技术服务领域

公司将抓住国家重点推行“节能减排、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基本国策时机，大力发展建筑节能相关研究及产业化转化。在福建省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获得批准之后，公司计划设立福建省首家建筑节能检测技术服务中心，公司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利用此平台进行技术创新、技术开发和技术应用，并使其成为福建省领先、华东地区有影响的区域性建筑节能研究开发及应用龙头企业。

公司作为参加“全国室内氡、土壤氡调查（2008—2009）研究”课题的单位之一，将对厦门地区室内氡和土壤氡进行抽样调查研究，建立区域放射性数据库，为勘察设计单位、公共卫生部门及其他社会相关单位和部门提供区域放射性背景资料，填补厦门地区在该方面研究的空白。同时通过对土壤氡浓度和氡析出率的深入研究，建立可靠完善的检测成套技术，保证新建、扩建的民用建筑工程在设计前可以有效进行建筑场地土壤中氡浓度的测定，对土壤放射性进行预测，以保证设计方案中防护措施的可靠性和科学性。

2. 商品混凝土领域

公司将继续通过不断提高通用型商品混凝土的品质，增加高端产品的技术储备，推动公司向特色化、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发展，以适应细分市场变化，拓展产品的使用范围和领域，提高市场占有率，有效挖掘新的利润空间。主要新品开发计划有：（1）中、低强度等级商品混凝土的高性能化研究；（2）机制砂在高性能商品混凝土中的应用技术研究；（3）淡化海砂在高性能混凝土中的应用技术研究；（4）免振捣自流平无收缩混凝土的研究；（5）积极发展高强、超高强商品混凝土和特殊商品混凝土等产品，着力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努力扩大高新产品的占比。公司计划在三年内完成 C80—C100 预拌混凝土的中试实验，具备批量稳定生产能力；完成 C30—C60 免振捣自流平预拌混凝土的中试实验，具备批量稳定生产的能力。



3. 混凝土外加剂领域

未来三年，公司将致力于混凝土外加剂产品的合成工艺优化研究、产品系列化研究、复配技术研究和其他新型表面活性剂产品在混凝土技术中的开发研究。同时加强与其它的高校和科研单位合作，针对市场需求热点，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市场竞争力的高性能混凝土添加剂系列产品，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主要的研发计划有：（1）苯乙烯类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的研制开发；（2）羧酸系减水剂系列产品的反应引发体系的优化研究；（3）萘系减水剂产品的合成优化技术；（4）羧酸系减水剂与其他品种减水剂的复配技术研究；（5）其他具有良好市场需求的功能性混凝土用表面活性剂新产品，如聚醚类混凝土养护剂、混凝土减缩剂、清水混凝土脱模剂等。

（四）技术创新体系发展计划

1. 作为以科研成果作为发展源动力的科技先导型企业集团，本公司将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在混凝土外加剂、新型墙体材料、高性能商品混凝土、高性能预拌砂浆、建筑节能等技术领域开展科研活动，为企业的后续发展提供技术储备。主要研发计划：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及砌体抗渗性能改进试验研究与工程应用；厦门 BRT 工程结构混凝土耐久性试验研究及寿命预测；火灾后混凝土的极限承载力研究；夏热冬暖地区建筑节能成套技术及其应用研究；高强（ $\geq 10\text{MPa}$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研制；羧酸系减水剂合成优化技术；高性能预拌砂浆的研制与应用；建筑垃圾在商品混凝土生产中的应用研究。

2. 建立面向社会、高层次的科学研究公共平台。

（1）与重庆大学、同济大学、东南大学、厦门大学等高校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联合立项开展科学项目研究 2—3 项；

（2）建设区域性一流的行业研究实验室，实现与高校博士后工作站的合作，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分点；

（3）实现与重庆大学等高校合作，建立共同培养研究生的机制；

（4）承担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 2—3 项。



（五）融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按预定计划顺利投入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市场情况拟定相应的融资计划。

（六）市场开发与销售网络建设计划

1. 加大营销队伍建设力度，拓展营销渠道，加强以客户为中心，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要的全国市场销售体系的建设。

2. 加大现有营销网络的延伸力度，持续向行业纵深发展，将现有成熟产品的销售模式快速向新兴市场复制，不断拓展公司的行业客户群，提高公司的市场覆盖率。根据各类不同业务的特点，整合现有的营销资源，使其发挥最大效果。

3. 树立品牌，成为建筑行业知名和受信赖的企业；以诚信理性的经营行为树立优秀新兴企业的形象，提升本公司品牌的社会价值和科技含量。具体计划及措施如下：

（1）启动申报并获得政府授予的“驰名商标”和“名牌产品”；

（2）大力鼓励科技人员发表技术论文、从事科研成果转化和参加学术活动，提高本公司科技活动的曝光率；

（3）大力鼓励科技人员参与产学研活动，解决市场实际需求的科技难题，加速科技服务活动的扩散强度。

（七）人才引进及培养计划

1. 锻造高精人才梯队：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及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计划逐年从高校接收相关专业的应届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来充实技术人员队伍和管理人员队伍，培养一支具有“科技报国、专业敬业”产业理念的工作团队，确保公司的发展后劲。同时重点加强公司一线从事产品研发、销售和技术支持工作的人员配置，贯彻“贤者上、庸者下、平者让”的用人方针，保证团队的战斗力。根据公司发展目标，人力资源配置计划如下：



年 度	新增技术及管理人员			
	研发及技术支持领域	业务拓展领域	其他管理人员	人数合计
2010 年	30	20	10	60
2011 年	30	20	10	60
2012 年	30	20	10	60
合 计	90	60	30	180

2. 提高本公司杰出人才的社会影响力：为提升公司的正面宣传和影响，谋求企业发展空间，推动员工个人能力的快速提高，公司拟加速培养具有社会影响力的企业杰出人才。

(1) 有计划积极培养和推介公司拔尖人才和优秀高管人员进入省、市、区各级人大、政协、党代会等参政议政组织；

(2) 有计划积极培养和推介公司专业技术人才进入政府专家库；

(3) 有计划积极培养和推介公司业务骨干参加有正面意义的社会宣传及评比活动。

3. 完善内部人才培育、激励机制。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完善内部培训、激励机制，设立专门的培训发展部门，对中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进行轮训，不断提升核心团队的综合业务能力；同时完善岗位责任制和绩效评价体系，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体现优秀人才价值。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所拟定的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是在以下基本性假设条件存在并有效的基础上制定的，如果其中某些假设条件有所变化，公司将及时快速应对，调整自身的发展目标与发展方式。

(一) 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整体继续向好；

(二) 国家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现象发生；



(三) 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并募集到预期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地实施；

(四) 本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五) 本公司适用的各种税收、税率政策无重大变化；

(六) 公司研究及发展新产品时不会遭遇重大困难，业务所依赖的技术也不会面临重大替代；

(七)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成果和重大决策等造成重大损害和影响。

三、实现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 资金瓶颈

上述发展计划的如期实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新技术的储备、开发，新的市场领域开拓以及规模化生产。现阶段，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依靠自身的利润滚存积累和银行贷款，跟不上市场需求的增长速度，很可能丧失重要的市场先机；同时过于依靠银行贷款支撑业务营运资金需求，不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的财务稳健。因此，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筹集发展资金，对于公司发展计划顺利实施至为关键。

(二) 管理水平制约

现阶段，本公司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管理架构相对简单。如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随着募集资金的大规模运用和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三) 人力资源约束

随着公司投资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将相应增加。为保持企业的持续发展能力，持续的市场创新与技术创新能力，巩固与保持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公司需要引进和储备大量的人才，因此本公司面临着人力资源保障压力。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联系

前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平台和业务战略布局制定的。公司发展计划通过加快现有技术的产业化发展，扩大生产规模，巩固规模化生产的成本优势，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实现了销售市场的多元化，开辟了新的利润来源。因此，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规划的基石，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深化、完善和提高，将使公司跨上更高的发展层次。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年产 5 万吨羧酸系减水剂项目、年产 120 万方预拌混凝土扩建搬迁项目、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项目等三个项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于实现前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关键性作用，主要体现在：

（一）建立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为实现公司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来源，满足公司扩大生产规模的资金需求；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有效巩固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有力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后劲，提高公司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三）本次发行将对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积极作用。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一直致力于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票的公开发行上市将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四）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增强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从而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奠定基础。

综上，本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既坚持了公司历年来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又充分利用公司的核心技术和资源优势，为公司的持续盈利提供了可靠的保障。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健康发展，扩大公司在国内建设科技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领域的领先地位，为公司未来在全方位竞争中取得优势奠定基础。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一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量将由实际发行股数和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

根据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1. 年产 5 万吨羧酸系减水剂项目 (按含固量 40%计算,下同);
2. 年产 120 万方预拌混凝土扩建搬迁项目;
3. 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项目。

根据项目的投资规模及重要性顺序排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审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项目核准备案情况
				第一年	第二年	
1	年产 5 万吨羧酸系减水剂项目	17,691	17,691	9,191	8,500	漳招管经备字 [2008]2 号
2	年产 120 万方预拌混凝土扩建搬迁项目	16,228	15,673	8,001	7,672	厦发改产业 [2008]函 7 号
3	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项目	6,160	5,939	971	4,968	厦发改产业 [2008]函 8 号
合计		40,079	39,303	18,163	21,140	—

注:上表中所述“第一年”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12个月份,以后类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中,年产 5 万吨羧酸系减水剂项目和年产 120 万方预拌混凝土扩建搬迁项目为扩大公司产能项目;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项目有利于公司延伸建设综合技术服务价值链,提高技



术服务能力。上述三个项目均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鼓励类项目。

（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如果超过计划使用量，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则由公司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弥补资金缺口。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设置与现有业务模式的联系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建设综合技术服务和新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剂，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分别投资于公司三项主营业务。

2009年，公司三项主营业务收入与毛利情况如下：

指标	建设综合技术服务	商品混凝土	混凝土外加剂
销售收入（元）	109,926,222.67	94,454,528.65	126,150,202.99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元）	363,822,595.89		
所占比重	30.21%	25.96%	34.67%
销售毛利（元）	74,741,171.23	5,648,691.78	34,920,033.45
发行人销售毛利（元）	121,983,547.01		
所占比重	61.27%	4.63%	28.63%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公司三项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指标	建设综合技术服务	商品混凝土	混凝土外加剂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5,939	15,673	17,691
募集资金投入合计（万元）	39,303		
所占比重	15.11%	39.88%	45.0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比例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匹配，其中，将比重较小的募集资金投入利润水平较高的检测业务主要原因如下：

1. 建设综合技术服务属于智力密集型业务，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鉴定为主的综合技术服务的发展主要依靠长期的人才力量、技术储备、重要资质等核心资源，在积累的客户良好口碑的基础上逐步建立的市场公信力与行业品牌等，需要经过多年的积淀方能进入发展的快车道。建设综合技术服务本身相对建材生产而言无需太多资本投入，而且具有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依靠自身积累可以满足自身业务的正常扩张，仅当市场出现大量新的检测需求或发行人新增多个检测资质时，对资金的需求方迅速扩大，需要通过融资解决。因此，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5,939 万元用于面临快速发展机遇的建筑节能、公路与桥梁、水运与港口等检测项目建设。

2. 混凝土外加剂、商品混凝土等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期需要在场地、设备、工程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项目运营阶段对流动资金需求量大。最近几年虽然宏观经济发展增速存在一定波动，但宏观经济始终保持增长趋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增速持续在 20%以上的高位运行，公司把握住国家产业政策对扶植新型建筑材料的契机，凭借先进的管理模式、强劲的技术实力和良好的行业声誉大力拓展业务，为混凝土外加剂、商品混凝土业务良性发展奠定了基础。2007 年—2009 年，两项业务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71%、70.38%和 66.78%。

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后，混凝土外加剂及商品混凝土业务的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三项主营业务将更加均衡地发展，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加快步伐跻身国内建设综合服务、新型建材生产等领域核心厂商的行列。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 年产 5 万吨羧酸系减水剂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子公司漳州科之杰地处福建漳州羧酸系减水剂生产基地的年产 5 万吨羧酸系减水剂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旨在采用清洁、高效、无毒的一釜多步串联工艺，生产具有大减水、高保坍、高增强、低收缩等多种功能的水性羧酸系接枝共聚物混凝土高效减水剂，实现年合成生产能力 5 万吨（40%含固量），替代国外进口产品。项目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公路、铁路、桥梁、隧道、市政、水利、能源、港口、机场等工程领域，是混凝土绿色高性能化和建筑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材料，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7,691 万元，投资构成见下表：

序 号	项 目	总 值（万元）
1	工艺设备	2,389
2	办公及环保设备投资	475
3	建设费用	5,232
4	无形资产（土地）	668
5	筹备费等其他费用	427
6	流动资金	8,500
项 目 总 投 资		17,691

2. 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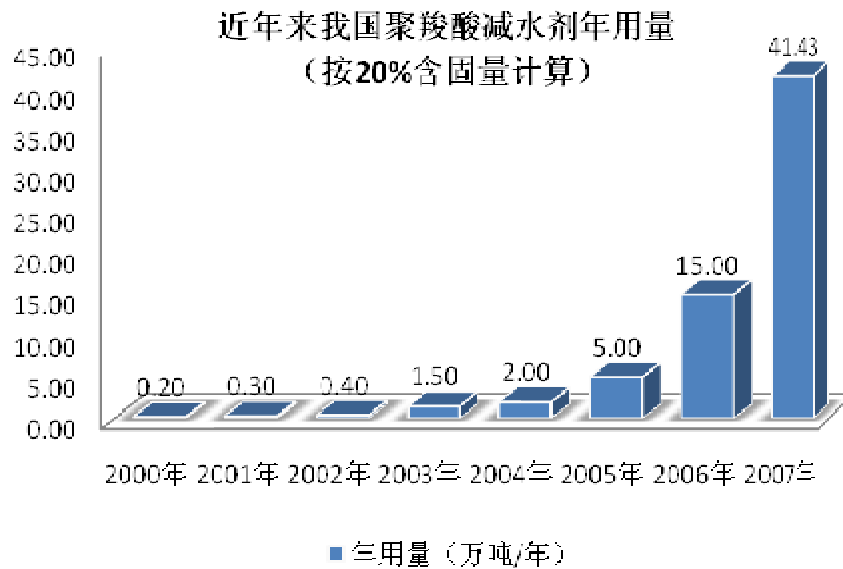
(1) 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2006 年是国内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的起步年，三年来，羧酸系减水剂以其高效减水率、良好的坍落度保持性能和环保特性得到大量推广应用。预计到 2012 年，仅商品混凝土领域对羧酸系减水剂的需求就达到 250—300 万吨，考虑到铁



路、公路、水利水电等大型单体工程和混凝土预构件厂商领域的需求，市场潜力更为巨大。到 2012 年，羧酸系减水剂将由目前占减水剂市场总量的不足 10% 快速增长到 30% 以上，市场需求保持高速增长。

有关本项目市场前景详见本节之“（一）年产 5 万吨羧酸系减水剂项目”之“3. 市场前景分析”。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

（2）现有产能不足的需要

尽管羧酸系减水剂市场容量迅速扩大，公司也掌握了该领域的核心合成与应用技术，并依靠自身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取得了领先的成本优势，但由于产能限制，未能充分实施市场推广计划，目前仅为少数商品混凝土及预构件生产商和福厦铁路等个别大型单体工程供应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羧酸系减水剂（含固量 40%）合成产能分别为 0.4 万吨、0.86 万吨和 0.86 万吨，而到 2012 年，福建、广东、江西和浙江四省份商品混凝土与大型单体工程领域对羧酸系减水剂的总需求就达到 130—160 万吨。公司现有产能与福建及周边广东、江西、浙江等省份巨大的市场需求形成明显反差，制约了羧酸系减水剂产品的市场拓展。



（3）优化产品结构的需要

羧酸系减水剂正处于快速推广应用时期，预计到 2012 年萘系减水剂市场占有率将降到 50%以下，而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市场占比将达到 30%以上。而目前公司减水剂产能以第二代萘系产品为主，与市场发展趋势存在结构性偏离。

同时，公司掌握了羧酸系减水剂合成与应用的核心技术，并独立开发了 5 条合成路线，可根据市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情况选择不同的合成路径以保持原材料采购成本的稳定，从而使羧酸性产品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4）发行人战略规划的需要

公司自 2000 年开始从事混凝土外加剂的研究开发工作，一方面研究混凝土外加剂的作用机理、改性效果等应用技术；另一方面紧密关注国际行业发展趋势，最新技术动态，富有前瞻性地提出了重点开展第三代羧酸系减水剂的合成与应用研究工作，并组建了以院长为负责人的研发攻关团队。公司依靠自身强大的技术实力、创新能力和多年研发投入，在羧酸系减水剂合成、复配和应用领域取得了重大突破，成为国内少数几家完全掌握羧酸系减水剂合成与应用技术的企业之一。公司先后独立开发了 5 条合成工艺路径，申请了 4 项相关发明专利，并创造性地采用低温酯化和一步共聚改性技术，突破了羧酸系减水剂仅在高标号混凝土使用的传统观念，将羧酸系减水剂成功应用到 C40 以下低标号混凝土，并批量供应。迅速拓展了产品应用范围。

公司在开展第三代羧酸系减水剂核心合成工艺研发的同时，依靠外购减水剂粉剂和自建小规模合成生产线方式通过以萘系为代表的第二代减水剂进入国内混凝土外加剂市场，快速抢占市场份额，将产品的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并在产品应用技术上加大投入，积累了减水剂在高层住宅、公路、铁路、机场、港口、桥梁、隧道、水利、核电等众多建设领域的应用技术经验，为实施第三代高效减水剂的应用奠定市场和应用技术基础。目前公司大规模推广第三代羧酸系减水剂的技术水平、生产经验、市场网络、客户基础、售后服务等均已具备，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既定战略将顺利实施。



3. 市场前景分析

(1) 行业的发展趋势与产品市场容量分析

根据中国混凝土网统计，2008年中国商品混凝土产量达6.9亿立方米，同比2007年的5.9亿立方米增长了16.95%，2007年中国商品混凝土产量5.9亿立方米，较2006年的4.76亿立方米增长了23.95%，反映了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仍然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受宏观经济运行情况的影响，公司预计2009年—2012年，我国商品混凝土产量平均增速将回升到20%，2012年我国商品混凝土产量将达14.31亿立方米，按平均每立方掺6公斤高效减水剂计，约需高效减水剂859万吨。

目前国内市场上高效减水剂中80%是传统的萘系高效减水剂，而日本、欧美等发达国家所使用的高效减水剂以第三代羧酸系减水剂为主，传统的萘系减水剂已经处于市场衰减期。近年来受工业萘价格波动的影响，氨基磺酸盐系、三聚氰胺系等新型高效减水剂的应用得到较快发展；脂肪族磺酸盐系减水剂因会造成混凝土颜色偏差，市场接受程度受到一定影响；新一代羧酸系高效减水剂由于对各种水泥有良好的适应性和更加出色的改性指标，2006年以来得到快速发展，但相对比例仍较低。

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具有较强的水泥适应性，应用领域十分广泛。

在**高强高性能混凝土**中的应用：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不但减水率大，可以降低水泥用量，而且由于其较低的界面张力可以有效降低混凝土的干燥收缩，因此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是配制**高强高性能混凝土**的首选外加剂。按2012年商品混凝土总量（14.31亿立方米）的20%为**高强高性能混凝土**测算，则每年**高强高性能混凝土**量约2.86亿立方米，形成的羧酸系减水剂市场需求量约为143万吨（**高强高性能混凝土**的羧酸减水剂掺量较高，按5kg/m³计算）。

在**中低强度高性能混凝土**中的应用：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同传统萘系减水剂相比，在减水率、保坍性方面具有十分明显的优势。随着混凝土商品化率的提高，混凝土的运输距离不断延长、泵送比例逐步提高，对混凝土的流动性及保坍性要求日益提高，羧酸系减水剂在传统的**中低强度混凝土**领域的使用也逐步得到重



视。同时由于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可以大幅度提高粉煤灰、矿粉等矿物掺合料在混凝土中的使用比例，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在商品混凝土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下，羧酸系减水剂得到混凝土行业青睐是必然的发展趋势。按 2012 年商品混凝土总量的 60%为中低强度混凝土，其中的 50%采用羧酸系减水剂，形成的羧酸系减水剂市场需求量为 129 万吨（中低强度混凝土的羧酸减水剂掺量较低，按 $3\text{kg}/\text{m}^3$ 计算）。

在自密实混凝土、高抗冲耐磨混凝土等特殊要求的工程中，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同样具有很大的市场空间。

今后 5—10 年，我国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将继续保持较稳定的增长。随着住宅产业、新农村建设、西南水电站建设、南水北调工程、公路网、客运专线建设的全面展开，我国对混凝土外加剂的需求将持续旺盛，混凝土外加剂企业面临着极好的发展机遇。同时，重点工程混凝土需要提高工程的耐久性和使用寿命，对外加剂产品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新一代的高性能减水剂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仅京沪高速铁路全线 1,318 公里，混凝土需求量就达 8,000 万立方米，需减水剂约 24 万吨（按 $3\text{kg}/\text{m}^3$ 计算），铁路客运专线和高速铁路建设工程也将带动合成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的升级换代。此外，为了保护城市环境，提高混凝土质量，我国将在 124 个城市的城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这将有力地推动预拌混凝土的发展，给外加剂企业带来商机。

预计到 2012 年萘系减水剂市场占有率将降到 50%以下，而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市场占比将达到 30%以上，总产量达到 250 万吨—300 万吨。考虑到铁路、公路、水利水电等大型单体工程和混凝土预构件厂商领域的需求，市场潜力更为巨大。

（2）主要销售区域竞争情况

羧酸系高效减水剂商品形态以水剂为主，销售半径约为 500 千米，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公司依托创新的合成路线，制备高性价比的羧酸系减水剂，并结合公司完善的售后技术体系，将以福建省为基地，通过建立分销中心方式向周边广东、江西、浙江等区域进行渗透。在以上销售区域内，存在较多的中小型混凝土减水剂厂商，虽有销售羧酸系减水剂产品，但均为单纯经销商或购买母液



经复配后出售，其自身不具有羧酸系减水剂合成生产技术与研发技术。在羧酸系高效减水剂领域，公司是国内少数完全掌握羧酸系高效减水剂合成技术厂商之一，具有明显的区域龙头优势，在公司拟销售区域内不存在具有明显竞争力的竞争对手。且随着用户对产品性能、技术服务要求的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更将逐步凸显。

(3) 项目实施保障

本公司已经在羧酸系减水剂的合成实验研究方面做了大量基础性工作，研究成果“羧酸系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的研制开发”于2007年9月通过了福建省科技厅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闽科鉴字[2007]第109号），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已在该技术领域申请了四项发明专利（申请号：200710114931.4、200710114932.9、200910111084.5、200910112052.7）。

公司在羧酸系减水剂的研发、生产及应用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已形成了稳定的销售渠道，为项目的有效实施提供了人才保障、技术保障及市场保障。

(4) 消化新增产能的应对措施

① 充分发挥技术优势，拓展产品应用范围

本公司掌握了羧酸系减水剂合成与应用的核心技术，并独立开发了5条合成路线，可以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对产品性能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整。而尽管目前国内羧酸系产品已经成为行业关注热点，但大多数厂家并不具备研发条件，而是采取购买生产工艺解决一时的生产技术需要，这种厂家生产的羧酸系产品性能单一，也缺少相关的技术人才对产品后续改进进行有计划研发投入，在产品的更新换代、提供配套技术服务方面处于竞争劣势。

由于羧酸系减水剂具有较高的减水率，在C40以下低标号混凝土中使用无法充分发挥其高减水率优势，在低标号混凝土中应用时易产生过度减水而导致的和易性不良，因此一直以来商品混凝土行业都将羧酸系产品的使用限制在高强及高性能混凝土的领域，羧酸系减水剂占总减水剂用量的比例不足20%。为解决此难题，本公司自行开发了低温酯化及一步共聚工艺，而且在产品的后续工艺改进上储备



了专有共聚技术，保证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领先于国内同业水平。通过共聚改性工艺，本公司羧酸系减水剂产品成功实现了全标号混凝土的应用，解决了传统羧酸系产品在低标号混凝土中应用时和易性不良的技术难题，标志着羧酸系减水剂产品在低标号混凝土中应用的突破，扩大了羧酸系减水剂产品的适用范围。目前该产品（P-400S 型产品）在多家商品混凝土企业已经开始批量生产应用。预计该技术的推广应用可将羧酸系减水剂在商品混凝土中的使用比例由 20%提升到 5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因合成产能不足年均外购第二代减水剂粉剂 1 万吨（粉剂，含固量 92%），经公司二次复配后，可生产 3 万吨第二代减水剂终端产品。公司于 2008 年一季度开始批量供应第二代减水剂替代型产品 P-400S（含固量 7%—9%）。P-400S 以其合成成本低、折固掺量低、减水率更高、和水泥的适应性好、混凝土坍落度损失小、环保节能等优点对第二代减水剂在商品混凝土领域具有较强的替代。以 8%的含固量测算，P-400S 仅用于替代公司外购减水剂粉剂一项，3 万吨产品需消耗羧酸系减水剂母液 6,000 吨，即，该项应用可消化募集资金项目产能的 12%。如果考虑到因 P-400S 更高的性价比而带来的新增客户需求，仅面向低标号混凝土的 P-400S 就可以消化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产能的 20%以上。而羧酸减水剂产品在高性能混凝土领域的应用更为广泛，具有更广阔的市场前景。

② 实施成本领先战略，抢占产品新兴市场

本公司在近 10 年的高效减水剂研发过程中培养了一支跨越高分子合成及水泥基材料应用方面的复合型人才团队，且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形成了注重产品成本控制的研发理念。在羧酸系减水剂的开发过程中，通过有效的原材料筛选及共聚工艺控制，大幅度提高羧酸系产品的性能比，使产品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更长的生命周期。通过领先的成本优势和优良的配套技术服务，公司可以主动根据自身产能扩张情况实施产品市场价格优惠调整政策，迅速抢占产品新兴市场，达到快速扩大市场份额的目的。

③ 依托现有市场优势，拓展深化营销网络及跨区域市场



2007 年，本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业务按产值排名进入中国十强，2009 年，本公司在福建省商品混凝土外加剂市场占有率达到 43.2%，具有较高的业内知名度，具体如下：

2009 年度科之杰新材料在福建省商品混凝土外加剂市场占有率情况表

单位：吨

项 目	厦门地区	漳州地区	泉州地区	福州及 周边地区	龙岩、三明及 周边地区	合 计
公司外加剂销量	22,292.66	11,378.58	9,829.99	9,884.41	6,636.65	60,022.29
市场总销量	42,000	12,000	35,000	42,500	7,500	139,000
市场占有率	53%	95%	28%	19%	88%	43.2%

数据来源：福建省商品混凝土协会统计数据、公司自主调研数据

依托良好的市场基础，本项目将充分利用科之杰新材料现有营销网络进行销售。科之杰新材料现有营销网络遍及福建省各地市及广东、江西部分地区，在各销售区域设有营销分支机构，配备了专业化的营销团队，新项目产品投产后直接由现有营销网络进行市场推广，同时将增设网点，补充团队力量，以加强项目产品的销售力度，重视产品的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突出企业“品质保证，服务领先”的营销战略。具体布置为：在福建，除厦门总部外设置福州、宁德、泉州、龙岩、三明五个分销中心，在广东、江西、浙江设置分销中心。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具体销售目标为：福建市场 3 万吨羧酸系减水剂，广东、江西、浙江市场共 2 万吨羧酸系减水剂。公司已对江西、广东、浙江、重庆、湖南等地进行了深入的市场调研，取得了较为充分的市场信息，并对异地拓展进行了必要的技术适应性研发储备，组织人员取得了江西南昌、新余等地区，广东省珠三角等地区，浙江温州等地区，重庆及湖南长沙等地区的水泥、砂、石等地材进行测试分析，较好地解决了混凝土减水剂在当地应用过程中易出现的适应性问题。

2007 年福建、广东、江西、浙江四省国民生产总值占全国的 25.93%，按照此比例，预计 2012 年福建、广东、江西及浙江四省商品混凝土领域对羧酸系减水剂的需求约为 65—80 万吨；同时，考虑到大型单体工程与混凝土预构件生产领域对羧酸系减水剂的需求与商品混凝土领域相当，故该区域市场对羧酸系减水



剂的总需求量约为 130—160 万吨，公司在该区域市场占有率需达到 6%—8%时，公司 5 万吨（40%含固量）产能即可完全消化。

目前，在福建及周边省份除浙江五龙外，并未有大型高效减水剂合成厂商，并且公司依靠自主研发的共聚改性工艺，使羧酸系产品成本低于其他厂商，通过低温酯化及一步共聚工艺实现了羧酸系产品在 C40 以下低标号混凝土的成功应用，具有明显的区域龙头优势和产品性价比优势，在公司拟销售区域内不存在具有明显竞争力的竞争对手，实现 6%—8%的市场占有率无太大障碍。

同时，公司积极拓展重庆地区市场，已经中标成为重庆市混凝土行业龙头企业中冶建工集团混凝土有限公司、重庆同舟实业集团混凝土公司减水剂供应商，并与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公司达成初步的合作意向。2009 年重庆地区的外加剂销售量已超过 900 万元，以目前在履行合同预计，2010 年供应量将超过 5,000 吨。公司将以市场开拓初具成效的重庆市场为依托，构建区域中心，为公司覆盖西南，进军中西部混凝土减水剂市场奠定了初步基础。

④ 加强对周边重点单体工程的跟踪，提高在重点单体工程的应用比例

在市场推广应用方面，本公司羧酸系产品已经在福厦客运专线、厦门集美大桥、BRT 项目、翔安海底隧道、宁德核电等重点工程的混凝土上进行了广泛的应用，积累了丰富的工程应用经验。2007 年科之杰新材料经国家铁道部检验合格成为国内客运专线高性能混凝土用外加剂产品供应商之一，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

随着国家增加对固定资产建设的投入，铁路、高速公路、码头、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也不断增加。公司将加强对重点单体工程的业务信息跟踪及技术研发力度，大力提高单体工程混凝土用减水剂的销售占比。目前公司已获得盘锦客运专线铁路工程、衡茶吉铁路工程、向莆铁路江西段、云南石锁高速公路工程等大型单体工程的减水剂供应权，预计 2010 年仅对以上单体工程供应量将超过 8,000 吨；公司在开拓单体工程市场的同时注重长期战略客户关系的建立，目前已与东北地区铁路建设系统的重要施工单位、总部位于沈阳的中铁九局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在此基础上将进一步加强各项单体工程，尤其是努力提高在铁路大建设市场中的市场份额。



(5) 项目实施对第二代减水剂产能利用的影响

公司在介入混凝土外加剂研发初期即将羧酸系减水剂列为公司重点研发对象，并制定了一手抓羧酸系减水剂合成等核心关键技术的研究，一方面通过外购第二代减水剂粉剂和建设小规模第二代减水剂生产线方式介入混凝土外加剂市场，快速占领市场份额，并在减水剂复配与应用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大规模实施第三代减水剂奠定市场和应用基础。公司现有第二代减水剂合成产能 3.2 万吨，该规模是依据公司战略规划建设的，在建设初期已经进行了周密的市场测算，不会因第三代羧酸系减水剂募投项目的实施而导致第二代减水剂合成生产线大量闲置，主要因为：

①现有第二代减水剂合成产能不足，每年通过外购减水剂粉剂复配方式弥补产能缺口。2007 年—2009 年，外购减水剂粉剂分别为 1.62 万吨、0.71 万吨、0.60 万吨（粉剂，含固量 92%），当销售区域对第二代减水剂需求减少时候，公司可以减少外购减水剂粉剂比例进行调整，不会对自身合成生产线产生不利影响。

②萘系产品易干燥制备成粉剂，与水剂相比，运输方便、成本低廉具有更广泛的产品覆盖范围。羧酸系产品则由于产品特性制备粉剂工艺复杂，且制备粉剂的再分散性较差，成本较高，未得到市场推广。

③羧酸系减水剂合成温度约为 60—80℃，产品高温稳定性较差；萘系减水剂合成温度高（约为 160℃），脂肪族为缩聚发应，高温稳定性均较好。在部分需高温蒸的高强管桩等水泥预制品行业，羧酸系减水剂由于高温稳定性较差应用受到一定限制，在此领域主要应用第二代减水剂。2007 年—2009 年，公司向高强管桩等水泥预制品厂商销量分别为 1.57 万吨、1.35 万吨和 1.20 万吨，约占公司销量比重为 21.48%、21.92%和 18.41%。

④国外经验来看，羧酸系减水剂对第二代减水剂的替代过程周期长，且为部分替代。目前在日本、欧美等发达国家第三代羧酸系减水剂占混凝土减水剂市场的 60%左右，我国目前仅为 10%。预计至 2012 年，我国第二代减水剂市场占有率仍将维持在 40%—50%。



4. 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本项目为扩大公司羧酸系减水剂产能项目，在项目实施前，2009 年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产能、产量及产销率变化情况如下：

业务分类	产 能		产 量	销 量	产销率
混凝土外加剂 (万吨)	合成产能 4.06	复配产能 15	6.42	6.42	100%

项目建成投产后，相关产品产能变化如下：

产 品	现有产能	项目达产后预计产能	
		项目设计产能	公司总产能
减水剂（万吨）	4.06	5	9.06
其中：羧酸系减水剂（万吨）	0.86	5	5.86

5. 生产、技术及设备情况

（1）产品的质量标准及技术水平

本项目产品执行标准为企业标准《Point—S 新型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Q/FKZJ 010—2007），企业标准报备号：厦 QB00/876—2007，其性能指标均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混凝土外加剂》（GB8076—1997）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JG/T223—2007）。

（2）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选择

项目生产工艺：依据自由基聚合原理和高分子设计理论，以顺丁烯二酸酐、丙烯酸等不饱和酸和聚氧乙烯大分子醚类为主要原料，在高效引发体系的作用下，合成具有理想分子结构和优异分散性能的新型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本项目的合成工艺经福建省科学技术厅于 2007 年 9 月进行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工艺水平和表征手段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产业化生产工艺采用自主研发的“低温酯化法”和“一步共聚法”生产技术，生产线采用自动化控制。



(3) 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建设所需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搪玻璃反应釜（3,000L）	24	个	10	240
2	搪玻璃反应釜（1,000L）	12	个	1.5	18
3	搪玻璃反应釜（5,000L）	26	个	10	260
4	去离子水净化器	2	个	50	100
5	磁力泵	24	台	0.8	19.2
6	磁力泵	36	台	0.6	21.6
7	磁力泵	26	台	1	26
8	真空泵	2	台	20	40
9	冷凝回流装置	24	套	5	120
10	氮气保护装置	24	套	1	24
11	动中控系统	1	套	200	200
12	汽车衡	2	台	33	66
13	发电机组	1	组	100	100
14	高低压配电设备	1	组	160	160
15	工具车	3	辆	13	39
16	机动叉车	8	辆	15	120
17	储罐	49	个	3	147
18	塑料吨桶	1,000	个	0.1	100
合 计		—	—	—	1,811

6. 主要原材料、辅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均可以在国内生产厂商或原料市场购买，公司已与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本项目用电量需求为 1,000KVA，电业局已经在项目所在招商局漳州开发区完成布线，随时可以入网供电，同时，公司将



自购 600KVA 柴油发电机一台，以提供紧急供电服务。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燃料主要是柴油和汽油，由当地石油公司供应。

7.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品属于不含甲醛，无毒无害的新型环保产品。项目已委托厦门新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提出确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的要求，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站、尾气净化处理装置；固体废弃物进行统一堆放，定期处理；危险化学品容器集中统一回收，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通过完善的环境处理措施，本项目各种污染物排放量均可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招商局漳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漳招管规字[2008]20 号文批复同意。根据闽环科函[2008]29 号，本项目已通过福建省环境保护局的环保核查。

8. 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选址于招商局漳州开发区高新材料产业区，厂址目前已经完成“三通一平”工作，属于工业用地性质。该项目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漳发国用（2008）第 0511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57,894.80 平方米，其中 34,279 平方米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9. 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公司 100%控股（本公司直接持股 60%，通过科之杰科技持股 40%）子公司漳州科之杰，公司将通过单方面增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本项目建设期为募集资金到位后一年，项目建成后第一年达产 50%，第二年达产 100%。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 2,764.27 万元，其中支付土地款项 668.44 万元。



10. 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46,550 万元。本项目内部收益率 26.50%，静态投资回收期 4.59 年，财务净现值 19,945 万元。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具备财务可行性。

(二) 年产 120 万方预拌混凝土扩建搬迁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子公司天润锦龙地处厦门海沧区混凝土生产基地的年产 12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扩建搬迁项目，分为二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新址新建，即在拟建新址新建一座搅拌主楼、两条 3 方生产线的混凝土搅拌站，达到年产 90 万方的生产能力；第二阶段为对原有生产线进行设备技改整合及搬迁工作，最终与新建的两条 3 方生产线形成年产量达 120 万方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旨在通过完善管理模式、改进生产工艺、优化配料顺序和搅拌程序、提高产品质量和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等措施，解决现有场地狭小和设备生产能力偏低等问题，提高预拌混凝土的产能及产品供应能力，从而增强天润锦龙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实力，扩大产品的供应覆盖范围，使天润锦龙跃升为海峡西岸极具品牌、规模和技术研发能力的大型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之一。

本项目建成后将向厦门市海沧区及拟建地址半径 25 公里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提供预拌混凝土，可辐射到厦门岛内及岛外的海沧、杏林、集美、灌口、东孚及漳州市辖区的角美开发区、龙海市（县级）等区域，供应范围十分广阔。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6,228 万元，投资构成如下：

序 号	项 目	总 值（万元）
1	生产设备	2,863
2	运输、办公设备	3,609
3	房屋建筑物	2,492
4	无形资产（土地）	1,439
5	其它费用	90



6	第二阶段搬迁费	180
7	第二阶段旧设备投入（注）	555
8	铺底流动资金	5,000
项目总 投资		16,228

注：第二阶段旧设备投入 555 万元为天润锦龙原有旧设备净值，不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范围之列。

2. 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现有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配备有一座搅拌主楼、两条 2 方混凝土生产线，初始设计产能为 35 万立方米，经公司持续技术改造，优化工艺流程，不断挖掘产能潜力，目前达到 62 万立方米极限。自 2006 年以来，公司持续满负荷运营，2007 年公司实现平均每平方米场地年产量达 84.39 立方米，远高于同行业水平，但由于场地狭小的限制制约了生产能力的提升，也制约了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尽管受金融危机及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厦门市商品混凝土市场持续低迷，但受房地产市场复苏影响，2009 年下半年公司新增商品混凝土订单（1,000 立方米以上）合计 50.63 万立方米，较上半年大幅度增长 73.99%。截止目前，公司持有的尚待履行的商品混凝土订单合计超过 50 万立方米。

（2）顺应城市规划及整体布局的需要

随着厦门市按照海湾型城市空间发展布局，继续实施“优化本岛、拓展两翼”的城市发展战略，将城市建设重心移向岛外的海沧、马銮一带和集美、同安之间，加快开发同安——集美经济带。根据福建省“十一五”规划，厦门市将建设多个重点项目，包括海沧石化基地、厦门汽车城、厦门国际航运枢纽港、厦门铁路客运站等。这些项目伴随着翔安火炬园与同安城南工业区建设的大力发展，将大大加快向岛外发展的步伐，因此，可以预见厦门市以后的建设总量将移向岛外。为配合厦门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关于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向岛外迁移的总体规划，公



司在岛外选址，进行扩建搬迁项目建设，为公司的后续发展预留空间，并率先抢占岛外市场，既符合城市规划和整体的布局的需要，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3. 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1) 行业的发展趋势与产品市场容量分析

2003 年，国家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发布的《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商改发[2003]341 号）规定：“直辖市、省会城市、沿海开放城市和旅游城市要积极发展预拌混凝土，2003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在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其他城市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在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各地政府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及各地实际情况，也纷纷出台了相关文件鼓励和支持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使用商品混凝土，极大的促进了商品混凝土行业的发展。

目前我国商品混凝土占混凝土市场比重约为 20%，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 80% 的比例，未来增长空间巨大。现场搅拌混凝土严重影响了建筑工人的工作环境和居民的居住环境，同时限制了施工速度，工程质量难以得到有效保障。随着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发 展，国家对环境和能源的持续关注，可以预见，商品混凝土使用率将逐年提高，未来几年商品混凝土行业仍将保持高速增长。

本项目建成后将向厦门市海沧区及拟建地址半径 25 公里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提供预拌混凝土，随着管理技术和生产技术的不断改进和更新，综合成本会进一步降低，混凝土的供应半径也将进一步扩大，可以辐射到厦门市岛内及岛外的海沧、杏林、集美、灌口、东孚及漳州市辖区的角美开发区、龙海市（县级）等区域。

2000 年—2007 年，厦门市商品混凝土需求一直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这一方面源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大幅度增加，另一方面与政府加大商品混凝土推广力度，禁止在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等政策的落实，致使混凝土商品化率大幅度提高有着直接关系。根据厦门市政府“十一五”规划，厦门市将建成海峡西岸强大的先进制造业基地、航运物流中心、旅游商贸中心、文化教育中心和 对台交流合作前沿平台，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能力将明显增强。岛外将形成 100 平方公里设



施完善、环境优美的新城区，城市建成区面积扩大到 230 平方公里。为此，厦门市政府将不断加大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为尽快实现海湾型城市的目标和构筑强大的海峡西岸经济区奠定基础。

根据厦门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协会统计，2008 受宏观调控政策和金融危机影响，厦门市商品混凝土需求量明显下降，全年供应量为 949 万立方米，2009 年全市供应量为 767 万立方米。但在国家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背景下，受房地产市场复苏影响，2009 年 1-11 月，厦门市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 215.96 亿元，下降 22.4%，但降幅比 2009 年上半年大幅缩小 19.5 个百分点。同时，2009 年，厦门土地拍卖市场总成交金额达 283 亿元，超过 2007 年 250 亿元，是 2008 年的 5.5 倍，预计随着房地产市场库存的逐步消化，厦门市房地产开工率降幅将逐步趋于平缓，并在未来的 1—2 年内再度回升，厦门市商品混凝土市场需求量也将随之回升。预计未来几年内，厦门市商品混凝土需求仍将稳步增长，具体如下：

厦门市未来商品混凝土需求预测

年 度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合 计
混凝土产量（万立方米）	950	1,140	1,368	1,642	5,100
混凝土产值（亿元）	28.50	34.20	41.04	49.26	153.00

注：假设 2010 年需求量与 2008 年持平，2011 年起每年增长率为 20%

与厦门岛内混凝土高商品化率相比，厦门岛外混凝土商品化率相对较低，但发展速度更快。随着厦门市由海岛型城市向海湾型城市转型，建设重心向岛外的转移，以及厦门市行政主管部门执法力度的加强，厦门岛外混凝土商品化率逐年提高，未来几年，厦门岛外海沧、集美等区域内商品混凝土的市场容量将迅速扩大，公司适时选择搬迁可以充分分享此次厦门市发展战略实施带来的市场机遇。

（2）公司市场基础及市场开拓措施

① 公司混凝土业务拥有良好的市场基础

A. 商品混凝土业务成长良好、产销稳定



公司是厦门市商品混凝土市场成长较快的企业之一，商品混凝土销量从2004年的23万立方米增长到2007年的62万立方米。受金融危机及宏观经济形势不利影响，在2008年—2009年厦门房地产建筑市场受宏观调控影响开工面积连续2年大幅下滑的背景下，公司调整商品混凝土业务经营策略，本着“保质优于保量”的经营策略，主动淘汰了一批经济效益较差，信誉等级较低的客户，确保经营的稳定性和资产的优良，公司产能利用率出现一定幅度下滑。随着宏观经济政策转向，国家对基础建设投入加大，房地产调控政策也有所放松，未来建筑市场的回暖将有利于公司混凝土业务实现增长。2009年上半年新增商品混凝土订单（1,000立方米以上，下同）合计29.10万立方米，2009年下半年新增订单合计50.63万立方米，较上半年大幅度增长73.99%，下半年新增主要订单项目如下：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数量 (立方米)
厦门东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泉舜·泉水湾2#地块	55,000
厦门思总建设有限公司	锋尚大道	45,000
福建城建建设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缔元山庄I标	40,000
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信和·中央广场	40,000
中建七局第三建筑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华润置地橡树湾（一期）G04-2地块	35,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怡山商业中心	35,000
厦门思总建设有限公司	观音山2006G17地块II标段	30,000
中建七局第三建筑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顶斌研发、结算中心	25,000
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森景华庭	25,000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厦门市液化天然气利用工程天然气管网监控与数据采集系统控制中心	15,000
福州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厦门分公司	香港公馆	15,000
江西昌南建设工程集团公司	厦门青少年宫扩建工程	15,000
福建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122、124地块	20,000
福建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盈晟纺织科技研发中心	10,000
福建省华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前埔中学扩建工程	10,000
合 计	—	41,500



2010年初步达成合作意向的战略意向项目如下：

序号	合作方名称	数量（立方米）
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30,000
2	福建天映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3	厦门东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80,000
4	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60,000
5	福建省南安市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70,000
6	福建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7	中建七局第三建筑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30,000
8	厦门源昌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30,000
10	福建天映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11	厦门东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80,000
合 计		430,000

B. 公司与上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根据商品混凝土产品特点，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在商品混凝土行业，稳定且持续的产品供应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商业信用最为下游施工企业所看重。经过数年不懈努力，公司现已与上游多家水泥厂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保证在产品需求高峰期拥有充足的供应能力；公司与众多大型建筑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部分重要客户包括：①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②福建三建工程有限公司；③福建建工集团；④福建亨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⑤中建四局三公司厦门分公司；⑥福建省永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⑦厦门思总建设有限公司；⑧福建省泷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⑨中国一冶厦门公司；⑩福建四海建设有限公司；⑪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⑫厦门中宸建设有限公司；⑬厦门东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② 加强对新业务区域的市场开拓



公司未来将形成以厦门岛外的海沧区为中心的业务区域，以合理供应半径 25 公里测算，仍覆盖原有厦门岛内的思明区及湖里区的绝大部分业务供应区域，同时将辐射厦门岛外的杏林、集美、灌口、东孚及漳州市辖区的角美开发区、龙海市（县级）等新的业务供应区域，公司高度重视业务的稳定成长及新业务区域的业务拓展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新业务区域的拓展，并取得了初步成效。

A. 加大营销资源的投入：公司在营销资源的分配上加强以海沧为中心的厦门岛外区域的业务拓展工作，成立了岛外营销业务分部，专门从事岛外业务的拓展。

B. 深化与长期优质客户的合作：公司多年来已拥有一批成熟稳定的优质客户，其中多数客户均为优质的大中型施工单位，且其业务区域遍布岛内外，因此，在未来以海沧为中心的岛外新业务区域，公司仍可以原有客户群为基础建立更为广泛的客户网络；为配合公司未来生产基地的搬迁，公司已走访了大部分优质老客户，并已取得了绝大多数优质老客户对公司未来业务供应的承诺，未来 3 年，各大施工企业与天润锦龙达成的意向性采购合同合计 325 万立方米，具体如下：

天润锦龙未来三年战略合作意向销售清单

单位：万立方米

序号	合作单位	意向方量	序号	合作单位	意向方量
1	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30	2	厦门东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8
3	厦门中寰集团有限公司	25	4	福建四海建设有限公司	20
5	厦门中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	6	南安市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20
7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	8	厦门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
9	重庆华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	10	福建省恒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6
11	福建城建建设有限公司	15	12	福建天映建设有限公司	15
13	福建亨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	1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15
15	福建祥盛建设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3	16	厦门禾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
17	福建省泮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	18	福建省凯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
19	漳州市一建工程有限公司	6	20	福建省永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5



C. 加大对新区域的项目跟踪力度：公司高度重视未来以海沧为中心的岛外业务区域的项目前期跟踪，已取得海沧区建设、国土、发改部门对公司的充发认可和支持，与海沧区、集美区的多数重点建设项目建立了顺畅的沟通渠道，并已取得了部分业务拓展业绩，2007年—2009年，公司各年的业务合约区域占比如下：

区域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思明区	40.95%	77.10%	43.55%
湖里区	37.38%	11.35%	56.45%
海沧、集美区	20.63%	11.55%	—
漳州市	1.04%	—	—

③ 加强与知名房地产企业的战略协作

基于战略发展角度，本公司正积极与国内知名房地产企业接触及建立合作关系。近期公司于厦门知名的房地产企业—建发房地产集团建立了基于建筑领域的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并签订了《关于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建筑领域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作为子公司的天润锦龙已被列入建发房地产集团在厦门区域所有房地产项目的建材品牌备选名单，这将有效提升天润公司的品牌价值、增加项目资源。

④ 强化业务信息的及时共享机制，加强业务资源的跟踪和扩展

公司依据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并结合客户的信息渠道，建立了包括政府建设项目招投标信息、非政府建设项目信息，覆盖厦门市大部分拟建项目的动态信息库，并据此按月筛选编制《项目跟踪情况调查表》，指定业务人员及时进行前期走访、建立业务联系渠道，并结合公司客户评价体系进行前期评价，优选客户，有效地扩大了公司的优质客户群体。

4. 项目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项目搬迁对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供应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本公司商品混凝土极限产能为 62 万方/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 120 万方预拌混凝土扩建搬迁项目的建设分两个阶段进行，第



一阶段新址新建含一座搅拌主楼、两条 3 方生产线的混凝土搅拌站，设计产能为 90 万方/年；第二阶段为对地处厦门岛内龙山工业区的原有生产线进行设备技改整合及搬迁工作，计划对原有两条旧生产线进行技改，将其整合优化为一条完整的 2 方生产线，并向新址搬迁和安装。鉴于原有生产线的主体改造搬迁工作将在新生产线建成投产后进行，新生产线的产能又较公司现有产能超出近 50%，因此预计项目搬迁工作不会对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供应能力产生太大影响。

（2）项目搬迁对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市场的影响

本公司商品混凝土产品供应半径约为 25 公里，现有生产基地位于厦门岛内龙山工业区，主要向岛内思明区、湖里区供应产品；2007 年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分布于思明区和湖里区；2008 年，在思明区、湖里区销售占比为 88.45%，而海沧区、集美区等岛外区域销售收入占比提升到 11.55%；2009 年，公司进一步加大岛外区域的市场开拓，同期实现岛外销售收入占比为 21.67%。

厦门岛南北长 13.7 公里，东西宽 12.5 公里，面积约 128.14 平方公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址位于厦门海沧凤山工业区，距离厦门海沧大桥约 12 公里，324 国道和厦漳高速公路贯穿而过，交通极其便利。本项目建成后将向厦门市海沧区及拟建地址半径 25 公里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提供预拌混凝土，仍可覆盖原有厦门岛内的思明区及湖里区的绝大部分业务供应区域，同时将获得以厦门岛外的海沧区为中心，辐射到杏林、集美、灌口、东孚及漳州市辖区的角美开发区、龙海市（县级）等新的业务供应区域。

同时，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拥有一批成熟稳定的优质客户，其业务区域遍布岛内外，并无区域性限制，因此，在未来以海沧为中心的岛外新业务区域，公司仍可以原有客户群为基础建立更为广泛的客户网络。随着厦门市由海岛型城市向海湾型城市转型，建设重心向岛外的转移，以及厦门市行政主管部门执法力度的加强，厦门岛外混凝土商品化率逐年提高，未来几年，厦门岛外海沧、集美等区域内商品混凝土的市场容量将迅速扩大，公司适时选择搬迁可以充分分享此次厦门市发展战略实施带来的市场机遇。



5. 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项目建成投产后，天润锦龙的预拌混凝土产能变化如下：

产 品	现有产能	项目达产后预计产能	
		项目设计产能	公司总产能
预拌混凝土（万立方米）	62	120	120

6. 生产、技术及设备情况

（1）产品的质量标准及技术水平

泵送混凝土的配合比设计和生产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的研究与实践，公司通过提高矿粉和粉煤灰的掺量、合理选择矿粉与粉煤灰的搭配比例、合理控制水胶比及砂率，选择性能优良的外加剂，改善了混凝土拌和物的性能，提高了混凝土的可泵性，解决了泵送混凝土施工中堵管、爆管等问题，提高了施工质量和施工速度，并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大幅度降低了生产成本及相关费用，从而确保了公司生产的混凝土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同时，本公司还致力于特殊混凝土的研发，如钢纤维混凝土、自流平自密实混凝土、膜袋混凝土、钢管混凝土、水下混凝土等。

（2）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建设所需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安装/配套 (万元)	总价 (万元)
1	搅拌楼	1	座	460	40	500
2	搅拌运输车	60	辆	44	7	3,060
3	汽车泵 ZLJ5392THB125-44	2	台	300	50	700
4	汽车泵 ZLJ5400THB125-46	1	台	330	50	380
5	车载柴油泵	4	台	71	9	320
6	拖式柴油泵	4	台	60	—	240



7	装载机	2	辆	30	—	60
8	砂石污水自动化回收系统	1	套	100	30	130
9	高压变电设备	1	座	180	—	180
10	汽车衡	1	台	28	5	33
11	发电机组	1	台	120	—	120
12	工具车	3	辆	13	2	45
13	商务车	2	辆	30	4	68
14	试验室整套检测仪器设备	1	套	200	—	200
合 计		—	—	—	—	6,036

7. 主要原材料、辅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预拌混凝土主要的原材料包括水泥、砂、石、粉煤灰、矿粉、外加剂等。水泥主要来源于福建龙岩，项目所在地临近 324 国道和厦漳高速路东孚段，距离采砂点九龙江口 15—20 公里，石子主要产自漳州龙海及海沧地区，粉煤灰由漳州后石电厂和厦门嵩屿电厂供应，矿粉由厦门地区的供应商供应，外加剂由科之杰新材料供应，所有主要材料资源充足，运输距离短，采购便利。项目所在凤山工业区已完成工业用电布线，随时可以入网供电，同时，公司将自购 800KVA 柴油发电机一台，以提供紧急供电服务。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燃料主要是柴油和汽油，由当地石油公司供应。

8.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规划和建设过程中将注重资源的循环利用和可持续发展，整个厂区设计有全自动砂石污水回收系统和雨水收集系统。全自动砂石污水回收系统将收集的生产废水、冲洗废水及废弃混凝土自动进行分离，分离的砂石重新投入生产使用，避免造成浪费，提高资源的再利用；分离的泥浆水排入泥浆池内与清水经科学配比后作为生产用水使用。同时厂区设计有雨水收集系统，将收集的雨水排入泥浆池，经储存沉淀后作为生产用水或冲洗用水使用。通过砂石污水回收系统和雨水收集系统的双重作用，实现了整个厂区废水和废料 100%回收利用。



本项目已委托厦门新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提出确实可行的治理措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厦环监[2008]表72号审批。根据闽环科函[2008]29号，本项目已通过福建省环境保护局的环保核查。

9. 项目选址与用地

本项目选址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凤山工业区，毗邻324国道。该项目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厦国土房证第地00010232号），土地使用权面积44,581.26平方米，其中29,981平方米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0. 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100%控股（本公司直接持股80%，通过科之杰科技持股20%）子公司天润锦龙，公司将通过单方面增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厦门市的整体规划需要及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该项目的实施将采用分二阶段建设的模式，第一阶段新址新建一座搅拌主楼、两条3方生产线的混凝土搅拌站，预计于募集资金到位12个月内完成第一阶段的项目建设工作，并达到年产90万方的生产能力；第二阶段为对地处厦门岛内龙山工业区的原有生产线进行设备技改整合及搬迁工作，预计于募集资金到位18个月内实现搬迁项目的投产，最终与新建的两条3方生产线形成设计年产量达120万方的规模。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3,498.32万元，其中支付海沧土地款1,439.09万元。

11. 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年销售收入35,910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22.24%，静态投资回收期4.96年，财务净现值为11,354万元，财务上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子公司厦门检测中心地处厦门市同安区城南工业区的检测中心基地项目。本项目拟通过配置高素质的技术人员、采购先进的仪器设备、运行科学的管理体系，新增设立建筑节能、公路与桥梁和水运与港口领域的三个专业检测试验室：

（1）建筑节能检测试验室

试验室建成后拟开展的项目包括：墙体节能工程、幕墙节能工程、门窗节能工程、屋面节能工程、地面节能工程、通风与空调节能工程、空调与采暖系统冷热源及管网节能工程、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节能工程现场检测及建筑围护结构工程检测，共十项。

（2）公路与桥梁检测试验室

试验室建成后拟开展的项目包括：土、集料、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沥青、沥青混合料、道路工程、结构混凝土、地基基础、基桩、桥梁隧道结构及构件、锚具、橡胶支座、公路线形及几何尺寸、交通安全设施（含机电系统土建）检测等项目，共二十项。

（3）水运与港口检测试验室

试验室建成后拟开展的项目包括：塑料排水板、土工织物、粘结材料、土工、砼非破损、局部破损、钢结构防腐检测等项目，共二十项。

本项目总投资 6,160 万元，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总值（万元）
1	土地款（注）	221
2	建筑工程	2,428
3	仪器设备	2,978
4	办公车辆及办公设备	167



5	开办费用	366
项目总 投资		6,160

注：该土地款 221 万元已利用自有资金支付完毕，不在募集资金投资范围之列。

2. 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 新增资质业务开展亟需资金投入

厦门检测中心经过多年技术、人才和业务积累，于 2008 年 3 月顺利获得福建闽南地区唯一一项建筑节能工程检测专项资质，但全面执行《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仍然存在缺少大型专用检测仪器和场地、仪器等方面的限制。2008 年 6 月，厦门检测中心申请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水运工程材料乙级、水运工程结构乙级资质获得通过。

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项目将通过新增建筑节能、公路与桥梁、水运与港口三个专业检测实验室从而进入新的检测领域，有较为紧迫的资金需求。

(2) 相关检测业务面临快速发展机遇

我国“十一五”规划将节能降耗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2007 年 10 月起全面执行《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建筑节能检测市场迅速打开。

福建省基础设施建设相对薄弱，随着海峡西岸城市群规划的获批，海峡两岸关系的逐步改善和两岸经贸合作的不断加深，福建省基础设施迎来了快速发展阶段，目前已成为沿海地区建筑业总产值增长速度最快的省份。公路、铁路、港口等作为经济发展基础的交通设施投资规模快速增长。其中，“十一五”期间，福建省港口将投资 297 亿元，是“十五”期间投资额的近 5 倍。

公路、港口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迅速扩大，使原有检测市场容量快速膨胀，厦门检测中心作为福建省检测水平最高、实力最强的综合检测机构，面临新的检测业务快速发展机遇。



3. 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1) 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容量分析

① 国家政策导向

我国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了“十一五”期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20%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10% 的约束性指标，节能降耗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之一。建筑行业在节能降耗工作占有重要的地位，建设部“十一五”规划指出，我国建筑能耗占社会能耗的 25%，为此该规划对建设系统明确提出了“严格建筑节能管理，大力推广节能省地环保型建筑，强化新建建筑执行能耗限额标准全过程监督管理，实施建筑能效专项测评，对达不到标准的建筑不得办理开工和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不准销售使用”的要求。

交通作为经济发展的助推器，日益受到各级政府的重视，公路与桥梁、水运与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已成为各省市工作重点，对在建工程实施全方位、分阶段的工程检测也成为保证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的重要手段。近年，由于交通运输、物流业的蓬勃发展，客运和货运来往频繁，交通基础设施的负荷加大，目前仍在交通运输中起重要作用的大部分公路桥梁，其设计载荷量较小，又已经过一定使用年限，对这类交通基础设施有必要进行荷载检测并进行综合评定，为其继续使用、技术改造或拆除改建的决策提供依据。2008 年 11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包括加快铁路、公路和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在内的十项促进经济增长措施。

因此，无论是建筑节能工程还是交通工程、港口工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均是工程质量管理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工程质量的控制依靠检测手段得以实现。

② 建筑节能检测市场需求分析

福建省提出要以市政建设为平台，推进城市建设资源节约。《福建省建筑节能“十一五”专项规划》提出，福建省建筑节能的目标是：到 2010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实施节能 50% 的设计标准；大力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城区建筑应用比



例应达到 75%以上，其中设区市城区新型墙体材料应用比例达 100%，县级市城区达到 60%，城镇所在地达到 35%。

2005 年 1 月和 2005 年 7 月，厦门市先后对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实行节能设计专项审查和备案工作，标志着厦门市建筑节能管理工作进入新阶段。截至 2007 年 7 月 30 日，经备案的节能建筑项目 2,845 项，建筑面积 2,523.6 万平方米，其中居住建筑项目 1,738 项，建筑面积 1,803.7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项目 1,107 项，建筑面积 719.9 万平方米。建筑节能设计专项审查备案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已得到全面落实。

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民用建筑均应进行节能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市场面临明显机遇。由于受技术门槛高及资金投入量大的条件限制，目前在福建省建筑节能检测领域具备涉足能力的检测机构仅有三家，厦门检测中心是闽南地区唯一一家。以闽南区域作为厦门检测中心的主要业务范围来分析，考虑检测工作的地域便利、建筑节能工程验收规范的执行力度以及厦门检测中心在闽南地区检测市场多年经营的结果等因素，在项目实施的第一年，厦门检测中心预计能迅速占领厦门地区 70%以上的市场份额；在泉州、漳州地区预计第一年至少能取得 15%的市场份额，在以后三年内逐年增长，并向省内其他地区拓展。

以 2006 年厦门市年房屋竣工面积 1,124.22 万 m²为例，若以所有工程全面执行国家标准 GB50411—2007《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来估算，即建筑节能检测费用的测算参数为 1.5 元/平方米竣工面积，厦门市 2006 年度节能检测产值约为 1,686.33 万元。

2009 年—2013 年福建省、厦门市和泉州市建筑节能检测市场估算

年 份	福建省		厦门市		泉州市	
	房屋竣工面积 (万 m ²)	检测市场总量 (万元)	房屋竣工面积 (万 m ²)	检测市场总量 (万元)	房屋竣工面积 (万 m ²)	检测市场总量 (万元)
基准年份	6,010.26	9,015.39	1,124.22	1,686.33	1,333.03	1,999.55
2009 年	6,010.26	9,015.39	1,236.64	1,854.96	1,333.03	1,999.55
2010 年	6,611.29	9,916.93	1,360.31	2,040.46	1,466.33	2,199.50



2011年	7,272.41	10,908.62	1,496.34	2,244.51	1,612.97	2,419.45
2012年	7,999.66	11,999.48	1,645.97	2,468.96	1,774.26	2,661.39
2013年	7,999.66	11,999.48	1,645.97	2,468.96	1,774.26	2,661.39

注：① 本表 2009 年以后数据根据基准年份数据进行预测估算，其中福建省和泉州市基准年份指 2007 年，厦门市基准年份指 2006 年；

② 基准年份数据来源：福建省数据来源于《福建统计年鉴 2008 年》，厦门市数据来源于《厦门经济特区年鉴 2007 年》、泉州市数据来源于《2007 年泉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③ 2006 年—2007 年房屋竣工面积平均增速约为 10%；鉴于目前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国家确定的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地方政府保持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等因素综合预测，2008 年—2009 年，上述区域内房屋竣工面积与 2007 年持平，2010 年后将以 10% 增长速度逐年递增，于 2013 年将趋于稳定。

③ 公路与桥梁检测市场需求分析

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公路与桥梁的建设均应进行相关项目的检测，以工程造价为一亿元的公路工程为例对检测费用进行分析测算，测算结果表明其中用于工程检测的费用约为 81.1 万元，占总造价的比重为 0.8%，即公路与桥梁检测费用的测算参数为工程造价的 0.8%。

根据福建省交通厅统计数据，2007 年福建省公路建设投资总额达 140.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7%，其中厦门市公路建设投资总额达 68.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6%。据此估算，则厦门市 2007 年在建交通公路工程检测业务保有量为 68.9 亿元×0.8%=5,512 万元，福建省其他地区在建公路检测的业务保有量为 5,712 万元。根据产业生命周期分析，福建省的公路与桥梁建设处于成长上升期，行业发展起伏波动较小，在一段时期内还将保持稳定上升，预计福建省每年投入的同期增长为 10%，据此，由 2007 年数据推算出 2009 年—2013 年在建公路的检测市场总量。



2009年—2013年福建省公路检测市场估算

年 份	厦 门		福建省其他地区（厦门除外）	
	建设市场总量（亿元）	检测市场总量（万元）	建设市场总量（亿元）	检测市场总量（万元）
2009年	83.4	6,672	86.4	6,912
2010年	91.7	7,336	95.0	7,603
2011年	100.9	5,856	104.5	8,363
2012年	111.0	6,440	115.0	9,199
2013年	122.1	6,440	126.5	10,119

注：本表数据核算以 2007 年为基准年份，建设市场总量即公路建设投入以 10% 增长速度逐年递增。

此外，依照相关规范要求，在役桥梁均应定期（以 3 年为周期）进行安全监测。以 2007 年福建省在役大中型桥梁总数约 100 座计算（其中厦门市约占 35%），每座桥梁单次检测的用费平均为 30 万元，则每年载荷检测市场总额初步测算为 $(100/3) \times 30$ 万元=1,000 万元，随着厦门市及全省桥梁建设的进一步推进，预计未来五年内每年检测在役桥梁数目按 10% 增长。

2009年—2013年福建省在役桥梁检测市场估算

年 份	厦 门		福建省其他地区（厦门除外）	
	在役桥梁总量（座）	检测市场总量（万元）	在役桥梁总量(座)	检测市场总量（万元）
2009年	42	420	79	790
2010年	47	470	87	870
2011年	51	510	95	950
2012年	56	560	105	1,050
2013年	56	560	105	1,050

注：本表数据核算以 2007 年为基准年份，在役桥梁数量假设以 10% 的增长速度逐年递增。

④ 水运与港口检测市场需求分析



随着全国五大港口群之一的东南沿海港口群开发提速，港口建设日益成为拉动福建省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而该港口群以厦门港、福州港为主。根据福建省交通厅数据，2006年福建省港口建设投资54.7亿元，比2005年同期增长94.7%。

“十一五”期间，福建省港口将投资297亿元，是“十五”期间投资额的近5倍，到2010年，基本形成福州、厦门两个亿吨大港，全省港口年吞吐能力突破3亿吨。“十一五”期间，厦门计划投资145亿元用于厦门港港口建设，打造“海上高速公路”及海沧、嵩屿等6大港区。

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水运与港口的建设均应进行相关项目的检测。以工程造价为一亿元的港口建设工程为例对检测费用进行分析测算，测算结果表明其中用于工程检测的费用为81.5万元，约占总造价的比重为0.8%，由此得出水运与港口检测费用的测算参数为工程造价的0.8%。

2009年—2013年福建省水运与港口检测市场估算

年份	厦 门		福建省其他地区（厦门除外）	
	建设市场总量(亿元)	检测市场总量(万元)	建设市场总量(亿元)	检测市场总量(万元)
2009年	29.0	2,320	30.4	2,432
2010年	29.0	2,320	30.4	2,432
2011年	31.9	2,552	33.4	2,672
2012年	31.9	2,552	33.4	2,672
2013年	31.9	2,552	33.4	2,672

注：本表数据核算以“十一五”期间计划投入总量为基准，假定“十二五”比“十一五”投资总额以10%的增长速度增加，并假定两个五年计划期间年平均投入量相等。

(2) 市场竞争情况

建筑节能检测是随着国家节能减排基本国策的提出而新兴的检测项目，市场总量大，但也存在技术门槛高的特点。自2006年以来，福建省建筑节能检测逐步展开。在市场发展初期，福建省仅厦门检测中心和福建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站（地处福州市）两家检测机构开展建筑节能检测业务，其中厦门检测中心侧重于厦门及闽南地区的业务，后者侧重于福州等福建北部地区的业务。2008



年3月，福建省建设主管部门对本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重新就位，厦门检测中心、福建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站和福州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站三家检测机构获得建筑节能工程质量检测专项资质，闽南地区仅厦门检测中心一家获得该项资质。2009年10月，公司成功获批成为福建省首批2家“省级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之一。

目前福建省具备公路水运与港口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相对较多，全省约有40家，但其中近一半为施工企业内设的试验机构，仅能对自身承接的工程进行质量控制，不具备对外接受委托，承揽检测业务的资格，在厦门及闽南地区具备对外承揽业务的仅有厦门检测中心及厦门捷航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厦门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厦门建通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泉州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漳州市公路局中心实验室等机构。

桥梁工程检测方面，福建省具备桥梁检测能力及资质的主要有4家，分别是福建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站、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福建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站及厦门检测中心。其中只有厦门检测中心一家地处闽南地区，具有明显的地区优势。

(3) 公司市场开拓措施

① 加强相关检测领域资质与人才队伍建设，奠定业务拓展基石

公司一贯注重各类检测资质的建设工作，2008年3月，福建省建设主管部门对本省检测机构资质进行了重新就位，厦门检测中心成功获得包括建筑节能检测在内的建设系统全部14项专项资质，成为福建省三家拥有建筑节能工程质量检测专项资质的机构之一，也是闽南地区唯一一家；2008年6月，经福建省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评定，厦门检测中心申请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水运工程材料乙级、水运工程结构乙级资质获得通过，其中公路工程资质为重新就位，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资质范围，囊括了公路与桥梁、水运与港口两个专业检测试验室开展业务所需的基本资质。

公司在加强资质建设的同时，注重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的搭建，在通过与其他检测机构合作方式开展业务的同时，培训储备了一大批技术人才，公司现



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鉴定领域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49 人，并有 16 人取得了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检测工程师及检测员岗位证书，17 人取得了交通部颁发的水运工程检测工程师及检测员岗位证书。这些均为项目实施以后迅速步入正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② 注重检测技术服务的经验积累与水平提升，打造核心竞争力

拟建设的建筑节能检测实验室所涉及的专业领域，是厦门检测中心改制前即开始进行科学研究和专业实践的领域，相关检测技术人员在此期间已具有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和一定的技术积累，并取得多项成果和项目业绩，为开展此项目工作奠定了坚实的经验与技术基础。2008 年 5 月 19 日，厦门检测中心作为厦门市建筑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依托单位顺利通过认定评审，2009 年 10 月，厦门检测中心获批成为福建省首批 2 家“省级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之一，进一步增强了公司未来在此领域的技术力量。

建筑节能检测研究成果和项目业绩

序号	研究成果和项目业绩
1	参与编制完成行标 JGJ76—2003《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规范》
2	参与编制完成 DBJ13—62—2004《福建省居住建筑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
3	承担编制完成《厦门市建筑节能五年（2006—2010）规划》
4	承担编制完成《厦门市居住建筑节能评价指标体系》
5	承担编制《厦门市建筑节能工作调研》
6	承担编制《厦门市墙体屋面材料热工性能普测及图集编制》
7	承担完成美国 EF 能源基金资助的建筑节能试点城市（厦门）项目的课题研究工作（共三期）
8	合作编制完成了福建省建筑节能设计软件

公司依靠多年市政桥梁和港口地基基础检测中的高应变检测等相关项目的检测经历（如同安湾大桥，县黄路高架桥，杏林湾大桥，厦门港嵩屿港区一期工程 1#、2#、3#泊位，厦门港海沧港区一期工程 1#泊位，厦门现代物流园区 5,000 吨级杂货码头工程等工程项目）积极总结经验、归纳方法，努力提高在水运、港口及桥梁等领域综合竞争力。



③ 建立项目跟踪机制，确保信息畅通

公司注重区域内公路、港口、桥梁等基础设施投资项目信息，并建立富有成效的项目跟踪机制，及时掌握最新项目动态，为公司制定业务拓展策略提供参考。正是通过此跟踪机制，公司较早地与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立了联络，并时刻关注该区域的发展动向，目前公司正与其洽谈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参与古雷经济开发区港口建设的系列检测工作。

④ 充分利用现有服务平台，推进新增检测业务开展

公司在 20 余年的建设综合技术服务中，建立了覆盖厦、漳、泉闽南三角的业务服务平台。目前，厦门检测中心下设建筑材料检测站、地基基础检测站、建筑结构检测站和建筑物理与设备检测站四个专业检测站，先后在杏林、集美、翔安、海沧、同安、漳州、龙岩、三明、南安、晋江设立了分公司，并推进福州分公司的规划设立工作。厦门检测中心构建了福建省建设领域规模最大的第三方检测服务网络，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业务服务平台，实现各类信息的共享，积极促进与委托机构建立稳固、全面的合作关系，推进新增检测项目业务开展。在公路与桥梁领域，公司先后与厦门兴海湾监理、高诚信监理等多家公路工程监理公司，厦门路桥建设集团、厦门百城投资有限公司等公路工程代建单位，桥梁建设的业主、代建单位厦门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等单位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水运与港口方面，公司与厦门港口建设开发公司、厦门交通港口质量监督站、厦门海沧投资总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等企业建立良好合作关系；无论是公路与桥梁还是水运与港口，公司都将在现有合作关系基础上，统筹协作，进一步加大合作力度，促进公司业务发展。2008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利用现有服务平台加大在公路与桥梁、水运与港口等新兴业务领域的市场开拓，目前在以上领域持有尚待履行的各类建设综合技术服务合同金额超过 1,700 万元。



(4) 项目实施的市场基础

厦门检测中心建筑材料检测站和建筑物理与设备检测站自 2006 年 4 月以来，逐步开展部分建筑节能材料检测和墙体保温、玻璃及外窗参数检测等建筑节能检测业务，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共完成检测收入 939 万元。

2007 年 10 月，《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开始执行，2008 年 3 月，福建省建设主管部门对本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重新就位，提出建筑节能工程质量检测专项资质，2008 年 4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开始实施，建设工程节能检测逐步开始普及，厦门检测中心相关检测收入也自 2008 年 4 月起实现快速增长，2009 年完成建筑节能检测收入 357 万元。募投项目建成后，厦门检测中心增加的检测项目主要有：玻璃遮阳系数检测，中央空调系统节能检测，建筑隔声测试，绿色建筑与节能建筑的整体评价，照明、建筑物采光、自然通风效果测试，围护结构保温隔热性能现场测评及电梯、水泵等建筑类安装设备的运行效率测试等。

2005 年 11 月，厦门检测中心取得乙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资质，依靠此资质并通过合作检测方式介入市政桥梁领域。2008 年，厦门检测中心在公路与桥梁领域实现技术服务收入 417 万元；2009 年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尤其是高速公路等大型基础设施领域，先后中标“莆永高速（莆田至永定）莆田境内 JC2 标段工程试验检测”、“海西高速公路网漳州招银疏港高速公路（含海平支线）土建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等，目前公司持有尚待履行的公路领域相关检测服务合同金额超过 1,200 万元，2009 年公司累计实现实现公路与桥梁领域检测收入 378 万元。

在水运与港口领域，厦门检测中心在尚未获得相关领域的专项检测资质前，仅依靠在桩基检测领域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完成了厦门港嵩屿港区一期工程 1#、2#、3#泊位，厦门港海沧港区一期工程 1#泊位，厦门现代物流园区 5,000 吨级杂货码头工程等多个项目的高应变检测。2008 年 6 月，经福建省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评定，厦门检测中心申请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水运工程材料乙级、水运工程结构乙级资质获得通过。2007 年—2008 累计实现技术服



务收入 130 万元，2009 年累计实现水运与港口领域检测收入 36 万元。在公司完成检测中心同安基地项目后，各项新增检测业务将全面展开。

4. 项目新增技术服务情况

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建筑节能、公路与桥梁、水运与港口三个专业检测实验室。

5. 技术设备情况

本项目将配备性能优越、自动化程度高的仪器设备，以达到国内领先的检测水平，提高技术服务手段。在项目建成正式投入使用之前，将严格按厦门检测中心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对人员、业务受理、样品管理、文件及标准规范的控制、仪器设备、量值溯源、环境的维护及控制等环节进行管理。

项目建设所需主要设备如下（仅包括总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价格 (万元)	数量 (台)	总价 (万元)
1. 建筑节能检测项目				
1	幕墙传热系数检测设备	35	1	35
2	玻璃遮阳系数检测仪	85	1	85
3	风机盘管机组性能检测设备	145	1	145
4	构件隔声性能测试实验室	120	1	120
5	建筑隔声性能现场测试设备	45	1	45
6	门窗传热系数测试设备	28	1	28
7	幕墙四性检测设备	550	1	550
2. 公路与桥梁检测项目				
8	微机控制沥青混合料动态疲劳试验机	40	1	40
9	微机控制电气伺服沥青混合料万能试验机	41	1	41
10	微机控制沥青混合料低温冻断试验机	25	1	25
11	微机控制沥青混合料路用性能分析系统	66	1	66



12	沥青混合料基本性能试验系统	48	1	48
13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WDW4600)	57.5	1	57.5
14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WDW4300)	39.8	1	39.8
15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WDW4050)	25.6	1	25.6
16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WDW4100)	29.5	1	29.5
17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卧式拉力试验机	62	1	62
18	标准环境控制系统	30	1	30
19	桥梁检测车	300	1	300
20	动态应变仪	35	2	70
21	动态信号测试分析系统	35	2	70
22	静态应变仪	17	2	34
23	精密水准仪	13	2	26
24	ANSYS/Structural+CivilFEM	55	1	55
25	PIT 桩身完整性测试仪	15.8	2	31.6
26	高应变桩基动测仪	59	2	118
27	跨孔透射法超声波检测仪	35	2	70

3. 水运与港口检测项目

28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WDW4600)	59.5	1	59.5
29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WDW4300)	39.8	1	39.8
30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WDW4050)	25.6	1	25.6
31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WDW4100)	27.5	1	27.5
32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卧式拉力试验机	62	1	62
33	标准环境控制系统	30	1	30

6.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只产生少量废水和固体废物。废水为水泥及混凝土物理试验过程中清洗器具所产生，由三级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废水为微量氢氧化钙稀释液（PH 值范围为 7—8），不造成环境污染问题。固体废物包括：沉淀池沉渣和砂石混合废



料等，未含有危险废物。处理方式为废渣在沉淀池堆积到一定量后及时清理并晾干，晾干的废渣连同砂石混合废料由外包单位及时运到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规定的固体垃圾填埋地点，不造成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厦环监[2008]表 101 号审批。

7. 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选址于厦门市同安区城南工业区，工业区内设施完善，目前已实现“六通一平”，方便项目实施；城南工业区主要发展以无污染、零排放的劳动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为主的综合性轻加工工业，本项目符合工业区的产业定位。该项目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089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18,683.80 平方米，其中 12,862 平方米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8. 项目的实施方式及项目进度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检测中心，公司将通过单方面增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为募集资金到位后 20 个月，建设投资在 20 个月内根据工程进度分批投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 1,585.17 万元（不含土地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进行替换。

9. 项目的效益测算

本项目建成后年平均营业收入 4,628 万元，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40.10%，静态投资回收期 3.36 年，财务净现值为 8,727.63 万元。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具备财务可行性。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业绩、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固定资产投资为生产设备及生产厂房，按照公司现行折旧政策，三个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新增折旧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投资额	折旧	投资额	折旧	投资额	折旧	投资额	折旧
1	年产5万吨羧酸系减水剂项目	5,232	248	2,389	227	475	90	8,096	565
2	年产120万方预拌混凝土扩建搬迁项目	2,492	118	2,863	272	3,609	686	8,964	1,076
3	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项目	2,428	115	2,978	283	167	32	5,573	430
合计		10,152	481	8,230	782	4,251	808	22,633	2,071

注：所有折旧金额取第一个全年计提折旧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每年增加的折旧费用合计为 2,071 万元。2007 年—2009 年，公司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6.29%、17.52%和 20.11%，按 18%的营业利润率水平测算，在公司生产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项目建成投产后只要新增营业收入约 11,506 万元即可消化新增折旧费用的影响，确保营业利润水平不下降。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之后，部分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年产5万吨羧酸系减水剂项目	年产120万方预拌混凝土扩建搬迁项目	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项目	合计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46,550	35,910	4,628	87,088
内部收益率	26.50%	22.24%	40.10%	—
净现值(万元)	19,945	11,354	8,728	40,027
盈亏平衡点	12.98%	28.33%	25.35%	—
投资回收期(年)	4.59	4.96	3.36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亏平衡点均较低，其中最高的为达产 28.33%，最低的仅为达产 12.98%，项目投资的安全边际较高。同时，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市场前景良好，项目投产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能力、盈利能力与竞争优势，如果项目顺利实施，折旧费用的增加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主要有：

1.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资产（主要是现金）大幅度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随之提高，企业的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都有所增强，公司的财务结构得到优化，债务融资能力将得到增强。

2.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是一个渐进的过程，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会出现一定程度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完成并产生效益，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步回升。

3.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5 万吨羧酸减水剂项目，将提高公司减水剂合成产能，促进公司产品更新换代，提高产品毛利率；年产 120 万方预拌混凝土扩建搬迁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效缓解公司商品混凝土产能不足的压力，扩大规模效益；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项目的建设也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建设综合技术服务能力，扩大市场领域和市场份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本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利润将得到大幅度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股利分配政策。本公司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司将按股东持股数额分配股利，股利分配采取现金股利或者股票股利的形式。公司分配股利时，按有关法律和法规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公司交纳有关税项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股利分配政策与发行前将保持一致。同时，公司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发行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修改为：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分配当期实现盈利;
- (二) 分配当期不存在未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满足上述条件时必须至少进行一次现金股利分配,公司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低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一) 2007 年 7 月 25 日,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派发 2006 年度现金股利合计 2,000 万元。

(二) 2008 年 3 月 30 日,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派发 2007 年度现金股利合计 1,500 万元。

(三) 2009 年 2 月 12 日,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派发 2008 年度现金股利合计 2,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 本次发行当年公司实现的利润以及截至本次发行时以前年度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2010 年 2 月 6 日, 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 2009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60,313,690.99 元 (母公司报表)。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则、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公司年报、中报、临时公告等。

（二）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加强与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联系，解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

公司董事会秘书：彭志兵

电话：0592—2273752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1. 对投资者提出的获取公司资料的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力给予满足。
2. 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其他情况的咨询，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并且不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董事会秘书负责以书面形式尽快给予答复。
3. 对有意参观本公司的投资者，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将负责统一安排和接待。

二、重大商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订立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如下所示：



(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 建设科技大厦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建设科技大厦	项目地址	厦门市湖滨南路 62 号
发包人	发行人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工程内容	土建、安装、室外及 配套工程	订约时间	2007 年 1 月 4 日
工程总价款	1,411 万元	合同工期	390 日历天（含桩基础和基 坑支护 90 日历天），自监 理签发开工令第三天起算
付款时间	(1) 按承包人每月完成的工程量的 80% 支付月工程进度款； (2) 工程竣工之日付至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90%； (3) 工程验收决算审定后 14 日内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 (4) 预留 3% 作为工程保修金，在工程竣工满两年之日无息退还给承包 人。		

注：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工程施工项目尚未竣工，本公司累计支付工程款 15,760,902.47 元。

2. 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 基地工程	项目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城南工业区
发包人	发行人	承包方	厦门大学建筑工程公司
工程内容	土建、装修及水电安装、室 外管网、室外道路	订约时间	2007 年 12 月 4 日
工程总价款	1,573 万元	合同工期	335 日历日，自监理签发开 工令之日起算
付款时间	(1) 按月拨付，每月进度款按当月经核定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80% 拨付， 当累计工程款支付额达到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80% 时，发行人暂停付款； (2) 竣工初验后 7 天内，付 85% 工程款；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向发行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并履行 其应尽的义务后，付款至工程款的 95%，剩余 5% 作为保修金； (4)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时将预留保修金 90% 返回给承包人，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五年时将预留保修金余额返回给承包人。		

注：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工程尚未完工，本公司累计支付工程款 14,636,683.44 元。



3. 科之杰漳州基地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科之杰漳州基地（年产5万吨羧酸系减水剂项目一期）	项目地址	汤洋工业区 1M3-0506 地块
发包人	漳州科之杰	承包方	福建四海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施工图中土建、装修及水电安装、室外管网、室外道路	订约时间	2009年1月1日
工程总价款	1,200 万元	合同工期	365 天，自监理发布的开工令日期至发包人组织验收通过之日为准
付款方式和时间	双方约定银行转账，每月 25 发包方在收到承包人报送工程量报表后，建立工程师应在五天内确认，发布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 85%（按通用条款第 15 条、26 条执行）。		

注：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工程尚未完工，漳州科之杰累计支付工程款 6,000,000.00 元。

（二）借款及保证合同

1. 光大银行综合授信、保证及其借款合同

借款人	科之杰新材料	贷款人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授信合同编号	EB2009128DYDK	订约时间	2009 年 10 月
授信金额	不超过 2,000 万元	授信期限	2009 年 11 月 10 日—2010 年 11 月 09 日
授信担保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	EB2009128DYDK-B1
借款合同编号	EB2009128DYDK-001	借款时间	2009 年 11 月 16 日
借款金额	400 万元	借款利率	年利率 4.779%
借款期限	2009 年 11 月 16 日—2010 年 11 月 15 日		
借款合同编号	EB2009128DYDK-002	借款时间	2009 年 11 月 24 日
借款金额	700 万元	借款利率	年利率 5.0445%
借款期限	2009 年 11 月 24 日—2010 年 11 月 23 日		



2. 兴业银行最高额抵押及其借款合同

借款人	福建常青树	贷款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角美支行
最高额抵押 合同编号	兴银漳美 2008 第 98046 号	订约时间	2008 年 7 月 15 日
抵押最高 本金限额	2,000 万元	抵押额度 有效期	2008 年 7 月 15 日 —2010 年 7 月 15 日
抵押物	福建常青树位于龙海市角美镇锦宅村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 产权证号：龙房权证字第 20081543 号、龙国用（2008 角字）第 GC0003 号		
抵押登记 时间、地点	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2008 年 7 月 28 日在龙海市国土资源局、龙海市 房地产交易管理所办理抵押登记		
借款合同 编号	兴银漳美 2009 第 93212 号	借款时间	2009 年 11 月 20 日
借款金额	600 万元	借款利率	浮动利率，一月一定。年利率为同 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
借款期限	2009 年 11 月 20 日—2010 年 11 月 20 日		

3. 厦门市商业银行承兑额度（共同负债）及其保证合同

甲方	厦门市商业银行开元支行	乙方	厦门建科院 厦门检测中心
银行授信 合同编号	01252009004000	订约时间	2009 年 9 月 14 日
授信额度	3,000 万元	担保方式	信用
有效期限	2009 年 9 月 14 日—2010 年 9 月 14 日		
借款合同 编号	01252009004001	订约时间	2009 年 9 月 29 日
借款金额	800 万元	借款利率	5.31%
借款期限	2009 年 9 月 29 日至 2010 年 9 月 29 日		
借款合同 编号	01252009004002	订约时间	2009 年 10 月 23 日
借款金额	300 万元	借款利率	4.779%
借款期限	200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3 日		



4. 工商银行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及其借款合同

债务人 抵押人	发行人	债权人 抵押权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中山支行
最高额抵押 合同编号	41000287-2008（中山） 抵字 0009 号	订约时间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最高 本金限额	3,000 万元	抵押额度 有效期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抵押物	厦门湖滨南路 62 号土地使用权 （厦地房证第地 00006280 号） 及建设科技大厦在建工程	抵押登记 时间	2009 年 1 月 21 日
保证方式	科之杰新材料提供 3,000 万元 最高余额内的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 合同编号	41000287-2009 年中山（保） 字 0001 号
借款合同 编号	41000287-2009 年（中山）字第 0005 号	借款时间	2009 年 6 月 1 日
借款金额	3,000 万元	借款利率	实行一期一调整，以季为一期
借款期限	自首笔提款之日起 55 个月，首笔提款：2009 年 6 月 1 日提款 500 万元		

5. 厦门市商业银行承兑额度及其保证合同

承兑 申请人	科之杰新材料	承兑银行	厦门市商业银行前埔支行
银行承兑 合同编号	01302009003000	订约时间	2009 年 3 月 10 日
承兑额度	1,500 万元，其中 1,050 万元为承兑额度敞口金额，450 万元为保证金		
有效期限	2009 年 3 月 10 日 —2010 年 3 月 10 日	手续费	按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 0.05%
担保方式	发行人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 编号	01302009003000 保

6. 招商银行授信、保证及其借款合同

授信 申请人	科之杰新材料	授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合同编号	0809560006	订约时间	2009 年 7 月 21 日
授信额度	2,000 万元	授信 有效期限	2009 年 7 月 21 日 至 2010 年 7 月 20 日
担保方式	发行人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 编号	080956000611
借款合同 编号	1009560009	订约时间	2009 年 7 月 28 日



借款金额	400 万元	借款利率	1 年期人民币贷款 基准利率
借款期限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10 年 7 月 27 日		
借款合同 编号	1009560023	订约时间	2009 年 12 月 23 日
借款金额	700 万元	借款利率	1 年期人民币贷款 基准利率
借款期限	200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3 日		

7. 招商银行授信、保证及其借款合同

授信 申请人	天润锦龙	授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合同编号	0809560005	订约时间	2009 年 7 月 21 日
授信额度	2,000 万元	授信 有效期限	2009 年 7 月 21 日 至 2010 年 7 月 20 日
担保方式	发行人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 编号	080956000511
借款合同 编号	1009560010	订约时间	2009 年 7 月 28 日
借款金额	300 万元	借款利率	1 年期人民币贷款 基准利率
借款期限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10 年 7 月 27 日		
借款合同 编号	1009560011	订约时间	2009 年 8 月 17 日
借款金额	300 万元	借款利率	1 年期人民币贷款 基准利率
借款期限	2009 年 8 月 17 日至 2010 年 8 月 16 日		
借款合同 编号	1009560018	订约时间	2009 年 9 月 27 日
借款金额	300 万元	借款利率	1 年期人民币贷款 基准利率
借款期限	2009 年 9 月 27 日至 2010 年 9 月 26 日		

8. 农业银行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及其借款合同

抵押人 债务人	科之杰新材料	抵押权人 债权人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翔安支行
抵押合同 编号	83906200900001715	订约时间	2009 年 5 月 18 日



抵押债权最高余额	1,300 万元	抵押有效期限	2009 年 5 月 18 日至 2011 年 5 月 17 日
抵押物	科之杰新材料位于翔安区内垵中路 169 号的综合办公楼(厦地房证第 00503852 号)、粉剂成品仓库(厦地房证第 00503853 号)、门卫(厦地房证第 00503854 号)、烘干车间(厦地房证第 00503855 号)和过滤车间(厦地房证第 00503856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抵押登记时间、地点	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在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		
担保方式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83905200900000164
借款合同编号	83101200900001936	订约时间	2009 年 9 月 18 日
借款金额	500 万元	借款利率	4.779%
借款期限	2009 年 9 月 18 日至 2010 年 9 月 17 日		
借款合同编号	83101200900002473	订约时间	2009 年 12 月 2 日
借款金额	800 万元	借款利率	4.779%
借款期限	2009 年 12 月 2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		

(三) 承销暨保荐协议

甲方	发行人	乙方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负责推荐甲方股票发行上市和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工作，并持续督导甲方履行相关义务。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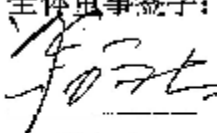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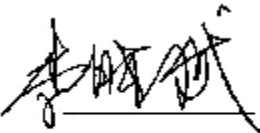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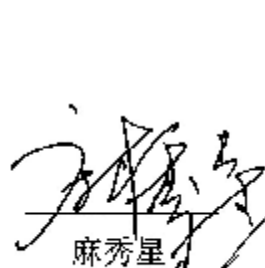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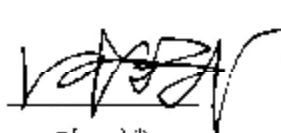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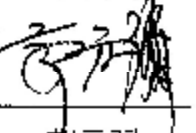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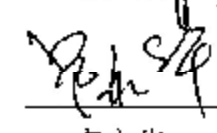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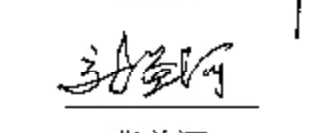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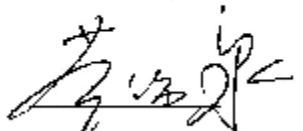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蔡永太	李晓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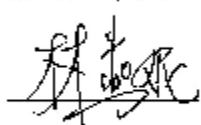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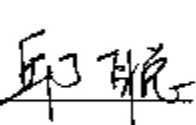
	
麻秀星	黄明辉

	
叶斌	郭元强

	
卢永华	张益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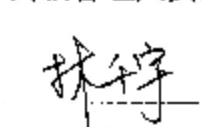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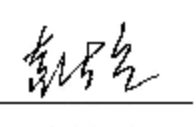

黄锦泉

全体监事签字：

	
林燕妮	邱 瞳


高卫国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宇宇	彭志兵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志伟

保荐代表人签字：

崔海峰

周 俊

项目协办人签字：

庄 勇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蒋方斌

张明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蒋方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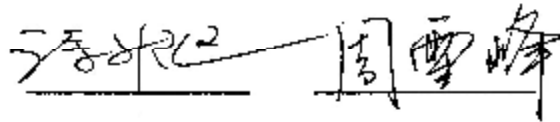
2010年2月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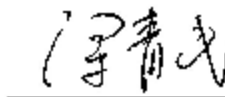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涂振连

周雪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梁青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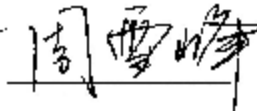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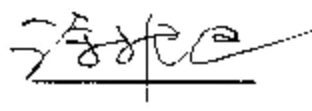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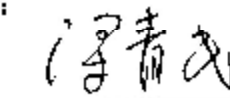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涂振连 周雪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梁青民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年2月8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 00—12: 00, 下午 2: 00—5: 00

查阅地点: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保荐人)的法定住所